

#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空間形式 與再利用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092301070000G2018

#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空間形式 與再利用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李東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ARCHITECTURE &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Study for Architecture Style and Reuse  
of Traditional Town-Houses in Taiwan**

BY  
**Tung-Ming LEE**

**Dec. 31, 2002**

# 台灣における傳統的街屋建築の 空間形式および再利用の研究

李 東明

内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

2003年12月

# 摘要

**關鍵詞：** 街屋建築、空間形式、再利用、歷史建築、歷史建築物群

## 一、研究緣起

亭仔腳街屋建築是台灣歷史性市街的特徵之一。本研究是以迪化街的街屋建築作為研究對象、經過實地調查之後、對街屋建築的形成與變遷、形成的背景、以及法律的限制做通盤的檢討。最後在參照國外的保存案之後、對我國未來街屋建築以及歷史街區的保存做適切的提案。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為針對我國傳統街區中之街屋建築進行調查研究。其中對於街屋建築的發展過程部分，以迪化街地區的街屋建築作為研究的樣本，在迪化街地區進行實地測繪調查以及訪談調查。對於歷史街區整體保存環境的部分則以台北市迪化街、台北縣三峽老街、桃園縣大溪老街為主要檢討對象，針對此三地分別進行現場實地調查。藉由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比較後，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研究報告是由序論、本論、結論、以及附錄所構成。其中本論分為三章，分別為第一章『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第二章『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第三章『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之探討』。此外，有關現場調查的資料以及相關法令規定則置於附錄中以供參考引用。

## 三、重要發現

### 第一章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

台灣的亭仔腳種類相當多，現存的亭仔腳大多是位於建築的前面，面向道路的部份與主屋為一體。連接的隣棟建築的亭仔腳形成通路。過去也曾經存在過將道路全體覆蓋住的「不見天」，現在已不存在。亭仔腳附屬於街屋建築，通常被視為是建築物的一部分。所以，在使用上亭仔腳也被當做店舖的一部分，當做商品的展示區或是工作場所。同時，也提供予過往的行人作為步行的通道。

街屋建築是受到中國南方市街建築樣式之影響。受到洋風建築的影響而洋風化。其後，經過殖民政府計畫性的造街計畫與「市區改正」事業的實行，也間接促進了街屋建築的裝飾化。在清代除了限制台北城內的街屋建築寬度的「丈八店面」規則之外，並沒有對街屋建築作統一的限制。直到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之後，1896年的通行障害禁止令與1900年的『台灣家屋建築規則』、以及同年的「台北城內市區計畫」確定了亭仔腳的設置規範。根據『台灣家屋建築規則』的公告，各地市街的「亭仔腳」都被統一的規範。根據1937年的『台灣都市計畫令』第33條的規定，「亭仔腳」的設置是為台灣全島各地區的建築方針。

## 第二章 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可以分成以下 5 類。

「閩南式」：由中國大陸閩南地區傳來的傳統街屋建築樣式，早期並沒有裝飾的立面。全盛期的「閩南式」建築、大多數位於迪化街之中北部。

「倣洋樓式」：模倣洋風建築，與日本的「看板建築」相當類似。在「閩南式」的房屋前面，附加上模倣來自歐美洋行的洋風建築（殖民地樣式）或是南洋、廈門等地的洋風建築的立面與亭仔腳的建築形式。全盛期的「倣洋樓式」建築主要分佈於迪化街之北部。

「洋樓式」：完全採用洋風建築的建築形式的街屋建築樣式。「洋樓式」的集中地區為不特定。

「巴洛克式」：採用巴洛克風裝飾的街屋建築樣式。立面趨向於採用複雜化、華麗而且立體的巴洛克風裝飾。全盛期的「巴洛克式」建築主要分佈於迪化街之北部、中心部與南部、特別於中心部與南部為最多。

「近代建築式」：採用簡潔的設計的近代建築樣式。捨棄過去的複雜的形式，趨向於採用簡單明瞭的近代設計手法。全盛期的「近代建築式」建築分散於迪化街之整個街區，主要分佈在北部、中北部與南部。

迪化街的開發是由北部的媽祖廟與南部的城隍廟之間的地區開始。市街的形成先是由中心部開始開發，慢慢地向南北發展。早期的發展是由 1. 中心部、2. 南部的部分地區（城隍廟以北）、3. 中北部、4. 北部的順序逐漸開發。過去，在城隍廟以南是為沼澤地、所以城隍廟以南市街的形成要到 1900 年代才被開發，現在所見的迪化街就此形成。

從年代來看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的變遷為以下所示。「閩南式」（中北部、中心部）、「倣洋樓式」、「洋樓式」（北部）、「巴洛克式」（中心部、南部）、「近代建築式」（分散於全區）。因此可以看出街屋建築的變遷與其分布都與迪化街的開發過程相互呼應。

## 第三章 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之探討

早期的保存工作採取比較嚴謹的保存手段，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的改修，受到較嚴格的規制，也因此各地荒廢的建築物逐漸增加，同時居民也對政府的保存失去了信心。近年來，政府對於保存規定有放寬的趨勢，並從保存與地域再開發的兩方面來規畫相當多的計畫案，希望藉由再開發為主軸的新觀念，能夠從新獲得居民的信心。

經過分析同屬華人地區的新加坡中國城保存計畫以及鄰國日本的文化財保護制度之後，除了學習新加坡柔軟的保存手段之外，針對街屋建築的保存，可以藉由日本的『登錄文化財制度』；而歷史街區保存可以藉由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等兩個制度的學習來解決當前的難題。將日本的保存成功案例當做教材，來重新獲得當地居民的理解與支持。

## 結 論

亭仔腳街屋建築是台灣相當重要的文化遺產。亭仔腳的設置，在清代是自發性的行為，到日本統治時代便由法律規定必須義務性的設置。藉由亭仔腳的設置，建築物與道路之間產生了緩衝的空間，也可以做為店舖的延長。此外，貫穿整個市街的亭仔腳也將整個市街結合，藉由亭仔腳而使街區全體緊密的連結。

各式各樣的建築物將迪化街構成為一個擁有多彩多姿景觀的地區。街屋建築的來源被視為閩南地區，豐富的表現手法則被視為是受到洋風建築的影響以及現代化的刺激。此外，進入日本統治時代之後的法律限制以及都市整備的影響也是促成街屋建築成長的要素。

#### 四、主要建議事項

經過我國傳統街區之街屋建築之實地調查與測繪調查之後，可以大致掌握我國傳統街區之街屋建築的發展過程，並進一步對傳統街屋建築的保存提出建議事項。由於傳統的街屋建築物與歷史街區存在著一體兩面，唇齒相依的相輔相成關係，傳統的街屋建築的保存，並不能自外於街區的保存。且街屋建築的特性乃在於其連續性以及鄰接建築物的爭奇鬥艷，所以街屋建築與尋常的古蹟或歷史建築不同，單棟的保存並不能收保存之效。唯有透過歷史街區的整體環境的保存，方能達成傳統街屋建築的保存要義，故本研究對於街屋建築的保存行為，並不單就單棟的建築物進行保存，而是由街區整體的角度來看待歷史街屋建築的保存，希望能透過整體的保存，而能完整的保留台灣傳統街屋建築之美。

本研究針對台灣傳統的街屋建築之保存，經過街屋建築法規制度的影響、街屋建築的發展歷程、街屋建築的現況、以及再利用情形的檢討之後，針對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的保存手段提出三項保存指標以及八項保存方針以供未來我國傳統街屋建築保存以及歷史街區整體保存所用。關於所提出之三項保存指標以及八項保存方針的詳細內容如以下所示。

##### 保存的指標：

- 一、鼓勵民眾參與
- 二、柔軟的保存手法
- 三、保存範圍的整體指定

##### 保存的方針：

- 一、動態的保存
- 二、原始風貌的發掘
- 三、傳承與創造
- 四、以歷史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
- 五、歷史街區的管理
- 六、國家的補助事業
- 七、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
- 八、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

# Abstract

*Keywords: Town Houses, Spatial Form, Historical Buildings,  
And Historical Building Groups*

This study is trying to find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s of the town houses with arcade in Di-Hwa Street, Taipei City. They are important heritage of Taiwan. Di-Hwa Street is one of the most traditional towns in Taipei. The town houses are built side by side, and their beautiful facades are continued over 1 kilometer. The facades' style can be sorted out to 5 different styles. Building of town houses was started from A.D.1851. And they had been consolidated in the 1930s and 1940s.

This dissertation is composed of Introduction, Main Subjects and Conclusion. In this study, we consider about the formation, development, distribution, formation background, legal restrictions,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town houses with arcade of Taipei by three parts in main subjects.

The main subjects are 1st. The 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distribution in the town house with arcade which in Di-Hwa Street, Taipei. 2nd. The formation background, legal restrictions of the town house. 3rd. The preservation and suggestion for the town house.

The town houses with arcade in Di-Hwa Street can be divided into 5 groups, which are "Min-Nan Style", "Imitating Western Style", "Western Style", "Baroque Style" and "Modern architecture Style". The Min-Nan Style is th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al style, which was introduced from South region of Fu-Jian province, China. In Di-Hwa Street, the appearance of this style was in 1851, the golden age was in 1850's to 1870's. The Imitating Western Style was imitating the facade from the western style buildings of European companies. In Di-Hwa Street, the appearance of this style was in 1870's, and the golden age was in 1870's. The Western Style is the brick building that was effecting on the western style buildings. In Di-Hwa Street, the appearance of this style was in 1890's, and the golden age was unspecified. The Baroque Style is the brick and RC building with Baroque style decorations on its facade. In Di-Hwa Street, the appearance of this style was in 1900's, and the golden age was 1910's to 1920's. The Modern architecture Style is the R.C. building with simple decorations. In Di-Hwa Street, the appearance of this style was in 1910's, and the golden age was 1930's to 1940's. And we can find the architecture styles' change corresponds to the town's development.

The original town-house style is come from China, and it doesn't only appear in Taiwan and China, but also appear in Macao, Singapore, Malaysia and Chinatown all over the world. In Chin period, local resident voluntarily established the arcade, but in Japanese period, law restricted it. Nowadays, the town houses we see were formatted in Japanese period.

The preservation in Di-Hwa Street was processed from 1988, but the resident distrusted it cause by the infringement of private property and adaptation of modern lifestyle. It can be settled by learning the flexible preservation plan of Singapore and policy preservation system in Japan. How to gain the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 of local resident will be an important problem to be solved.

# 概要

**キーワード：** 街屋建築、空間形式、再利用、歴史建築、伝統的建造物群

台湾の歴史的な町並みの特徴のひとつに、亭仔脚付き街屋建築がある。台北市迪化街には、南北 1km 以上にわたって密度の高いファサードの街屋建築が並び、亭仔脚が連続している。迪化街は、かつて淡水河の港町として繁栄し、台湾商業の中心地であった。現在は、大規模商業の中心地としての役割は終えたが、食料品や織物の問屋街として栄えている。迪化街には、この地域の開発が始まった 1850 年代から現在に至る多様な年代の街屋建築が現存し、台湾建築史の縮図のようである。

本研究は、台北市迪化街を事例に街屋建築の成立と変遷を、ファサードの様式、都市政策、アジア諸地域との比較などの視点から多面的に明らかにし、さらに、迪化街の保存再生について考察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の成果は、迪化街にとどまらず、台湾各地の歴史的都市景観の保存再生に寄与し得ると考えている。

本論文は、序論・本論三章・結論から構成される。本論第一章においては、街屋建築の成立背景と法律制限を検討する。第二章においては、台北市迪化街における亭仔脚付き街屋建築の形成と発展を歴史的に明らかにする。第三章においては、台湾における街屋建築の現状と現行の保存対策を把握したうえで、アジアの保存事例を比較し、今後の目指すべき方向を検討する。

## 第一章 街屋建築の成立背景と法律制限

街屋建築の成立背景では、街屋建築の源泉を検討した。街屋建築の特徴は、間口が狭く奥行きが深い平面形式と、建物の前面に連続して設けられた亭仔脚、の 2 点に集約される。前者は、迪化街住民の出身地である中国南方市街の影響によるもので、東南アジア、世界各地のチャイナタウンにもよく見られる。後者は、台湾の風土に合わせて独自に開発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都市整備と法律の制限では、街屋建築、なかでも亭仔脚について都市政策の視点から検討した。日本統治時代の 1900 年、『台湾家屋建築規則』によって亭仔脚の設置が定められた。さらに、1920～1930 年の「市区改正」事業に伴う道路拡幅によって、街屋建築の前面が取壊されたが、その後建物を修復する際に、新しいファサードが積極的に採用され、ファサードの装飾化が促進された。

## 第二章 台北市迪化街における亭仔脚付き街屋建築の形成と発展

町並みの発展過程では、迪化街の形成と発展を歴史的に明らかにした。清代(1851～1895)の迪化街は、台湾北部の主要商港として形成された。日本統治時代(1895～1945)には、行政の中心が台北へ移転したことに伴い、台湾経済の中心地へと成長した。終戦後(1945～)は、徐々に経済発展の流れに取り残され、衰退の道を辿っている。

街屋建築の現状では、迪化街の街屋建築について、主屋の構造やファサードの意匠を指標に編年した。この結果、迪化街の街屋建築の様式は「ミンナン式」、「倣洋樓式」、「洋樓式」、「バロック式」、「近代建築式」の5種類に分けられ、それぞれに独自の成立過程をもつ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

街屋建築の様式と変遷では、5種類の様式について具体的に検討した。

「**ミンナン式**」: 1851年からの町並み形成期に出現した。木造を主とした混構造の平屋建て。中国ミンナン地域から渡来した伝統的な建築様式で、装飾的なファサードをもたない。

「**倣洋樓式**」: 1870年代に出現した。ミンナン式と同じ混構造の1・2階建て。主屋の前面に、ミンナン煉瓦を使った洋風建築のファサードと亭仔脚を付加。

「**洋樓式**」: 1890年代に出現した。煉瓦造2・3階建ての洋風建築。標準規格煉瓦の量産化により、全体が洋風の煉瓦造となる。

「**バロック式**」: 1900年代に出現した。煉瓦とRCの混構造で3階建てが多い。ファサードが複雑化し、華麗で立体的なバロック風装飾を取り入れた。

「**近代建築式**」: 1910年代に出現した。RC造の3階建て以上が多い。従来の複雑なスタイルを捨て、簡潔な近代的デザインを用いる。

町並みの形成過程と様式別街屋建築の分布においては、様式の変遷と町並み形成過程の関係を検討した。1850年代に始まる迪化街の開発は、中心部から北へ向って展開し、1900年代に至って南部の沼地に及んだ。この町並み形成過程と様式ごとの分布状況はよく対応しており、地域ごとの町並み形成時期を街屋建築の様式から窺い知ることができる。

## 第三章 迪化街における街屋建築の保存

保存の現状については、必ずしも順調ではない保存対策と住民の反応について検討した。1988年、迪化街の道路を拡幅する台北市の都市計画が発表された時、「樂山文教基金会」は保存を求める活動を開始し、町並み保存についての可能性を検討しはじめた。いっぽう、行政による現行の保存施策は、私有財産権の侵害、現代生活や商業活動に適應できない部分の放置など、多くの問題を放置したままである。

迪化街の保存再生の方向性においては、参考となる各地の保存事例を分析した。シンガポールのチャイナタウンの保存においては、全面的保存からファサード保存まで柔軟な方法が実情に合わせ試みられている。また、凍結的な保存よりも再生を優先する方向を示している。迪化街の保存と再生には、同じく華人系の町並みでもあり、文化の近似性からもチャイナタウン保存計画が参考になる。また、日本の制度にならった『登録文化財制度』と『伝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区制度』を活用し、政策面での住民の信頼を取り戻すことが必要である。

**結論**では、以上を総括した。

亭仔脚付きの街屋建築は台湾における大いなる遺産である。台湾の中でも歴史的な街屋建築がよく残る台北市迪化街を例に、街屋建築の形成と変遷を検討した。街屋建築の発展は 1850 年代からのミンナン式に始まり、倣洋楼式、洋楼式、バロック式、近代建築式と順次、迪化街の町並みの多様性を構成した。また、各様式の地域的分布は、町並みの形成過程とよく対応する。

行政による迪化街の保存対策は、柔軟性を欠き、住民は不信感を抱いている。シンガポールのチャイナタウン保存計画や日本の『登録文化財制度』・『伝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区制度』などから保存と活用を両立させる姿勢を学び、住民の信頼を取り戻すことが必要である。

# 目 錄

緒 論 .....	1
一、 研究緣起 .....	5
二、 研究目的 .....	6
三、 研究對象與範圍 .....	9
四、 研究方法與內容 .....	12
五、 用語之定義 .....	15
本 論 .....	19
第一章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 .....	21
第一節 傳統街屋建築之形成背景 .....	23
1-1 街屋建築的特徵 .....	25
1-2 街屋建築的由來 .....	35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近代化 .....	43
2-1 街屋建築的洋風化 .....	43
2-2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49
第三節 都市計劃與法律限制之影響 .....	59
3-1 都市計畫及市區改正之影響 .....	59
3-2 街屋建築相關之法律限制與規定 .....	65
第四節 小結 .....	75
第二章 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 .....	77
第一節 迪化街(大稻埕)地區的發展過程 .....	79
1-1 清代 .....	83
1-2 日治時期 .....	87
1-3 戰後 .....	91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現況 .....	95
2-1	現存之街屋建築 .....	95
2-2	街屋建築之分類 .....	102
第三節	街屋建築的樣式與變遷.....	115
3-1	閩南式 .....	115
3-2	倣洋樓式 .....	120
3-3	洋樓式 .....	124
3-4	巴洛克式 .....	127
3-5	近代建築式 .....	135
3-6	樣式的變遷與特徵 .....	141
第四節	迪化街街區之形成過程 .....	145
4-1	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及街區的形成過程 .....	145
4-2	各樣式之街屋建築分布情形 .....	152
第五節	小結 .....	165
第三章	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之探討 .....	167
第一節	迪化街的保存現況 .....	171
1-1	現在的迪化街 .....	171
1-2	迪化街的保存 .....	175
1-3	居民的保存意識 .....	179
第二節	再利用產生問題之探討 .....	185
2-1	傳統街區街屋建築的利用情形 .....	185
2-2	過去保存計畫之檢討（以迪化街地區為例） .....	213
2-3	產生問題之探討 .....	217
第三節	保存發展之對策及措施 .....	225
3-1	國外的參考案例 .....	225
3-2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230
3-3	街區保存之參考建議 .....	237
3-4	社區總體營造與街區保存 .....	246
3-5	保存制度的問題探討與建議 .....	251
第四節	小結 .....	269

結 論 .....	273
一、 結論 .....	275
二、 建議 .....	277
附 錄 .....	279
一、 迪化街清代建物立面一覽表 (單號) .....	281
二、 迪化街清代建物立面一覽表 (雙號) .....	285
三、 迪化街日本統治時代建物立面一覽表 (單號) .....	289
四、 迪化街日本統治時代建物立面一覽表 (雙號) .....	297
五、 桃園大溪和平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單號) .....	307
六、 桃園大溪和平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雙號) .....	311
七、 桃園大溪中山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 .....	315
八、 文化資產保存法 .....	319
九、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	327
十、 古蹟保存獎勵要點 .....	337
十一、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	339
十二、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	341
十三、 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 .....	351
十四、 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 .....	353
十五、 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 .....	355
參 考 文 獻 .....	357
一、 中文部分 .....	359
二、 外文部分 .....	364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	367
期初審查意見與答覆 .....	369
期中審查意見與答覆 .....	370
期末審查意見與答覆 .....	371

# 圖目錄

## 緒論

圖一 I	大稻埕(迪化街)的街區風貌 .....	7
圖一 II	亭仔腳街屋建築 .....	9
圖一 III	迪化街一段的風景 .....	10
圖一 IV	迪化街二段的風景 .....	10
圖一 V	迪化街的位置 .....	10
圖一 VI	迪化街地區(迪化街一段) .....	10
圖一 VII	位於迪化街有歷史性意義之街屋建築的分布 .....	11
圖一 VIII	迪化街地區分區圖 .....	11
圖一 IX	亭仔腳(1930年代) .....	16

## 本論

圖 1-1-1	街屋的構成 .....	25
圖 1-1-2	大稻埕的洋行建築 .....	26
圖 1-1-3	街屋建築立面 .....	27
圖 1-1-4	鹿港的不見天 .....	28
圖 1-1-5	鹿港不見天的俯瞰圖 .....	28
圖 1-1-6	不見天拆除後的鹿港街景 .....	28
圖 1-1-7	迪化街的亭仔腳 .....	29
圖 1-1-8	亭仔腳的正立面 .....	29
圖 1-1-9	軒亭式的亭仔腳 .....	29
圖 1-1-10	日本統治時代的亭仔腳街屋 .....	30
圖 1-1-11	迪化街亭仔腳街屋建築 .....	30
圖 1-1-12	作為通路的亭仔腳 .....	30
圖 1-1-13	作為商品陳列場所的亭仔腳 .....	30
圖 1-1-14	作為作業場所的亭仔腳 .....	31
圖 2-1-15	迪化街的祭典 .....	32
圖 1-1-16	貫穿迪化街的亭仔腳空間 .....	32

圖	1-1-17	作為店舖延伸的亭仔腳 .....	32
圖	1-1-18	閩南式建築平面、斷面圖 .....	34
圖	1-1-19	江南水都的街區 .....	35
圖	2-1-20	江南水都的街區俯瞰 .....	35
圖	2-1-21	江南的亭仔腳 .....	35
圖	2-1-22	江南的街屋建築 .....	35
圖	1-1-23	澳門的街屋建築 .....	36
圖	1-1-24	新加坡的街區 .....	36
圖	2-1-25	新加坡的街屋建築 .....	37
圖	2-1-26	新加坡的街區景觀 .....	37
圖	1-1-27	台南的街屋建築 .....	38
圖	2-1-28	鹿港的街屋建築 .....	38
圖	1-1-29	二十世紀初期的鹿港埔頭街 .....	39
圖	1-1-30	現在的鹿港埔頭街 .....	39
圖	1-1-31	南投埔里的街區 .....	40
圖	1-1-32	新竹竹南的街區 .....	40
圖	1-1-33	新竹的街屋建築 .....	40
圖	1-1-34	大溪的街屋建築 .....	40
圖	1-1-35	三峡的街屋建築 .....	40
圖	1-1-36	台北市萬華區剝皮寮的街屋建築 .....	40
圖	1-2-1	19世紀末的大稻埕碼頭 .....	43
圖	1-2-2	1920年代的台北車站前（現府前路） .....	43
圖	1-2-3	閩南式建築 .....	44
圖	1-2-4	街屋建築的山牆 .....	45
圖	1-2-5	牌樓式建築（倣洋樓式） .....	47
圖	1-2-6	牌樓式建築（洋樓式） .....	47
圖	1-2-7	本町的街道 .....	49
圖	1-2-8	本町的街道 .....	49
圖	1-2-9	新竹車站前的牌樓式建築 .....	50
圖	1-2-10	大溪的牌樓式建築 .....	51
圖	1-2-11	桃園中壢的牌樓式建築 .....	51
圖	1-2-12	基隆的牌樓式建築 .....	51
圖	1-2-13	台中豐原的牌樓式建築 .....	51
圖	1-2-14	台中市區的牌樓式建築 .....	51
圖	1-2-15	斗六的牌樓式建築 .....	51
圖	1-2-16	迪化街的巴洛克式建築 .....	53
圖	1-2-17	迪化街的近代建築式建築 .....	54
圖	1-2-18	融入古典造型語彙的建築物 .....	55

圖	1-2-19	迪化街的近代建築式建築 .....	56
圖	1-3-1	1914 年的台北地圖 .....	60
圖	1-3-2	1932 年的台北地圖 .....	60
圖	1-3-3	1935 年的台北地圖 .....	60
圖	1-3-4	1905 年的台北市區計畫圖 .....	61
圖	1-3-5	1932 年台北市區計畫圖 .....	62
圖	2-1-1	林藍田宅（現勝豐食品行） .....	83
圖	2-1-2	迪化街的發展過程 .....	83
圖	2-1-3	清末的大稻埕港（現迪化街） .....	84
圖	2-1-4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	84
圖	2-1-5	清末的大稻埕市場 .....	85
圖	2-1-6	清末在迪化街所進行的茶葉加工業 .....	85
圖	2-1-7	日治時期的永樂町 .....	87
圖	2-1-8	市區改正計畫實施後之台北市本町 .....	87
圖	2-1-9	1930 年代迪化街霞海城隍廟祭典 .....	88
圖	2-1-10	台灣始政 40 周年博覽會台北遊覽案内圖 .....	90
圖	2-1-11	現在的迪化街（中心部） .....	91
圖	2-1-12	荒廢的街屋建築 .....	92
圖	2-1-13	傾倒的街屋建築 .....	92
圖	1-2-14	迪化街地區分區圖 .....	96
圖	2-2-15	迪化街街屋建物之現況分布圖 .....	97
圖	2-2-16	有特色之歷史性建築物分布圖 .....	101
圖	2-2-17	閩南式建築的分布 .....	104
圖	2-2-18	倣洋樓式建築的分布 .....	106
圖	2-2-19	洋樓式建築的分布 .....	108
圖	2-2-20	巴洛克式建築的分布 .....	110
圖	2-2-21	近代建築式建築的分布 .....	113
圖	2-3-1	閩南式建築 .....	115
圖	2-3-2	林藍田宅的店舖 .....	116
圖	2-3-3	林藍田宅的正廳 .....	116
圖	2-3-4	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 .....	117
圖	2-3-5	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 .....	117
圖	2-3-6	木造亭仔腳 .....	117
圖	2-3-7	閩南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	118
圖	2-3-8	閩南式建築 .....	118
圖	2-3-9	錦世堂香舖的店舖 .....	119
圖	2-3-10	閩南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	119
圖	2-3-11	倣洋樓式建築 .....	120

圖	2-3-12	倣洋樓式建築	.....121
圖	2-3-13	圓拱型亭仔脚	.....121
圖	2-3-14	李甘香油行的店舖	.....122
圖	2-3-15	李甘香油行屋頂內部	.....122
圖	2-3-16	變成空地的第二進	.....122
圖	2-3-17	倣洋樓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123
圖	2-3-18	洋樓式建築	.....124
圖	2-3-19	洋樓式建築	.....125
圖	2-3-20	室內的模樣	.....125
圖	2-3-21	洋樓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126
圖	2-3-22	巴洛克式建築	.....127
圖	2-3-23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	.....128
圖	2-3-24	坤樹藥材公司的店舖	.....128
圖	2-3-25	巴洛克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129
圖	2-3-26	巴洛克式建築	.....130
圖	2-3-27	二樓的辦公室	.....130
圖	2-3-28	二樓的「花廳」	.....132
圖	2-3-29	三樓的客廳	.....132
圖	2-3-30	三樓的夫人寢室	.....132
圖	2-3-32	三樓的幫佣寢室	.....133
圖	2-3-32	巴洛克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134
圖	2-3-33	近代建築式建築	.....135
圖	2-3-34	近代建築式建築	.....136
圖	2-3-35	屈臣氏大藥房東側立面	.....136
圖	2-3-36	近代建築式建築的平面、立面圖	.....137
圖	2-3-37	近代建築式建築	.....138
圖	2-3-38	乾元行的店舖	.....139
圖	2-3-39	乾元行的加工場所	.....139
圖	2-3-40	乾元行的挑空空間	.....139
圖	2-3-41	乾元行藥材選別場所	.....139
圖	2-3-42	近代建築式建築的平面、立面圖	.....140
圖	2-4-1	迪化街歷史性建築物的分布	.....145
圖	2-4-2	地區分區圖	.....147
圖	2-4-3	1850 年代的分布	.....148
圖	2-4-5	1870 年代的分布	.....148
圖	2-4-6	1880 年代的分布	.....148
圖	2-4-7	1890 年代的分布	.....149
圖	2-4-8	1900 年代的分布	.....149

圖	2-4-9	1910 年代的分布 .....	149
圖	2-4-10	1920 年代的分布 .....	149
圖	2-4-11	1930 年代的分布 .....	150
圖	2-4-12	1940 年代的分布 .....	150
圖	2-4-13	1950 年代的分布 .....	150
圖	2-4-14	發展期的分布 .....	151
圖	2-4-15	充實期的分布 .....	151
圖	2-4-16	街屋建築的年代分布圖 .....	153
圖	2-4-17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154
圖	2-4-18	閩南式的年代分布 .....	154
圖	2-4-19	185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	155
圖	2-4-20	186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	155
圖	2-4-21	187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	155
圖	2-4-22	188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	155
圖	2-4-23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156
圖	2-4-24	倣洋樓式的年代分布 .....	156
圖	2-4-25	1870 年代的倣洋樓式分布 .....	157
圖	2-4-26	1880 年代的倣洋樓式分布 .....	157
圖	2-4-27	1900 年代的倣洋樓式分布 .....	157
圖	2-4-28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158
圖	2-4-29	洋樓式的年代分布 .....	158
圖	2-4-30	189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	159
圖	2-4-31	190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	159
圖	2-4-32	191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	159
圖	2-4-33	192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	159
圖	2-4-34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160
圖	2-4-35	巴洛克式的年代分布 .....	160
圖	2-4-36	190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	161
圖	2-4-37	191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	161
圖	2-4-38	192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	161
圖	2-4-39	193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	161
圖	2-4-40	194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	162
圖	2-4-41	近代建築式的分布 .....	162
圖	2-4-42	近代建築式的年代分布 .....	163
圖	2-4-43	1910 年代的近代建築式分布 .....	163
圖	2-4-44	1920 年代的近代建築式分布 .....	163
圖	2-4-45	1930 年代的近代建築式分布 .....	164
圖	2-4-46	1940 年代的近代建築式分布 .....	164

圖	2-4-47	1950年代的近代建築式分布 .....	164
圖	3-1-1	持續抗議活動的例子 .....	171
圖	3-1-2	新建築充斥的北部 .....	172
圖	3-1-3	中北部的街景 .....	172
圖	3-1-4	中心部的街景 .....	173
圖	3-1-5	南部的街景 .....	173
圖	3-1-6	商業繁盛的南部 .....	173
圖	3-1-7	永樂市場的傳統紅磚走廊 .....	174
圖	3-1-8	為配合周圍傳統環境的意象所新造的仿古性建築物 .....	175
圖	3-1-9	迪化街內的統一 7-11 超商 .....	176
圖	3-1-10	大同區再開發工作室設立的大稻埕展覽館 .....	177
圖	3-1-11	年貨大街的宣傳折頁 .....	178
圖	3-1-12	迪化街的傳統印象 .....	179
圖	3-1-13	迪化街繁榮的商業行為 .....	179
圖	3-1-14	荒廢已久的亭仔腳（迪化街北部） .....	180
圖	3-1-15	荒廢已久的建築物 .....	180
圖	3-1-16	迪化街地區狹窄的巷道所引發的交通問題 .....	181
圖	3-1-17	迪化街地區東側與西側的比較 .....	182
圖	3-2-1	迪化街的街景 .....	185
圖	3-2-2	荒廢的建築物 .....	186
圖	3-2-3	富有變化的天際線 .....	186
圖	3-2-4	林藍田之五代孫林正平氏 .....	187
圖	3-2-5	日治時代初期之大稻埕港 .....	188
圖	3-2-6	日治時代霞海城隍廟祭典 .....	188
圖	3-2-7	日治時代之亭仔腳 .....	189
圖	3-2-8	迪化街一段 234 號的危樓 .....	190
圖	3-2-9	懸掛抗議布條的街屋建築 .....	190
圖	3-2-10	三峽老街的街景（台北縣三峽鎮） .....	200
圖	3-2-11	三峽老街的變化豐富的天際線 .....	200
圖	3-2-12	三峽老街的街屋建築（台北縣三峽鎮） .....	201
圖	3-2-13	大溪老街街景（桃園縣大溪鎮） .....	206
圖	3-2-14	大溪老街的歷史建築 1（桃園縣大溪鎮） .....	207
圖	3-2-15	大溪老街的歷史建築 2（桃園縣大溪鎮） .....	207
圖	3-2-16	景觀計畫後的永樂市場前廣場 .....	214
圖	3-2-17	景觀計畫後的永樂市場前道路 .....	214
圖	3-2-18	迪化街都市計畫發展模型 .....	215
圖	3-2-19	迪化街荒廢的建築物一景 .....	216
圖	3-2-20	迪化街荒廢的建築物一景 .....	216

圖	3-2-21	中藥材商店聚集的中心部 .....	217
圖	3-2-22	生意興盛的南部 .....	217
圖	3-2-23	生意興盛的中心部 .....	218
圖	3-2-24	荒廢無使用的建築物 .....	219
圖	3-2-25	年久失修的歷史性建築物 .....	219
圖	3-2-26	成為停車空間的亭仔腳 .....	221
圖	3-2-27	沒有一致性的亭仔腳設置 .....	222
圖	3-2-28	被商品展示所佔據的亭仔腳 .....	223
圖	3-2-29	被貨物堆放所佔據的亭仔腳 .....	223
圖	3-3-1	新加坡的中國城歷史地區 .....	225
圖	3-3-2	埼玉縣川越市一番街商店街 .....	229
圖	3-3-3	長野縣南木曾町妻籠宿 .....	229
圖	3-3-4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妻籠宿 .....	234
圖	3-3-5	妻籠宿街景 .....	233
圖	3-3-6	妻籠宿觀光地圖 .....	233
圖	3-3-7	竹富島全景 .....	238
圖	3-3-8	保持傳統合掌造建築特色的白川鄉聚落 .....	238

# 表 目 錄

表	1-3-1	台北都市計畫變遷表 .....	63
表	1-3-2	台灣有關建築管理法規之變遷表 .....	65
表	1-3-3	亭仔腳的設置變遷 .....	68
表	1-3-4	日本統治時代亭仔腳相關規定 .....	71
表	1-3-5	日本時代至今無變化之迪化街一段土地所有權一覽 .....	73
表	1-4-1	由時間軸所見之街屋建築樣式變遷 .....	76
表	2-3-1	街屋建築樣式特徵整理表 .....	141
表	2-3-2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 .....	142
表	2-4-1	地域的年代分布 .....	146
表	2-4-2	樣式別的年代分布表 .....	152
表	2-4-3	閩南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	154
表	2-4-4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	156
表	2-4-5	洋樓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	158
表	2-4-6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	160
表	2-4-7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	163
表	2-5-1	街屋建築的樣式變遷表 .....	165
表	3-1-1	地域特性表 .....	174
表	3-2-1	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	191
表	3-2-2	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雙號） .....	195
表	3-2-3	三峽民權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	202
表	3-2-4	三峽民權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雙號） .....	204
表	3-1-5	大溪和平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	209
表	3-1-6	大溪和平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	210

# 內容索引

## 緒 論

### 一、 研究緣起

### 二、 研究目的

研究的背景

研究的目的

### 三、 研究對象與範圍

研究的對象

歷史性街屋建築的選定

研究範圍內的分區

時間的範圍

### 四、 研究方法與內容

研究的方法

本文的構成

研究的內容

### 五、 用語之定義

街屋建築

亭仔腳

亭仔腳街屋建築

# 本 論

## 第一章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

### 第一節 傳統街屋建築之形成背景

#### 1-1 街屋建築的特徵

- 台灣的建築特質
- 街屋建築的立面
- 街屋建築的亭仔腳
- 亭仔腳的使用機能
- 亭仔腳與主屋關聯性
- 街屋建築的建築形式與其基地

#### 1-2 街屋建築的由來

- 中國東南部地區的街屋建築
- 南洋地區（東南亞）的街屋建築
- 台灣與其他地區街屋建築之異同點
- 典型的台灣街屋建築樣式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近代化

#### 2-1 街屋建築的洋風化

- 街屋建築立面的出現
- 牌樓式建築的出現
- 牌樓式建築的特徵
- 迪化街的牌樓式建築

#### 2-2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樣式建築的風潮
- 當代街屋建築的式樣及特徵
- 迪化街的全盛時期牌樓式建築
- 設計派別的影響
- 立面裝飾的技法

### 第三節 都市計畫與法律限制之影響

#### 3-1 都市計畫及市區改正之影響

- 清代的都市規劃
- 日本統治時代的都市基礎工程
- 台北市區計畫
- 大台北市區計畫

#### 3-2 街屋建築相關之法律限制與規定

- 清代有關街屋建築的規定
- 街屋建築的相關法令
- 亭仔腳的設置規定
- 台灣都市計畫令的亭仔腳規定
- 亭仔腳的細部規定
- 亭仔腳的所有權關係

### 第四節 小結

## 第二章 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

### 第一節 迪化街(大稻埕)地區的發展過程

#### 1-1 清代

- 迪化街的形成
- 邁向台北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 1-2 日治時期

- 成為台灣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 迪化街街區的全盛期
- 台灣總督府的殖民政策

#### 1-3 戰後

- 進入衰退期的街屋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現況

### 2-1 現存之街屋建築

- 街屋建築的分布
- 各地區街屋建築的現狀
- 台北市政府選定的歷史性建物
-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標準
-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結果

### 2-2 街屋建築之分類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第三節 街屋建築的樣式與變遷

### 3-1 閩南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2 倣洋樓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3 洋樓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4 巴洛克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5 近代建築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6 樣式的變遷與特徵
  - 各類型街屋建築樣式的特徵
  -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

## 第四節 迪化街街區之形成過程

- 4-1 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及街區的形成過程
  - 街屋建築分布與年代判定
  - 各年代的分布情形
  - 各地區的年代分布
  - 街區的形成過程
- 4-2 各樣式之街屋建築分布情形
  - 樣式別的年代分布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第五節 小結

## 第三章 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

### 第一節 迪化街的保存現況

- 1-1 現在的迪化街
  - 街區保存現況
  - 街區內各分區的現況分析
- 1-2 迪化街的保存
  - 迪化街保存運動的由來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成果
  - 年貨大街活動
- 1-3 居民的保存意識
  - 贊成派的主張
  - 反對派的反對理由

### 第二節 再利用產生問題之探討

- 2-1 傳統街區街屋建築的利用情形
  -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現況
  - 三峽的街屋建築現況
  - 大溪的街屋建築現況
- 2-2 過去保存計畫之檢討（以迪化街地區為例）
  - 台北市政府所規劃之保存計畫案
  - 現行保存政策的缺點
- 2-3 產生問題之探討
  - 有關發展上的問題點
  - 亭仔腳（騎樓）使用上所產生的問題

### 第三節 保存發展之對策及措施

- 3-1 國外的參考案例
  - 新加坡中國城歷史地區保存計畫
  - 日本的文化財保存制度的借鏡
  - 日本的登錄文化財制度

- 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
- 3-2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開始
  - 日本對所謂街區的概念
  - 歷史街區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的由來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案例檢討
- 3-3 街區保存之參考建議
  - 歷史街區的動態保存
  - 歷史街區原始風貌的發掘
  - 歷史街區的傳承與創造
  - 以歷史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
  - 歷史街區的管理
  - 國家的補助事業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
  - 對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事業的成果與未來
- 3-4 社區總體營造與街區保存
  - 社區總體營造
  - 社區參與
  - 社區總體營造的法令
  - 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
- 3-5 保存制度的問題探討與建議
  - 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
  - 文化資產保護法令之探討
  -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
  -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問題探討

#### 第四節 小結

## 結 論

- 一、 結論
- 二、 建議

# 內容索引

## 緒 論

### 一、 研究緣起

### 二、 研究目的

研究的背景

研究的目的

### 三、 研究對象與範圍

研究的對象

歷史性街屋建築的選定

研究範圍內的分區

時間的範圍

### 四、 研究方法與內容

研究的方法

本文的構成

研究的內容

### 五、 用語之定義

街屋建築

亭仔腳

亭仔腳街屋建築

# 本 論

## 第一章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

### 第一節 傳統街屋建築之形成背景

#### 1-1 街屋建築的特徵

- 台灣的建築特質
- 街屋建築的立面
- 街屋建築的亭仔腳
- 亭仔腳的使用機能
- 亭仔腳與主屋關聯性
- 街屋建築的建築形式與其基地

#### 1-2 街屋建築的由來

- 中國東南部地區的街屋建築
- 南洋地區（東南亞）的街屋建築
- 台灣與其他地區街屋建築之異同點
- 典型的台灣街屋建築樣式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近代化

#### 2-1 街屋建築的洋風化

- 街屋建築立面的出現
- 牌樓式建築的出現
- 牌樓式建築的特徵
- 迪化街的牌樓式建築

#### 2-2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樣式建築的風潮
- 當代街屋建築的式樣及特徵
- 迪化街的全盛時期牌樓式建築
- 設計派別的影響
- 立面裝飾的技法

### 第三節 都市計畫與法律限制之影響

#### 3-1 都市計畫及市區改正之影響

- 清代的都市規劃
- 日本統治時代的都市基礎工程
- 台北市區計畫
- 大台北市區計畫

#### 3-2 街屋建築相關之法律限制與規定

- 清代有關街屋建築的規定
- 街屋建築的相關法令
- 亭仔腳的設置規定
- 台灣都市計畫令的亭仔腳規定
- 亭仔腳的細部規定
- 亭仔腳的所有權關係

### 第四節 小結

## 第二章 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

### 第一節 迪化街(大稻埕)地區的發展過程

#### 1-1 清代

- 迪化街的形成
- 邁向台北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 1-2 日治時期

- 成為台灣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 迪化街街區的全盛期
- 台灣總督府的殖民政策

#### 1-3 戰後

- 進入衰退期的街屋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現況

### 2-1 現存之街屋建築

- 街屋建築的分布
- 各地區街屋建築的現狀
- 台北市政府選定的歷史性建物
-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標準
-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結果

### 2-2 街屋建築之分類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第三節 街屋建築的樣式與變遷

### 3-1 閩南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2 倣洋樓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3 洋樓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4 巴洛克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5 近代建築式
  - 建築的樣式
  - 樣式的特徵
  - 現存建築物
- 3-6 樣式的變遷與特徵
  - 各類型街屋建築樣式的特徵
  -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

## 第四節 迪化街街區之形成過程

- 4-1 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及街區的形成過程
  - 街屋建築分布與年代判定
  - 各年代的分布情形
  - 各地區的年代分布
  - 街區的形成過程
- 4-2 各樣式之街屋建築分布情形
  - 樣式別的年代分布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第五節 小結

## 第三章 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

### 第一節 迪化街的保存現況

- 1-1 現在的迪化街
  - 街區保存現況
  - 街區內各分區的現況分析
- 1-2 迪化街的保存
  - 迪化街保存運動的由來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成果
  - 年貨大街活動
- 1-3 居民的保存意識
  - 贊成派的主張
  - 反對派的反對理由

### 第二節 再利用產生問題之探討

- 2-1 傳統街區街屋建築的利用情形
  -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現況
  - 三峽的街屋建築現況
  - 大溪的街屋建築現況
- 2-2 過去保存計畫之檢討（以迪化街地區為例）
  - 台北市政府所規劃之保存計畫案
  - 現行保存政策的缺點
- 2-3 產生問題之探討
  - 有關發展上的問題點
  - 亭仔腳（騎樓）使用上所產生的問題

### 第三節 保存發展之對策及措施

- 3-1 國外的參考案例
  - 新加坡中國城歷史地區保存計畫
  - 日本的文化財保存制度的借鏡
  - 日本的登錄文化財制度

- 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
- 3-2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開始
  - 日本對所謂街區的概念
  - 歷史街區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的由來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案例檢討
- 3-3 街區保存之參考建議
  - 歷史街區的動態保存
  - 歷史街區原始風貌的發掘
  - 歷史街區的傳承與創造
  - 以歷史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
  - 歷史街區的管理
  - 國家的補助事業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
  - 對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事業的成果與未來
- 3-4 社區總體營造與街區保存
  - 社區總體營造
  - 社區參與
  - 社區總體營造的法令
  - 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
- 3-5 保存制度的問題探討與建議
  - 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
  - 文化資產保護法令之探討
  -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
  -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問題探討

#### 第四節 小結

## 結 論

- 一、 結論
- 二、 建議

# 緒論



# 緒 論

## 一、 研究緣起

## 二、 研究目的

- 研究的背景
- 研究的目的

## 三、 研究對象與範圍

- 研究的對象
- 歷史性街屋建築的選定
- 研究範圍內的分區
- 時間的範圍

## 四、 研究方法與內容

- 研究的方法
- 本文的構成
- 研究的內容

## 五、 用語之定義



## 一、 研究緣起

過去的數十載中，提到歷史，提到古物，我們就會想到故宮博物院。提到古蹟，就會想到萬里長城、北京故宮、大雁塔等等數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文化瑰寶。而我們身處的島嶼 - 台灣，僅僅擁有 400 餘年的拓荒歷史，這區區數百年的歷史在傳承數千年浩瀚的中原文化中，有如滄海一粟，令人無法感受到台灣文化的存在感。生活在台灣的這一群人，有如失根的蘭花，找不到屬於自己的一段歷史，也遍尋不著所謂的歸屬感。1990 年代以來，隨著本土化勢力逐漸的抬頭，同時，也讓我們有了再度檢試我們的身邊歷史的一個機會。在我們日常生活的角落裡，其實存在著許多文化的瑰寶。如果從博大精深的中原文化為出發點來檢討，這些文化遺產並不是那麼的顯眼。但是，不同於擁有數千年的中原文化，在我們身邊的這些文化遺產，是由我們自己的先人們胼手胝足地一步步創造出來的。雖然沒有中原文化的華麗盛大，但是卻處處地顯現出先人的智慧，也同時展現了拓荒社會的辛酸與無奈。

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保存的相關課題千頭萬緒，從建築物的保存、使用到街區環境的保全以及街區的發展，都存在著許多不同性質的問題。但是，最重要的則是在於如何保持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在現代化社會中的生命力，而不是使其成為一個沒有生命力的展示館，這是所有古蹟保存者共同的期望。在現代化社會中，這些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如何重新定位，並結合社區古老自有的特性以發展新風貌。事實上，這些年來最令人感到嘆息的，正是將古蹟或是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保存作靜態的保存。尤其在政府無法撥款維修，所有人或管理人又無能力自行維修或更動建築物時，更易使古蹟或是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陷入風吹雨打、無人問津的慘狀，最後的結果便是任其傾倒。這也是為什麼被指定為古蹟的私有業者群起要求政府解除古蹟限制，而民宅中有可能被劃定為古蹟者即群起抗爭的原因。換而言之，沒有發展性的保存，反而是古蹟的傷害。

本研究案為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2 年度開始執行之「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專案」<sup>1</sup>中關於管理機制以及保存制度部分之相關或輔助性研究而進行之有關歷史街區在利用的研究與檢討。針對歷史街區保存制度，分為「一、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二、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三、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三大部分來進行檢討。國內目前對於文化資產的研究計畫除應著力於保護方法以及修復技術外，關於文化資產保存的管理機制以及街區保存制度的研究不宜偏廢。希望藉由街區保存制度的探討，對我國未來歷史街區的保存與在利用產生啟發與引導的作用。

## 二、 研究目的

### 【研究的背景】

古蹟或是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保存因而必須改變觀念，由靜態而動態，將過去的歷史演化為動態的展示，以呈現歷史文化的風貌，將「歷史的重現」作為首要之急。其次則是結合歷史記憶為現代社區的共同情感，並重新發展，將「古蹟新風貌」作為發展的重點。先就「歷史的重現」觀之，每個古蹟或是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都有其特殊的歷史源流、文化特性。古蹟本身即充分展現出台灣早期移民歷史、社會階級構成、傳統中國的血緣結構、農村生產模式與生活面貌等。這些生產與生活早為現代工業化所湮滅，卻是台灣歷史的集體記憶，也是回顧台灣史必然的鄉愁。而且更重要的是，每一個古蹟不僅是一部家族史，更是地方發展史的寫照。以蘆洲李宅為例，就包括了移民史、蘆洲地方發展史、抗日活動、文化協會、李友邦與台灣義勇隊，以及白色恐怖時期的迫害等。如果只是保存古蹟的硬體，而不對早年歷史作深入研究，並作為古蹟的現場說明及活動展示，則古蹟終究只是一堆建築而已，歷史還是會湮滅不彰。

以此觀點看，則台北市建國啤酒廠中所存在的舊生產機具、廠房建築，乃至生產方式的介紹，就成為未來必須保存的歷史現場，也是「歷史重現」之必要。台北市建國啤酒廠不僅代表著台灣社會自日據時期以降的菸酒公賣獨占事業的生產模式，更可以視為是一部台灣社會消費生活習性的轉變史<sup>2</sup>。唯有保存了這一部分歷史現場，並結合歷史寫作，呈現台灣社會消費史、酒廠興衰史等，始能使之成為活的歷史圖像，建國啤酒廠的保存才具備更深刻的意義。因而歷史重現必須與研究工作並進，若結合文學的寫作的報導性描述，則其現代性意義會更為彰顯。

「古蹟新風貌」<sup>3</sup>則是對類似迪化街、大溪老街、三峽老街、萬華剝皮寮等保存案的另一種思考。這二者都有當地住民，卻又是性質全然不同的問題。三峽是典型的私有古蹟，若由政府全部收購，不僅政府不堪負荷，恐怕當地居民所形成的歷史文化、生產、生活方式都將為之改觀，則古蹟保存只是保有硬體，對當地文化生態的破壞更為嚴重，更何況未來如何營運都將成問題。但若要保存又不能不面對被列入古蹟後，因禁建而使私有古蹟業者遭受經濟損失，解決之道因而是「發展權轉移」辦法，即將既有的建築容積率變成可轉移至其他地方，則古蹟就得以保存下來，而地主的利益又不致於受損，這是兩全其美的辦法。唯在處理過程中，應多注意其公平性與容積轉移後，對另一社區整體生活環境影響。

## 【研究的目的】

台灣現存之傳統聚落的前身大多為開拓初期的城鎮，也可以說大多數都擁有相當風光的商業活動之歷史，由當年仰賴水運的過程來看，也可以說大多數的歷史聚落都是港口城鎮。根據其功能性以及普及性而言，在城鎮聚落中的台灣傳統建築大多為街屋建築，也可以說街屋建築構成了城鎮聚落。所以，現今我們所見到城鎮中的傳統建築絕大多數為街屋建築。從實際案例來看，開拓初期南部地區的聚落，如府城台南、鹿港等地，北部地區的聚落，如淡水、迪化街、萬華、三峽、大溪以及湖口等地，到處可見街屋建築的存在。

過去，迪化街及其周邊地區被稱為「大稻埕」<sup>4</sup>，為台灣的商業中心（圖 - ）。現在的迪化街一帶各類型的街屋建築群聚一堂，就像是街屋建築樣式的展示場。使用石材所裝飾的巴洛克風味之洋館，在屋頂的兩側高高的突起山形的牆壁，在和緩的天際線中，這些山牆也深深吸引了許多的目光。利用簡單的幾何學圖案所描繪出之牆壁、柱樑以及欄杆也都處處展露了 20 世紀歐洲之近代的以及理性的精神。隨處所見的閩南風味的小房屋，紅瓦的屋頂、突出步道的屋簷、紅磚以及土壁更是引人注目。彷彿是為了過去繁榮一時的商業活動一般，整條街道上到處都陳列著擁有美麗立面的建築物。迪化街街屋建築琳瑯滿目的建築樣式，可以說是來於：大航海時代所興起的歐洲海權國家（西班牙、荷蘭等）、日本、中國的樣式，以及受到這些時代商業活動影響的投影。



圖一 I 大稻埕（迪化街）的街區風貌  
（1930 年代，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 年）

台灣的經濟在 1970 年代開始急劇地發展，各地歷史聚落的風貌也有相當大的改變。存在於台灣各地有著美麗立面的街屋建築，除了迪化街等著名的傳統聚落之外，也逐漸地消失了。

迪化街可說是台灣最具代表性的歷史街區，美麗的街屋建築綿延超過一公里以上，亭仔腳也南北連通，貫穿了整條迪化街。這些位於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是以什麼樣的過程形成，這些建築物的分布情形又是如何，都將藉由實地調查加以解明。此外，也針對每一種樣式的變遷過程以及形成的背景加以分析。並更進一步將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保存所產生之問題加以檢討，並提供問題解決的方向性，可說是本研究的重點目的。

綜合以上所言，為檢討我國傳統街區的保存，必須要以一地為例，深入加以探討，並針對街屋建築的建築型態以及其特性加以檢討，藉此達到通盤的瞭解。由於台北市迪化街一帶，曾為台灣之經濟重心，再加上多年以來，商業來往依然頻繁，可以說是一個活生生的動態保存地區。此外，迪化街的歷史建築的型態之豐富，台灣全島無其他地方能出其右，而且街區風貌以及歷史建築保存情形，更是全台首區一指，故希望能以台北市迪化街為例，檢討並分析歷史街區保存所產生之問題以及探討其未來之發展方向。

本研究希望以迪化街為例，對於亭仔腳街屋建築的成立與變遷，甚至於街屋建築形成之背景以及都市政策能作一詳盡的探討，並針對迪化街的保存以及再生的對策加以探討。用全新的視點來看待歷史性的街屋建築，並將研究成果與街區歷史作一關連性比較，對文化資產的保存再生能提供另一種方式的思維。更希望能收舉一隅而與三隅反的功效，此一研究的成果不要只侷限在迪化街，不僅僅是在迪化皆能適用，而能夠對台灣各地都市的街區保存再生作以引導與啟發的參考，並希望將成果更能對全國歷史街區的保存盡一些心力。

### 三、 研究對象與範圍

#### 【研究的對象】

研究的對象主要針對台灣傳統的街屋建築空間形式與其再利用進行探討，並以現存街屋建築形式最豐富的迪化街一帶為例，探討街屋建築形式的形成與其變遷、街屋建築的種類與特徵、街屋建築與歷史街區的空間使用以及街屋建築與歷史街區的在利用發展課題。由於台灣現存的歷史街區的形，大多為以商業中心為主的商業聚落。進而希望以對於迪化街一地的探討所得到之成果，適用至台灣地區其他發展背景相似的歷史街區。希望能夠為我國的歷史街區保存工作帶來一個新的啟發省思。

#### 【歷史性街屋建築的選定】

本研究主要針對以附有亭仔腳的街屋建築以及其所構成之歷史街區為研究對象（圖 - ）。街屋建築為正面開口狹窄，但是縱深長度相當長的一種建築形式。在建築物的前面大多會附有亭仔腳，而亭仔腳也左右戶相連通，貫穿整個街區。

對於街屋建築的形式，則以保留有相當大數量的歷史性建築物之台北市為例進行分析檢討。

台北市迪化街是位於台北市的西北側的一個河岸港口都市，是過去台北以及台灣全島的商業中心地。現存的建築物中，大多數為清代以及日本時代所建造。現在的迪化街，已經不是在獨領風騷的大規模商業中心地，但是還是以南北貨、食品以及布料的批發地聞名全台。

由 1850 年代迪化街開拓以來，到現在歷經一百五十多載的寒暑，在現今的街道中，存在著許多不同年代的街屋建築，可說是台灣建築史的縮影。同時，商業活動也相當的活絡，是一個有著豐富生活感的街區。



圖一 II 亭仔腳街屋建築  
（迪化街一段 144~152 号）



圖－III 迪化街一段的風景



圖－IV 迪化街二段的風景



圖－V 迪化街的位置



圖－VI 迪化街地區（迪化街一段）

我們所熟知的迪化街，實際上分為迪化街一段（南側、圖 - ）及迪化街二段（北側、圖 - ），我們印象中有著華麗裝飾的街屋建築主要集中在一段的部分。迪化街二段的使用主要為住宅區，與迪化街一段喧鬧的商業使用有著不同的趣味。一般我們所稱的迪化街主要也是指迪化街一段的部分（圖 - 、圖 - ）。所以，本文的檢討對象也是以迪化街一段為主。

在迪化街，面對道路所建造的建築物全部共有 320 棟（東側 149 棟、西側 171 棟）。在這其中，1950 年代以前所建設有歷史意義的街屋建築大多數都有著豐富設計感的立面裝飾。在 1950 年代以後的建築物對於外觀的設計就不如過去那般的重視。

這個現象可以說是受到當時所興起之販厝（公寓）建築式樣風行的影響，在 1950 年代以後，所建設的建築物立面設計大多如出一轍，立面的裝飾變得較以往單調並且統一，大多以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簡單的修飾。在全部 320 棟的街屋建築中，針對立面設計有著歷史特色的建築物，選出 156 棟（東側 71 棟、西側 85 棟、圖 - ），作為本研究的檢討對象。

### 【研究範圍內之分區】

在本研究範圍之迪化街地區內，以主要幹道為界，將迪化街一段地區分為四大部分，分別為「北部」：民權西路與涼州街之間；「中北部」：涼州街與歸綏街之間；「中心部」：歸綏街與民生西路之間；「南部」：民生西路與南京西路之間（圖 - ），藉由針對每個分區進行檢討的同時，也能在各分區間作一比較檢討。

### 【時間的範圍】

本研究之時間斷代，如以下所示，主要可分為三個時期。

#### 一、清代（1851 - 1895）：

草創時期，淡水河的河岸港口，以與中國（福建省南部地域）以及東南亞（荷屬東印度公司）的貿易而逐漸繁榮。

#### 二、日本統治時代（1895 - 1945）：

繁盛時期，為台灣的商業中心地。現存大多數的街屋建築皆在此時代所建設。

#### 三、戰後（1945 - ）：

迪化街的衰退時期，逐漸失去貿易商港的機能，商業形態也由商港貿易轉為大、中盤商集中的批發商業。



圖－VII 位於迪化街有歷史性意義之街屋建築的分布（全部共 156 棟）



圖－VIII 迪化街地區分區圖

## 四、 研究方法與內容

### 【研究的方法】

#### 一、文獻史料的收集

關於文獻史料的收集部分，是將清代以及日本統治時代有關街區的發展歷史作一收集，並加以分析整理。此外，為了解日本統治時代之施政重點以及相關規定對街屋建築及街區發展的影響，對於有關台灣總督府的施政、法律及命令等相關文獻，亦作一重點式的整理分析，以其釐清時空背景的影響。這些資料的來源主要以台灣總督府藏書為主，昔日之總督府藏書現藏於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其餘相關書籍則由國家圖書館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圖書室取得，並進行分析整理。此外，有關迪化街等地的鄉土發展記載，則由內政部民政司、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或民政局所刊行或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整理。關於相關學術論文部分，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圖書室所藏之外，亦由各大專院校以及有關之研討會等中之相關論文及研究報告中進行分析整理。

此外，有關台灣古建築之相關資料承蒙李乾朗古建築研究室（李乾朗教授）提供，並有關日本統治時代的建築法律相關資料承蒙台灣都市史研究室（黃武達教授、蔡之豪先生）提供。

#### 二、實地調查

首先對於台北市迪化街之街區作一全面性的攝影存檔，並對當地居民進行訪談調查。此外，更針對街屋建築進行實測調查，並以實地調查與訪談調查的手段瞭解建築物的建築年代。實地調查的資料，亦引用部分既往之研究，主要為 1998 年日本工業大學碩士論文，「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的形成與變遷」；以及 2001 年日本工業大學博士論文，「台北市亭仔腳街屋建築之研究」。

除迪化街之外，更對於台灣各地類似地區的街區進行現狀之概略調查。位於南部的台灣古都台南、鹿港、以及位於北部淡水河流域的大溪、三峽、萬華、淡水等地皆進行歷史街區以及街屋建築的實地調查，將街屋建築的現狀與迪化街進行比較，以檢討發展課題與發展方向之適用性。此外，並更進一步由文獻資料中，取得中國東南沿海以及東南亞街屋建築的資料，與台灣的案例進行交叉比對，更進一步的進行檢討比較。

## 【本文的構成】

本文分為序論、本論三章以及結論。在本論的部分則針對「一、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二、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三、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進行探討，分別構成為第一章到第三章。

第一章的部分，將視野由台灣放眼到中國東南沿海以及東南亞地區，針對亭仔腳街屋建築的成立背景，以及影響街屋建築成立的政策等方向進行探討。

第二章的部分，利用台北市保存狀況最佳的歷史街區 - 迪化街作為探討的對象，對於街屋建築的形成與發展，藉由實地調查加以徹底瞭解。此外，並更進一步對街屋建築的配置以及空間使用等進行檢討。

第三章的部分，則是針對現在的迪化街所產生之保存問題加以考察，並對迪化街街屋建築的現況及現行的保存政策加以徹底把握之後，對於今後所必須之發展方向性加以提示。

## 【研究的內容】

### 序 論

- 1.研究緣起的說明
- 2.闡明研究的目的
- 3.界定研究對象與範圍
- 4.研擬研究方法與內容
- 5.定義常用之用語

### 本 論

- 一、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發展歷程之探討
  - 1-1 清領時期台灣建築發展之檢討
    - 公共建築-官舍寺廟
    - 鄉村民居建築-合院
    - 城鎮民居建築-街屋
  - 1-2 傳統街屋建築之形成背景
    - 街屋建築的特徵
    - 街屋建築的由來
    - 街屋建築的洋風化
    -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1-3 都市計劃與法律限制之影響
    - 都市計畫及市區改正之影響
    - 街屋建築相關之法律限制與規定

- 二、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與發展之探討
  - 2-1 迪化街(大稻埕)地區的發展過程
    - 清代
    - 日本時代
    - 戰後
  - 2-2 街屋建築的現況
    - 現存之街屋建築
    - 街屋建築之分類
  - 2-3 街屋建築的樣式與變遷
    - 閩南式
    - 仿洋樓式
    - 洋樓式
    - 巴洛克式
    - 近代建築式
  - 2-4 迪化街街區之形成過程
    - 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及街區的形成過程
    - 各樣式之街屋建築分布情形
- 三、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
  - 3-1 保存的現況
    - 現在的迪化街
    - 迪化街的保存
    - 居民的保存意識
  - 3-2 再利用產生問題之探討
    - 目前街屋建築利用的情形
    - 產生問題之探討
  - 3-3 保存發展之對策及措施
    - 過去保存計畫之檢討
    - 保存對策之參考建議

## 結 論

經過分析我國與日本歷史建築物群街區的法令體系及檢討我國、日本以及歐美諸國之各類古蹟及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的保存制度之後，經由我國與日本實際案例的檢討，以期了解各國的法令系統以及保存制度的功能與成果，並進一步檢討評估各國該制度之功效及其影響力。藉此了解我國歷史建築物群街區保存制度所產生的問題，以及探討如何避免問題的產生或是問題的解決方式。

## 五、 用語之定義

### 一、「街屋建築」(Town House)

在台灣的城鎮聚落中隨處可見的面寬狹窄、縱深長度長的狹長形店舖與住宅兼用建築物，分別依照其所在位置及使用功能，而有著「市屋建築」、「街屋建築」、「町屋建築」、「店屋建築」等等許多不同種類的稱呼。本研究中則將此類型建築物統一稱為「街屋建築」。在學術界中雖然對於此建築物名稱的見解不同，但是以採用「街屋建築」的為最多。此外，店舖與住宅兼用建築在歐洲則稱為街屋(Town House)，與本研究之對象有異曲同工之妙。

- (一) 「市屋建築」(Market House):  
以其位於市場(Market)之特徵而加以命名，強調其商業機能的使用。
- (二) 「街屋建築」(Town House, Street House):  
以建築物位於市街地(Down Town)的特徵，且強調其面對街道的特性。這裡所謂的街道指的是從事商業活動的街道或是位於市中心地段的街道。
- (三) 「町屋建築」(Town House):  
日本式的名稱，來自於日本平安京及平城京的規劃中，劃設以町為單位的小單元之「町割制度」的影響。
- (四) 「店屋建築」(Shop House):  
強調建築物作為店舖使用的機能性。清康熙年間的『鳳山縣志』(1720年)<sup>5</sup>中已有記載。此外，在嘉慶年間的『台灣縣志』(1807年)<sup>6</sup>以及光緒年間的『重修澎湖廳志』(1892)<sup>7</sup>中也有「店屋」這個名稱的記載。到了日本統治時代所編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1910年)<sup>8</sup>中，也可以看到「店屋」這個名稱的記載。

將以上四種不同的名稱加以比較，「市屋建築」與「店屋建築」是強調建築物的商業使用機能性，而「街屋建築」與「町屋建築」則是強調建築物面對道路的特性。綜觀研究範圍 - 迪化街的建築物，所有的建築物都有著面對道路的特徵。但是，卻並不是所有的建築物都一定作為商業的使用，而有著純粹居住用，

或是作為停車場等等不同的使用情形，所以本研究選擇「街屋建築」此一名稱。

## 二、「亭仔腳」(DIN - A - KA = Arcade)

附設在街屋建築前面的亭仔腳，在北京語中通稱為「騎樓 (Chi-Rou)」。在學術上將亭仔腳的形狀加以詳細分類後，大致上可以分為「騎樓 (Chi-Rou)」及「庇廊 (Bi-Ran)」兩個種類。「騎樓」是指在亭仔腳上面有建築物的狀況、「庇廊」是指由主屋將屋簷向外伸出形成亭仔腳的狀況。

另外，在台語（一般稱為福佬話或是閩南語）中，將街屋建築前面的簷下通道稱之為「亭仔腳」(Din-A-Ka)。在日本統治時代（1895—1945）的建築法規也將「亭仔腳」列為正式的法令用語<sup>9</sup>。同時，1927年（昭和12年），台灣建築會所發行之『台灣都市計劃令關係法及解說』中所收錄之『建築物制限規則』也將店舖建築所附有之簷下通道的名稱統一為「亭仔腳」<sup>10</sup>。綜合以上所言，本研究將街屋建築的前面所附加之簷下通道稱為「亭仔腳」。

## 三、亭仔腳街屋建築 (Town House with Arcade)

台灣歷史街區的特徵之一，就是在面臨街面的部分附設有亭仔腳 (Arcade、騎樓) 的街屋建築。一般來說，街屋建築是店舖與住宅的併用建築。街屋建築沿著街道與隔鄰的建築戶戶相連，鄰戶間還會互相共用牆壁 (公壁)，在面對道路的部分則設置亭仔腳，且左右連續形成一通道，貫穿整個街區，可以將其視為街區活動的命脈，舉凡交通、商業、民俗、社交等等特性，都可以在這小小的通道中展露無遺 (圖 - )。



圖一 IX 亭仔腳 (1930 年代)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 年)

此外，在街屋建築的立面裝飾往往充滿著複雜華麗的意象。除了宣示曾經盛極一時且車水馬龍的過往之外，這些擁有華麗立面的街屋建築，也象徵性的向外展示著台灣建築的獨特性。

在淡水河流域 (大溪、三峽、萬華)，以及，台灣南部的古都 (鹿港、台南等) 也都可以看到擁有美麗立面的街屋建築。特別是位於身為淡水河港口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更是呈現了台灣文化的多樣性。

- 
-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科技專案」綱要計劃書。
  - 2 資料來源：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 3 此一概念為中國時報社論（1999.1.29）所提出。
  - 4 『大稻埕』：迪化街地區的舊名。早期在淡水河岸邊的農家將收穫的稻束，放置於岸邊的空地曬穀，於是後人便將稻穀的乾燥場地稱之為大稻埕，也是現今大稻埕地名的由來。
  - 5 『鳳山縣志』（清康熙 59 年）中有著「下陂頭街，屬竹橋莊，店屋數百間，商賈雲集」的記載。
  - 6 『台灣縣志』（清嘉慶 12 年）中有著「乾隆三十七年邑潮州人建，舉人傅修，國子生林文榜唱捐買置店屋三間於舊縣頂市仔頭」的記載。
  - 7 『重修澎湖廳志』（清光緒 18 年）中有著「媽宮街，金興順，郊戶德茂號等，鳩資買過蔡天來店屋一間，為失水難民棲之所，址在媽宮口左畔，大小兩進，坐東向西」的記載。
  - 8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中的『台灣私法第三卷付錄考書』中有著『大稻埕之創建及其開祖林右藻之頌德志』的一段文字：「邇時右藻觀其地勢，附近淡水河能得通達各埠，可以設立商會，貿易必然繁興，遂於清曆咸豐三年（1853）二月間，右藻出首招同各戶，先行創造大街店屋，始建市肆」。
  - 9 1900 年之『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與 1937 年之『台灣都市計劃令』皆有使用此名詞。
  - 10 『台灣都市計劃令關係法及解說』。

# 本論



# 第一章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 發展歷程之探討



## 第一節 傳統街屋建築之形成背景

### 1-1 街屋建築的特徵

- 台灣的建筑特質
- 街屋建築的立面
- 街屋建築的亭仔脚
- 亭仔脚的使用機能
- 亭仔脚與主屋關聯性
- 街屋建築的建築形式與其基地

### 1-2 街屋建築的由來

- 中國東南部地區的街屋建築
- 南洋地區（東南亞）的街屋建築
- 台灣與其他地區街屋建築之異同點
- 典型的台灣街屋建築樣式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近代化

### 2-1 街屋建築的洋風化

- 街屋建築立面的出現
- 牌樓式建築的出現
- 牌樓式建築的特徵
- 迪化街的牌樓式建築

### 2-2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樣式建築的風潮
- 當代街屋建築的式樣及特徵
- 迪化街的全盛時期牌樓式建築
- 設計派別的影響
- 立面裝飾的技法

### 第三節 都市計劃與法律限制之影響

#### 3-1 都市計畫及市區改正之影響

清代的都市規劃

日本統治時代的都市基礎工程

台北市區計畫

大台北市區計畫

#### 3-2 街屋建築相關之法律限制與規定

清代有關街屋建築的規定

街屋建築的相關法令

亭仔腳的設置規定

台灣都市計畫令的亭仔腳規定

亭仔腳的細部規定

亭仔腳的所有權關係

### 第四節 小結

# 第一節 傳統街屋建築之形成背景

## 1-1 街屋建築的特徵

### 【台灣的建築特質】

台灣是為一個海島型國家，從清代開始發展的台北地區，其聚落都是沿著河岸邊發展（主要是沿著淡水河流域地區）。先民向台灣島內陸地區的開墾也大多仰賴河川的運輸功能。商業市街地的傳統的建築樣式就是俗稱的街屋建築<sup>1</sup>。街屋建築是為狹長型建築物，面寬狹窄，建築物的縱深卻相當長<sup>2</sup>，建築物的基本形式是在建物的前面設置亭仔腳，也就是現在通稱的騎樓。典型的街屋建築如迪化街一帶的傳統形式街屋建築，其配置主要採取所謂的「三進配置」，建築物在細長型的建築基地上，依序排放三棟建築物，分別稱為第一進、第二進、第三進，建築物與建築物的中間則設置中庭（圖 1-1-1）。

迪化街街區的形成是依照著台灣傳統的商業市街形態的模式逐漸形成發展的，街區的發展型態也是隨著當地居民自發性的行為而逐漸成形。以由大陸閩南地區傳來的建築樣式<sup>3</sup>為基本樣式，再加上住民社會經過長期的開墾生活後，加上自己的經驗與智慧，以其與當地的風土互相配合，所產生之獨一無二的本土建築樣式。

台灣的建築特質可以概略分為五部分，如以下所示。

### 一、建築樣式的多樣化：

台灣島上同時存在著漢人的漢文化傳統建築以及原住民族的南島建築（包含所謂的平埔族建築以及高山族建築），建築樣式是相當多元化、多樣化的。漢人建築的建築樣式也隨著來到台灣移民出身地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台灣常常會見到的漢文化建築樣是主要以福建省南部的福州式、漳州式、泉州式，以及廣東省的潮州式、嘉應州式<sup>4</sup>為建築樣式的主流。



圖 1-1-1 街屋的構成

## 二、外國的影響：

隨著歐洲在 15、16 世紀開啟了大航海時代的序端，從 17 世紀初期開始，大多數的歐洲海權國家都想要染指台灣，其中荷蘭、西班牙、英國等，更付諸行動將台灣佔領，作為這些國家的亞洲貿易基地，其中經營最久的則為屬於荷蘭的荷屬東印度公司（V.O.C.）。同時，此時的中國也正處於明末清初的紛亂局面，鄭成功更驅逐荷蘭人，以台灣為復興明室的要塞基地。此後，隨著施琅蕩平明鄭王府的勢力範圍，台灣正是回歸大清帝國的領土，在清朝末年的不平等條約的脅迫下，在 19 世紀末期，外國洋行再度回到台灣（圖 1-1-2）。這些分屬於不同國家的洋行（主要是以英國為主），在台灣各地興建洋風的洋樓建築作為其洋行的分行，也在各種層面對台灣各地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特別是在建築更是可以充分的表現出來。台灣的洋風建築，以及後來傳統建築加入的西洋式裝飾都可以視為外國的影響。對於台灣淡水河流域，如迪化街、萬華、三峽、大溪等地美輪美奐的洋風建築或是洋樓建築，都可以被認為是受到外國的影響。



圖 1-1-2 大稻埕的洋行建築  
（1890 年代、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 年）

## 三、適合日常生活的活動：

街屋建築是一種位於商業市街地，且適合商業活動之代表性的建築樣式<sup>5</sup>。街屋建築的樣式基礎雖是由中國大陸南方地區所引進，但是為適應台灣的風土民情，也作了相當多的改變。為了因應台灣各地風土習慣的不同，以及因應各種商業型態不同的使用，台灣各地的街屋建築，除了街屋建築的外觀大同小異之外，位於台灣各地的街屋建築大多都會融入當地生活的智慧，以及因應商業活動的經驗而作小部份的修改。所以，雖然外觀上大同小異，但是在台灣各地的街屋建築確是個個不相同，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差異。位於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為應付繁忙的商業活動，出進貨的數量也相當龐大，所以倉庫與貨物堆積場的設置也比較多。另外，在台灣許多商業化市街地，也都可以看到中庭以及亭仔腳被作為加工或選別等作業的場所。

#### 四、適合台灣的風土：

外來的建築樣式不一定能夠適合台灣特別的氣候與地形等的特別的自然條件，移民也都會依照自己的經驗及智慧，配合台灣的自然風土加以改善，也創造了台灣獨特的建築樣式<sup>6</sup>。

#### 五、傳統樣式的特徵：

安德魯·包依德（Andrew Boyd）曾經在提到中國傳統建築的特色時，主張「中國傳統的建築特徵可以分為（a.軸、b.壁、c.南北向、d.庭）等四項。」。街屋建築也繼承了這些特點，更由中國的巧奪天工的庭園建築學習了（e.內外、f.長幼、g.尊卑）等三項特質，將其融入街屋建築的型態。「內外」是指公共的空間需要配置於外面的部分，私人的空間則配置於裡面，「外部＝公共的」與「內部＝私人的」就可以明白的劃分清楚。「長幼」則是指依據使用者的身分以對空間的配置產生一定的影響。「尊卑」則是依據空間的使用類型與型態，配置的場所也大多會不同<sup>7</sup>。這些特質可以從迪化街的街屋建築中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同時也可以說街屋建築皆具備以上的特質。

#### 【街屋建築的立面】

受到外國洋行的洋風建築樣式之影響下，台灣的街屋建築從 1890 年代開始受到影響，在傳統的街屋建築的前面加上磚造或石造的像是面具一般的做洋風式樣的立面，也類似於二十世紀初期在日本所流行的「看板建築」。

從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案例可以發現，在受到洋風建築的影響之後，建築物的正面也變得較以前更加的鮮明，更加的富有變化。與過去的閩南式建築物相比較，是過去無法想的，也增添了建築的多樣化，使建築物變得更加的多采多姿。隨著時代的改變，配合每個時代的流行，建築物立面的樣式、裝飾也隨之展現了不同的風貌（圖 1-1-3）。



圖 1-1-3 街屋建築立面  
（弘昌食品、迪化街一段 131 號、1920 年代）

同時也可以認為，從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案例可以看出，街屋建築的立面有著相當強烈的時代感，每一個時代的流行都可以一目了然。

### 【街屋建築的亭仔腳】

亭仔腳的形式可以大略的分為「軒亭式」與「步口式」<sup>8</sup>兩種類。軒亭式亭仔腳是在主屋的前面，興建另外一棟的軒亭（在日本又稱為東屋），將其作為亭仔腳使用。在軒亭式建築的部分，主屋與亭仔腳的構造並非一體化的構造，主屋與亭仔腳是屬於個別獨立的建築物。由於開拓初期的台灣都市市街地區的道路都相當的狹窄，所以一棟軒亭式的建築物就可以將道路全體覆蓋，也就是早期鹿港的「不見天」的建築形式。兩側的建築物共用同一個軒亭建築的例子在早期的開拓社會隨處可見。特別是早期的發展大多集中於港口聚落，由於接近海邊或河邊，而塵埃相當多，最為常見。

用軒亭式的建築物將道路全都覆蓋在亭仔腳之下的建築樣式稱之為「不見天」<sup>9</sup>（圖 1-1-4、圖 1-1-5、圖 1-1-6）。在不見天之下，可以避免塵埃與日照，可以提供更加舒服的環境，將購物的環境整理成舒適的環境，也可以幫助商店的生意能夠更順利。所以，採用不見天樣式的商店街在台灣或日本，都常常可以見到。關於不見天命名的由來，則是從商店街內部無法望見天空，所以稱之為「不見天」。在日本也可以常常看到現代化的類似建築，將商店街的街道整個覆蓋起來，提供購物及通行民眾的方便，東京有名的觀光地淺草的「仲見世」商店街就是一個有名的例子。



圖 1-1-4 鹿港的不見天  
（1900年代、來源：『台灣建築史』、1979年）



圖 1-1-5 鹿港不見天的俯瞰圖  
（資料來源：『鹿港』、199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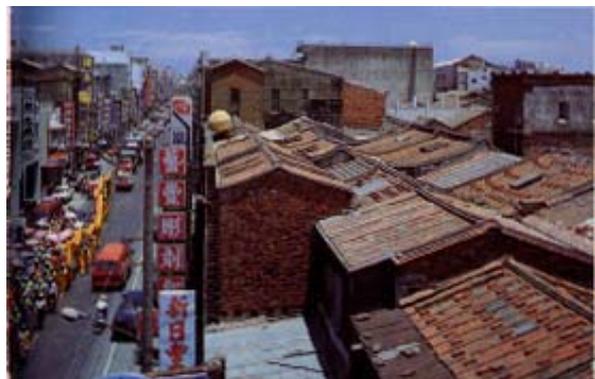


圖 1-1-6 不見天拆除後的鹿港街景  
（資料來源：『鹿港』、1992年）



圖 1-1-7 迪化街的亭仔腳



圖 1-1-8 亭仔腳的正立面

此外，步口式的亭仔腳就是主屋與亭仔腳採取一體化的構造體。將主屋的空間讓一部份出來作為亭仔腳使用。軒亭式與不見天的亭仔腳曾經流行過一段時間，最後經過時代的考驗所流傳下來的則是步口式的亭仔腳。現代都市中所常見的亭仔腳，其形式大多皆為步口式的亭仔腳（圖 1-1-7、圖 1-1-8）。

在台灣的商業化市街地區中，所曾經出現的亭仔腳樣式也與前述亭仔腳的分類相符合，可以分為，主屋的前面設置一個軒亭（又稱為東屋）的軒亭式亭仔腳，以及與主屋為一體化構造的步口式亭仔腳的兩個種類。

軒亭式亭仔腳（圖 1-1-9）存在於早期的港口都市（例如：台南、鹿港等地），現在在台灣也已經沒有現存的建築物。步口式亭仔腳則於台灣全島四處可見，在本研究進行實地調查的台北市迪化街、台北縣三峽鎮、桃園縣大溪鎮所現存的亭仔腳也都屬於步口式的亭仔腳。

關於亭仔腳設置的行為，在清代是屬於自發性的行為，到了日本統治時代，總督府於建築相關法令上明定亭仔腳的設置，變成了義務性的<sup>10</sup>。在本研究進行實地調查的台北市迪化街、台北縣三峽鎮、桃園縣大溪鎮等地的都市傳統街區中，亭仔腳都是相互連接，成為貫通街區的聯絡通路（圖 1-1-10、圖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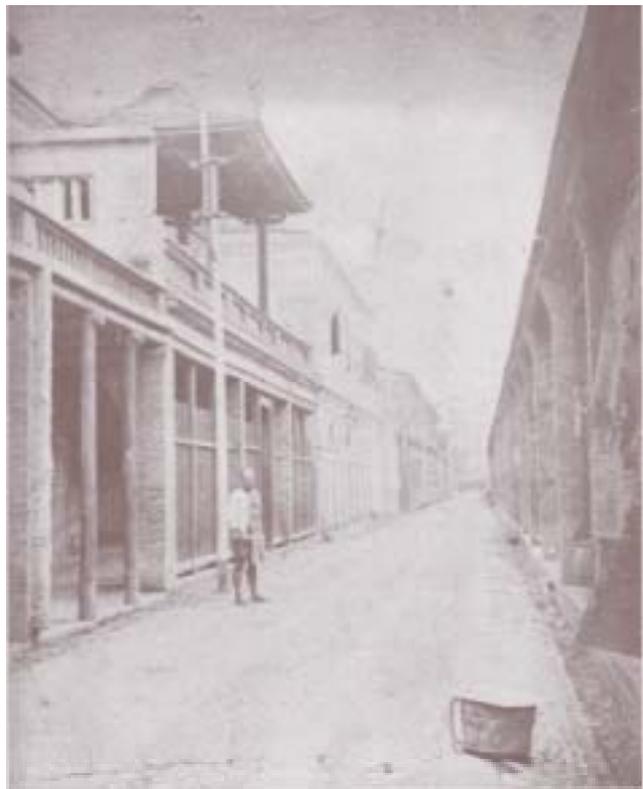


圖 1-1-9 軒亭式的亭仔腳  
（相片的左側即為軒亭式的亭仔腳）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年）



圖 1-1-10 日本統治時代的亭仔腳街屋  
（台北市榮町，現博愛路）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年）



圖 1-1-11 迪化街亭仔腳街屋建築  
（迪化街南部入口）

### 【亭仔腳的使用機能】

對台灣傳統的市街地區而言，亭仔腳是不可或缺的存在，利用亭仔腳的人，並非僅限於街屋建築的居民，也有許多其他多數的人會加以利用。本研究將在日常生活中所附加與亭仔腳的機能整理分析，如以下所示。

#### 一、交通機能：

亭仔腳可以有效的隔離日照、下雨等不便，同時也可以提供現代化的人車分離概念，對於步行於其中的消費者而言，提供了一個相當安全的通行走道。對於屬於私有地的亭仔腳而言，將私有地提供出來作為人行步道，也是移民社會溫暖的人情味的一種表現，以及一種講道義的社會習慣（圖 1-1-12）。

#### 二、商業機能：

在台灣多雨、炎熱的氣候下，亭仔腳的空間確實提供了消費者舒適的通路空間。此外，為了使生意



圖 1-1-12 作為通路的亭仔腳  
（迪化街南部）



圖 1-1-13 作為商品陳列場所的亭仔腳  
（迪化街南部）

更好，許多商家也都利用題仔腳作為商品展示的場所（圖 1-1-13）。對生意人來說，亭仔腳是屬於私有地，當然可以作為商店的一部份加以使用。況且，放在亭仔腳下的商品也不需要擔心被雨淋濕或是被風刮走，在下雨的日子也可以順利的做生意，在年平均有半數的日子在下雨的台灣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在早期的台灣社會，在店舖裡面空間不夠使用的情形下，常常有店家將亭仔腳作為中藥材的加工、茶葉的選別等等手工加工的作業場所（圖 1-1-14）。



圖 1-1-14 作為作業場所的亭仔腳  
（1920 年代）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影像』、1996 年）

### 三、社交機能：

在傳統都市街區內，公共空間是相當不足夠的，無論是台北市迪化街或是台北縣三峽鎮，乃至於桃園縣大溪鎮都有相類似的情形。當地居民大多會在亭仔腳下泡茶、納涼，或是彼此聊天、談論時事或交換意見等。所以，亭仔腳的空間也肩負有社區聯誼的功能。

### 四、宗教機能：

在傳統的都市街區中，四處可見可行的廟宇，也常常可以看到廟宇將香爐等祭祀用品放在亭仔腳的空間中，進行宗教儀式，廟宇的祭典或是宗教上的行事也大多在亭仔腳進行。此外，台灣的店家都有拜拜的習慣，初二、十六都會在店門口亭仔腳空間祭拜，所以亭仔腳空間也附有宗教上的機能。

### 五、娛樂機能：

在傳統都市街區內，由於公共空間相當不足，周邊地區在早期也缺乏公園等調劑身心的娛樂設施，亭仔腳也就成為了小孩子乃至於青少年的休閒娛樂場所。

### 六、儀式機能：

在傳統都市街區內，並沒有大型的公共場所的設施可以加以利用，所以婚喪喜慶等儀式典也大多在亭仔腳的空間進行。時至今日，我們也常常見到婚喪喜慶

的棚子佔據了亭仔腳及街道的景象（圖 1-1-15）。

### 【亭仔腳與主屋關聯性】

亭仔腳是附屬在街屋建築下的一個建築物，常常也被認為是主屋建築的一部份。在台灣傳統都市街區空間中所觀察到之街屋建築的空間使用形態，大多是將主屋作為商店的辦公室或是商品堆放場所，而利用亭仔腳作為商品的展示場所。由於亭仔腳的設置，使商家可以更有效率的利用街屋建築。根據本研究對迪化街、三峽鎮、大溪鎮等地的都市傳統街區進行實地調查後，對於亭仔腳與街屋建築的關聯性整理出三個重點，如以下所示。

#### 一、建物與道路之間的緩衝空間

街屋建築的亭仔腳空間位於道路與主要建築之間，在道路與建物之間形成一個緩衝的空間。在道路上車輛來來往往通行，與建築物內部的日常生活活動、商業活動是毫不相干地活動類性，藉由亭仔腳空間加以區隔緩衝，以免互相干擾。

#### 二、街區全體的聯絡空間

亭仔腳空間綿延整個街區，同時將整個街區緊密的結合起來，不僅賦予街區整體的連結性，也使街區一體化。都市傳統街區的街屋建築大多是相互連結，經由亭仔腳空間的聯繫，也可以在街區中自由的往來（圖 1-1-16）。



圖 1-1-15 迪化街的祭典

（19 世紀末期）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影像』、1996 年）



圖 1-1-16 貫穿迪化街的亭仔腳空間

（迪化街北部）



圖 1-1-17 作為店舖延伸的亭仔腳

（坤樹藥材公司、迪化街一段 133 号）

### 三、店舖的延伸

在都市傳統街區的街屋建築都相當狹窄的情況下，亭仔腳空間也常被作為店舖的一部使用，作為商品的陳列場所，或是加工的場所（圖 1-1-17）。

#### 【街屋建築的建築形式與其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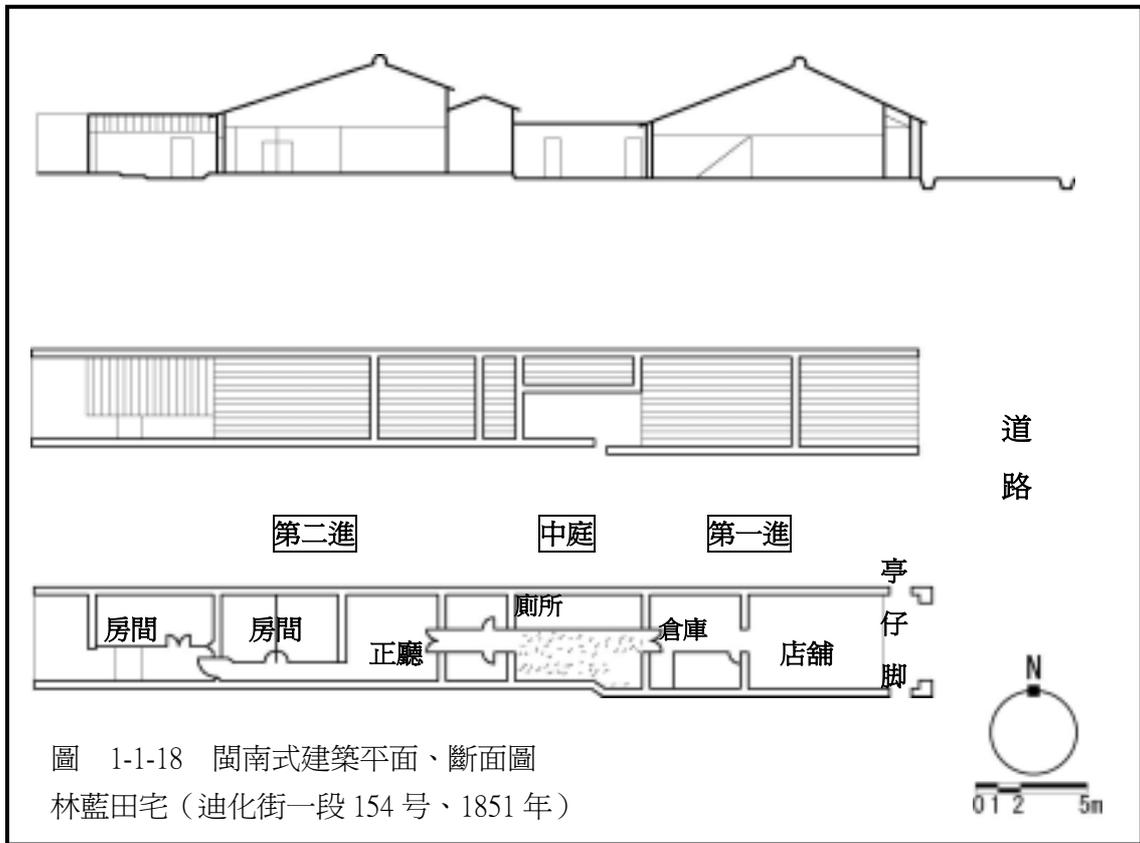
街屋建築是在狹長型的基地上所建造，相鄰兩戶互相利用牆壁的一種特殊建築方式。與隣地的境界線則是以共用牆壁的中心為基準，街屋建築的兩端（前後）與道路的境界線則是以「簷口滴水線」<sup>11</sup>為基準，以明示建築基地的境界線。

傳統的街屋建築樣式，會採用狹長型建築基地的連續式建築的理由，主要可以由稅金以及工商團體的互助費用來考慮，古時稅金的徵收都是以店面的寬度加以課征。此外，也可以認為是受到中國南方市街的建築樣式之影響。

在傳統建築的用語中，一棟的街屋通常被稱為一坎店，店屋建築的構成也可以用傳統的建築諺語「一坎、三落帶、二過水」來說明。從街屋建築的平面圖（圖 1-1-18）來看，街屋建築是在一種相當狹長的建築基地上，配置三棟的建築物。棟與棟的中間則設置中庭。各棟的名稱則稱為「第一進」、「第二進」、「第三進」，建築物的中間，則配置稱之為「天井」或是「深井」的中庭。諺語中所謂的一坎就是指一間的街屋，三落帶就是指街屋建築的三個「進」，二過水則是指建築物中間所配置的兩個中庭。由於街屋建築是外壁互相共用的連續建築，通風及採光都需要仰賴中庭。

關於街屋建築基本的空間利用，第一進的一樓部分大多作為店舖使用，二樓及三樓的部分則是經營者的家族居住空間。此外，大多會在第一個中庭設置廁所、廚房等設施。第二進的一樓部分則大多作為起居室使用，也常常見到神明廳及餐廳設置於此，二樓及三樓的部分則作為員工的居住空間或是倉庫。第二個中庭大多作為貨物的堆放場所或是加工作業的場所。第三進的一樓部分則大多作為工廠或是加工作業場所，二樓及三樓的部分則大多作為倉庫使用。從街屋建築一樓的平面配置圖來看，就可以看出配置的原則為「店舖 起居室 工廠」，在一樓的部分就可以把做生意的要件全部備齊。經營者家族、員工的居住空間與倉庫則是以縱方向來加以區別。

在街屋建築來說，做生意的場所一定要配置在建築物的外側（靠近道路側），居住空間則大多放在裡面。經營者家族與員工的生活空間也必須要分開。此外，由於宗教信仰的原因，所以神明廳都會放在建築物中主要的房間。從街屋建築的平面配置可以看出一切的設置手法都有明確的規則，也是遵循著傳統概念所產生出來的配置概念。



## 1-2 街屋建築的由來

### 【中國東南部地區的街屋建築】

目前世界各地的許多地區，如中國的東南沿海以及東南亞，存在著許多兩兩連續且建於街道兩側之面寬狹窄、呈狹長型的街屋建築，這種街屋建築的形成，主要被認為是受到中國南方市街地區建築樣式的影響。例如說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如福建省的泉州、鼓浪嶼、廣東省的廣州、台城等地，以及中國東南部，也就是所謂的江南地區，如浙江省紹興、南潯鎮莊市鎮<sup>12</sup>（圖 1-1-19、圖 1-1-20、圖 1-1-21、圖 1-1-22），以及大家所熟知的廈門、澳門<sup>13</sup>等地，也都可以看到這種連續建築於街道兩側的街屋建築存在於當地的街道中。



圖 1-1-19 江南水都的街區

浙江省紹興·柯橋（資料來源：『老房子—江南水鄉民居—』、1993年）



圖 2-1-20 江南水都的街區俯瞰

浙江省紹興·柯橋（資料來源：『老房子—江南水鄉民居—』、1993年）



圖 2-1-21 江南的亭仔腳

浙江省湖州·南潯（出典：『老房子—江南水鄉民居—』、1993年）



圖 2-1-22 江南的街屋建築

浙江省湖州·南潯（出典：『老房子—江南水鄉民居—』、1993年）

## 【南洋地區（東南亞）的街屋建築】

除了在中國的東南部、東南沿海有類似的建築之外，南洋地區（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sup>14</sup>，以及存在於世界各地的中國城（在日本或稱為中華街）也常常可以見到。由於中國的東南沿海向來是對海外移民的重鎮，世界上大多數的中國系移民，都是來自於中國東南沿海。而移民所組成的移民社會，有會將在自己所熟知、所習慣的生活方式（Life Style）帶到海外去，當他們在異地開始要建造新的建築物時，第一個想到的也是會選擇採用在故鄉所熟悉的建築樣式。再配合當地的風土民情加以修正，經過長時間的發展，才會產生現在普及於海內外各地，各地大同小異的街屋建築。況且，每一個地方的街屋建築都有當地獨特的特殊樣式，街屋建築的形式也顯得更加的多采多姿。

首先我們看到街屋建築的原鄉，中國東南部地區（主要為福建省、廣東省、浙江省）所存在的街屋建築樣式，與台灣的迪化街、三峽、大溪一般，都是面對道路面寬狹窄的狹長型連續性的建築。江南水都的都市（如浙江省）則有面對河川的案例。

此外，廈門、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受到通商口岸外國（歐美）洋行大舉進出的影響，這些地方的街屋建築，就擁有各式各樣巧奪天工的華麗立面，在構造上與台灣的迪化街、三峽、大溪相同，也大多都是採用木造、磚造、RC造等相當多樣化的構造（圖 1-1-23、圖 1-1-24、圖 1-1-25、圖 1-1-26）。



圖 1-1-23 澳門的街屋建築



圖 1-1-24 新加坡的街區

（資料來源：『Chinatown』、1995年）



圖 2-1-25 新加坡的街屋建築  
(資料來源：『Chinatown』、1995年)



圖 2-1-26 新加坡的街區景觀  
(資料來源：『Chinatown』、1995年)

這些海外的街屋建築大致上看來與台灣各地的街屋建築大同小異，每有明顯的差異，幾乎可以將其與迪化街、三峽、大溪的街屋建築視為相同樣式的建築物，可是街屋建築的多樣化就在這裡展現出其多采多姿的面貌，看起來大致相同，卻又在許多設計概念或裝飾上大大的不同。

### 【台灣與其他地區街屋建築之異同點】

經過海外街屋建築的資料整理與台灣各地街屋建築比較之後，可以發現到一些雙方不同的差異性，如以下所示。

#### 一、裝飾上的差異

海外街屋建築的立面裝飾較台灣各地的街屋建築樸素，台灣的街屋建築立面裝飾相對地較海外的街屋建築要來的華麗且氣派。

#### 二、亭仔腳的設置並非絕對

台灣的街屋建築前面一定都會設置騎樓，可是從海外的案例來看，亭仔腳的設置海外則並非絕對性碧區要設置。

#### 三、三進配置

台灣早期的街屋建築，其配置大多還是依循著傳統的三進配置，也就是三棟建築物夾著兩個中庭的式樣，雖然台灣後期的街屋建築也不一定是按照此模式配置。可是在海外的案例，即使是早期的街屋建築，其配置的方式也並非採用三進配置。

台灣的迪化街、三峽、大溪的街屋建築，其基本的建築式樣，與中國東南部地區、東南亞（南洋）的街屋建築，雖然大致上相同，但是隨著每個地區風土民情的不同，建築手法的表現也隨之不同。亭仔腳、立面、以及平面構成等，也隨著街屋建築所存在的地域的不同，而些微地有所不同，同時也展現了各地的地域特色。

### 【典型的台灣街屋建築樣式】

台灣的街屋建築幾乎沒有例外的，都有附加亭仔腳的設置，也可以說在建築物的前面附加亭仔腳的街屋建築在台灣是絕對多數。街屋建築的原型雖然被認為是經由來到台灣的移民，從中國南方地區所傳來的，但是在中國南方地區，甚至於東南亞的南洋地區，卻也看不到像台灣一般，在建築的前面都會附加上亭仔腳的街屋建築樣式。

從十七世紀，明代開始了台灣開拓的歷史以來，附加亭仔腳的街屋建築在台灣經過了兩百餘年的發展過程，也可以將這種街屋建築的建築樣式視為在台灣所產生，為配合台灣風土的一種獨特的建築樣式。

本研究經過實地調查與文獻資料的整理分析，檢討台灣最早被開發的地區，如台灣南部地區的台南、鹿港等地，台灣中部地區的台中、新竹等地，以及台灣北部地區的淡水河流域地區之大溪、三峽、萬華、大稻埕（迪化街）、淡水等地所現存的街屋建築之後，發現台灣各地的街屋建築在立面、亭仔腳、主屋的形式等重要的建築樣式都大致上相同，也可以說台灣島內各地區的街屋建築都擁有相同的建築樣式（圖 1-1-27、圖 1-1-28、圖 1-1-29、圖 1-1-30、圖 1-1-31、圖 1-1-32、圖 1-1-33、圖 1-1-34、圖 1-1-35、圖 1-1-36、圖 1-1-37、圖 1-1-38）。



圖 1-1-27 台南的街屋建築



圖 2-1-28 鹿港的街屋建築

台灣的街屋建築在基礎的建築形式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台灣各地方的街屋建築差別並不大。此外，街屋建築建設的時期也會左右其建築的樣式。其中以台北市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樣式最為豐富，各種時代、各種樣式的街屋建築都可以在迪化街看到，可以稱得上是各種樣式街屋建築的寶庫。再加上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經過日本統治時期法制化下的整理，都市的機能更是延續至今，到現在還是車水馬龍熱鬧的街區。保存的狀況也較台灣其他地方要來的良好。所以對於街屋建築形式的實地研究，還是要以迪化街地區作為範本。經過本研究文獻的整理與現場的勘查所得到的資料中，顯示出迪化街地區與台灣其他各地街區的街屋建築的相異點，資經整理分析後，針對街屋建築的相異點得出以下兩點結論。



圖 1-1-29 二十世紀初期的鹿港埔頭街  
(資料來源：『鹿港』、1992年)



圖 1-1-30 現在的鹿港埔頭街

### 一、亭仔腳的寬度

迪化街地區之亭仔腳的通路寬度經過日本統治時期的市區改正計畫，以及建築相關法令的限制，皆已統一為 3.6 公尺。台灣其他地區的亭仔腳通行寬度則根據當地地區的規定分別統一為 2.0 公尺~4.5 公尺，所以台灣各地的街屋建築，其亭仔腳的通路寬度皆不一定相同。此外，也有的地區，地區內的亭仔腳的通路寬度並沒有加以統一。

### 二、建築物的空間利用手法不盡相同

在迪化街地區的街屋建築中，由於生意興隆，商業功能凌駕於居住功能，所以設置了大量的倉庫，其他的地方就看不到這個情形。在某些居住功能凌駕於商業功能的地方則是以設置居住用的房間居多。



圖 1-1-31 南投埔里的街區  
(20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年)



圖 1-1-32 新竹竹南的街區  
(20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年)



圖 1-1-33 新竹的街屋建築



圖 1-1-34 大溪的街屋建築



圖 1-1-35 三峽的街屋建築



圖 1-1-36 台北市萬華區  
剝皮寮的街屋建築  
(1999年6月拆除當日)

- 
- 1 「街屋」：位於市街地都市地區，擁有商店機能的狹長型建築。另外，街屋也是存在於街道兩側建築物的通稱。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是位於商業化市街，兼顧商店與住宅使用的複合性建築物。（李乾朗／著『台灣建築史』雄獅圖書，1979年。）
  - 2 大多數的街屋建築面寬為 5.45m，縱深可以達到 40m～70m。
  - 3 李乾朗／著『台灣建築史』雄獅圖書，1979年。
  - 4 李乾朗／著『台灣建築閱覽』玉山社出版事業，1996年11月。
  - 5 李乾朗／著『台灣近代建築的風格』室內雜誌社，1994年11月。
  - 6 李乾朗／著『台灣近代建築』雄獅圖書，1980年。
  - 7 關華山／著『民居與社會、文化』明文書局，1988年。
  - 8 李乾朗／著『台灣傳統騎樓空間之特質與類型』建築師雜誌社，1985年9月。
  - 9 台灣最有名的不見天是位於鹿港。對於當時鹿港不見天，清代的作家洪棄生有詳細的記載，在其所著的「鹿港乘桴記」中提到「樓閣萬象，街衢對峙，有亭翼然，亘二三里，直如弦，平如砥，暑行不汗身，雨行不濡履。」。當時的鹿港是一個相當繁華的都市，商店街街道的兩側都有相當多的店家。商店街的街道有著延續了二三里長的亭仔腳。有這個亭仔腳的屏障，在商店街的街道中，夏季也不會流汗，下雨天也不會把鞋子弄濕。以這些生動的描述，清楚的說明了亭仔腳存在的功效。
  - 10 李東明·波多野純『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的形成與變遷』、1997年度日本建築學會關東支部研究報告集、P541～P544，1998年3月。
  - 11 「簷口滴水線」也就是由屋簷前端水滴到地面上為基準。
  - 12 泉州古建築編輯委員會編：泉州古建築，泉州歷史文化中心，1990年8月。林蔭新編：鼓浪嶼建築藝術，天津大學出版社，1997年5月。汪之力編：中國傳統民居建築，美工圖書社，1995年1月。尙林出版社編：浙江民居，尙林出版社，1997年7月。
  - 13 黃仁達著：紅顏未老—澳門的流金歲月，商智文化，1999年12月
  - 14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Singapore)：Chinatown History District，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Singapore)，1995年1月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近代化

### 2-1 街屋建築的洋風化

#### 【街屋建築立面的出現】

清末，位於淡水河畔的迪化街（大稻埕）是為台北主要的貿易港口，同時根據天津條約的簽訂，被指定為允許與外國貿易的「通商口岸」，歐美諸國的洋行先後在大稻埕地區設立支店（圖 1-2-1）。隨著外國洋行支店的設立，洋行所興建的洋風建築也同時被引進台灣。在迪化街做生意的商人起初對洋風建築是採排斥的態度，但是在耳濡目染之下，也漸漸地接受外國的流行文化，同時對外國的建築樣式產生好感，而產生了模仿外國事務，特別是外國洋風建築的心態。在台灣，最早在街屋建築前面加上立面的建築，也被認為是模仿外國洋行的「殖民地樣式」洋風建築的產物。這種建築類型是在原本的傳統建築的前面，加上洋風的立面，也是台灣早期的擬洋風建築，其來源也被認為是來自於歐美洋行的洋風建築（殖民地樣式）以及模仿殖民地樣式的南洋地區或是廈門、金門等地的洋風建築。這些地區的洋風建築也為台灣的洋風建築樹立了一個藍本及典範。



圖 1-2-1 19 世紀末的大稻埕碼頭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影像』、1979 年）



圖 1-2-2 1920 年代的台北車站前（現府前路）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影像』、1979 年）

此後，在 1890 年代台灣進入了日本統治時代，在這個時期台灣建築產生了革命性的改革，在日本統治時代建築技術及建築材料等都有著前所未有的空前的改變。例如磚造的普及、加強磚造的推廣、混凝土的引進、鋼筋混凝土的出現等等，在在都說明了這個時代建築技術的突飛猛進。除此之外，在日本領台初期，為了

建立統治者的威嚴，以及顯示日本對台灣長治久安的自信心，在台灣各地大興土木，興建了許多的公共建築，例如現今的總統府、台北賓館、土地銀行、臺大醫院等大型建築物。這些建築物的特徵就是大量的採用磚造、加強磚造或是使用混凝土、鋼筋混凝土等技術。

由於這些新建材、新建築技術的引進，也在台灣產生了真正的洋風建築樣式街屋建築（圖 1-2-2）。在同一個時期，中國東南沿海的廈門、金門、南洋地區的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也存在著相同樣式的街屋建築樣式。由於這種形式的街屋建築，通常都會在建築物的前面增建貌似一個大屏風的立面，將建築本體整個遮蓋起來，也被稱做為「牌樓式建築」。

### 【牌樓式建築的出現】

街屋建築由傳統的閩南式建築蛻變為牌樓式建築，建築物的外貌及內部的配置都有著許多不同。刻著店號名的招牌也從本來位於閩南式陰暗亭仔腳通路的店面前（圖 1-2-3），換到了建築物前面的立面上，大多位於立面的正中央或是位於山牆上（Parapet、圖 1-2-4）。在建築物前面的立面上，也加入了獨特的裝飾，強調建築物的存在感。這種在建築物前面所設置的立面，對建築物本體而言是不必要的，在結構上或使用上也沒有太大的意義，而是以裝飾的意涵居多。在建築物前面加上立面是街屋建築樣式發展上，一個相當大的變化。在建築物的前面設置一個大型的看板，將本來中國傳統樣式的正面全部遮掩，也象徵了脫離中國傳統建築樣式，轉而向時代潮流所趨之洋風建築樣式靠攏。由於這個看板的建立，也可以將其認為是街屋建築樣式一個劃時代的轉變，同時也將街屋建築的發展帶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更開啟了以後街屋建築樣式的蓬勃發展。



圖 1-2-3 閩南式建築  
（虎標鼓亭、迪化街一段 316 号）

在 1870 年代，出現了用俗稱閩南磚的磚塊，模仿洋風建築而作成的街屋建築樣式，稱之為倣洋樓式建築，由於建築技術尚未有相當程度的進步，也並不是純粹的洋風建築。之後，由於台灣煉瓦會社的設立，磚塊的規格統一<sup>1</sup>，大量進行量產，以磚塊為主體，磚造的純粹洋樓式建築也隨之出現<sup>2</sup>。當時的社會是依循著「現代化＝西洋化＝洋風」的思考模式，建築物也大量的採用洋風磚造的圓拱形設計。



圖 1-2-4 街屋建築的山牆  
(聯華食品公司、迪化街一段 148 号)

進入日本統治時代之後，殖民地政府大力推進現代化，進行了以衛生改善為主要目的的「下水道計畫」及「市區改正」計畫。由於市區改正的執行而進行的道路拓寬，也使得多數的街屋建築前面遭拆除，重建的時候也隨著時代的潮流，在前面加上立面，市區改正計畫也意外的成為街屋建築立面誕生的一個促進的效果。

### 【牌樓式建築的特徵】

位於台灣各地商店街的街屋建築隨著經濟的發展，有志一同的在街屋建築的前面興建貌似大型看板的立面。這種建築的樣式也就是台灣俗稱的「牌樓式建築」。這種在建築物前面興建大型看板將建築物本體遮掩起來的建築樣式，與日本在 1923 年關東大震災之後的復興事業中所產生的看板建築相當的類似，這股看板建築風潮也對牌樓樣式建築物產生了推波助瀾的功效更加速了牌樓樣式建築物的增加。

隨著牌樓樣式建築的出現，街屋建築的設計及外觀上都有相當大的不同。這個階段是街屋建築有著突破性發展的一個轉戾點，更是台灣的街屋建築由東方走向西方，由傳統走向現代的一個重要轉折。在此便就建築設計的觀點來討論街屋建築的變化，如以下所示。

#### 一、山牆的出現

由於在外觀上重視山牆的設計，也賦予了建築物的天際線 (Skyline) 能進行更加豐富的變化。曲曲折折的天際線在街區中出現，也產生了新時代的感覺。

## 二、磚造的出現

由於採用磚塊為主要的建材，建築物的立面也從原來的單調的平型轉變為富有變化的圓拱形，也開啟了街區內建築物的多樣化。

## 三、裝飾的出現

牌樓式建築開始在建築物的立面加上裝飾。主要的裝飾材料以水泥以及陶瓷製品為主。裝飾的種類主要以人物、器物、花草、動物等為主題，於立面上以水泥做裝飾造型，或是將燒製好的陶瓷製品鑲嵌在立面上，使立面的裝飾更加的生動。

## 四、建築尺度的不同

街屋建築的正面基本寬度約為 5.45 公尺，各樓層高度大約是正面寬度的 4/5。將正面分為三部分的三開間，其兩側的開口寬度與中央的開口寬度的比例最小為 0.5，依序增加為 0.7、0.8，最大則可以到達 0.9。在設計的手法上，將一樓的中央開口盡量的擴大，可以使店面的整體感覺看齊來較大，這種手法也常常可以見到。二樓以上則大多採用較為平均的三開間。

## 五、山牆的多樣化

早期的山牆，其基本的形式大多是左右對稱，主要的造型以平行四邊形、三角形、半圓形等為主，大多數街屋建築的山牆高度大多為建物正面開口的 0.5 倍~0.7 倍（約 2.7~3.8 公尺）。特別是僅有一樓的平房建築，則大多數的都採用相當高的山牆（約 0.7 倍）。

### 【迪化街的牌樓式建築】

位於迪化街的牌樓式建築，主要有以下所示的兩種類型。

#### 一、最初的牌樓式建築

（1870 年代出現的倣洋樓式、圖 1-2-5）

由於過去迪化街與海外貿易頻繁，受到歐美洋行的殖民地樣式、南洋地區以及廈門等洋風建築的影響而產生的建築樣式。在原本的傳統樣式建築前面加上仿造歐美洋行的洋風殖民地式建築或是視為其延伸的南洋地區及廈門等地的洋風建築的洋風立面與亭仔腳的建築形式。這些模仿洋風外觀的建築物約在 1870 年代出現在迪化街的街頭，也是劃時代的革新。

這些建築物的產生一般認為是當地的建築工作者，以洋行建築的殖民地樣式洋樓為模仿的藍本所建造出來的，所以稱之為做洋樓樣式。這種建築類型與原本的洋樓不同，但是在外觀上模仿得維妙維肖，但是其內部卻還是維持原來傳統的街屋建築形式。

## 二、牌樓式的擴張期

(1890 年代出現的洋樓式、  
圖 1-2-6)

1890 年代，台灣進入日本統治時代，建築技術與建材等也進入了一個新帶時代。由於台灣煉瓦會社的成立，使得標準規格的磚塊得以大量生產，殖民政府所大舉興建的公共建築也引進了混凝土、鋼筋混凝土的使用。由原來的只能模仿洋風建築外觀的樣式，一躍而為可以興建使用磚塊及混凝土，從內到外皆可以洋風建築技術施工。真正的洋風建築樣式也隨之出現。這個建築樣式不僅是外觀，甚至連內部都可以與真正的洋樓建築相提並論。這些洋風建築物約在 1890 年代出現在迪化街的街頭，也增添了迪化街建築的多樣性，以及街區景觀豐富的變化。



圖 1-2-5 牌樓式建築（做洋樓式）  
（迪化街一段 364 号）



圖 1-2-6 牌樓式建築（洋樓式）  
（老成記公司、迪化街一段 95 号）



## 2-2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 【樣式建築的導入及其影響】

1912年8月，受到颱風的侵襲，台北市內土角造家屋有340餘棟傾倒。日本殖民政府以重建為契機，大規模的推動市區改正計畫。許多台北市內的街屋建築的前面部分，由於市區改正的道路拓寬而部分遭到拆除。新建的街屋建築所採用的樣式則為以磚造為主，再加上木造等的混合構造。根據當時建築相關法規的規定，鄰街面的街屋建築有設置亭仔腳的義務，所以現在我們所見到的整齊齊、連續的亭仔腳也就是在這個時期所完成的（圖1-2-7、圖1-2-8）。

縱觀台灣全島的歷史街區，在日本統治時代所興建的牌樓式建築大多受到樣式建築的影響，這些受到樣式建築影響的牌樓式建築的出現主要是受到日本殖民政府有計畫的干預，除了有計畫的進行造街計畫之外，也積極的推動市區改正，以整頓日本人眼中骯髒的中國式都市環境，使台灣的都市環境能夠現代化以及整潔化。其要因主要可以分為以下三點。

#### 一、總督督府、地方州廳政府有計畫的造街行為

1914年，在本町（現博愛路、衡陽路、重慶南路）一帶，由總督府營繕課技師野村一郎、中榮徹朗所負責設計的整排連續的三層樓的街屋建築正式完工，與台灣其他各地所不同的是在這個造街計畫中，首先採用二開間的



圖 1-2-7 本町的街道  
（現重慶南路、1920年代）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年）



圖 1-2-8 本町的街道  
（現衡陽路、1920年代）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年）

設計。建築樣式採用後期文藝復興樣式（Renaissance），亭仔腳通路寬度則統一為 3.60 公尺。裝飾材料以磚以及水泥為主，柱子上與總督府類似的橫帶形水泥裝飾為其一大特色，正面的開口則是磚造的圓拱型及 RC 造的平型兩種類型都有。

## 二、隨著鐵路車站建設之車站前造街計畫

1913 年，連貫台灣島西部平原的縱貫鐵路正式開通。1915 年，隨著新竹、舊湖口、竹南等地鐵路車站的建設，在這些車站前由總督府或是當地州廳政府的主導下，建設了整個街廓整齊劃一，全新的兩層樓街屋建築（圖 1-2-9）。



圖 1-2-9 新竹車站前的牌樓式建築  
（20 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 年）

## 三、在台灣全島進行之市區改正計畫的道路拓寬工程

由於道路的拓寬工程，許多面對道路的建築物的一部份遭到拆除。在重建或修補建築物時，大多數的建築物都採用了牌樓建築樣式的立面。1919 年，大溪的下街（現和平街），以及 1920 年，台北市的永樂町（現迪化街），都因為街區改正的道路拓寬，而使得建築物立面進行大規模的改裝。

### 【樣式建築的風潮】

在進入日本統治時代之後，當時的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一心推動現代化，首要的目標便是將台灣的都市環境加以整頓，使台灣的都市環境現代化，作為大日本帝國的殖民政策的模範。受到以上三個因素的影響，在日本殖民政府推進現代化的目標下，更對牌樓式建築產生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在牌樓式建築的風潮逐漸狂捲台灣的情形下，在台灣北部的基隆、大稻埕（現迪化街）、士林、淡水、三峽、汐止、板橋、桃園、中壢、北埔、頭城、以及中部的新竹、台中、斗六等地，都出現了許許多多采多姿的牌樓式建築，像雨後春筍一般出現在台灣的每一個角落。我們現在在台灣各地所見到的風格華麗的街屋建築多屬於此一類型。

此外根據每個地方建築從業人員的不同，這些建築的藍本也不盡相同。建築物的風格也隨之全都不相同。各地牌樓式建築樣式有著各式各樣的形式。特別是迪化街地區的建築物有著明顯的特色（圖 1-2-10、圖 1-2-11、圖 1-2-12、圖 1-2-13、圖 1-2-14、圖 1-2-15）。



圖 1-2-10 大溪的牌樓式建築



圖 1-2-11 桃園中壢的牌樓式建築  
(20 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 年)



圖 1-2-12 基隆的牌樓式建築  
(20 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 年)



圖 1-2-13 台中豐原的牌樓式建築  
(20 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 年)



圖 1-2-14 台中市區的牌樓式建築  
(20 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 年)



圖 1-2-15 斗六的牌樓式建築  
(20 世紀初期)  
(資料來源：『台灣』、1988 年)

## 【當代街屋建築的式樣及特徵】

從以上各地案例來看，1914年台北市本町的街屋建築被認為是學院派的作品<sup>3</sup>，建築樣式為後期文藝復興樣式（Renaissance）。其他的街屋建築在正式文獻上沒有完整的記載，所以將其判斷是為民間建築工作者的作品。從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這些建築的形式上，強烈的展現了以下的兩個特徵。

一、雖然在立面的一樓部分是採用 RC 造平型梁，但是二樓以上的部分卻採用磚造的圓拱型。

二、各種不同由來的裝飾大多集中在一樓的立面，使人感到其裝飾的多樣性。

台灣各地牌樓式建築的裝飾樣式主要是以巴洛克式（Baroque）為主要的裝飾式樣，其他林林總總的裝飾樣式包括有西歐的文藝復興式（Renaissance）、東歐的拜占庭式（Byzantine）、北歐的弗蘭德式（Flanders）、洛可可式（Rococo）等等，各式各樣的裝飾式樣被使用在街屋建築上。街屋建築會採用這麼多種類多樣化的裝飾式樣，主要被認為是當時公共建築<sup>4</sup>的影響所致。除此之外，在迪化街也出現由台灣的建築工作者所自行設計製造的漢和洋（中國、日本、西洋）混合的巴洛克式<sup>5</sup>。

在以複雜華麗的裝飾手法著名的巴洛克式建築式樣風行全台之際，也出現了以簡明造形為設計主軸的近代建築式。主要是受到 1930 年代工業革命後的以追求「理性」與「簡單」為主軸之「國際主義」樣式（Internationalism）新風潮的影響。以及受到 1925 年在巴黎所舉辦的「藝術裝飾及現代工業國際博覽會」的影響所產生的「ART-DECO」樣式，也對街屋建築的裝飾式樣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近代建築式的設計特徵是以簡單的外觀造形為基調，而排除了過去巴洛克風格的複雜華麗的裝飾，取而代之的是強調水平的裝飾線條。RC 造的普及也對建築樣式產生了莫大的影響。在 RC 造的建築物設計上，可以捨棄過往左右對稱設計手法，較過去的磚造建築造型可以多加變化。亭仔腳開口部的磚造圓拱的楔石（Keystone）也可以捨棄，設計的手法變得多樣化。可以自由自在嘗試各式各樣多采多姿的設計手法。

1935 年的台中清水大地震之後，在受災地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的復興則出現了採用「折衷式」的立面式樣的例子<sup>6</sup>。「折衷式」的特徵為山牆部份以平型為主要設計，圓拱的開口部也都以平型為主。裝飾材料以水泥及洗石子為主，裝飾也較為簡單樸素。

關於全盛時期的牌樓式建築構造，在 1923 年的關東大震災中，由於磚造建築的倒塌所造成的死傷人數眾多，日本政府重新檢討後發現磚造建築的危險性遠較木造建築為高，也失去了對磚造建築安全性的信賴感。由此時期開始 RC 造與

加強磚造（與過去的磚造不同，使用混凝土補強的樑柱結構）就此成為了建築構造的主流。

經過以上案例的檢討，可以了解此時期的街屋建築的構造、造型、設計手法等建築式樣相關的背景，經過整理分析後，可以明白地歸納全盛時期的牌樓式建築的四項特徵，如以下所示。

- 一、本時期新建的街屋建築物大多為兩層樓以上（新竹舊湖口等地），道路拓寬所影響的立面改造則一現有的樓層數為限（大溪等地）。
- 二、由於磚塊的量產化，而導致磚造建築的普及。
- 三、亭仔脚的開口部採用圓拱型，後期則出現 RC 造的平型。
- 四、由於日本的左官技術（石灰、水泥、洗石子等技術）的導入，可以製作出更加複雜的裝飾，也可以創造出更加華麗的立面，這種複雜華麗的立面也接二連三的出現<sup>7</sup>。

### 【迪化街的全盛時期牌樓式建築】

位於迪化街的全盛時期牌樓式建築，主要有以下所示的兩種類型。

#### 一、1900 年代出現的巴洛克式

自 1900 年代起，日本殖民政府在大灣大舉興建模仿日本樣式建築的公共建築。可以將 1914 年完工的本町（現博愛路、衡陽路、重慶南路一帶）的三層樓街屋建築視為模範的建築樣式。也正是在立面加入複雜華麗裝飾的巴洛克式建築（圖 1-2-16）。



圖 1-2-16 迪化街的巴洛克式建築  
（鼎盛藥行、迪化街一段 150 号）

## 二、1910 年代出現的近代建築式

1910 年代產生，以追求簡明的樣式的建築樣式稱為近代建築式。雖然僅較巴洛克式稍微晚一點在台灣的建築舞台登場，但是設計的方向性卻完全不同。捨棄過去複雜的式樣，採用簡單明瞭的近代設計手法。這種簡單的造型手法會使人聯想到 ART-DECO 或國際主義式樣，強調簡單造形的設計，在 1910 年代就已經出現在迪化街，同時並在 1930 年代國際主義的風潮下，拓展到街區的全體。近代建築式採用 RC 構造，設計手法相當簡單，與巴洛克式複雜華麗的裝飾迥然而異，取而代之則是強調水平的線條。RC 造的普及也使得設計的手法變得更多樣化<sup>8</sup>。設計的手法變得更多樣化。可以自由自在嘗試各式各樣多采多姿的設計手法。(圖 1-2-17)。



圖 1-2-17 迪化街的近代建築式建築  
(第一家布行、迪化街一段9号)

### 【設計派別的影響】

對於台灣的街屋建築式樣，外來的設計派別的影響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在日本統治時代，台灣被視為革新派建築師的試煉舞台，各種新的建築觀念，或是新的建築設計手法，都會先被拿到台灣來做嘗試，對於台灣建築的發展也有長遠的影響。對於街屋建築的建築樣式，外來的影響則可以分為四個部分加以討論，如以下所示。

#### 一、隨著外國洋行的開設而進入台灣之洋風建築的影響

19 世紀末期，為數眾多的外國洋行進入迪化街地區開設分行，同時也將歐洲所一流行的洋風建築導入台灣，也開啟了迪化街洋風建築的風潮。最初，在傳統的閩南式建物前面加上使用閩南磚，做成洋風裝飾的倣洋樓式建築因而誕生。此後，更隨著標準規格磚塊的量產，真正的洋風建築之洋樓式建物也因此出現。可以認為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樣式受到外國洋行洋風建築很大的影響。

## 二、東京帝國大學出身的建築家們的影響

19 世紀中期開始，日本就一直積極的學習及吸收西洋的建築技術及建築文化，也公開從歐洲招聘建築家來到日本，使其負責公共建築的設計。舉例來說。T. Waters（英國）在日本內地設計了一千餘棟的磚造建築物，C. de Boinville（法國）、G.V. Capelletti（義大利）、H. Emode（德國）、W. Bockmann（德國）等的歐洲建築家，將歐洲的傳統古典建築主義導入日本。這些建築家們，在日本全國各地都留下了數量眾多的磚造建築作品（主要以哥德式與巴洛克式為主），也設計出了許多各式各樣試驗意味濃厚的作品。最特殊的莫非是將洋風的磚造牆壁作為承重牆（或稱耐力壁），在承重牆的上方再放上和風的木造屋架組，所做成的和洋混合的混構造，也開啟了日本建築與洋風建築結合的發展。



圖 1-2-18 融入古典造型語彙的建築物  
（台北市中山北路）

1895 年日本佔領台灣，台灣總督府設立了臨時土木部。同時，身懷先進的建築技術與建築思潮的數位東京帝國大學出身的建築家，渡海來到新天地的台灣，在建築及土木關聯的政府機關任職，對台灣建築界也帶來了相當大的衝擊與影響。也可以說，台灣正式進入了建築技術與建築思潮的革命時代。代表的建築家有野村一郎（1875 年東京帝大畢業、1896 年赴台任職）、森山松之助（1879 年東京帝大畢業、1909 年赴台任職）、小野木孝松（1899 年東京帝大畢業、1911 年赴台任職）、近藤十郎（1904 年東京帝大畢業、1908 年赴台任職）、井手薰（1906 年東京帝大畢業、1911 年赴台任職）等人<sup>9</sup>。這些建築家們都受到西洋古典主義深遠的影響，在他們的設計作品中，也常常可以發現置入了許多古典造形語彙（圖 1-2-18）。同時，台灣在 1919 年以前大量的公共建築皆是由這些建築家負責擔任設計，也可以將其視為 1910 年代起在台灣樣式建築大為風行的理由之一。

同時，20 世紀初期在迪化街所出現的巴洛克式建築的風潮，也被認為是受到這些建築家們思想的影響。

### 三、1930 年代成立之台灣新建築會的影響

1928 年，台灣新建築會正式成立，世界上流行的新建築樣式為其主要主張，1929 年『台灣建築會誌』正式創刊。『台灣建築會誌』是台灣第一本以介紹建築為主的刊物，主要是介紹由歐美傳到日本的當代建築，也啟發了台灣建築界的新思潮。台灣街屋建築在 20 世紀初期所流行的近代建築式建築，也被認為是受到這個新思潮的影響。1930 年左右，石本喜久治與堀口捨己在台灣組成「尖塔社」、「分離派」等次級團體的派別，大力的推廣 ART-DECO 樣式的概念主張。在現在的迪化街街頭所見到的採用 ART-DECO 樣式概念的建築物（乾元行、迪化街一段 71 號、圖 1-2-19）也是受到這些建築次級派別的影響。



圖 1-2-19 迪化街的近代建築式建築  
（乾元行、迪化街一段 71 號）

### 四、受日本式教育的台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影響

隨著台北工業專門學校（現台北科技大學）的成立，接受日本式的工業技術教育的台灣人建築家也因而誕生。遵循著在學校所學習到的建築技術及建築思潮，在台灣各地從事建築相關的工作。一般認為，這些台灣人建築家也在迪化街留下了相當多的作品。

#### 【立面裝飾的技法】

關於街屋建築的立面裝飾所採用的裝飾技法，主要可以分為台灣的傳統工藝以及由日本傳來的左官技術兩個種類。台灣的傳統工藝主要是指交趾陶<sup>10</sup>、本土的陶瓷器、或陶瓶陶甕等台灣傳統的裝飾手法。而日本左官技術則主要是指鏝繪（用鏝刀做造型的技法）、開模印花、洗石子等屬於日本左官技術的裝飾手法。裝飾的種類也相當的多樣化，包括山牆（Gable）、山牆花飾（Tympanum）、柱頭裝飾（Capital Ornament）、柱裝飾（Shaft Ring）裝飾線條（Decoration Line）、橫帶（Band）等裝飾種類，都廣泛的被街屋建築所採用。

在日本佔領台灣的初期，曾經實行「國籍選別」，也就是在兩年內不願意被日本統治的民眾可以自由的回到中國大陸，以至於有多數的中國籍建築工匠回到中國。所以台灣的建築工匠數量所剩不多。在台灣總督府為了要使在台灣進行公眾建築、宿舍、神社等工程能夠順利進行，從日本本土（當時稱為內地）引進了大量的日本工匠，來負責這些工程的進行。另一個原因，主要也是因為日本工匠與總督府的配合度較高，以及日本工匠的當代建築技術水準遠在台灣工匠之上。隨著日本工匠的大舉進入台灣，多樣化的新建築技術也隨之被引進到台灣。由日本來到台灣的工匠中，數量最多的就是大木匠師（大工）以及左官職人（左官師傅）。同時參加這些工程進行的台灣人工匠也從日本工匠處得到了新的知識及新的技術，此後也將這些知識與技術傳到台灣各地。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新建築技術，就是日本式木造建築的構法，以及「開模印花」、「銅線磨石」等左官技術。所謂「開模印花」是先用油土做成模型，再將石膏或水泥等裝飾材料注入模型，待其乾燥後從模型中取出，就成為了媲美雕刻的造型裝飾。「銅線磨石」則是台灣俗稱的磨石子技術，先用銅線（真鍮）拉出經緯線，再以這些銅線的高度為基準，研磨出平整表面的一種裝飾技術。

「開模印花」技術最初是在 1901 年台灣總督官邸（現台北賓館）的工程中第一次出現。此後，在 1912 年本町（現衡陽路、博愛路、重慶南路）進行的改建工程中，日本人工匠也採用這個技術為建築物的立面做裝飾。主要的裝飾式樣包括有 Corinthian Capital（希臘建築的科林斯式柱頭）、Composite Capital（羅馬建築的混合式柱頭）、Pediment<sup>11</sup>、Cornice<sup>12</sup>、Bracket<sup>13</sup>、Key Stone（楔石）。以上的裝飾形式皆是屬於西洋式的裝飾，所以台灣的工匠將此類型裝飾稱之為「蕃仔花」（台灣話中西洋花的意思）。

這些新技術也使用在台灣各地街屋建築華麗的裝飾上，利用「開模印花」技術將裝飾作品做出，將其貼在立面上，最後再用石灰、水泥或是洗石子做最後的修飾。此外，「銅線磨石」（磨石子）技術也常常被使用在建築物的地板或牆壁上。

1920 年代，台灣專門承做「開模印花」、「銅線磨石」的代表性工匠，最有名的是為陳旺來（1892 年生）與陳三川（1896 年生）兄弟。他們的父親是清末有名的「剪粘」<sup>14</sup>與「交趾陶」的師傅，這對兄弟由父親除習得「剪粘」與「交趾陶」的技術，並在 1910 年代參與台灣總督府與台北博物館（兒玉總督後藤長官紀念博物館）的建設工程，也學得了「開模印花」與「銅線磨石」的技術。此後，他們利用這些學到的技術與經驗，在各地參與或主持各地的建築工程，在大稻埕地區<sup>15</sup>（現迪化街）以及大溪地區相當的活耀。

- 
- 1 由於台灣煉瓦會社 (T.R.) 的設立，磚塊也是以標準規格 (23 cm×11 cm×6cm) 進行量產。
  - 2 李乾朗『台灣建築史』雄獅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79 年
  - 3 本町的街屋建築是由出身於東京技術大學建築學科的野村一郎、中榮徹朗所負責設計。
  - 4 新竹車站 (1913)、台中州廳 (1913、現台中市政府)、台北州廳 (1915、現監察院)、兒玉總督後藤長官紀念博物館 (1915、現國立台灣博物館)、台南州廳 (1915、現台南市政府)、台中車站 (1917)、總督府 (1919、現總統府)。
  - 5 李東明、波多野純：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的形成與變遷，第二回亞洲建築交流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P321~P324，1998 年 9 月
  - 6 折衷式在台灣的首次出現是在 1932 年台南末廣町 (現中正路、土地銀行以西的部分)，是由總督府技師梅澤捨次郎所設計的街屋建築。
  - 7 裝飾的種類主要以柱頭裝飾 (Capital Ornament)、山牆 (Gable wall)、山牆花飾 (Tympanum)、橫帶裝飾 (Band)、鏤繪 (Kote-E)、洗石子 (Scrubbed Finish) 等為主。
  - 8 可以捨棄過往左右對稱設計手法，較過去的磚造建築造型可以多加變化。亭仔腳開口部的磚造圓拱的楔石 (Keystone) 也可以捨棄，設計的手法變得多樣化。
  - 9 李乾朗／著『台灣近代建築』雄獅圖書，1980 年。
  - 10 「交趾陶」：交趾陶的製作技術是融合繪畫、雕塑、燒陶等藝術的結晶，通常是使用在寺廟的裝飾式。製作過程是先將香港土、金門土、白陶土、田土等各種原料依照一定的比例加以混合、揉合，再做成器物的形狀加以陰乾，或是用火將其烤乾，待其完全乾燥之後塗上彩釉，以約 800 度的溫度燒製而成。
  - 11 古代建築的三角形屋頂。
  - 12 屋簷 (entablature) 最上部的突出物。
  - 13 突出的棚架。
  - 14 「剪粘」：本來是以粘土塑像來作為神像雕刻模型的一種技術。後來粘土塑像的製作被作為一種藝術作品。首先將混合粘土粗略的捏出造型後，再仔細雕塑其細部，或是用剪貼的方式加以塑型，再將煮成漿狀的細砂塗在塑像表面，最後再塗上桐油，加以著色後完成。
  - 15 陳兄弟的弟子郭德蘭在日本統治末期及戰後也相當的活躍，主要以迪化街為中心，在台北市內留下了許多的作品，迪化街內也有許多的立面裝飾出自於郭德蘭的製作。

## 第三節 都市計劃與法律限制之影響

### 3-1 都市計畫及市區改正之影響

#### 【清代的都市規劃】

清末初任（1885年～1890年）的台灣巡撫劉銘傳在台灣大刀闊斧的推行新政，對台灣的現代化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當時的都市規劃是以台北為主要推行的重點地區，其中又以政治中心地的台北城內以及貿易中心地的迪化街（舊名大稻埕）為都市規劃的執行重點。

為了能夠更有效的利用迪化街的商港機能，劉銘傳在台灣建設鐵路，以與台北車站為加以連結<sup>1</sup>，以期能擴大貨物的運輸能力。此外，也購入新型的汽船，開設與中國大陸與南洋地區間的定期航路。並設立商務局，積極的獎勵各種商業的活動，大稻埕的貿易活動也在這一連串的措施與獎勵下，逐漸的成長，在清代末期成為了台灣北部的的主要商港。

同時並設立「建市公司」與「建昌公司」，專責負責規劃台北城內與大稻埕地區的都市開發活動，在大稻埕地區也新建了「建昌街」、「六館街」、「千秋街」等道路，並採取獎勵洋式建築的建設等措施，使迪化街地區成為了台灣建設的模範地區。

#### 【日本統治時代的都市基礎工程】

日本統治時期的台北市，為了改善衛生及都市的現代化，執行了市區改正事業。其中，在1910年代開始的台北市區改正，因應颱風災害的被害狀況嚴重，作為是災後重建的復興事業加以推展。

在1908年起到1909年的一年間，就完成了台北市萬華地區的市區改正事業。1912年成立了台北市市區改正協議委員會，負責推動台北市全區的市區改正事業。迪化街地域則是在1920年～1930年間，進行市區改正事業，進行道路拓寬、截彎取直，使迪化街形成現在的樣貌。市區改正事業在台灣各地都如火如荼的進行<sup>2</sup>，由於道路的拓寬使得街屋建築的前面遭到拆除。街屋建築在進行修補或改進的同時，也會採用新的建築仕樣。也可以說市區改正事業也是促進了街屋建築修築，以及裝飾立面的契機。所以市區改正也是街屋建築立面裝飾化推動的原因之一。

1920 年公佈了迪化街地區的『第二回市區改正計畫』，1920 年～1930 年共十年間的時間在迪化街進行市區改正事業。隨著市區改正的執行，台北市內的街道大多截彎取直，迪化街的道路也在此時期，由原本的彎曲的形貌，轉變為現在的樣子。

經由判讀台灣都市史研究室所藏的西元 1914 年（大正 3 年）、1932 年（昭和 7 年）、1935 年（昭和 10 年）的台北都市計畫圖及台北市街圖中，可以看出台北的都市逐漸的擴張，也可以看得出來台北的街道系統逐漸地成型。（圖 1-3-1、圖 1-3-2、圖 1-3-3）。

從這些圖面，也可以發現受到市區改正事業的影響，街道逐漸地截彎取直或加以拓寬，慢慢地形成現在所見之台北的面貌。若是將這些圖面與清末時期的台北市街圖相比較，更可以發現都市面貌的不同。



圖 1-3-1 1914 年的台北地圖  
（台灣都市史研究室所藏）



圖 1-3-2 1932 年的台北地圖  
（台灣都市史研究室所藏）



圖 1-3-3 1935 年的台北地圖  
（台灣都市史研究室所藏）

## 【台北市區計畫】

1905年（明治38年），被視為是台北都市計畫地區擴大的『台北市區計畫』（明治38年10月7日、台北廳告示第200号）正式公佈。計畫範圍除了本來的城內地區之外，也將迪化街與萬華包含在內。台北市區計畫是一個計畫面積達720公頃，計畫人口達15萬人的大型都市計畫（圖1-3-4）。在台北市區計畫中，與迪化街相關的計畫內容共有五個重點，如以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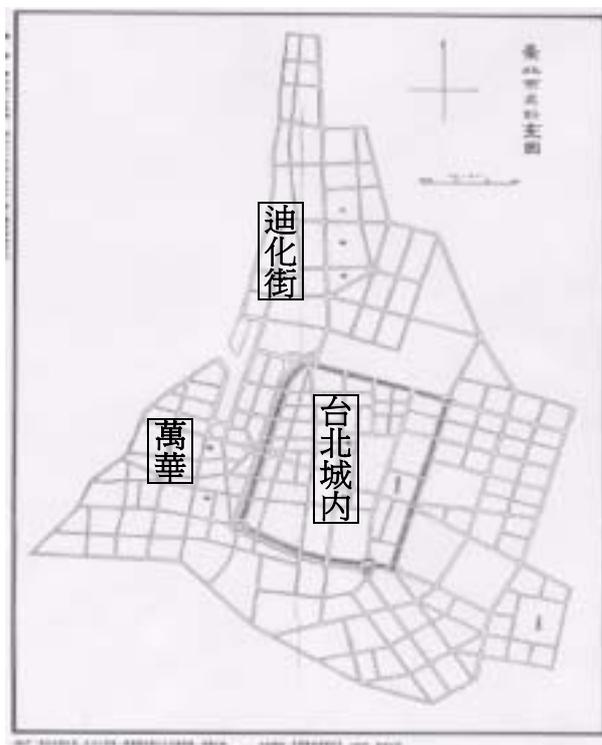


圖 1-3-4 1905年的台北市區計畫圖  
（台灣都市史研究室所藏）

### 一、三核心發展模式

延續自清代末期就以成形之「三核心」（台北城內、迪化街、萬華）的都市發展模式，以這個地區為核心，重新規劃及整理都市的道路系統。

### 二、圓環的設置

在台北市的道路系統中導入圓環的設計概念，迪化街地區也多有設置，如有名的圓環小吃的重慶北路圓環等（現重慶北路與南京西路路口）。

### 三、公共設施的設置

以現代的觀念導入公共設施的概念，唯早期的都市規劃中，公共設施的概念主要以道路系統、下水道系統、淡水河的堤防工事（迪化街地區、萬華地區）為主，其他現在所常見的都市公共設施則並未加以設置。

### 四、台北城城牆的拆除

利用都市計畫的概念拆除台北城的城牆，並再城牆的舊址，利用城牆的石塊建設「三線道路」（三線道的道路），城牆的拆除也是將妨礙都市發展的因素與以剷除，使得「三核心」市街地能夠較過去更有效的統合發展。

## 【大台北市區計畫】

1920年（大正9年）台北市制實施以來，都市的發展也急劇的進行中。1932年（昭和7年）『大台北市區計畫』（昭和7年3月7日、台北州告示第54号）正式公佈，也確立了現在台北的都市空間構成（圖 1-3-5）。

根據1932年的『大台北市區計畫』的規劃，台北市區將會出現完整的道路系統、下水道系統、公園系統，也將台北市的都市空間向現代化的方向推進了一大步。

1932年的『大台北市區計畫』是一個較過去的都市規劃更加完整的一個新時代的都市計畫，除了都市所必須的道路系統、下水道系統之外，也加入了觀光遊憩功能的公園系統，是一個具有新的概念以及新的想法的嶄新嘗試，也為台灣的都市規劃，注入了新的活力與動力。

日本統治時代自1900年的『台北市區計畫』開始對台北進行都市規劃，前後共有六次的都市計畫，一共包括有1900年所公佈的『台北城內市區計畫』、1901年所公佈的『台北城外南方的市區計畫』、1905年所公佈的『台北市區計畫』、1926年所公佈的『台北市圓山公園地域範圍決定』、1930年所公佈的『台北市區計畫擴張決定』、以及1932年所公佈的『大台北市區計畫』。

從這六次的都市計畫內容來看，可以發現台北的都市規劃，由早期規劃大多著重在衛生改善，而中期的規劃則重視都市的機能，一直到晚期的規劃開始重視生活的環境，也可以看到當代都市規劃風潮的變化。日本統治時代所進行的這六次的都市規劃也逐漸地有計畫性的將台北打造為現代化的都市，也奠定了現代化台北都市的基盤。



圖 1-3-5 1932年台北市區計畫圖  
（台灣都市史研究室所藏）

在此將從 1900 年到 1932 年，共六次在台北所進行的都市計畫的變遷加以整理，並將其變遷的概要整理分析後，如下表所示（表 1-3-1）。

表 1-3-1 台北都市計畫變遷表

年代	計畫名稱	計畫範圍	計畫人口	當時人口	備註
1900	『台北城內市區計畫』	台北城內地區 (149ha)		69,672 人	明治 33 年 8 月 23 日台北縣告示第 64 号
1901	『台北城外南方的市區計畫』	台北城外南方新設的 4 個市街地 (69.71ha)		87,465 人	明治 34 年 6 月 1 日台北縣告示第 90 号
1905	『台北市區計畫』	台北城內、萬華、大稻埕、城東、城南、城東北(720ha)	15 萬人 (計畫達成年：1929 年)	86,775 人	明治 38 年 10 月 7 日、台北廳告示第 200 号
1926	『台北市圓山公園地域範圍決定』	台灣神社所在地的圓山公園付近地區		205,788 人	昭和元年 12 月 30 日、台北州告示第 1 号
1930	『台北市區計畫擴張決定』	圓山地區與水源地地區的納入		244,244 人	昭和 5 年 4 月 9 日、台北州告示第 89 号
1932	『大台北市區計畫』	松山地區的納入 (6,676ha)	60 萬人 (計區達成年：1955 年)	266,066 人	昭和 7 年 3 月 7 日、台北州告示第 54 号



## 3-2 街屋建築相關之法律限制與規定

### 【清代有關街屋建築的規定】

自西元 1683 年（康熙 22 年），施琅率軍進佔台灣，結束明鄭時期的統治之後，到 1895 年（光緒 21 年）甲午戰爭後，根據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為止的大清帝國管轄台灣的 212 年期間（1683 年～1895 年）。幾乎看不到有任何有關建築相關規定或是都市條例等限制相關的規定。在台北所施行的限制台北城內街屋建築寬度之「丈八店面」<sup>3</sup>規則是唯一有關建築與都市方面的規定。

清代政府在 1879 年（光緒 5 年），開始進行台北府城的興建，當時的台灣知府陳星聚制定了有關台北城內民家建築基地相關的規則。在當時的台北市志裡面便有著「……現城基街道、均一分別勘定、街路即定、民房為先、所有起蓋民房基地、若不酌議定章、民無適從、轉恐懷疑觀望。因飭公正紳董、酌中公議、凡起蓋民房基地、每座廣闊一丈八尺、進深二十四丈……。」<sup>4</sup>相關的記載。其中很明顯的提到凡起蓋民房基地、每座廣闊一丈八尺、進深二十四丈，這個限制建築基地大小的規則，也就成了台灣最早的建築相關規定。雖然是針對台北城內的建築所制定的規範，但是當時台北其他地區的街屋建築，都群起效尤，追隨台北城內的規定。所以也可以說丈八店面的規則對當時台北地區的街屋建築，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

雖然「丈八店面」將建築物的建築基地規定為 1 丈 8 尺（約 5.45 公尺），進深二十四丈（約 72.72 公尺），但是，除了基地大小的規定之外，其他相關的建築基準及建築規則等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這個丈八店面規則，嚴格上來說並不是一個完整的建築相關法規，僅可將其視為限制建築物尺度的都市條例。但是，對於當時毫無任何有約束力的建築相關法令的台灣社會來說，丈八店面規則也已經是踏出了成功的第一步了。

在台灣建省，正式設置台灣省之後，第一任的台灣巡撫劉銘傳，針對台灣各都市內的店舖建築做出了設置亭仔腳的規定，其規定的內容為「建築於道路兩側的建築物，必須要留下建築基地的一部份，以作為亭仔腳設置之用」。也就是說，此後在店舖建築興建的同時，必須要讓出建築基地前面，面對道路的一部分，以供亭仔腳設置所用，沿街面的街屋建築也因此必須要興建亭仔腳。但是，劉銘傳的這個有關亭仔腳規則，並沒有法令上明文的規定。具體而言，在劉銘傳主政期間，台北城內「石坊街」、「西門街」（現衡陽路）及「新起街」（現長沙街、漢中街）對於亭仔腳的設置有提供獎勵的措施。這個設置的規則雖然不具備正式法令的效力，但是也可以將其視為台灣最早的亭仔腳建設基準。一般認為，這個亭仔腳設置規則也對台灣各地連續的亭仔腳有著示範的效果。

## 【街屋建築的相關法令】

台灣最早的建築管理規則是為日本領台後的第二年，1896年（明治29年）所公佈的『家屋建築規則』（明治29年11月25日、台北縣令第33號）。此後，在1900年（明治33年）採用「建築許可制」的『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明治33年8月12日、律令14號）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明治33年9月29日、府令第81號）正式公佈實施。在1907年（明治40年）又進行了『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大幅度的修訂（明治40年7月30日、府令第63號）<sup>5</sup>。隨著『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的實施，台灣全島所有的建築物都納入這兩個規則的管理下，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大舉進行的公共建築也不例外，全部適用在台灣家屋建築規則的管理下。自此開始，台灣的建築發展，正式的進入了法制化的階段，不僅是台灣建築發展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也開啟了台灣建築新的一頁。

『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對於其所管轄內的所有建築物的新築、改築、增築等建築行為，規定必須要具備建築圖面及建築計畫說明書，向地方長官申請建築許可。『施行細則』則針對家屋建築的防火、防濕、構造、室內高度、通風、採光、排水、廁所等，進行詳細的規定。在1907年（明治40年）進行大規模修訂的施行細則中，則加入了建築面積、容積率、建築基準線、避難通路等現代化的建築概念的導入。其中比較重要的新規定則以建坪以基地面積的3/4為限，步道（亭仔腳）及其上方的建築物不算入建坪等新時代思潮的規定。

從1896年（明治29年）的家屋建築規則起，到1936年（昭和11年）集大成的台灣都市計畫令為止，前後在台灣公布了十個建築都市相關的規則。在此整理日本統治時代有關台灣建築管理的法律與命令的變遷，如下表所示（表1-3-2）。

表 1-3-2 台灣有關建築管理法規之變遷表

年代	名稱	備註
1896年	『家屋建築規則』	（明治29年11月25日、台北縣令第33號）
1898年	『台灣地籍規則』	（明治31年7月17日、律令13號）
1898年	『台灣土地調查規則』	（明治31年7月17日、律令14號）
1899年	『台灣下水規則』	（明治32年4月19日、律令6號）
1900年	『台灣家屋建築規則』	（明治33年8月12日、律令14號）
1900年	『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	（明治33年9月29日、府令第81號）
1901年	『台灣土地收用規則』	（明治34年5月23日、律令第3號）
1905年	『台灣土地登記規則』	（明治38年5月25日、律令第3號）
1936年	『台灣都市計畫令』	（昭和11年8月27日、律令第2號）
1936年	『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	（昭和11年12月30日、府令第109號）

## 【亭仔腳的設置規定】

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後，根據台北縣在 1896 年所公佈實施的『家屋建築規則』（明治 29 年 11 月 25 日、台北縣令第 33 号）中明文規定，嚴格禁止會造成妨礙「檐下通路」（與亭仔腳同意）通行的貨物放置或是物品的堆放<sup>6</sup>。

在 1900 年所公布實施的『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明治 33 年 8 月 12 日、律令 14 号）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明治 33 年 9 月 29 日、府令第 81 号）中，明文記載「檐庇步道」（與亭仔腳同意）的設置地區、寬度、構造由地方長官加以規定（『台灣家屋建築規則』第 4 條）。

同年的『台北市區計畫』中也規定，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的兩側，並需要設置寬度 12 尺（3.64 公尺）、高度 11 尺（3.33 公尺）的步道<sup>7</sup>。依循著以上的這些規定，在 1908 年的『台北步道規則』（明治 41 年 12 月 11 日、台北廳令第 6 号）也做出了相同的規範限制。

此後，隨著『台灣家屋建築規則』的公告實施，1900 年起以台北州為首，台灣全島的各州廳陸續陸續的制定了建築物的限制規則，所有的州廳都亭仔腳做出了明文的規定，也可以看出統治當局的都市與建築發展政策，是要藉由亭仔腳的整頓，進而對各地的都市環境加以統一<sup>8</sup>。對於各州廳有關亭仔腳設置的相關法令政策之變遷，經本研究整理分析後，如下頁的整理表所示（表 1-3-3）。

伴隨著『台灣建築規則』的實施，各地方的亭仔腳相關規定，主要是以亭仔腳的材料、構造、通路寬度以及高度為主，各地方的規定內容則因地方而異，並沒有統一的規定。關於亭仔腳的寬度部分，北部的基隆、台北、新竹定為 12 尺（3.64 公尺），也有隨著道路寬度的不同，而改變亭仔腳寬度的地區（如嘉義、台南等地）。指定亭仔腳高度的情形，則是北部的基隆、台北規定為 11 尺（3.33 公尺），中部的台中、彰化，南部的屏東，東部的花蓮港廳、台東廳則是規定為 10 尺（3.03 公尺），南部的嘉義則是規定為 10 尺（3.03 公尺）到 13 尺（3.94 公尺）之間的特殊高度指定。

在 1937 年的『台灣都市計畫令』第 33 條中，將亭仔腳的設置作為台灣全島都市發展規定的主要方針之一。對於街屋建築的相關規定，雖然如前述所言，在 1900 年就已經在台北實施，但卻是在 1937 年的台灣都市計畫令公告後，才普及到台灣全島。

根據『台灣都市計畫令』第 33 條<sup>9</sup>，對於「亭仔腳及其類似設備（亭仔腳又八之二準ズル設備）」的設置也加以詳細的規定。此外，依據『施行細則』第 74 條<sup>10</sup>的規定，亭仔腳的設置基準由各州廳知事、廳長，依照各地方不同的需求加以規定。

在亭仔腳的設置規定方面，在同年 12 月 30 日所公佈的『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第 73 條中，明文規定「亭仔腳的面積不算入建築物的基地面積及其建築面積」，在施行細則的第 74 條中，也明文規定「道路兩側的建築物必須要設置亭仔腳」。

表 1-3-3

表 1-3-3 亭仔腳設置的變遷

年代	設置地區	內容	備註
1900年	『台北城內市區計畫』區域內道路	指定步道寬度為10尺，高度為11尺。	明治33年12月26日、台北縣令第31號
1901年	『台北城外南方市區計畫』區域內道路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	明治34年6月9日、台北縣令第9號
	『台中市區設計圖』範圍內之新設道路	台中最早的亭仔腳設置條例。	明治34年9月10日、台中縣令第18號
1903年	蕃薯寮街南北通及東西通	市區計畫實行前的亭仔腳設置地區指定。	明治36年4月26日、蕃薯寮廳彙報
1905年	於新竹街實施市區改正的各道路	隨著『新竹市區計畫』，指定亭仔腳設置地區。	明治38年5月9日、新竹廳令第10號
1906年	台南市街內拓寬為4間以上的道路	台南最早的亭仔腳設置條例。	明治39年12月1日、台南廳令第14號
1907年	『基隆市區改正計畫』區域內	隨著市區改正計畫，指定亭仔腳設置地區。	明治40年9月25日、基隆廳令第11號
1908年	『台北城內外市區計畫』的道路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	明治41年12月11日、台北廳第6號
1909年	台南市街	規定寬度為2間（12尺）	明治42年5月27日、台南廳令第5號
1911年	『打狗市區改正計畫』區域內	高雄最早的亭仔腳設置條例。	明治44年4月27日、台南廳令第7號
	『台南市區計畫』區域內、寬度5間以上的道路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	明治44年12月27日、台南廳令第7號
1913年	『台中市區計畫』區域內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	大正2年2月28日、台中廳令第3號
	『嘉義市區改正計畫』寬度6間以上的道路	首次規定亭仔腳的構造。	大正2年7月4日、嘉義廳令第28號
1928年	斗六街（寬度10.909m以上的道路），嘉義街、台南市（寬9.09m以上的道路）	採用公制的公尺作為規則。依據道路寬度，制定兩種類的亭仔腳寬度。	昭和3年6月17日、台南州令第6號
1929年	『新竹街市區計畫』區域內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	昭和4年8月1日、新竹州令第8號
1930年	『台中市區計畫』、『彰化市區計畫』區域內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指定其寬度為13尺（3.939m）。	昭和5年9月4日、台中州令第11號
	『台北市區計畫』、『基隆市區計畫』區域內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指定其寬度為3.64m。	昭和5年12月27日、台北州令第21號
1931年	『屏東街市區計畫』的指定區域	依據道路寬度，制定兩種類的亭仔腳寬度。	昭和6年3月29日、高雄州令第5號
	『花蓮港市區計畫』		昭和6年9月17日、花蓮港廳令第13號
1932年	『高雄市市區計畫』、『屏東街市區計畫』之寬度7m以上的道路		昭和7年12月10日、高雄州令第23號
1935年	竹東、北埔、竹南、後龍、南庄、苗栗、公館、三義、銅鑼、大湖、卓蘭的市區計畫區域內寬度9m以上的道路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	昭和10年7月1日、新竹州令第10號
1936年	台南市、嘉義市、麻豆街、斗六街	依據道路寬度，制定兩種類或三種類的亭仔腳寬度。	昭和11年5月13日、台南州令第6號
1937年	新竹州寬度7m以上的道路	指定亭仔腳寬度為2.73m。	昭和12年3月31日、新竹州令第1號
	台南州寬度8m以上的道路	指定亭仔腳寬度為3.5m、4m、4.5m。	昭和12年3月31日、台南州令第1號
	台北州寬度7m以上的道路	指定亭仔腳寬度為3.64m。	昭和12年4月1日、台北州令第1號
	台東廳寬度9m以上的道路	依據道路寬度，制定兩種類的亭仔腳寬度。	昭和12年4月12日、台東庁令第6號
	台中州寬度7.1m以上的道路	指定亭仔腳寬度為4m。	昭和12年5月15日、台中州令第16號
	『玉里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花蓮港都市計畫』區域內		昭和12年12月28日、花蓮港廳令第55號
1938年	台東廳台東街、新港庄新港		昭和13年5月7日、台東廳令第19號
1939年	花蓮港廳寬度10m以上的道路		昭和14年6月7日、花蓮港廳令第6號
1940年	台東廳	擴大亭仔腳的設置地區。	昭和18年7月26日、台東廳告示第212號

此外，關於亭仔腳的細部構造規定方面，在『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的第 124 條中，規定木造亭仔腳的式樣及尺寸法，在施行細則的第 149 條中，對於有關石造、磚造、混凝土造的亭仔腳之構造及尺寸也加以詳細規定。根據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細則，台灣全島的各州廳都陸續制定建築物限制規則。同時，在街屋建築前面附加亭仔腳的規定也正式的法律上明文規定，隨著亭仔腳設置規定的明文化，以及亭仔腳細部構造的規定，台灣各地的都市環境就伴隨著亭仔腳面貌的統一，而使得各地街區的面貌也有著整體性的風貌。各地方的都市也因此展現出了都市空間的整體性。

### 【台灣都市計畫令的亭仔腳規定】

對於台灣建築與都市環境有深遠影響的『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中，針對亭仔腳街屋建築的相關限制著墨甚深，在此將與亭仔腳街屋建築相關的部分之原文節錄如下。

#### 『台灣都市計畫令』原文

(台灣總督府律令第二号・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区域内ニ於ケル道路ニシテ行政官庁ノ指定スルモノニ沿ヒテ建築物ヲ建築スル者ハ台湾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亭仔脚又ハ之ニ準ズル設備ヲ設クベシ

#### 『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原文

(台灣總督府府令第一〇九号・昭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十三條 建築物ノ建築面積ハ建築物ノ敷地ノ面積ニ對シ十分ノ六・五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知事又ハ庁長ニ於テ指定シタル角地其ノ他ノ区域ニ於ケル建築物及知事又ハ庁長ニ於テ支障ナシト認ムル建築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亭仔脚及檐庇ナキ歩道ノ敷地ノ面積竝ニ亭仔脚ノ建築面積ハ前項ノ建築物ノ敷地ノ面積及建築面積ニ之ヲ算入セズ

第七十四條 知事又ハ庁長ノ指定スル道路ニ沿ヒテ建築物ヲ建築スル者ハ亭仔脚(檐庇アル歩道)ヲ設ク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知事又ハ庁長ノ許可を受ケ檐庇ナキ歩道ヲ設クルコトヲ得知事又ハ庁長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亭仔脚及檐庇ナキ歩道ノ幅員及構造ニ関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発シ又ハ処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四條 亭仔脚ノ柱木造ナルトキハ小径十四センチメートル以上ノ材ヲ使用スベシニ階建以上ニ在リテ八十四センチメートルを十六センチメートルトス

第四百九十九條 亭仔脚ノ柱ノ構造ハ左ノ各号ニ依ルベシ

一、平家建ニ在リテハ石造、煉瓦造又ハコンクリート造ナルトキハ小径三十センチメートル以上ト為スコト

二、二階建以上ニ在リテハ適當ナル鉄筋コンクリート構造ト為シ内壁ノ之ト相對スル箇所ニ鉄筋コンクリート柱ヲ設ケ各柱ハ鉄筋コンクリート構造ノ楯又ハ臥梁ヲ以テ連結スルコト

### 【亭仔腳的細部規定】

隨著 1937 年的『台灣都市計畫令』的公告實施，將原本已制定亭仔腳相關規定的地區納入於計畫令的管轄內，而為尚未制定亭仔腳制限的地區新制定亭仔腳相關規定，當時在台灣島內的各州府都全部完成了亭仔腳建築的相關規定。各州廳的亭仔腳建築規定配合每個地方不同的風土習慣，所以隨著地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會產生地區上不同的部分，主要以亭仔腳的設置場所、亭仔腳的尺寸、立面的外觀裝飾等細部規定為主。台灣各地的都市也隨著『台灣都市計畫令』的實施，統一轄區內街屋建築的立面及亭仔腳，史都市空間趨於一體化及完整化。

有關『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中，所規定的有關亭仔腳設置規定以及細部設計規定之內容，經本研究整理分析後，如下頁的整理表所示（表 1-3-4）。

表 1-3-4

表 1-3-4 日本統治時代亭仔腳相關規定

地區	必須設置亭仔腳的道路寬度	亭仔腳寬度 (*1)	亭仔腳高度 (*2)	建築線後退距離 (*3)	路面斜度	其他的規定	法律的規定
宜蘭縣 (台北州)	7m以上	≥2.65m ≥3.64m	≥3.33m	15cm~	側溝端起 1/4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天花板設置。	■宜蘭地區的亭仔腳規定於1937年制定。 ■備註：台北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北州令第14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4月1日台北州報之「号外」。
基隆市 (台北州)	7m以上	≥2.65m ≥3.64m	≥3.33m	15cm~	側溝端起 1/4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天花板設置。	■基隆地區的亭仔腳規定於1907年制定，並於1930年、1937年修訂。 ■備註：台北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北州令第14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4月1日台北州報之「号外」。
台北縣 (台北州)	7m以上	≥2.65m ≥3.64m	≥3.33m	15cm~	側溝端起 1/4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天花板設置。	■台北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00年制定，並於1901年、1908年、1930年、1937年修訂。 ■備註：台北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北州令第14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4月1日台北州報之「号外」。
桃園縣 (新竹州)	7m以上	≥2.73m	≥2.73m	15cm~	側溝端起 1/4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天花板設置。	■桃園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37年制定。 ■註：新竹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新竹州令第1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3月31日新竹州報第1148號。
新竹縣 (新竹州)	7m以上	≥2.73m	≥2.73m	15cm~	側溝端起 1/4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天花板設置。	■新竹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05年制定，並於1935年、1937年修訂。 ■註：新竹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新竹州令第1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3月31日新竹州報第1148號。
台中縣 (台中州)	7m以上	4m (轉角地：轉角起必須要有4.5m的寬度)	平家建：3m 2階建以上：≥3.5m	50cm	側溝端起 ≤1/30、 ≥1/6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天花板設置。	■台中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01年制定，並於1913年、1930年、1937年修訂。 ■註：台中州「都市亭仔腳規則」，台中州令第16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5月15日台中州報第1678號。
南投縣 (台中州)	7m以上	4m (轉角地：轉角起必須要有4.5m的寬度)	平家建：3m 2階建以上：≥3.5m	50cm	側溝端起 ≤1/30、 ≥1/6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天花板設置。	■南投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37年制定。 ■註：台中州「都市亭仔腳規則」，台中州令第16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5月15日台中州報第1678號。
彰化縣 (台中州)	7m以上	4m (轉角地：轉角起必須要有4.5m的寬度)	平家建：3m 2階建以上：≥3.5m	50cm	側溝端起 ≤1/30、 ≥1/60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10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人造石等鋪裝。 ■天花板設置。	■彰化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30年制定，1937年修訂。 ■註：台中州「都市亭仔腳規則」，台中州令第16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5月15日台中州報第1678號。
雲林縣 (台南州)	8m以上	道路寬度≥20m：4.54m、道路寬度≥4.5m：4m、道路寬度≤4.5m：3.5m	≥3m	50cm	建物壁面起 1/60	■需要設置亭仔腳的地區，建物需兩層樓以上。 ■正面寬度4m、深度10m以下的建物不需設置亭仔腳。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9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石、人造石、磚、柏油等鋪裝，並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面對道路的牆壁以磁磚、人造石及其他材料裝飾。 ■天花板設置。	■雲林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28年制定，並於1936年、1937年修訂。 ■註：台南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南州令第4號，資料來源1937年（昭和12年）3月31日台南州報第1341號。
嘉義縣 (台南州)	8m以上	道路寬度≥20m：4.54m、道路寬度≥4.5m：4m、道路寬度≤4.5m：3.5m	≥3m	50cm	建物壁面起 1/60	■需要設置亭仔腳的地區，建物需兩層樓以上。 ■正面寬度4m、深度10m以下的建物不需設置亭仔腳。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9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石、人造石、磚、柏油等鋪裝，並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面對道路的牆壁以磁磚、人造石及其他材料裝飾。 ■天花板設置。	■嘉義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13年制定，並於1928年、1933年、1936年、1937年修訂。 ■註：台南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南州令第4號，資料來源1937年（昭和12年）3月31日台南州報第1341號。
台南縣 (台南州)	8m以上	道路寬度≥20m：4.54m、道路寬度≥4.5m：4m、道路寬度≤4.5m：3.5m	≥3m	50cm	建物壁面起 1/60	■需要設置亭仔腳的地區，建物需兩層樓以上。 ■正面寬度4m、深度10m以下的建物不需設置亭仔腳。 ■路面鋪裝：施打厚度9cm以上的混凝土，並以水泥、石、人造石、磚、柏油等鋪裝，並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面對道路的牆壁以磁磚、人造石及其他材料裝飾。 ■天花板設置。	■台南地區亭仔腳規定1906年制定，並於1909年、1911年、1928年、1936年、1937年修訂。 ■註：台南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南州令第4號，資料來源1937年（昭和12年）3月31日台南州報第1341號。
高雄縣 (高雄州)	7m以上	道路寬度≥15m：3.94m、道路寬度<15m：3m	平家建：3m 2階建以上：≥3.5m	30cm	側溝端起 40cm高	■路面鋪裝：以石、磚、混凝土、磁磚、柏油等鋪裝。 ■天花板設置。 ■屋頂斜度4/10以下。	■高雄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11年制定，並於1932年、1937年修訂。 ■註：高雄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南州令第4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4月1日高雄州報「号外」。
屏東縣 (高雄州)	7m以上	道路寬度≥15m：3.94m、道路寬度<15m：3m	平家建：3m 2階建以上：≥3.5m	30cm	側溝端起 40cm高	■路面鋪裝：以石、磚、混凝土、磁磚、柏油等鋪裝。 ■天花板設置。 ■屋頂斜度在4/10以下。	■屏東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31年制定，並於1932年修訂。 ■註：高雄州「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南州令第4號，資料來源為1937年（昭和12年）4月1日高雄州報「号外」。
花蓮縣 (花蓮廳)	9m以上	道路寬度≥20.7m：3.63m、道路寬度≥9m：2.73m	≥3m	30cm	側溝端起 1/60	■路面鋪裝：以厚さ9cm以上のコンクリート及石、人造石等での鋪裝。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天花板設置。	■花蓮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31年制定，並於1937年、1939年修訂。 ■註：花蓮廳「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花蓮廳令第6號，資料來源為1939年（昭和14年）6月7日花蓮廳報第658號。
台東縣 (台東廳)	9m以上	道路寬度≥14m：3.64m、道路寬度<14m：2.73m (轉角地：與側溝平行2.73m的寬度，道路兩側不同時場合以較寬的一方為基準)	≥3m	15cm	側溝端起 1/40	■亭仔腳需由臨街面的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負責興建。 ■路面鋪裝：以混凝土、石、木、柏油、磚等鋪裝。 ■天花板設置。 ■屋頂覆蓋材料需使用不燃材料。	■台東地區亭仔腳規定於1937年制定，並於1938年、1943年修訂。 ■註：台東廳「台灣都市計畫令建築物制限規則」，台東廳令第6號，資料來源1937年（昭和12年）4月12日台東廳報第500號。
澎湖縣 (澎湖廳)	7m以上	道路寬度≥15m：3.6m、道路寬度<15m：2.7m	≥3m	15cm	側溝端起 1/60	■路面鋪裝：以混凝土等防水材料鋪裝。 ■與隣地路面高度一致。	

\*1：建築線到建築壁面的距離。\*2：軒桁下端為止。\*3：柱面的後退距離。

台灣島內各州府所制定的亭仔腳相關規定，主要以路面傾斜度、路面鋪裝、與隣地路面高度的一致化、天花板的設置規制等為主要的規定項目。

迪化街所在的台北州，有關亭仔腳的細部設計規定主要有以下幾項，7 公尺以上的道路需要設置亭仔腳、亭仔腳的高度要在 3.33 公尺以上、通路寬度則有 2.65 公尺以上及 3.45 公尺以上兩個種類。迪化街則適用於 3.64 公尺的通路寬度。

戰後的 1965 年，國民政府所修正的『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也規定位在商業區，面對道路寬度達 7 公尺以上道路的建築物有設置亭仔腳的義務。同時，亭仔腳部分不算入建築物的基地面積以及建築面積中。可以將其看成是一種對設置亭仔腳的獎勵措施。

### 【亭仔腳的所有權關係】

由日據時代的土地地籍登錄簿，以及國民政府時期地政事務所的土地所有權登記情形來看，亭仔腳部分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私有地。在土地的權利關係上，亭仔腳視同為店舖的一部份或是其延長，是屬私有的空間。但是，亭仔腳空間卻又提供作為步行者的通路，也等同是提供為做公共使用，是屬於私有空間提供公眾使用的一種使用情形。

在日本統治時代的土地地籍登錄簿原始資料中，記載著迪化街地區持有土地所有權者的資料，可以發現亭仔腳部分與主屋部分的所有權關係上，登記的所有權人皆為相同的姓名，可以確認亭仔腳與主屋的所有權關係是相同的。並從現在迪化街街屋建築土地所有權登記簿加以比較後，更是可以發現由日本統治時代到現代，亭仔腳與主屋的所有權關係都是一脈相承，屬於一體的所有權關係。

其中，由日據時代土地所有權人的戶籍資料登記及日本統治時代土地登記步的資料，可以發現許多由日本統治時代到現代亭仔腳及主屋的土地所有權人皆為同一日的案例，並有記載有過去的地名之土地所有權記錄的資料，可供佐證。經本研究整理分析後。如下頁的整理表所示（表 1-3-5）。

皆如以上所言，可以清楚的認定以上的整理表是日本統治時代以後土地所有權的權利關係沒有任何變化的證據。土地所有權從日本統治時代開始就已存在，並可以合理推測從日本統治時代開始亭仔腳與主屋的土地關係都是密不可分的。並可以認定主屋的所有人也同時持有亭仔腳的土地所有權，亭仔腳的土地所有權人與母屋的所有權人是屬與同一個所有權人。

表 1-3-5

表 1-3-5 日本時代至今無變化之迪化街一段土地所有權一覽

門牌號	地號	土地所在位置	所有人	住所（日本統治時代）	登記日	原因發生日	持分 (權利範圍)
15	436	亭仔腳部分	祭祀公業周昌牧	台北市三板橋字埤51番地	1947.4.5.	—	—
	435-1	店屋部分	祭祀公業周昌牧	台北市三板橋字埤51番地	1947.4.5.	—	—
71	204	亭仔腳部分	張清秀	台北市永樂町4丁目9 4番地	1947.4.5.	—	4032分之
	205	店屋第一進部分	張清秀	台北市永樂町4丁目9 4番地	1947.4.5.	—	4032分之
	205-1	店屋第二進、第三進部分	張清秀	台北市永樂町4丁目9 4番地	1947.4.5.	—	4032分之
97	171	亭仔腳部分	祭祀公業垂遠堂	台北市永樂町3丁目1 5番地	1947.4.5	1923.3.25	—
	170-1	店屋部分	祭祀公業垂遠堂	台北市永樂町3丁目1 5番地	1947.4.5	1923.3.25	—
154	669	亭仔腳部分	林湧	台北市永樂町4丁目5番地	1947.4.5	1917.1.8	—
	668-1	店屋第一進部分	林湧	台北市永樂町4丁目5番地	1947.4.5	1917.1.8	—
	668	店屋第二進、第三進部分	林湧	台北市永樂町4丁目5番地	1947.4.5	1917.1.8	—
161	173	亭仔腳部分	朱燕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4 3番地	1947.4.5	—	—
	172-1	店屋第一進部分	朱燕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4 3番地	1947.4.5	—	—
	172	店屋第二進、第三進の部分	朱燕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4 3番地	1947.4.5	—	—
199	218	亭仔腳部分	王清標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4 3番地	1947.4.5	1934.2.23	—
	219-1	店屋第一進部分	王清標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4 3番地	1947.4.5	1934.2.23	—
	219	店屋第二進、第三進部分	王清標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4 3番地	1947.4.5	1934.2.23	—
232	930	亭仔腳部分	李通吉	台北市永樂町5丁目2 2 1番地	1947.4.5	—	4分之
	931	店屋部分	李通吉	台北市永樂町5丁目2 2 1番地	1947.4.5	—	4分之
236	929	亭仔腳部分	李通吉	台北市永樂町5丁目2 2 1番地	1947.4.5	—	4分之
	928-1	店屋第一進の部分	李通吉	台北市永樂町5丁目2 2 1番地	1947.4.5	—	4分之
	928	店屋第二進、第三進部分	李通吉	台北市永樂町5丁目2 2 1番地	1947.4.5	—	4分之
260-2	223	亭仔腳部分	陳根火	台北市宮前町3 8 7番地	1950.10.18	1945.11.1	15分之
	224-1	店屋第一進部分	陳根火	台北市宮前町3 8 7番地	1950.10.18	1945.11.1	15分之
	224	店屋第二進、第三進部分	陳根火	台北市宮前町3 8 7番地	1950.10.18	1945.11.1	15分之
296	377	亭仔腳部分	葉文章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2 2 2番地	1947.4.5	1943.5.17	4分之
	378-1	店屋第一進部分	葉文章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2 2 2番地	1947.4.5	1943.5.17	4分之
	378	店屋第二進、第三進部分	葉文章	台北市大橋町1丁目2 2 2番地	1947.4.5	1943.5.17	4分之

原始資料來源：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 1 陳章瑞／著『台北大稻埕的都市轉化』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89年6月。
  - 2 日本統治時代在台灣的市區改正事業是由台北城內（1899年）開始，台中市橋町以下30町的市區改正（1926年）、台南市西港的市區改正（1931年）、鹿港的市區改正（1934年）等，全台各地共有25個地區依照市區改正計畫，施行市區改正事業。
  - 3 「丈八店面」：將建築基地的寬度規定為寬度一丈八尺（約5.45公尺），進深二十四丈（約72.72公尺）。是由當時的台灣知府陳星聚在光緒5年（西元1879年）所公佈。
  - 4 台北市市史／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5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1987年。
  - 6 台北縣令甲22號（1896年10月20日）。
  - 7 台北縣令第31號（1900年12月26日）、台北縣報第227號。
  - 8 蔡之豪『日治時期台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1999年。
  - 9 台灣都市計畫令第33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域內沿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街道所建築的建築物，需依照台灣總督的規定設置亭仔腳及類似設施。其全文為：「都市計畫区域内ニ於ケル道路ニシテ行政官庁ノ指定スルモノニ沿ヒテ建築物ヲ建築スル者ハ台湾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亭仔脚又ハ之ニ準ズル設備ヲ設クベシ。」
  - 10 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沿知事或廳長所指定的街道的建築物，必須要設置亭仔腳，知事或廳長以此規定得發布亭仔腳寬度及構造等相關限制之規定。其全文為：「知事又ハ庁長ノ指定スル道路ニ沿ヒテ建築物ヲ建築スル者ハ亭仔脚(檐庇アル歩道)ヲ設ク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知事又ハ庁長ノ許可を受ケ檐庇ナキ歩道ヲ設クルコトヲ得、知事又ハ庁長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亭仔脚及檐庇ナキ歩道ノ幅員及構造ニ関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発シ又ハ処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 第四節 小結

在台灣建築物正面寬度狹窄的連續性街屋建築是受到中國南方市街建築樣式的影響而成立。由中國來到台灣的移民社會將故鄉的生活方式 (Life Style) 帶到新生地的台灣，同時在建築物興建的時候也會選擇自己所熟悉的故鄉建築樣式來興建。此後，移民社會在經過多年在台灣拓荒生活後，所採用的街屋建築樣式也逐漸地與台灣當地風土民情互相配合發展，乃至於產生現在所見到這樣獨特的街屋建築樣式。

19 世紀後期，利用閩南磚模仿洋風建築的倣洋樓式，以及真正洋風建築的洋樓式的街屋建築陸續的出現，也促進了街屋建築的洋風化。其後，由於日本統治時代樣式建築的導入，所產生的計畫性的造街計畫以及市區改正計畫的影響，也促使巴洛克式與近代建築式的街屋建築出現，同時也使街屋建築的發展來到了最繁盛的時期。

同時在法令規制方面，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後，在 1896 年出現了『家屋建築規則』，禁止在「檐下通路」(與亭仔腳同意) 放置貨物等妨礙通行之最早的亭仔腳街屋建築相關規定。在 1900 年的『台灣家屋建築規則』與『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中，也規定「檐庇步道」(亭仔腳) 的設置地區、寬度、構造等依照地方長官的規定辦理。

其後，在 1937 年，隨著『台灣都市計畫令』與其『施行細則』的公告，『台灣家屋建築規則』正式廢止。在『台灣都市計畫令』第 33 條規定「亭仔腳及類似設備」的設置。同時，在『施行細則』的第 74 條中規定，設置的基準由各州知事、廳長依照其地方需要加以規定。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也反映出時代的風潮。分析在這 100 年間(1850~1950) 的街屋建築的發展，可以發現樣式發展的變遷是由傳統樣式開始，並逐漸地接受洋風樣式，其後隨著時代的潮流，陸續的出現了巴洛克式、近代建築式等當代流行的最新樣式。

對於街屋建築的發展以及其變遷的過程，經過本研究分析整理後，可以歸納如下表所示(表 1-4-1)。在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採用了各式各樣的多樣化、多元化的建築樣式，不僅構成了迪化街爭奇鬥艷的街區環境，也賦予了迪化街街區豐富的景觀條件。

街屋建築的來源被認為是來自於中國南部地區(閩南地區)，而街屋建築豐富的表現手法則是受到洋風建築的影響以及日本統治時代現代化的刺激。此外，日本統治時代的法律限制及都市規範的影響，也被認為是街屋建築成長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表 1-4-1 由時間軸所見之街屋建築樣式變遷

年 代	Key Word	建築樣式
1850年代	傳統	閩南式
1870年代	模仿	倣洋樓式
1890年代	華麗	洋樓式
1900年代	燦爛	巴洛克式
1910年代	簡潔	近代建築式

## 第二章 迪化街街屋建築形成 與發展之探討



## 第一節 迪化街(大稻埕)地區的發展過程

### 1-1 清代

迪化街的形成  
邁向台北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 1-2 日治時期

成為台灣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迪化街街區的全盛期  
台灣總督府的殖民政策

### 1-3 戰後

進入衰退期的街屋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現況

### 2-1 現存之街屋建築

街屋建築的分布  
各地區街屋建築的現狀  
台北市政府選定的歷史性建物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標準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結果

### 2-2 街屋建築之分類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第三節 街屋建築的樣式與變遷

#### 3-1 閩南式

建築的樣式  
樣式的特徵  
現存建築物

#### 3-2 倣洋樓式

建築的樣式  
樣式的特徵  
現存建築物

#### 3-3 洋樓式

建築的樣式  
樣式的特徵  
現存建築物

#### 3-4 巴洛克式

建築的樣式  
樣式的特徵  
現存建築物

#### 3-5 近代建築式

建築的樣式  
樣式的特徵  
現存建築物

#### 3-5 樣式的變遷與特徵

各類型街屋建築樣式的特徵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

## 第四節 迪化街街區之形成過程

### 4-1 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及街區的形成過程

- 街屋建築分布與年代判定
- 各年代的分布情形
- 各地區的年代分布
- 街區的形成過程

### 4-2 各樣式之街屋建築分布情形

- 樣式別的年代分布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 第五節 小結



## 第一節 迪化街(大稻埕)地區的發展過程

### 1-1 清代(1851~1895)

#### 【迪化街的形成】

西元 1851 年，林藍田氏在淡水河沿岸的大稻埕地區（現今的迪化街地區）<sup>1</sup> 建設了三間連續的店舖與住宅的混用建築（現在的迪化街一段 154、156、158 号）。這就是迪化街歷史的開端（圖 2-1-1）。其後，在西元 1853 年，在萬華地區發生的移民間的種族分類械鬥（亦稱為移民戰爭）<sup>2</sup>，在此戰爭中敗北的福建泉州同安人，在林右藻的帶領之下，來到了大稻埕這個地方，林佑藻在此以身作則的興建了店舖住宅，並開設商號為「林益順」的商店，同時隨其而來的同安移民也紛紛在其店舖的周圍興建店舖住宅<sup>3</sup>。

由於此一事件的發展，來到迪化街的移住民大量地增加，同時也大致地完成了大稻埕街區的雛形。古時此一移住民所聚集的地區稱之為「中街」，也就是現在迪化街的中心部。



圖 2-1-1 林藍田宅（現勝豐食品行）



圖 2-1-2 迪化街的發展過程

此後於 1859 年，中街的住民合眾人之力，在大稻埕地區的南邊興建「霞海城隍廟」，在中街與城隍廟之間所新生的街區則稱為「南街」。在此之後，由於南街的南邊地區大多是沼澤地無法興建建築物。所以，大稻埕街區便向北發展，在中街的北邊建設了「中北街」。隨著大稻埕地區的商業活動的日益蓬勃，迪化街街區的發展也沿著淡水河沿岸向北發展，先後建立了「普願街」、「杜厝街」<sup>4</sup>（圖 2-1-2）。



圖 2-1-3 清末的大稻埕港（現迪化街）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影像』、1996 年）

清代的迪化街是向西流的淡水河的河港，由於地處淡水河的中樞位置成為貿易的轉運中心而逐漸發展，主要的貿易商品為茶、砂糖、樟腦<sup>5</sup>（圖 2-1-3）。



圖 2-1-4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迪化街一段 61 号）

在台灣社會中，宗教信仰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是遠離家鄉來到台灣開拓的移住民更是對民間宗教信仰相當虔誠，可以說是當時庶民生活的一部份。在街區的形成過程中，寺廟的興建相當重要，大多數的移民聚落（街區）都是以寺廟為街區的中心，進而持續發展。寺廟可以說是街區發展的核心。迪化街當然也不例外，在西元 1856 年（咸豐 6 年），當地居民聚集了龐大的資金，在街區的南邊，興建了霞海城隍廟（現在的迪化街一段 61 号，永樂市場大樓與第一銀行之間，圖 2-1-4）。此外，在西元 1866 年（同治 5 年），在當地士紳「林佑藻」的主導下，當地的商業互助會在街區的北邊興建了「媽祖廟」（大概位置位於現今之迪化街民生西路口，惟現已不存在）<sup>6</sup>。早期的迪化街就是在城隍廟與媽祖廟南北的庇祐之下逐漸的形成<sup>7</sup>。

同時，風水的思想也是台灣街區形成以及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概念<sup>8</sup>。基本的「四神相應」，以及「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等等的觀念更是深植民心<sup>9</sup>。舉例而言，霞海城隍廟就是遵循著傳統風水概念所興建的，在一般風水學中稱霞海城隍廟的方位為「蜂巢穴」<sup>10</sup>，由此可見當時寺廟之重要性及其區位選擇之謹慎。在一般民居建築方面，在台灣的傳統建築方位大多是採用「坐北朝南」<sup>11</sup>或是「坐東朝西」<sup>12</sup>。而位於由東南向西北流的淡水河沿岸之大稻埕地區的建築物則是為了配合河港聚落之特性，而採用東向（坐東朝西）或是西向（坐西朝東）的方位。

## 【邁向台北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大稻埕地區商店街成立當時的商業形態，主要是根據以「行郊」<sup>13</sup> 組織體系發展。「行郊」也就是現今商業同業工會等的前身，主要是以業種別來作區分，也有少部份是以出身地別作為區分。早期的台灣貿易開拓的過程中，每一個行業都有各自的「行郊」組織。早期台灣主要的「行郊」體系主要是以糖郊(砂糖)、鹽郊(鹽)為主。此外，少部份以出身地為區分的「行郊」，則是以廈郊(福建省廈門人)、泉郊(福建省泉州人)為主。早期迪化街的「行郊」，則主要是以貿易商業為主，大多為茶、砂糖以及樟腦的「行郊」。當時，行郊體系大多以寺廟為中心而結成，寺廟也就成為了行郊組織的精神象徵。迪化街地域，位於淡水河水運的中樞，具備了交通便利的優點。因此，各地的郊商大多集中在大稻埕地區開拓貿易商機<sup>14</sup> (圖 2-1-5)。

清末的中國是處於鎖國的狀態，各地區並不被允許自由地與外國勢力接觸，當然與外國洋行的貿易行為也在禁止之列。根據在西元 1858 年(咸豐 8 年)，訂定的「天津條約」，以及在西元 1860 年(咸豐 10 年)訂定的「北京條約」，清政府開放了許多據點可以自由地與外國人通商，在台灣則有安平(台南)、淡水(台北)等地被列為「通商口岸」<sup>15</sup>，允許外國勢力進入從事貿易活動。淡水、大稻埕(迪化街)、萬華の三峡等淡水港的內港，也隨著淡水港同時開放為通商口岸。而迪化街也因此成為台灣的主要貿易港，與國外貿易持續成長。歐美洋行的分行<sup>16</sup> 也大量進駐迪化街地域也導致了洋風建築的導入。



圖 2-1-5 清末的大稻埕市場  
(日本統治時代稱為「永樂市場」)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 年)



圖 2-1-6 清末在迪化街所進行的茶葉加工業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 年)

西元 1876 年時，大稻埕當地的貿易商行數量有將近 30 間，同時大稻埕也以茶葉的加工基地以及出口基地而遠近馳名<sup>17</sup>（圖 2-1-6）。在大稻埕進行摘茶以及選別等工作的勞働者，推測其人數超過 10000 人。在同一時期，台灣茶葉的輸出數量也急速的成長，在西元 1878 年時，茶葉的出口已經佔台灣北部出口總額的 90%。除了茶葉之外，樟腦、砂糖等產品的輸出量也同時激增，大稻埕成為世界主要輸出地的其中之一。據推測，在人造樟腦出現以前，台灣產的樟腦約佔世界總生產量的 70%~80%。

當時的大稻埕，是為以茶葉、樟腦的集中、加工及貿易中心為主的通商口岸，主要的產業活動則為原料收集、初期加工、資金融通等經濟行為。隨著外國勢力的進入台灣，大稻埕地區的洋行<sup>18</sup>（外國貿易商行）也持續的增加。在西元 1870 年代，大稻埕地區就設立了 6 間的英國洋行之分行<sup>19</sup>。這些英國洋行亞洲的資本根據地為香港的匯豐銀行（Hong Kong & Shanghai Bank），匯豐銀行提供這些洋行資金上的協助。同時，當時的大稻埕也進入了大英帝國主義圈內。當時為了因應洋行的入侵，當地商行為了與洋行合作，興起異於行郊制度的「買辦制度」<sup>20</sup>，輸出以及輸入的兩方都必須要透過洋行，方能進行貿易活動。同時也正式宣告了台灣北部地區的貿易活動皆落入洋行的控制下，既有的行郊組織也逐漸消滅。但是也正由於洋行的進入，使得國際貿易逐漸繁榮，迪化街的貿易活動也因此欣欣向榮，在西元 1870 年代後期，台灣本地的茶葉輸出，已經超過中國本土的廈門及福州，成為世界第一的輸出產地。

## 1-2 日治時期 (1895~1945)

### 【成為台灣商業中心的成長過程】

根據西元 1895 年之「日清議和條約 (馬關條約)」<sup>21</sup>，台灣割讓予日本，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接管台灣之後，在經濟政策方面，也排擠歐美的洋行使其逐漸退出台灣市場，由日本的商社<sup>22</sup>取而代之。掌握台灣的經濟命脈。在迪化街<sup>23</sup>的洋行數量越來越少，逐漸地轉變為以台灣商人為主的商業區。貿易的合作對象也由原來的歐美洋行，轉換為日本的商社，迪化街也成為了台北地方的地方商業中心<sup>24</sup>。

舉例來說，原本由中國進口的布料以日本產的產品取代。砂糖和米的輸出也都漸漸地被日本的商社所獨占、來自歐美的外國洋行逐漸失去了他們做生意的舞台。原本在洋行進入台灣之前盛極一時的行郊組織則獲得了重生的機會，與日本的商社建立合作關係，以「什貨商同盟組」的名稱重新回到台灣的商業市場。在台灣總督府的高壓懷柔政策與現代化施政成績之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台灣與日本的經濟活動達到空前的盛況 (圖 2-1-7)，迪化街也成為了台灣人代表性的商業港區之一。

日治時期的前期(1895 年~1930 年)、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方針為「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此方針乃延續十九世紀後半，列強的帝國主義施政型態。當時的貿易型態為，台灣將農產品的原料與加工品提供給日本本土，再由日本本土進口工業製品到台灣販賣。台灣總督府為了要獨占台灣的農產品市場，施行了以下的政策。



圖 2-1-7 日治時期的永樂町  
(橫跨淡水河的是聯絡台北縣三重的「台北橋」，左下的聚落則為現在的迪化街)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影像』、1996 年)



圖 2-1-8 市區改正計畫實施後之台北市本町  
現在的衡陽路一帶  
(資料來源：『台灣歷史影像』、1996 年)

- 一、重新整頓台灣的交通系統。
- 二、私有土地及公有原野一齊進行土地調查。
- 三、統一貨幣制度。
- 四、驅逐外國商業資本（洋行）。
- 五、提供日本商社優惠措施。
- 六、獨占農產品的出口權力<sup>25</sup>。

第三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民政局長官後藤新平所計劃之「台北市區改正計畫」，在 1910 年代開始執行，主要是將台北市內彎曲狹窄的道路加以拓寬及截彎取直（圖 2-1-8）。迪化街的道路也受到這個計劃的影響，被拓寬及截彎取直，成為現在大家所見到的道路。

除了人為的影響之外，也有來自自然的影響，這些大自然的影響主要為 1911 年（明治 44 年）8 月 29 日、1912 年（大正元年）8 月 26 日侵襲台北地方的暴風雨，以及 1930 年代發生在台灣中南部的大地震。這些天災在台灣各地都造成了大規模的破壞，當然迪化街所處的台北市也不例外。殖民地政府在這些天災發生後，導入現代的都市計畫概念來進行重建復興的計畫。同時也成就了現在的台北市。我們可以說現在台北市的原形是在這個時期所建立的，而現在的迪化街，其街區的原形也可以說是在這個時代所形成的。

### 【迪化街街區的全盛期】

民國 26 年（1937 年）的盧溝橋事變引發了中日戰爭後，迪化街也躍升成為台灣全島的商業中心<sup>26</sup>，也是迪化街地區全盛時期的來臨（圖 2-1-9）。

日治時期的後半（1931 年～1945 年），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的三大政策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經濟政策的方針則轉變為「工業台灣，農業南洋」。1931 年（昭和 6 年）9 月 18 日，發生九一八事變<sup>27</sup>，殖民地政府已經完成經濟獨占及產業整頓的台灣，則成為了日本的南進基地，為了支援對中國戰爭而發展軍需工業<sup>28</sup>。台灣在日治時期的後期進入所謂的戰時體制，大部分的建設都停頓了下來。



圖 2-1-9 1930 年代迪化街霞海城隍廟祭典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1979 年）

在昭和 7 年（1932 年）台灣總督府所公佈之「台北都市計畫」<sup>29</sup> 的資料中可以發現，迪化街地區是台北市所有地區中，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迪化街也成為大量人潮聚集的場所。此時，在迪化街進行販賣的貿易商品，已經不像過去以茶葉和樟腦為主，各式各樣的貨品都在迪化街進行販賣交易。同時，由於商業貿易的活絡，在迪化街也出現許多經營茶葉及白米的大型批發商。此時的迪化街地區聚集了來自台灣各地的零售商，來到這裡的批發商選購貨品回去販賣，這也是迪化街最繁榮的時期。

當時的迪化街由於商業活動的蓬勃發展，人口也增加地相當迅速。1898 年的迪化街人口為 31533 人，超越萬華的 23767 人，成為台北市所有地區中人口數最多的地區<sup>30</sup>。如果與當時全台灣所有地區的人口數加以比較，迪化街僅次於台南的 47283 人，為全台第二位的地區。

### 【台灣總督府的殖民政策】

台灣總督府的殖民政策與台灣社會的變遷，可以分為三個時期加以討論，分別為（一、日治初期，二、日治中期，三、日治後期）。

殖民政策的特徵為，總督握有行政權、軍事權、立法權、司法權，擁有絕對的權力。此外，在 1899 年所公佈的「關稅法」中，禁止日本人之外株式會社的新規設立，也限制台灣人到中國大陸地區的渡航權。

#### 一、日治初期（1895~1911）：

是為台灣總督府的執政摸索期，也可以視為安撫台灣人民的「安撫時期」。為了要把握台灣的事情，而組成了台灣舊慣調查委員會，針對人口調查、土地調查、舊慣調查、林野調查、地圖作成、地籍制度確立、度量衡及貨幣的統一、運輸系統的建立等等，進行徹底的調查及整頓<sup>31</sup>。

#### 二、日治中期（1911~1929）：

教育的普及與台灣人中產階級的出現等等的社會現象，也導致台灣社會產生了相當大的變化。由於殖民政府同化政策的推動，也可以將此時期視為「同化政策時期」。台灣各地都市的基礎大多在此時期所建立，此時期也進行了許多有關都市計畫、下水道、土地調查的基本建設，是將台灣個現代化的時期。

### 三、日治後期（1930~1945）：

這個時期由於戰爭的發生，而進入了戰時體制，支援戰爭成為了第一優先的考量。殖民政策也以皇民化為最優先，在各地設立「民風振興協議會」，可以被視為是「皇民化時期」。這個時期，殖民地政府將台灣作為「南進」的跳板，為了支援戰爭，而全面的發展工業。由日治後期台北市的都市計畫中可以看出，工業用地的面積約佔了超過市區總面積的十分之一。

台灣總督府在這個時期除了加強皇民化的推進之外，也在台北舉行始政 40 週年博覽會。在歐美諸國皆對其殖民地感到頭痛之際，藉以炫耀日本在台灣的政績。圖為博覽會之台北遊覽介紹圖（圖 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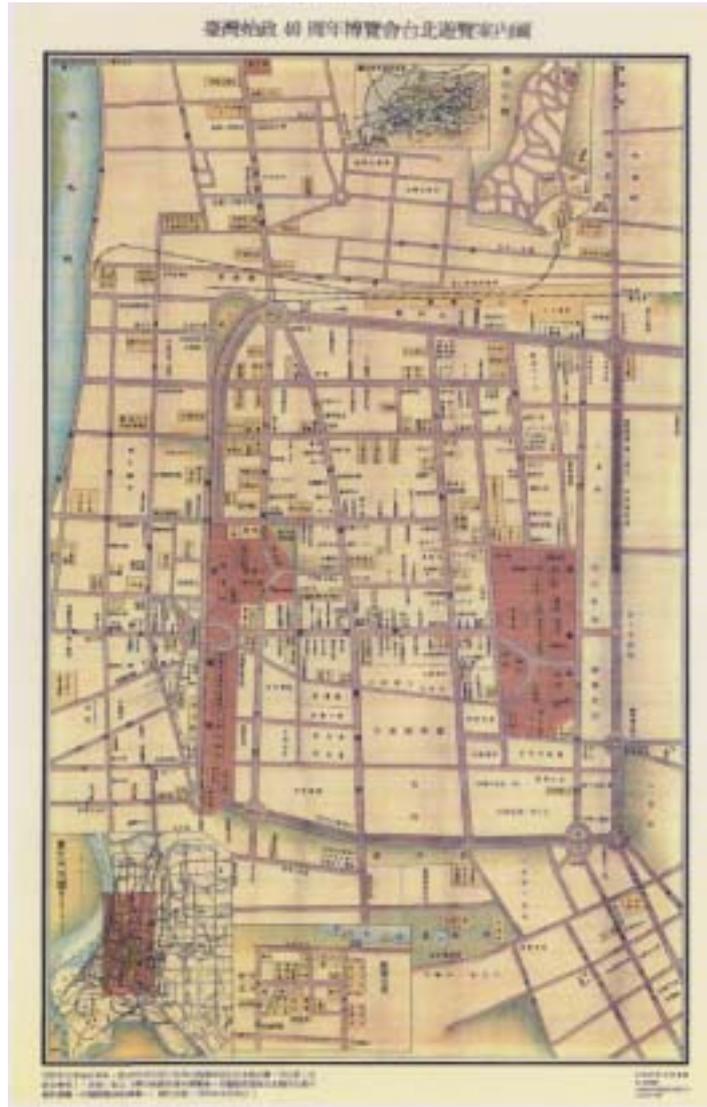


圖 2-1-10 台灣始政 40 週年博覽會  
台北遊覽案内圖（台灣都市史研究室所藏）

## 1-3 戰後（1945～）

### 【進入衰退期的街屋】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迪化街依然保有台灣全島的貿易與商業中心之地位，許多現在台灣的大型企業集團，都是來自於迪化街。其中最有名的就是統一集團與光泉集團，永樂市場正對面的光泉大樓就是光泉集團發跡之所在地。

但是，1970年代台灣主要貿易港由基隆港轉移到高雄港，迪化街轉變為以食品、南北貨、紡織物等為主的批發商業街。逐漸也跟不上台灣高度經濟發展的脚步，漸漸地朝著衰退的路前進（圖 2-1-11）。

西元 1945 年，日本宣佈戰敗，國民政府正式接收台灣，並以台北為首都。在 1950 年到 1965 年的 15 年間，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每年平均接受美國政府近一億美元的經濟援助<sup>33</sup>，也就是俗稱的「美援」。美援對光復初期的台灣，無疑是經濟上的一大幫助。

雖然政府的經濟政策上接受美國的援助，並要去除舊有日本勢力以及日本影響。但是在戰爭結束初期，當時的迪化街還是以延續著自日治時期以來繁榮的貿易活動，藉以支持著台灣的經濟<sup>34</sup>。當時台灣全島的商業、貿易、金融等等經濟活動，大多在迪化街一帶進行，或與迪化街有相當大的關連性。

當時的迪化街一帶，也就是俗稱的大稻埕地區，包含了現在的民生西路、延平北路、南京西路一帶，除了充斥著街頭巷尾的各式貿易商行，也四處林立著銀樓、珠寶行、鐘錶店等奢侈的高消費產業。在經濟活動如此鼎盛的地區，當然也少不了燈紅酒綠的酒家。許多台北市元老級的大酒家都是位於大稻埕地區，如黑美人五月杏花閣等。除此之外，當然也有高消費的飲食產業，如台灣早期盛極一時的餐廳山水閣，還有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由 1934 年創業以來，在原址營業



圖 2-1-11 現在的迪化街（中心部）

至今，歷史將近七十年的台灣第一家西餐廳—波麗路西餐廳。

隨著經濟發展的脚步，台北市逐漸成為一個現代化的都市，台北市的風貌已經有著相當大的變化，與日本統治時代的台北截然不同。此外，迪化街地區去一值保有由日本統治時代以來數十年如一日的批發產業，街區內也隨處可見歷史風味濃厚的建築物。

在迪化街，我們可以看到從清代到日治時期各式各樣的街屋建築，在這裡彷彿看到過去的台北，過往的台灣。街區的每一個角落處處都留下了時間的刻劃，以及先民生活的腳步。現在的迪化街雖然已經不是商業活動的重鎮，但是延續過往的中藥材、南北貨、布料等的批發商依然聚集在這個地方。近年來由於台北市政府推動的年貨大街活動，更將迪化街的名號打響，成為全台辦年貨的首選，也為這個如明日黃花的歷史街區，找到了重新出發的契機。這個依舊忙碌，且充滿生活感的街區，有著各式各樣具有歷史意義的街屋建築，也可以說是紀錄台灣建築歷史的一個活生生的動態建築博物館。

但是，近年來荒廢的建築物逐漸增加，到處都可以看到的空屋十分顯眼。現在的迪化街，傳統的街屋建築大多已經老朽化，街區中也處處林立著改建工程的圍籬。傳統的街屋在年老失修，且不被重視的情況下，邁入其生命的最終期。政府對迪化街保存態度的曖昧不明以及保存對策提出的延宕，都影響了迪化街街屋建築的命運，大多數有歷史的街屋建築物都失去了他們本來的風采，逐漸地朝向衰退的路邁進（圖 2-1-12、圖 2-1-13）。



圖 2-1-12 荒廢的街屋建築  
（迪化街一段 300 号、302 号）



圖 2-1-13 傾倒的街屋建築  
（迪化街一段 352 号）

- 
- 1 「大稻埕」：迪化街地區的舊名。早期在淡水河岸邊的農家將收穫的稻束，放置於岸邊的空地曬穀，於是後人便將稻穀的乾燥場地稱之為大稻埕，也是現今大稻埕地名的由來。
  - 2 「分類械鬥（移民戰爭）」：早期台灣移民社會的分類械鬥主要分為「來自福建省的移民（福建人）以及來自廣東省的移民（客家人）」、「來自福建省漳州府的移民（漳州人）與來自泉州府的移民（泉州人）」。在早期的移民社會中，分裂械鬥時常發生。大稻埕居民主要來自泉州府同安縣，位於福建漳州府的旁邊，發生在萬華造成同安人逃至大稻埕的分類械鬥是泉州同安人與漳州人結盟，與來自泉州府三邑的移民發生戰爭。
  - 3 台北市役所，『台北市政二十年』，台北市役所，昭和 15 年。
  - 4 台北市文獻會，『台北路街史』，台北市文獻會，1985 年。
  - 5 葉振輝，『台灣開發史』，台原出版社，1996 年。
  - 6 樂山文教基金會『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狀調查及發展可能性之研究』，台北府工務局都市計畫科，1988 年。
  - 7 孫全文，『台灣傳統都市空間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2 年 6 月。
  - 8 風水的正式名稱為「勘輿」，「勘」所代表的意義是實地調查，「輿」所代表的意義則是良好的地形地貌。換而言之，「勘輿」也就是指尋找良好的地形地貌的這一件事。所以，勘輿也被稱為「看風水」，因為勘輿大多與「風」、「水」有著相當大的關係。「勘輿」的起源大約是在二千年多年前，在中國的西漢時代以當時的道家思想為基礎所形成。基本的概念為「地有地氣，水有水氣，人有人氣，氣旺則生氣蓬勃，氣弱則衰，氣散則亡」，如果有氣的存在，則所有的事情就都能夠相當順利的進行、如果氣弱則朱是不順，氣不存在就會萬事不順。
  - 9 「四神相應」主要是指找出地形能再陰陽五行上互相配合的土地，「四神相應」是屬於陰陽道論說的一種。這種地形的概念主要是指在於東方有「青龍」神明所居之川，西方有「白虎」神明所居之道，南方有「朱雀」神明所居之池或海，北方則有「玄武」神明所居之山。「形家」的學說則主要是指在地相上可以看出大吉的地形，相傳如果擁有這種地相，在此地相上所建設之建築物或都市的未來都會受此地相所左右。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家出版社，1990 年。黃永融，『風水都市—歷史都市的空間構成』學藝出版社，1999 年。
  - 10 孫全文，『台灣傳統都市空間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2 年 6 月。
  - 11 在建築基地中，將建築物配置在北方，使建築物面向南方。自古諺語即說道：「向陽門第春無限，通風採光得兩利。」，向著太陽的建築物可有有四季如春的感覺，通風與採光也可兩方兼顧。台灣與日本相同，皆位於赤道的北部，向南的建物就是相著太陽，也可以避免來自北方的冷風，居住的品質亦可向上提昇。
  - 12 在建築基地中，將建築物配置於東方，使建築物面向西方。自古諺語即說道：「坐東朝西，賺錢無人知。」，中國傳統中是以東為主位（主要位置），東方は氣位最高の場所。實際上，台灣島的中央山脈是南北向，主要河川大多為東西向，向西的方位也是順應台灣地形的一種方式。
  - 13 「行郊」：有地緣關係的商人為求商業活動順利進行所結成的商業組織。  
行郊貿易的商業系統：  
行郊→文市（小売店）→顧客  
行郊→割店（問屋）→文市（小売店）→顧客  
行郊→割店（問屋）→販仔（固定場所がない小売店）→顧客
  - 14 當時大稻埕勢力最龐大的行郊為廈郊，其中最著名的行郊則為西元 1856 年～1859 年間，以當地土紳林佑藻為中心所結成名為「金同順」的行郊，也是屬於廈郊的其中之一。
  - 15 「通商口岸」：清代末期的鎖國政策下，開放可自由與外國聯絡及通商的港口。
  - 16 在大稻埕地區，洋行（外國貿易商行）逐漸增加。1870 年代即有 6 間洋行在大稻埕設立分行，以設立年代為順序是 1869 年寶順洋行（Dodd & Co.）、水陸洋行（Brown & Co.）、1872 年德記洋行（Tait & Co.）、和記洋行（Boyd & Co.）、義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愛利士洋行（Elles & Co.）。

17 在西元 1876 年淡水海關的貿易報告書中記載：「大稻埕一帶，在十五年前無論如何注意看，都看不到山上任河一株茶樹。可是現在滿山遍野都被茶樹的綠所覆蓋。與原住民地區交界的山內側、已開拓的山、到處可見小規模茂密的茶園。」

18 「洋行」：中國人稱外國人的商店。(廣辭苑，昭和四十四年)

19 1869 年寶順洋行 (Dodd & Co.)、水陸洋行 (Brown & Co.)、1872 年德記洋行 (Tait & Co.)、和記洋行 (Boyd & Co.)、義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愛利士洋行 (Elles & Co.) である。陳章瑞，『台北大稻埕的都市轉化』，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89 年 6 月。

20 「買辦制度」：Comprador (葡萄牙文) 在中國的外國商館、領事館等所雇用的中國人，主要為與中國商人進行貿易時作為仲介所用。這些買辦主要以對外國資本盡忠而獲得酬勞，所以會竭盡所能壓迫本國利益。(廣辭苑，昭和四十四年) 當時在台灣設立分行的洋行也都僱用台灣本地人，對台灣的貿易活動加以支配。

買辦制度的商業系統：

外國銀行→洋行→買辦制度→文市(零售商)→顧客

外國銀行→洋行→買辦制度→割店(批發商)→文市(零售商)→顧客

外國銀行→洋行→買辦制度→割店(批發商)→販仔(攤販)→顧客

21 「日清議和條約」：明治二十七年(1894 年)9 月之日清甲午戰爭的議和條約。在日本國九州下關(亦稱為馬關)也被稱作為馬關條約。

22 1898 年，三井物產會社正式進入台北設立分社，此後，日本商社如雨後春筍般地在台北設立分社。

23 日治時期，迪化街地區被劃設為「永樂町」。

24 日治時期的前期(1895 年~1930 年)，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方針為「工業日本，農業台灣」。此方針乃延續十九世紀後半，列強的帝國主義施政型態。

25 陳章瑞／著『台北大稻埕的都市轉化』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89 年 6 月。

26 日治時期的後半(1931 年~1945 年)，日本殖民政府對台灣的三大政策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經濟政策的方針則轉變為「工業台灣，農業南洋」。當時台北為台灣的首府、商業活動蓬勃發展，為台灣的商業經濟重鎮。而迪化街則為台北之商業經濟中心，進而掌握全台商業的命脈。

27 「九一八事變」：日本武裝侵略中國東北及內蒙古東部的侵略戰爭，也被視為十五年戰爭的第一階段。事情的開端是在昭和六年(1931 年)9 月 18 日的柳條湖事件、狹義的來說是包含昭和八年 5 月 31 日的塘沽停戰協定的期間，廣義則包含昭和十二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所引發的全面性中日戰爭。(國史大辭典編集委員會／編『國史大辭典』吉川弘文館，1990 年。)

28 樂山文教基金會／編『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及發展可能性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科，1988 年。

29 張景森／著『台灣的都市計畫』業強出版社，1993 年 7 月。

30 廖家顯／著『迪化街租隙之研究』中興大學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

31 謝森展・古野直也／著『台灣代誌(上)、(下)』創意力文化出版社，1995 年。

33 樂山文教基金會，『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狀調查及發展可能性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科，1988 年。

34 陳章瑞，『台北大稻埕的都市轉化』，台灣大學碩士論文，1989 年 6 月。

## 第二節 街屋建築的現況

### 2-1 現存之街屋建築

#### 【街屋建築的分布】

如同緒論中研究範圍的分區中所說明，本研究將迪化街分為四個部分，由北而南分別為「北部」、「中北部」、「中心部」、以及「南部」。此外，再加上迪化街東側與西側的不同點，加以檢討（圖 2-2-1、圖 2-2-2）。

#### 【各地區街屋建築的現狀】

##### 北 部 => 全 95 棟

- 建築物大多為兩層樓或三層樓。戰後的新建建築較多，東側有兩棟高層大廈（10樓）最為醒目。
- 由於商業活動逐漸衰退，空屋的數目相當引人注意，建築物的保存狀況也不良好。

##### 中北部 => 全 93 棟

- 建築物大多為一層樓的平房或是兩層樓的建築。戰前延續到今的歷史性建築物較多，近年來新建的建築物較少。
- 商業活動並不十分熱絡，給人有冷清的感覺。雖然空屋的數目較少，但是建築物的保存狀況並不良好。

##### 中心部 => 全 48 棟

- 建築物由一層樓到三層樓都從在於此區，充滿著迪化街特有的建築物多樣性。歷史性建築物殘留的數量也相當多。
- 商業活動相當繁榮，大多數是食品業或中藥材的批發商。由於商業活動的興隆，建築物的保存狀況也相當良好。

##### 南 部 => 全 84 棟

- 建築物大多是兩層樓或三層樓，戰後的新建築相當多。東側有相當巨大與街區格格不入的永樂市場（8樓）與第一銀行（8樓）。
- 商業活動相當興盛，以食品業、布商或中藥材的批發商為主。建築物的保存狀況為普通，近年來大量出現的倣古新建築最為醒目。



圖 1-2-1 迪化街地區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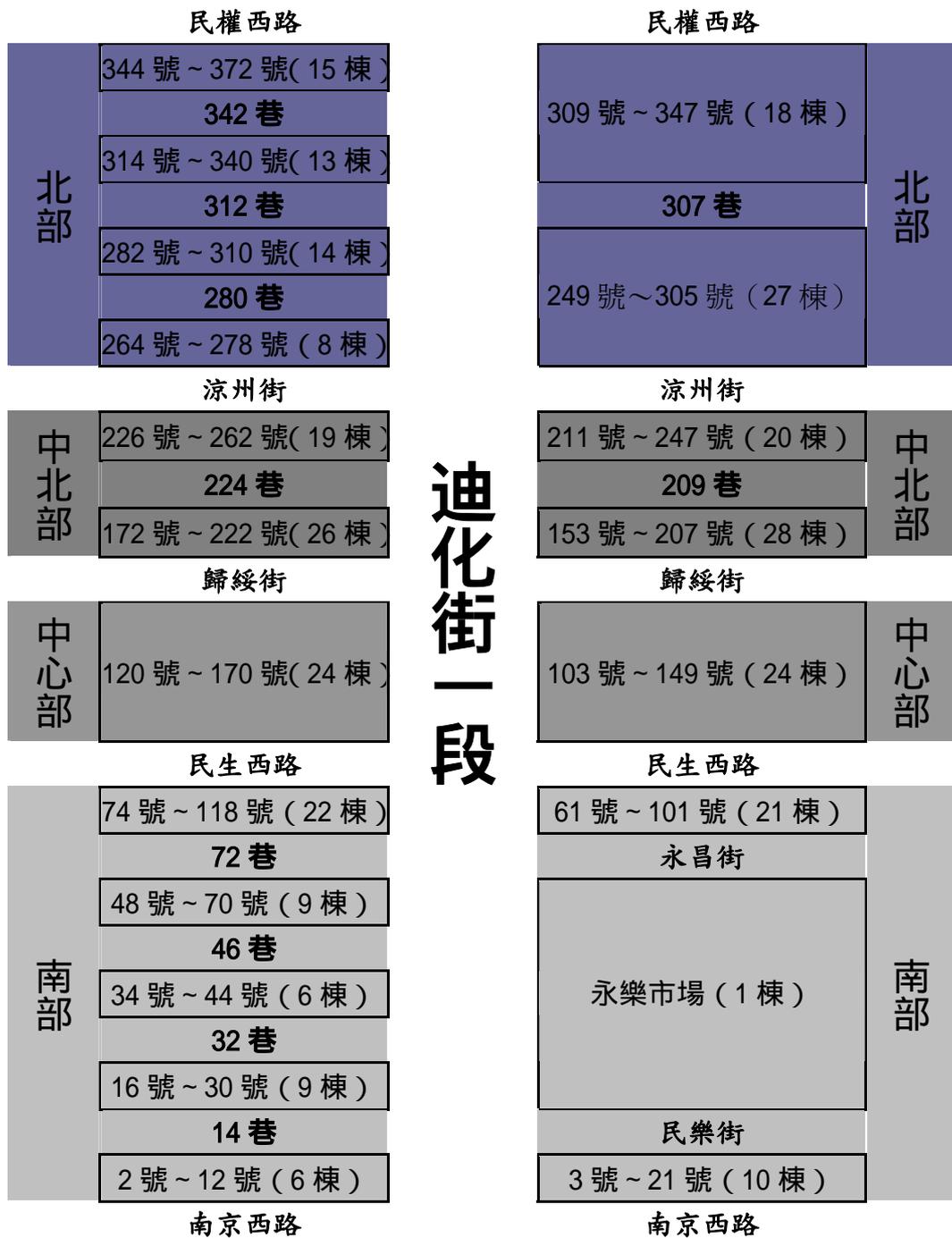


圖 2-2-2 迪化街街屋建物之現況分布圖

## 【台北市政府選定的歷史性建物】

由 1991 年到 1996 年台北市政府開始進行迪化街的保存以來，台北市政府在迪化街一段地區總共指定了 77 棟的歷史性建築物，也將這些建築物作為迪化街保存事業的重點，希望這 77 棟的歷史性建築物能為歷史建築的保存作一示範性的作用，也希望能藉此保存街區環境的整體性及歷史性。台北市政府所進行指定的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如以下所示。

### 迪化街西側 （共 50 棟）

＝> 24 號、32 號、34 號、38 號、40 號、44 號、56 號、58 號、82 號、84 號、86 號、88 號、102 號、110 號、114 號、134 號、140 號、144 號、146 號、148 號、150 號、152 號、154 號、160 號、162 號、180 號、188 號、234 號、244 號、246 號、248 號、252 號、260 號、268 號、270 號、272 號、296 號、300 號、302 號、350 號、352 號、354 號、356 號、358 號、360 號、362 號、364 號、366 號、368 號、370 號。

### 迪化街東側 （共 27 棟）

＝> 71 號、77 號、87 號、93 號、95 號、117 號、123 號、125 號、127 號、129 號、131 號、133 號、135 號、163 號、233 號、287 號、289 號、291 號、293 號、295 號、325 號、327 號、329 號、331 號、333 號、335 號、337 號。

由於迪化街的特徵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在於街區內有連續性以及整體性的街屋建築。台北市政府所指定的共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分散於街區各各部分。如果只保存所指定的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恐有無法完全保護維持迪化街街區本來的特色。再加上所指定的建築物分為整棟保存、第一進保存、立面保存等三種保存方式，更加無法藉由所指定的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來窺得迪化街街區以及其特徵之街屋建築的特色。

由於本研究希望對迪化街街區的街屋建築作一完整的探討，以期釐清街屋建築的構造式樣以及由來變遷。所以必須要具備較台北市政府所指定的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更加完整的檢討範本。本研究經過實地調查，了解迪化街當地的街區狀況後，除了以原本台北市政府所指定的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為基礎，希望能考量迪化街街區全體的連續性、完整性，擴大本研究研究對象的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從迪化街現存建築物其現況的完整性、特殊性、歷史性來加以考量，選定更多的建築物來作為本研究進行研究的對象。

##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標準】

本研究的檢討對象是由迪化街現存全部共 320 棟的街屋建築中，以建築物立面的裝飾式樣為重點，分別就立面的形式、立面的設計意象、立面裝飾及其裝飾材料、亭仔腳的形式與構造、建築物的形式等項目進行判斷，經過整體的篩選之後，依據以上選定的判斷基準，選定具有歷史特色的建築物，作為本研究的檢討對象。

研究對象的選定基準：

### 一、立面的形式

以立面的有無，以及立面及山牆的形式作為判斷的依據。

### 二、立面的設計意象

以建築物立面的設計，以及設計手法以及式樣的來源，作為選定研究對象的判斷基準。

### 三、立面裝飾及其裝飾材料

以建築物立面裝飾及其裝飾材料的種類，作為選定研究對象的判斷基準。

### 四、亭仔腳的形式與構造

將建築物附加之亭仔腳形式分為平型、圓拱型，構造分為木造石造、閩南磚造、磚造、RC 造，分別進行研究對象的選定。

### 五、建築物的形式

以街屋建築主屋的配置與建築式樣，作為選定研究對象的判斷重點。

### 六、建築物的構造與建材

將主屋的構造分為木造、土角造、閩南磚造、磚造等類別，分就各類別建材種類，進行研究對象的選定。

## 【歷史性建築物的選定結果】

經過現地調查以及資料檢討後，本研究在迪化街所選定之有特色的歷史性街屋建築總共有（東側 71 棟、西側 85 棟、圖 2-2-3）。

156 棟街屋建築約佔迪化街全部共 320 棟的街屋建物的 49%，以將近半數的街屋建築來作為研究的藍本，也有助於街屋建築研究的整體性、完整性。同時，以接近母體半數的樣本作檢討，也可以提昇本研究的明確性、確實性。

本研究除希望以迪化街地區作為街屋建築研究的範本之外，更希望能使迪化街地區成為街屋建築進行保存的範本。

所以，如果能夠進一步地促進迪化街這 156 棟的街屋建築的保存，使迪化街之歷史景觀能夠妥善且完整地保存維持，未來台灣其他歷史街區進行保存時，就可以迪化街模式進行保存，使迪化街地區成為街屋建築保存以及街區保存的範本。

### 迪化街西側 （共 85 棟）

＝> 2 號、4 號、6 號、16 號、24 號、28 號、30 號、32 號、34 號、38 號、40 號、44 號、56 號、58 號、64 號、66 號、70 號、82 號、84 號、86 號、88 號、96 號、102 號、110 號、114 號、122 號、134 號、140 號、144 號、146 號、148 號、150 號、152 號、154 號、156 號、158 號、160 號、162 號、174 號、176 號、178 號、180 號、182 號、186 號、188 號、200 號、202 號、204 號、206 號、234 號、244 號、246 號、248 號、252 號、254 號、256 號、268 號、270 號、272 號、274 號、276 號、278 號、282 號、296 號、298 號、300 號、302 號、316 號、318 號、332 號、334 號、336 號、338 號、340 號、350 號、352 號、354 號、356 號、358 號、360 號、362 號、364 號、366 號、368 號、370 號。

### 迪化街東側 （共 71 棟）

＝> 5 號、7 號、9 號、15 號、17 號、19 號、21 號、65 號、71 號、77 號、83 號、85 號、87 號、95 號、97 號、101 號、115 號、117 號、123 號、125 號、127 號、129 號、131 號、133 號、135 號、137 號、139 號、141 號、157 號、159 號、163 號、173 號、175 號、177 號、181 號、183 號、191 號、195 號、197 號、199 號、203 號、223 號、225 號、227 號、231 號、233 號、235 號、239 號、249 號、251 號、253 號、259 號、261 號、263 號、287 號、289 號、291 號、293 號、295 號、297 號、299 號、303 號、309 號、313 號、325 號、327 號、329 號、335 號、337 號、331 號、3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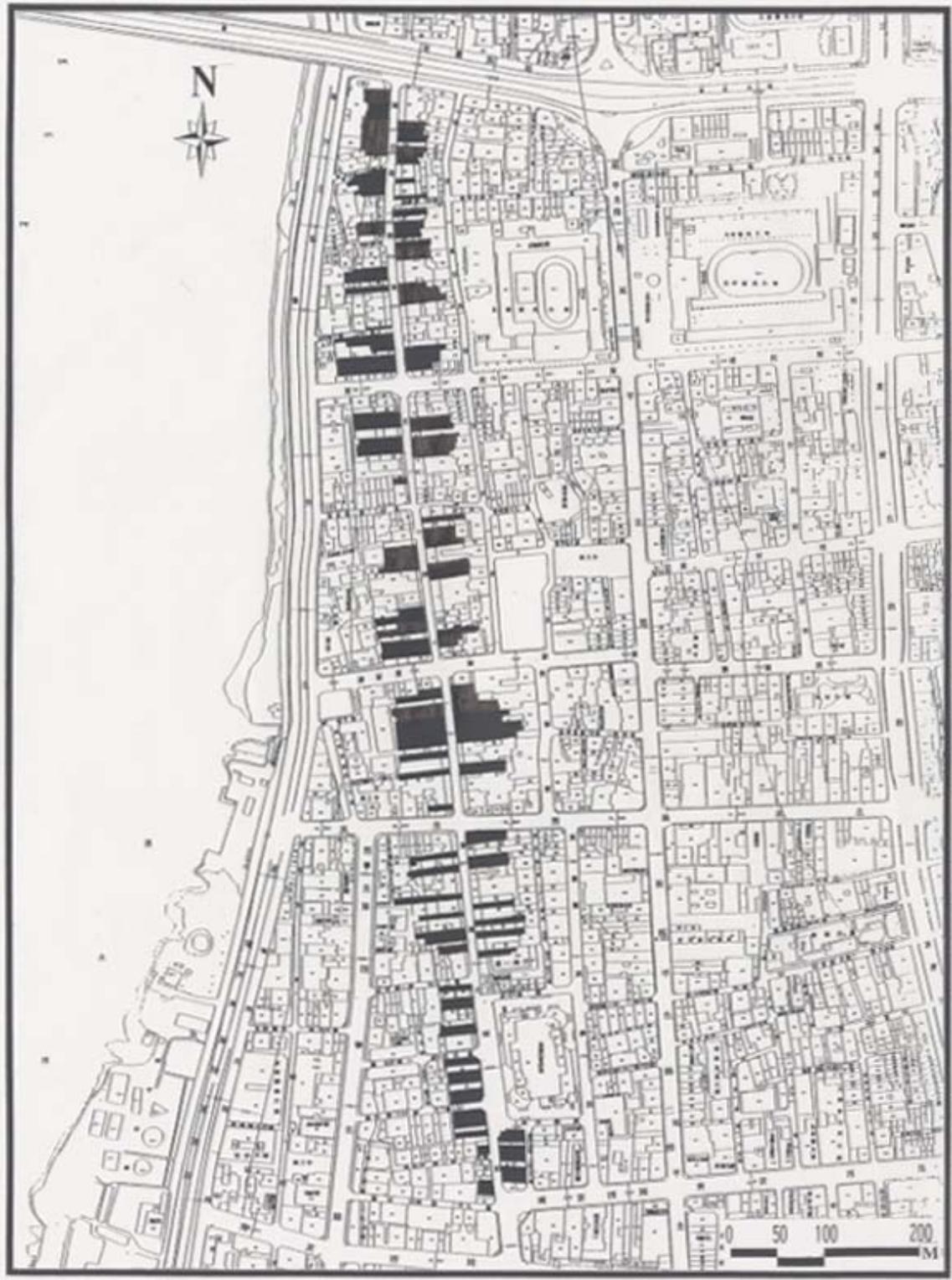


圖 2-2-3 有特色之歷史性建築物分布圖

## 2-2 街屋建築之分類

### 【街屋建築的分類】

本研究所選定的研究檢討對象的街屋建築，在經過以街屋建築立面為主為認定基準的現地調查，並經過分析研究對象 156 棟的街屋建築立面的形式後，可以將迪化街的街屋建築一期立面設計的特色，分為五個群組，並分別為這些群組定義其最適合的名稱，以供本研究論述所用。分布在迪化街的街屋建築，其五個群組以及名稱，各如以下所示。

「閩南式」街屋建築：沒有裝飾用立面的平房建築樣式。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採用洋風建築立面的建築樣式。

「洋樓式」街屋建築：以洋風建築構法為基本的建築樣式。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採用巴洛克風裝飾的建築樣式。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以簡潔的設計為主的近代建築樣式。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閩南是中國福建省南方地區的簡稱，台灣地區所存在的閩南式建築也就是由中國福建省南方地區所傳來，不存在裝飾性建築立面的中國傳統建築樣式之平房建築物。這種樣式的亭仔腳是與主屋一體化，結合在一起，是將主屋的一部份讓出來作為亭仔腳的建築形式。基本的亭仔腳構造主要為，石造與木造的混合構造，或是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構造。主屋的構造，是以木造為中心，再加上土角、閩南磚等建材混合使用的混合式構造。

建築物的配置主要是在狹長形的建築基地上，配置三棟的建築物，每兩棟建築物的中間則設置中庭，也就是俗稱之三進配置。各棟從外側分別稱之為「第一進」、「第二進」、「第三進」，進與進的中間所設的中庭，一般當地的居民將其稱為「天井」或是「深井」。這也是台灣街屋建築的基本配置，一般也稱為「三進配置」。

本研究將這種具有濃濃的中國傳統風味的街屋建築樣式，依據其樣式的來源稱之為「閩南式」街屋建築樣式。

### **建築的特徵：**

- 一、不存在裝飾性立面的平房建築物。
- 二、亭仔腳與主屋一體化，將主屋的一部份讓作為亭仔腳的形式。
- 三、亭仔腳的構造是以石造與木造的混合構造，或是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構造為主。
- 四、建物的配置以「三進配置」為基礎。
- 五、主屋的構造是以木造為中心，再加上土角、閩南磚等建材混合使用的混合式構造。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在本研究所選定的研究檢討對象中，閩南式街屋建築全部共有 32 棟。其分布情形如以下所示（圖 2-2-4）。

#### **迪化街西側 （共 10 棟）**

=> 154 號、156 號、158 號、182 號、200 號、202 號、204 號、206 號、316 號、318 號。

#### **迪化街東側 （共 22 棟）**

=> 137 號、139 號、141 號、157 號、159 號、173 號、175 號、177 號、191 號、195 號、197 號、199 號、203 號、223 號、225 號、227 號、231 號、233 號、235 號、259 號、261 號、263 號。

###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擁有以洋風建築為師之簡單裝飾建築立面的兩層樓或三層樓建築物，其建築立面的裝飾主要是採用以洋風的設計。裝飾材料主要為石材與閩南磚。基本的亭仔腳構造則是石造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或是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建築物的配置也維持三進配置，主屋的構造則是以木造為中心，再加上土角或閩南磚混合使用的混合式構造。除了在建築物的前面加上洋風建築立面之外，其餘與閩南式街屋建築的樣式，並沒有太大的改變。



圖 2-2-4 閩南式建築的分布

這個街屋建築樣式的特徵主要是模仿洋風建築的建築立面，建築物的構造與配置維持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形式，在街屋建築前面再加上以洋風意象所裝飾的建築立面。與 20 世紀初日本所流行的「看板建築」有異曲同工之妙。

在台灣庶民的語言中，將洋風的建築稱之為洋樓，所以本研究將這種對洋風建築有模仿意味的街屋建築樣式，依據其樣式的特徵稱之為「倣洋樓式」街屋建築樣式。

### **建築的特徵：**

- 一、擁有以洋風建築為師之簡單裝飾建築立面的兩層樓或三層樓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以洋風的設計為主。
- 三、裝飾材料主要為石材與閩南磚為主。
- 四、亭仔脚的構造以石造與木造的混合構造，或是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構造為主。
- 五、建物的配置以「三進配置」為基礎。
- 六、主屋的構造是以木造為中心，再加上土角、閩南磚等建材混合使用的混合式構造。

### **【倣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在本研究所選定的研究檢討對象中，倣洋樓式街屋建築全部共有 17 棟。其分布情形如以下所示（圖 2-2-5）。

#### **迪化街西側 （共 12 棟）**

=> 84 號、180 號、234 號、350 號、352 號、354 號、356 號、358 號、364 號、366 號、368 號、370 號。

#### **迪化街東側 （共 5 棟）**

=> 287 號、289 號、327 號、329 號、3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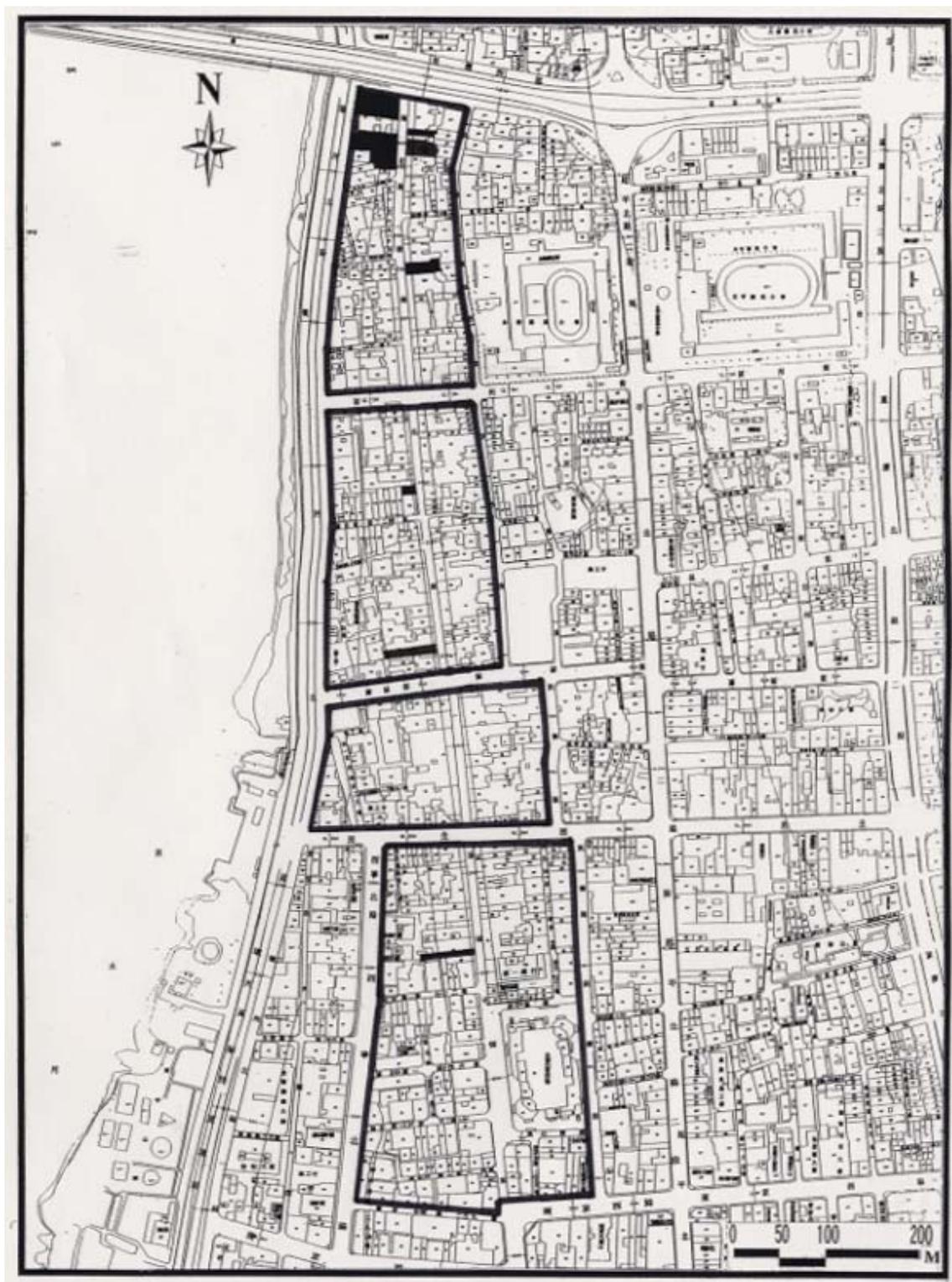


圖 2-2-5 倣洋樓式建築的分布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洋樓式街屋建築，是一種在建築前面加上以簡單裝飾為主之建築立面的三層樓以上建築物，建築立面採用洋風的設計。立面裝飾的材料以磚及水泥為主。基本的亭仔腳構造為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或是純磚造為主。建築物依然維持著三進配置，主屋的構造則是使用標準規格的磚塊所作成的磚造。雖然建築物外觀與倣洋樓式相去不遠，但是其內部構造為純粹的磚造建築，也是街屋建築發展的一大重要里程碑。

由於此類型街屋建築，不僅是建築物的立面採用洋風構造（磚造），包含建築物全體都採用洋風建築的形式，是為這個樣式的特徵。本研究依據其採用洋風建築（洋樓）建築形式的特點，將此類型街屋建築的建築樣式稱之為「洋樓式」街屋建築樣式。

### 建築的特徵：

- 一、擁有簡單洋風裝飾的洋風建築形式，主要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以洋風的設計為主。
- 三、裝飾材料主要為石與標準規格磚為主。
- 四、亭仔腳的構造以磚與木造的混合構造為主。
- 五、建物的配置仍然維持「三進配置」。
- 六、主屋的構造是採用標準規格的磚造構造。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在本研究所選定的研究檢討對象中，洋樓式街屋建築全部共有 15 棟。其分布情形如以下所示（圖 2-2-6）。

### 迪化街西側 （共 10 棟）

=> 56 號、58 號、122 號、160 號、162 號、252 號、274 號、276 號、360 號、362 號。

### 迪化街東側 （共 5 棟）

=> 15 號、17 號、95 號、313 號、3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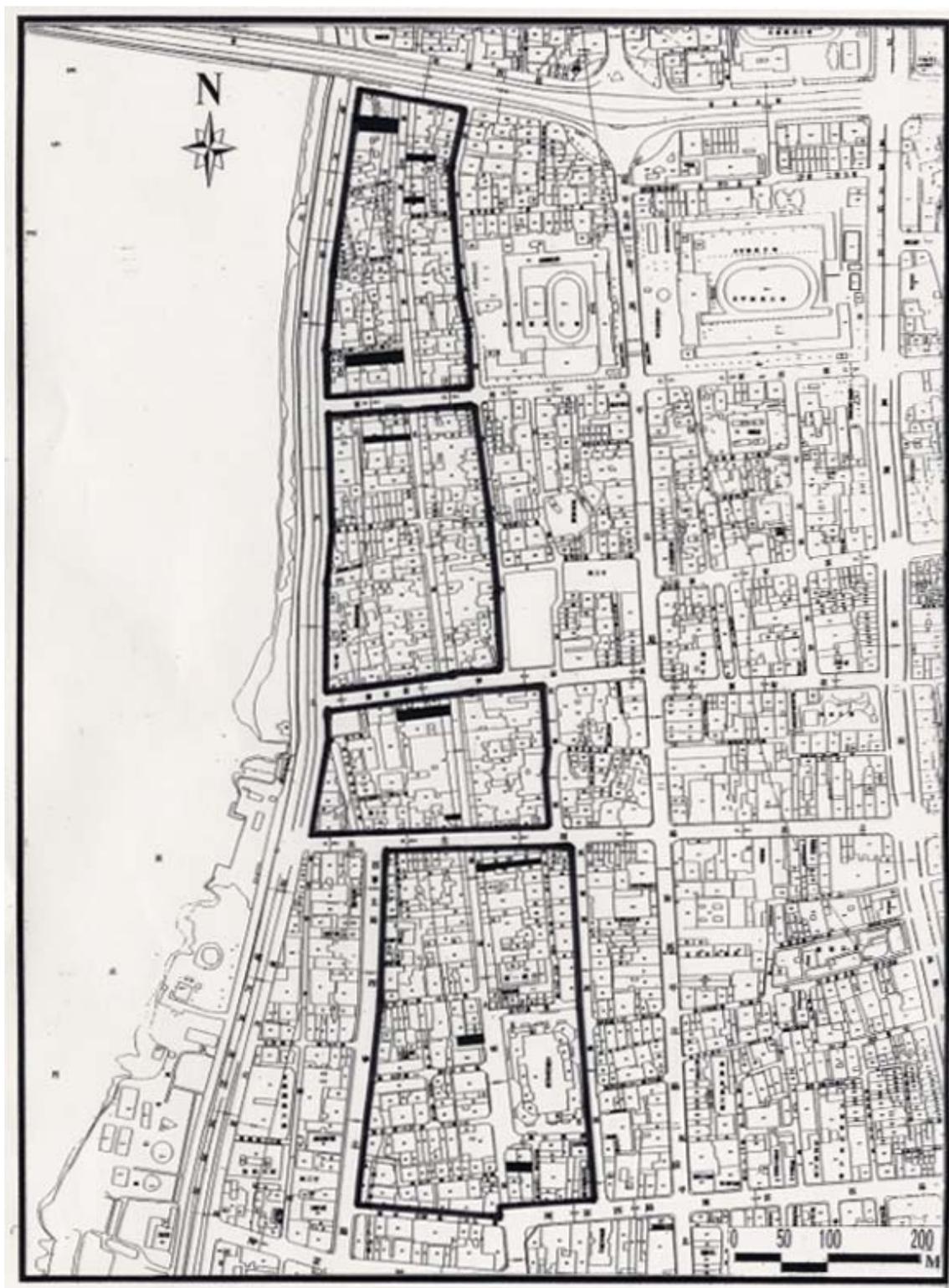


圖 2-2-6 洋樓式建築的分布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建築立面的設計採用華麗的巴洛克風立體裝飾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裝飾所使用的材料主要以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為主。基本的亭仔腳構造為，磚與RC造的混合式構造。建物的配置雖然維持三進配置，但是原本的中庭卻改變為類似室內挑空的感覺，三棟建築物的連結性增加，也使得中庭逐漸地室內化。主屋的構造則是為磚與RC造的混合式構造。

這個建築樣式的特徵，雖然在於其主要採用巴洛克風的裝飾為主的建築樣式。實際上卻主要為1900年代到1940年代所興建完成的建築，與歐洲16世紀到18世紀的巴洛克（Baroque），或是19世紀後半的新巴洛克（Neo Baroque）等真正的巴洛克樣式，存在著年代上的差異，本研究基於其建築意象上的近似性，將此類型街屋建築的建築樣式稱之為「巴洛克式」街屋建築樣式。

這個樣式名稱的用法在1979年所出版的『台灣建築史』<sup>1</sup>等，台灣代表性的建築史書尚，以及1988年台北市政府所進行的『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狀調查及發展可能性研究』<sup>2</sup>、1990年所進行的『大稻埕（迪化街）特定專用區計畫案技術報告』<sup>3</sup>、1995年所進行的『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之研究』<sup>4</sup>等，以迪化街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報告也都有類似的名稱使用，也確定了這個名稱在台灣各界的通用性。所以，本研究延續前人的研究精華，沿用巴洛克樣式之名稱，也希望藉由名稱的統一化、一體化，能夠加強研究資料的引用以及流通。

### 建築的特徵：

- 一、擁有華麗裝飾的洋風建築形式，主要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大量的使用以洋風巴洛克式的設計為主的華麗裝飾。
- 三、裝飾材料主要以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為主。
- 四、亭仔腳的構造是為以磚與RC造的混合式構造。
- 五、雖然建物的配置維持「三進配置」，但是中庭逐漸地室內化。
- 六、主屋的構造是為磚造與RC造的混合式構造。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在本研究所選定的研究檢討對象中，巴洛克式街屋建築全部共有40棟。其分布情形如以下所示（圖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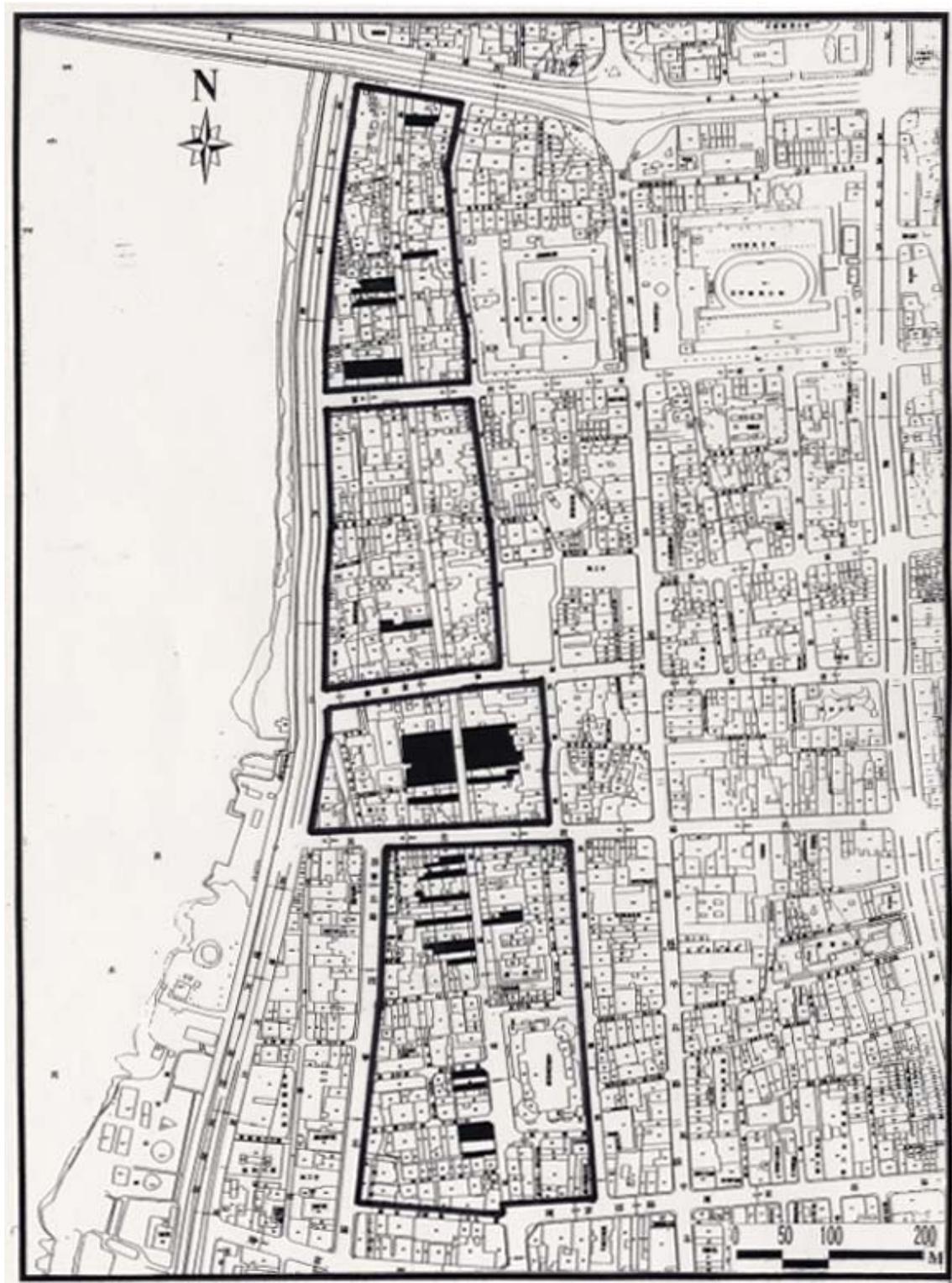


圖 2-2-7 巴洛克式建築的分布

### 迪化街西側 (共 28 棟)

=> 2 號、24 號、28 號、30 號、32 號、40 號、44 號、82 號、86 號、88 號、96 號、102 號、110 號、114 號、134 號、140 號、144 號、146 號、148 號、150 號、152 號、188 號、268 號、270 號、272 號、296 號、300 號、302 號。

### 迪化街東側 (共 12 棟)

=> 77 號、117 號、123 號、125 號、127 號、129 號、131 號、133 號、135 號、291 號、335 號、337 號。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特徵】

本類型街屋建築主要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為主，建築立面的設計以簡明的造形為中心。裝飾的材料主要以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現代化材料為主。基本的亭仔腳構造則以 R C 造為主。自清代延續至今之傳統的三進配置逐漸地消失，建築物內則設置挑空的空間以取代原本的中庭。主屋的構造也是以 R C 造為主。

此類型街屋建築的樣式特徵在於以簡潔的設計著稱，在構造上或是在設計理念上也僅著重簡單的概念，由於其採用近代建築樣式的設計概念，本研究將此類型街屋建築的建築樣式稱之為「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樣式。在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迪化街內之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主要是以 Art-Deco 以及國際主義樣式等近代建築的樣式為主。

這個近代建築式名稱的用法也同時在 1994 年所發行的『台灣建築百年』<sup>5</sup> 以及『台灣近代建築之風格』<sup>6</sup> 等台灣代表性的建築史書中做同樣方式的引用。所以，本研究沿用前人之研究，延續近代建築式的名稱用法。

#### 建築的特徵：

- 一、主要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以簡單明瞭的設計概念為主。
- 三、裝飾材料主要以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為主。
- 四、亭仔腳的構造是為以磚與 R C 造的混合式構造。
- 五、傳統的「三進配置」正式消失，以室內挑空取代中庭。
- 六、主屋的構造是為 R C 構造。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在本研究所選定的研究檢討對象中，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全部共有 52 棟。其分布情形如以下所示（圖 2-2-8）。

#### 迪化街西側 （共 25 棟）

＝> 4 號、6 號、16 號、34 號、38 號、64 號、66 號、70 號、174 號、176 號、178 號、186 號、244 號、246 號、248 號、254 號、256 號、278 號、282 號、298 號、332 號、334 號、336 號、338 號、340 號。

#### 迪化街一段東側 （共 27 棟）

＝> 5 號、7 號、9 號、19 號、21 號、65 號、71 號、83 號、85 號、87 號、97 號、101 號、115 號、163 號、181 號、183 號、239 號、249 號、251 號、253 號、293 號、295 號、297 號、299 號、303 號、309 號、3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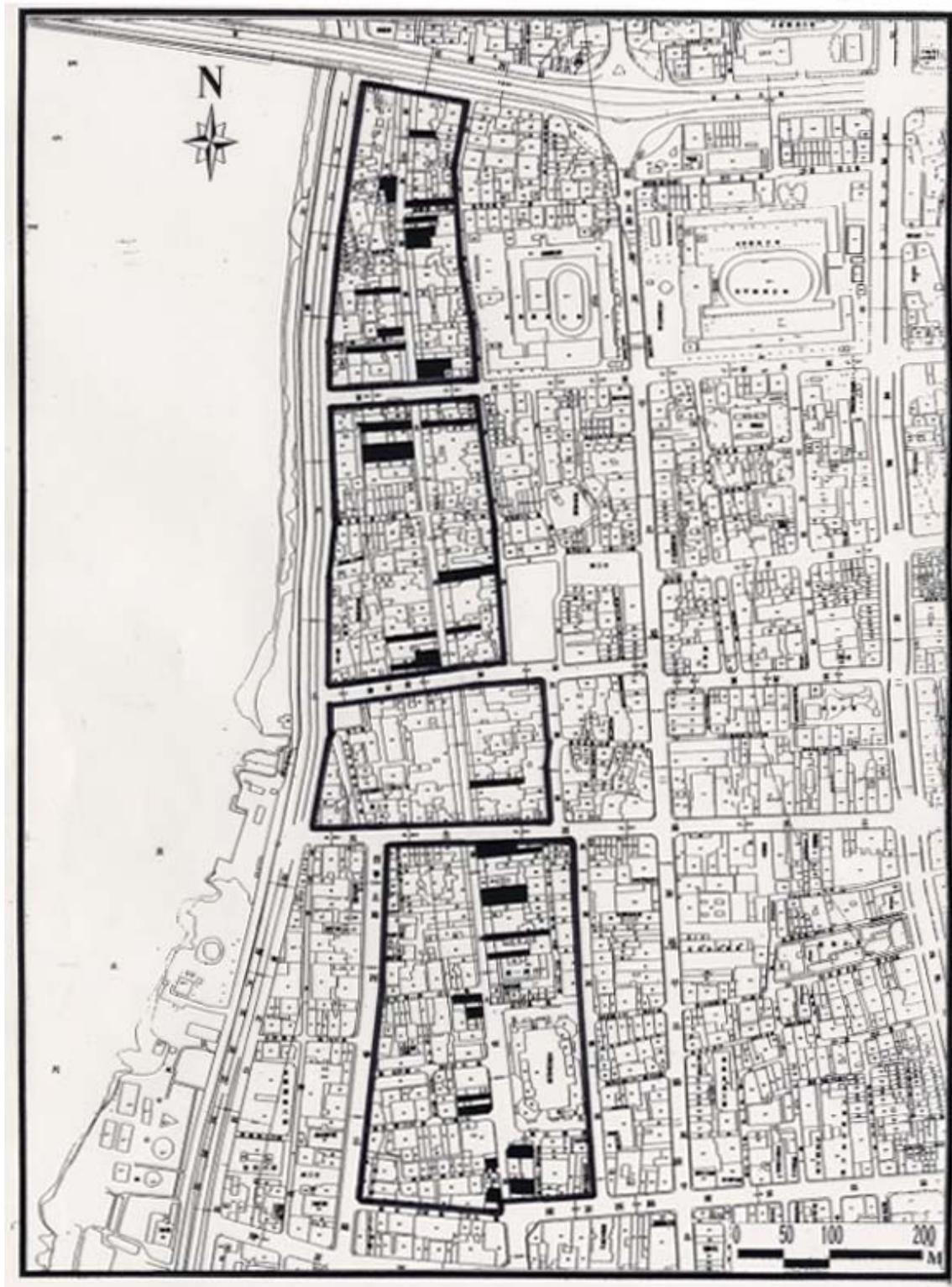


圖 2-2-8 近代建築式建築的分布

- 
- 1 李乾朗『台灣建築史』、雄獅圖書出版公司、1979年。
  - 2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大稻埕（迪化街）特定專用區計畫案技術報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5年。
  - 3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都市設計研究室『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之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科、1990年。
  - 4 樂山文教基金會『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狀調查及發展可能性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科、1988年。
  - 5 李乾朗『台灣建築百年』室內雜誌社、1994年11月。
  - 6 李乾朗『台灣近代建築之風格』室內雜誌社、1994年11月。

## 第三節 街屋建築的樣式與變遷

### 3-1 閩南式

#### 【建築的樣式】

現在的迪化街，古時稱為大稻埕。現在我們所見到的街道是在 1850 年代開始形成。首先，1851 年林藍田在迪化街建築了三棟連續的街屋建築（現迪化街一段 154 號、156 號、158 號）。

其後，在 1853 年萬華（位於迪化街南側的歷史街區），發生的移民社會的分類械鬥中敗北的同安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出身的移住民），由萬華輾轉經由大龍峒來到迪化街。



圖 2-3-1 閩南式建築  
（迪化街二段 34 號~38 號、1860 年代）

所以，早期的迪化街移住民的出身大多來自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地區，加上當時的貿易往來對象也大多以福建省福州、漳州泉州地區為主。由於上述這些與中國福建省南方地區錯綜複雜，盤根錯節的關係，最早在迪化街出現的街屋建築樣式，也受到閩南地區（福建省南部地區）的傳統建築樣式的影響，所以就自然的在迪化街當地形成了最初的閩南式街屋建築（圖 2-3-1）。

街屋建築的特徵之一，就是在建築物的前方都會設有亭仔腳。亭仔腳與主屋都屬於同一個屋簷下，是為主屋的一部份，可以將其視為將建築物的一部份讓出來，作為公共空間的亭仔腳使用。建築立面被垂下來的屋頂所覆蓋，從外面無法窺得建築立面的全貌。

當時街屋建築設計理念並不重視建築物的立面，所以建築立面一般都是被隱藏在亭仔腳下。由街屋建築的外面看過去，亭仔腳面對道路的部分，只可以看到屋頂的前端，以及支撐屋頂的柱子。所以，更談不上對建築立面的表現手法或是設計概念。

閩南式街屋建築是台灣街屋建築最初的樣式，自然而然，其平面的構成也成為了街屋建築的原型。其平面的構成主要是以第一進、第二進、第三進所構成的典型的三進配置，其典型的平面構成形式，則是以三棟建築物以及兩個中庭為主要構成，其平面計畫配置為「亭仔腳→第一進→中庭→第二進→中庭→第三進」的型態存在。其中，中庭並不單純的只是中庭，雖然以中庭的形式存在街屋建築中，但是他的功能卻異常的豐富，廚房、倉庫、廁所等日常生活用的設施都會附加在中庭的空間中。

### 【樣式的特徵】

- 一、不存在裝飾性立面的平房建築物。
- 二、亭仔腳與主屋一體化，將主屋的一部份讓作為亭仔腳的形式。
- 三、亭仔腳的構造是以石造與木造的混合構造，或是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構造為主。
- 四、建物的配置以「三進配置」為基礎。
- 五、主屋的構造是以木造為中心，再加上土角、閩南磚等建材混合使用的混合式構造。



圖 2-3-2 林藍田宅的店舖

### 【現存建築物】

#### 一、 林藍田宅

(現：勝豐食品行、迪化街一段 154 號、圖 2-3-2)

迪化街中最古老最具有歷史意義的閩南式建築就是迪化街一段 154 號的林藍田宅(圖 2-3-3)。

1851 年，林藍田<sup>1</sup>同時在迪化街建築了三間大厝，就是現在的迪化街一段 154 號、156 號、158 號三棟連續的建築物。



圖 2-3-3 林藍田宅的正廳  
(第二進部分)

這棟街屋建築的構造是以木構造為主體，加上土角及閩南磚混合使用的混合式構造的一層樓平房建築物(圖 2-3-4、圖 2-3-5)。主屋的屋簷向前延伸，屋簷下的空間則作為木造亭仔腳空間使用(圖 2-3-6)。

亭仔腳空間的通路寬度為 3.6 公尺，與迪化街的基本通路寬度一致。亭仔腳與主屋的屋頂為一體化構造，正面並沒有裝飾性的建築立面存在<sup>2</sup>。

平面建築計畫的配置主要有以下幾點。第一進通常作為店舖使用，經過第一個中庭在往內就可以到達通常作為家族居住空間的第二進。

接下來繼續往建築物內側前進可以發現，原本在第二個中庭之後還存在著第三進，由於過去颱風<sup>3</sup>的災害倒塌，現在變成空地使用。第三進過去是作為倉庫與員工的房間之用。

關於以機能性為主的中庭使用部分，第一個中庭被中間的通路分為兩部分，面對屋內的通路右側<sup>4</sup>的空間作為庭院使用，左側的空間則設置廚房。第二個中庭也被中間的通路分為兩部分，面對屋內的通路右側空間也是作為庭院使用，左側的空間則為廁所及倉庫(圖 2-3-7)。



圖 2-3-4 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  
(林藍田宅)



圖 2-3-5 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  
(林藍田宅)



圖 2-3-6 木造亭仔腳  
(林藍田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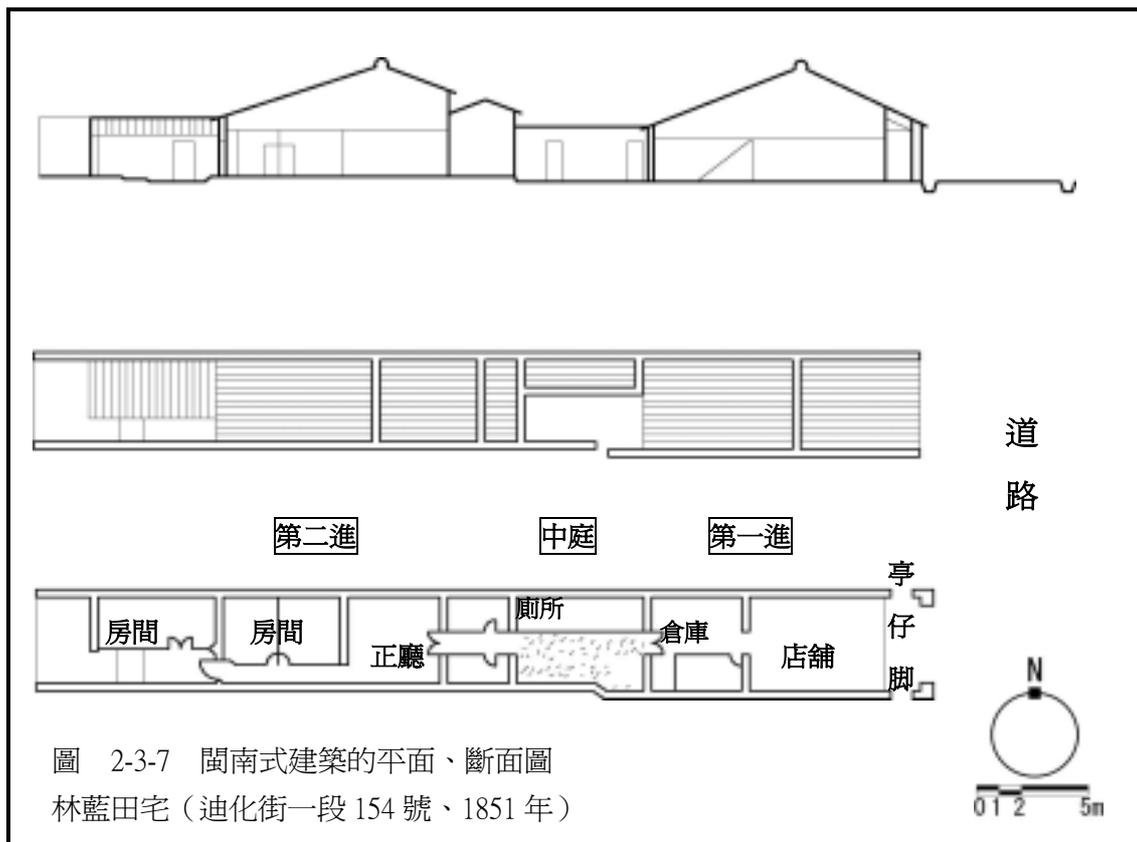


圖 2-3-7 閩南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林藍田宅（迪化街一段 154 號、1851 年）

## 二、錦世堂香舖

（原王瑞興行、迪化街一段 233 號、  
圖 2-3-8）

錦世堂香舖建於 1860 年代是一間代代相傳的香舖<sup>5</sup>。現在的店舖是上一代老闆在 69 年前（1931 年）所購入，目前是由第三代的老闆王俊雄氏負責經營。

亭仔腳的柱子是磚造，而屋架結構則採用木造。亭仔腳通路寬度（2.0 公尺）較迪化街的平均值（3.6 公尺）狹窄，也是屬於將店舖的一部份讓出作為亭仔腳的建築模式。是為以木構造為中心，加上土角與閩南磚混用的混合式構造建築物。屋瓦為紅色的閩南屋瓦，散發出濃厚的中國氣息。



圖 2-3-8 閩南式建築  
（錦世堂香舖、1860 年代）

由於建築物正面沒有裝飾性立面，所以刻有「王瑞興行」的店名招牌匾額，置於亭仔腳空間內，現在所見亭仔腳的外面的錦世堂招牌，是後來店名變更後所加。



圖 2-3-9 錦世堂香舖的店舖

錦世堂香舖的建築物，雖然是一層樓平房建築物，但是在第一進店舖部分則設有「半樓」，也就是類似於現在所稱的閣樓，充分使用屋頂裏的空間，作為貨物堆放用。

第一進的部分是香舖的店舖，屋頂裏的半樓則作為倉庫使用（圖 2-3-9）。第一個中庭由外向內看的右邊作為廚房使用，左邊則作為廁所使用。第二進的部分主要是作佛廳及客廳使用，在屋頂裏的空間則設有置物空間。第二個中庭的右側設有三個小倉庫。第三進是屬於兩層樓的建築物，是屬於家族的居住空間。一樓部分作為起居室，二樓部分則有兩個房間（圖 2-3-10）。

第一進的店舖部分保存狀況相當惡劣，多年來受到地震與颱風的侵襲，牆壁有相當大的裂縫，支撐天花板的樑柱結構也毀損大半，半樓的地板看來是處於隨時都會塌陷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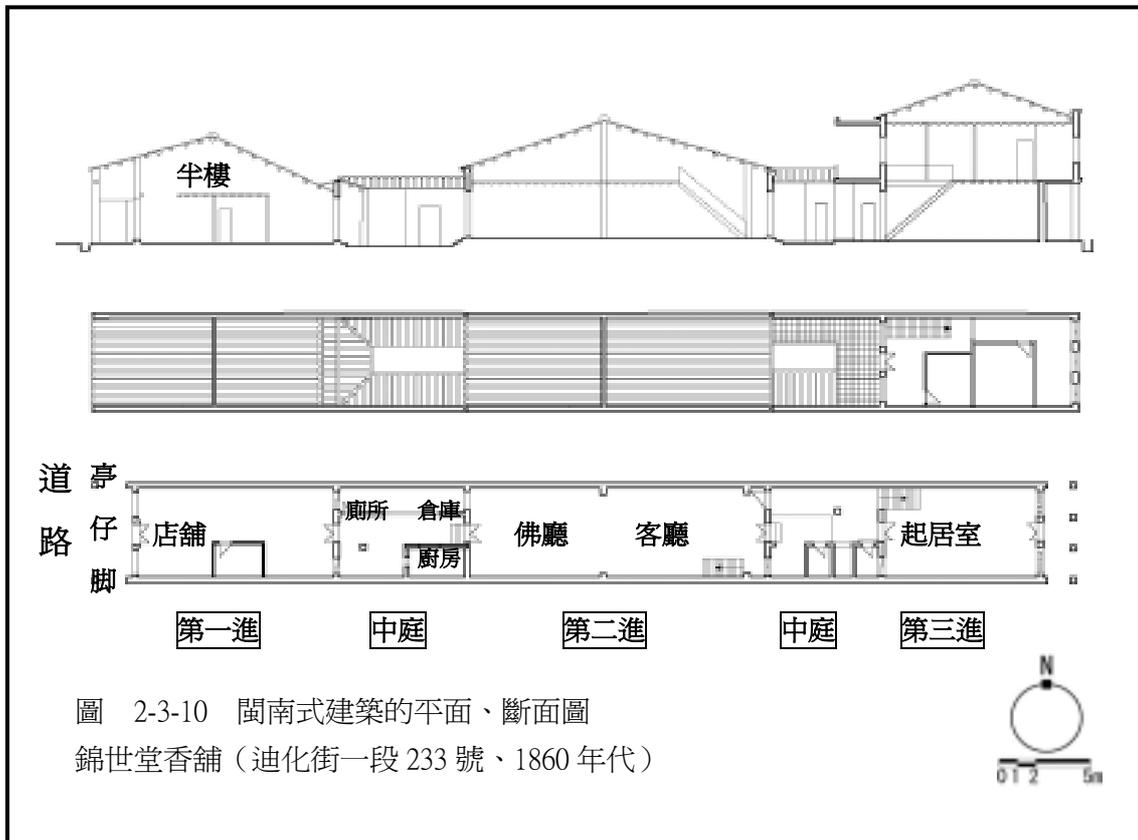


圖 2-3-10 閩南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錦世堂香舖（迪化街一段 233 號、1860 年代）

## 3-2 倣洋樓式

### 【建築的樣式】

在閩南式街屋建築的主屋前面，加上模仿歐米洋行的洋風建築（殖民地樣式）或是引用這些洋風建築的南洋地區、廈門等地的洋風建築的建築立面及亭仔腳的建築形式。

利用閩南磚建築圓拱型的建築立面與亭仔腳，產生像是看板建築的效果將主屋隱藏起來（圖 2-3-11）。主屋的構造主要是木造斜屋頂。兩層樓的建築物也在這個時期出現，建築立面的最上方也出現了山牆（Parapet）的設置。在立面上也出現了匾額式的店名招牌或是花瓶形的欄杆等簡單古樸的裝飾。

由於是模仿洋風建築所出現的建築樣式，除了建築立面之外，都與原來的閩南式街屋建築沒有太大的差異。平面配置上，基本上維持「三進配置」。三棟建築物都各自獨立，並各自設置其獨立的樓梯或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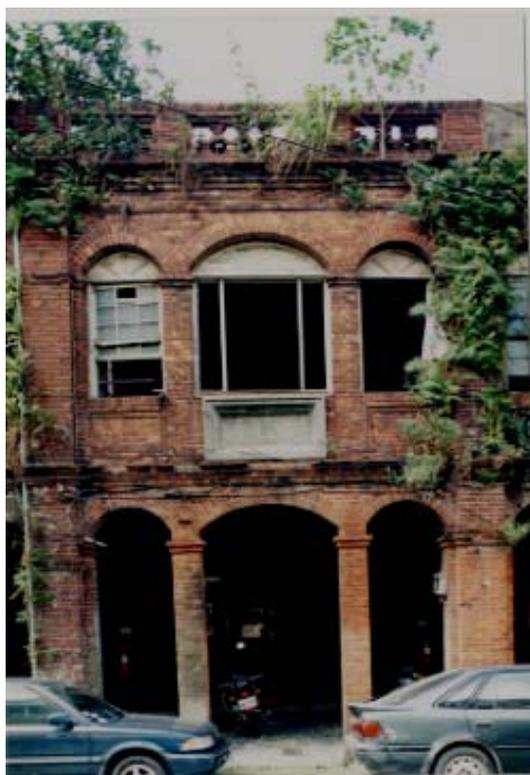


圖 2-3-11 倣洋樓式建築  
（迪化街一段 366 号、1880 年代）

### 【樣式的特徵】

- 一、擁有以洋風建築為師之簡單裝飾建築立面的兩層樓或三層樓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以洋風的設計為主。
- 三、裝飾材料主要為石材與閩南磚為主。
- 四、亭仔腳的構造以石造與木造的混合構造，或是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構造為主。
- 五、建物的配置以「三進配置」為基礎。
- 六、主屋的構造是以木造為中心，再加上土角、閩南磚等建材混合使用的混合式構造。

## 【現存建築物】

### 一、 李甘香油行

(迪化街一段 287 號、圖 2-3-12)

李甘香油行建於 1870 年代。是一間歷史超過 80 年以上專營麻油、疾苦茶油的油行，目前是由第二代的李明德<sup>6</sup>氏負責經營。目前店內還留有 20 世紀初期的古式製油機械。李甘香油行是一棟有著 120 餘年歷史的歷史建築，第一代老闆李景約在 80 年前（1920 年代）購入現在油行所在地的建築物，從新竹將油行搬遷到迪化街。現在的老闆李明德氏則是在迪化街土生土長，繼承油行的家業也經過了 40 餘年的歲月。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第一代老闆所製作的香麻油，曾經在 1926 年（大正 15 年）12 月 14 日得到新竹州產業先進會新竹州知事正五勳四等古木章光所頒發的獎狀，現在也懸吊在店內，以展現其誇人的歷史。

建築立面的裝飾材料是以閩南磚與水泥為主。一樓正面有 2 根圓形的柱子，將正面分為三等份，在柱子上面則架著平型的石梁。亭仔腳內部則採用閩南磚所製成的圓拱型（圖 2-3-13）。

立面的真中央，鑲著用水泥所作成匾額型的立體店名招牌，左右則鑲有花瓶狀的裝飾用欄杆。二樓的部分也相同使用兩根圓形的柱子，形成了三個窗戶，窗戶的部分是木製的窗框，中央的窗戶是左右開的形式，兩側的窗戶則是上下開的形式。



圖 2-3-12 做洋樓式建築  
(李甘香油行、187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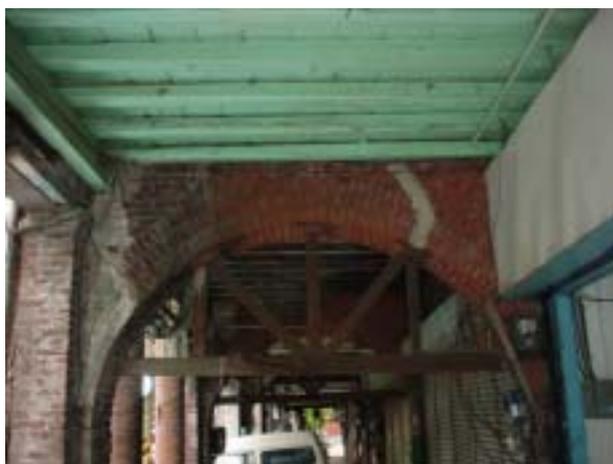


圖 2-3-13 圓拱型亭仔腳  
(李甘香油行)

第一進的一樓部分是油行的店舖（圖 2-3-14），面對店舖的右側是用木板隔間所改裝的儲藏室，在儲藏室的裡面則有簡單的餐廳。除此之外，當看到簡易餐廳後面的平面圖後會發現，建築物向後延伸，像是多了一條尾巴似的空間，就是廚房的所在。店舖的後面同樣也是木板隔間的辦公室，在辦公室的後面則有樓梯可以上二樓。二樓的前段是佛廳，後段則有兩個房間，面對中庭的部分則設有陽台及廁所。一樓廚房上方的空間，則被作為儲藏室使用。屋頂裏面的閣樓空間也設有儲藏室，目前都僅僅堆積一些雜物（圖 2-3-15）。



圖 2-3-14 李甘香油行的店舖

關於中庭的部分，面對店舖的右手邊是第一進延伸的廚房，左邊則設有廁所與倉庫。第二進的部分由於前幾年的颱風侵襲而倒塌，由於沒有使用以及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修復程序太過於繁瑣，所以未加以修復，現在變成了空地使用。現在留下來的只剩下進入第二進的門框以及其周圍的牆壁（圖 2-3-16）。



圖 2-3-15 李甘香油行屋頂內部

第一進一樓的店舖部分是在戰之結束後（大約 30 年前）利用木板隔間加以改裝使用，其他部分的建築物都是沒有經過改裝或重建，是原汁原味的歷史建築物（圖 2-3-17）。第一進二樓部分的佛壇以及房間，由於長年無人居住，沒有加以修理維護，所以目前的保存狀況並不良好，二樓的樓地板隨時都有塌陷的可能。面對中庭的陽台及廁所實際上也是處於不可使用的狀態，目前禁止人員出入。



圖 2-3-16 變成空地的第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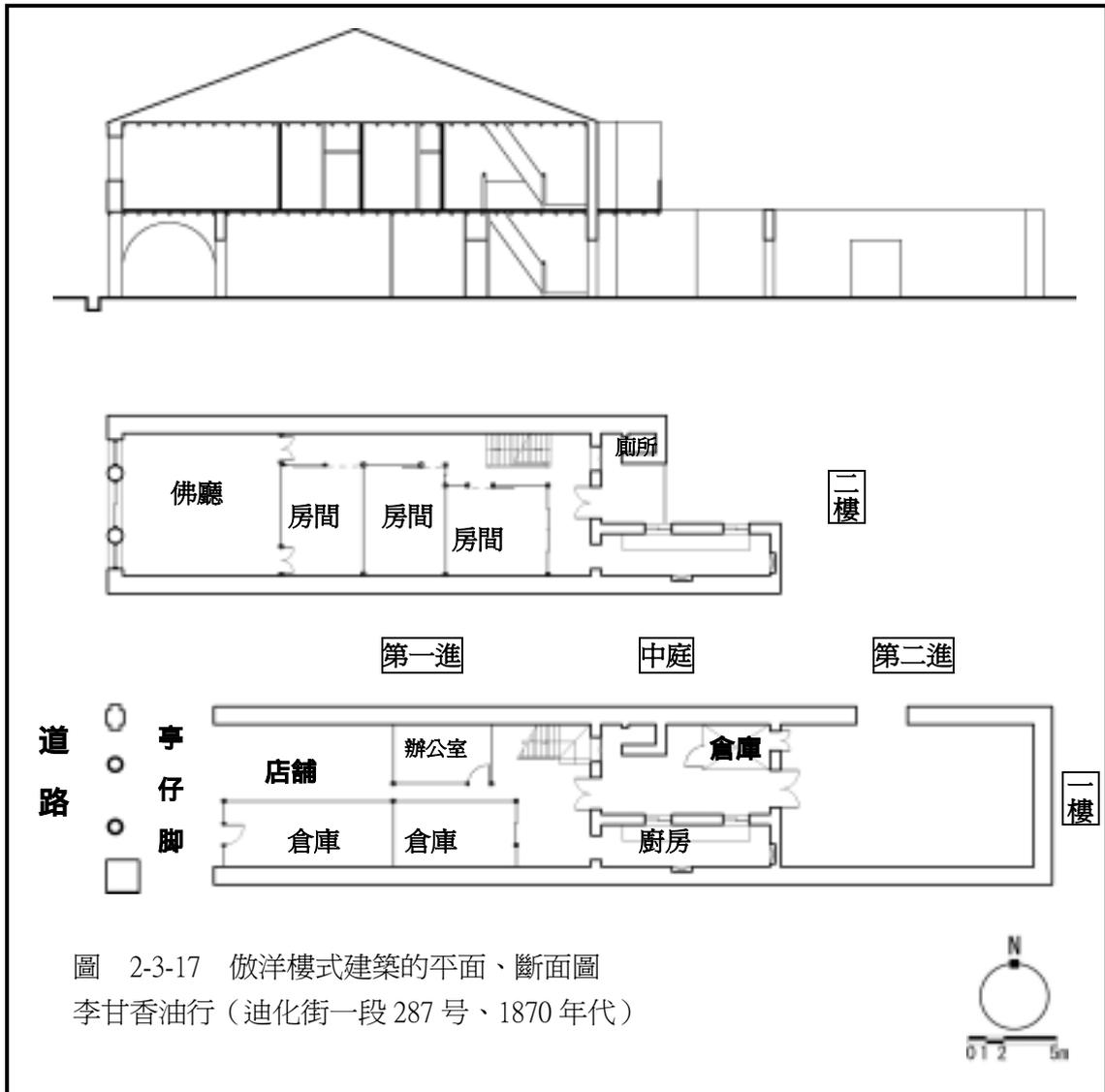


圖 2-3-17 倣洋樓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李甘香油行（迪化街一段 287 号、1870 年代）

### 3-3 洋樓式

#### 【建築的樣式】

1890 年代，台灣進入日本統治時代，由於日人現代化的引進，台灣的建築技術與建築材料也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此外，由於因應公共建築磚塊需求之台灣煉瓦會社的成立，標準規格（23×13×6cm）的磚塊，可以進行大量的生產。此外，由於公共建築導入了混凝土造，真正的洋風建築之洋樓式也隨之出現（圖 2-3-18）。

外觀是與原本的倣洋樓式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洋樓式建築建築物全體（包括建築立面、亭仔腳、主屋）都是採用利用標準規格磚塊所建成的洋風構造。由於磚造技術的更新，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也隨之出現，尤其是建築立面中央部所突出的山牆之設計，更是吸引眾人的目光。



圖 2-3-18 洋樓式建築  
（老成記公司、迪化街一段 95 號、1890 年代）

#### 【樣式的特徵】

- 一、擁有簡單洋風裝飾的洋風建築形式，主要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以洋風的設計為主。
- 三、裝飾材料主要為石與標準規格磚為主。
- 四、亭仔腳的構造以磚與木造的混合構造為主。
- 五、建物的配置仍然維持「三進配置」。
- 六、主屋的構造是採用標準規格的磚造構造。

## 【現存建築物】

### 一、 迪化街北側荒廢的空屋

(迪化街一段 252 號、圖 2-3-19)

本棟建築物約建於 1920 年代。現在是荒廢的空屋，建築物長年以來被棄置於迪化街的一角，沒有進行修理維護，就此倒塌可能性相當高<sup>7</sup>。

建築立面的裝飾材料是以磚塊為主。一樓的正面有兩根圓形的柱子，將正面分為三等份。開口部的橫樑是混凝土的平型。二樓的部分設置有裝飾用的花瓶狀的欄杆。二樓的部分則是以兩根四角形的柱子構成三扇窗戶，窗戶的開口部採用圓拱型。窗戶上面的半圓形部分是用鑄鐵作成旭日模樣的窗欄，是一個相當特別的設計。中央部採用突出的山牆設計，在正中央部分放入店名的匾額。

第一進的一樓過去是作為店舖使用，二樓部分主要是作為居住空間使用。關於中庭的部分，面對店舖的右側設有廚房，左側則設有廁所。第二進的一樓可以看出原本是作為客廳使用，二樓則是被認為是家族的居住空間(圖 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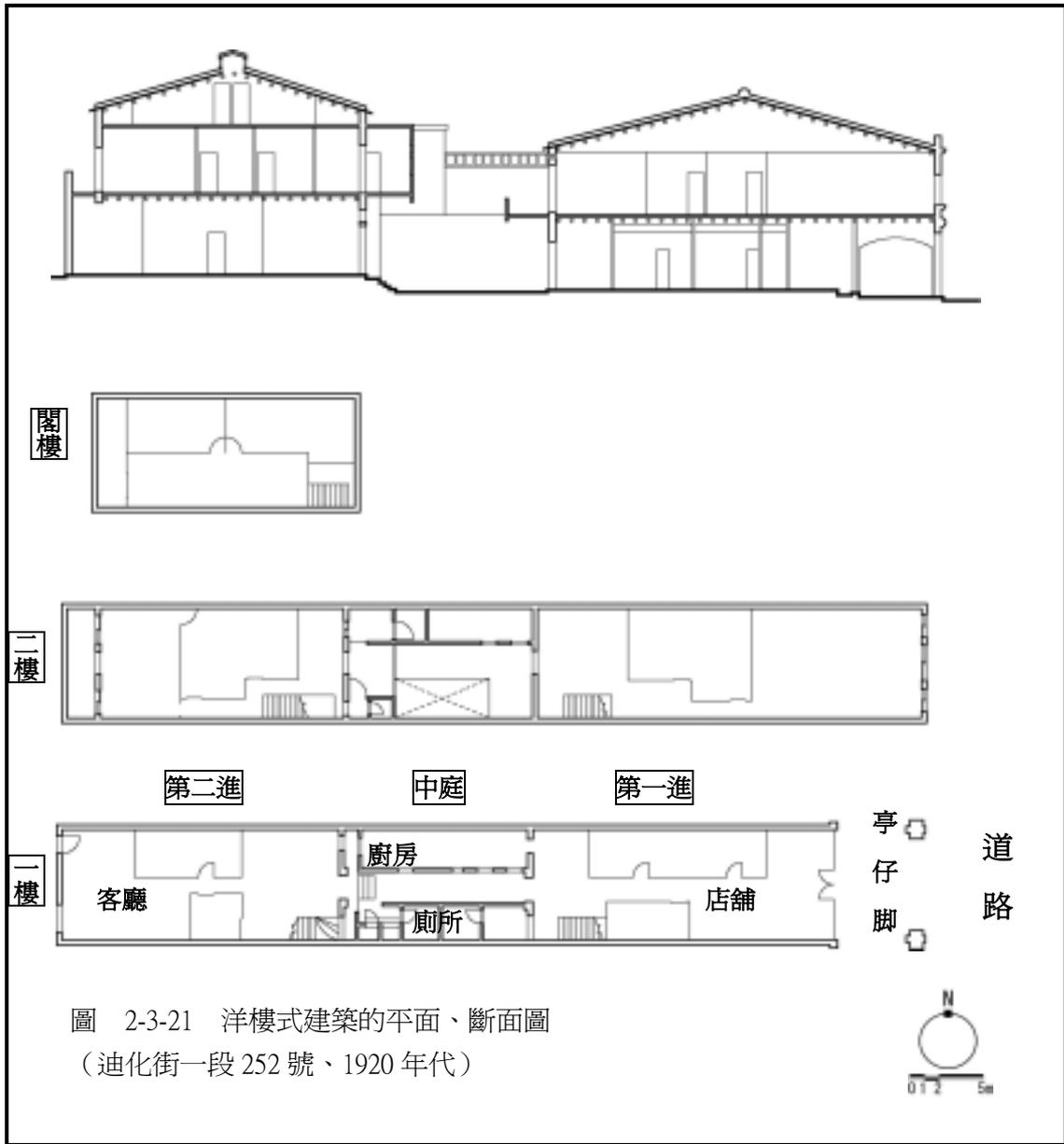
此類型街屋建築物是屬真正的洋風建築構造。構造以磚造為中心，與原來的閩南式、倣洋樓式都不竟相同。平面計畫的配置上，與之前的兩個樣式相當的相似。建築物的各進也是各自獨立，有一部的建築物則在進與進之間，藉由設置在中庭的廁所、倉庫等設施的屋頂，在二樓部分形成走道。在一樓的聯通之外，在一樓以上也有作一些不同形式的連結(圖 2-3-21)。



圖 2-3-19 洋樓式建築  
(迪化街一段 252 號、1920 年代)



圖 2-3-20 室內的模樣



### 3-4 巴洛克式

#### 【建築的樣式】

1900 年代，以日本本土樣式建築為模仿對象的公共建築開始在台灣出現。台灣總督府以台北為中心，在台灣各地建設了相當多的公共建築物<sup>7</sup>，這些建築物所採用的新建築技術、新建築材料、新建築觀念等現代化的建築思潮，也為台灣的建築發展帶來了相當大的啟發以及震撼。

1914 年，在本町（現博愛路、衡陽路、重慶南路一帶）由總督府營繕課技師野村一郎、中榮徹朗擔任設計的三層樓街屋建築正式完工，也成為了當時街屋建築樣式的模範。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特色，就在於其建築立面的趨向複雜化、華麗化、以及採用大量的立體造型巴洛克風味的裝飾。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構造是為磚造與 RC 造的混合式構造，其主要特徵在於其建築立面採用複雜且華麗的巴洛克風之雕刻以及幾何圖案等裝飾（圖 2-3-22）。

由於 RC 造的導入，三層樓建築物逐漸地普及。街屋建築各進的建築物雖然依循三進配置的概念各自獨立，但是在一樓到最高樓層都有設置貫穿中庭的聯絡通道，平面計畫的配置與之前的三個樣式有明顯的變化，也就是中庭的空間逐漸地室內化，庭院的機能逐漸消失，漸漸地轉變為室內挑空一樣的存在。



圖 2-3-22 巴洛克式建築

（百勝堂藥材行迪化街一段 129 號、1930 年代）

## 【樣式的特徵】

- 一、擁有華麗裝飾的洋風建築形式，主要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大量的使用以洋風巴洛克式的設計為主的華麗裝飾。
- 三、裝飾材料主要以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為主。
- 四、亭仔脚的構造是為以磚與RC造的混合式構造。
- 五、雖然建物的配置維持「三進配置」，但是中庭逐漸地室內化。
- 六、主屋的構造是為磚造與RC造的混合式構造。



## 【現存建築物】

- 一、 坤樹藥材公司  
(迪化街一段 133 號、  
1930 年代、圖 2-3-23)

建築立面的裝飾材料主要是以磚塊搭配以少許的水泥。一樓的正面開口部的樑是混凝土做的平型樑。二樓的部分有兩根磚造的四角柱，將立面分為三個窗戶，窗戶的開口部則採用平型。三樓的部分有利用水泥浮雕的「東泰」字樣，同時也有突出的花台設計。立面的最上端中央部設有突出的山牆設計，正中央有店名的匾額，裝飾的花樣以花、草等圖樣為主。

圖 2-3-23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  
(坤樹藥材公司、迪化街一段 133 號、1930 年代)



圖 2-3-24 坤樹藥材公司的店舖

關於平面建築計畫的構成，第一進的一樓是作為店舖（圖 2-3-24）使用，二樓與三樓的部分則是作為中藥材的倉庫。第一個中庭的中央設有通路，面對店舖的右側則設有廚房。在廚房上方的空間則設有通道，連結第一進與第二進。第二進的一樓與二樓則作為倉庫使用。第二個中庭與第三進都已經拆除，經過產群移轉之後，目前已與後方土地共同興建為公寓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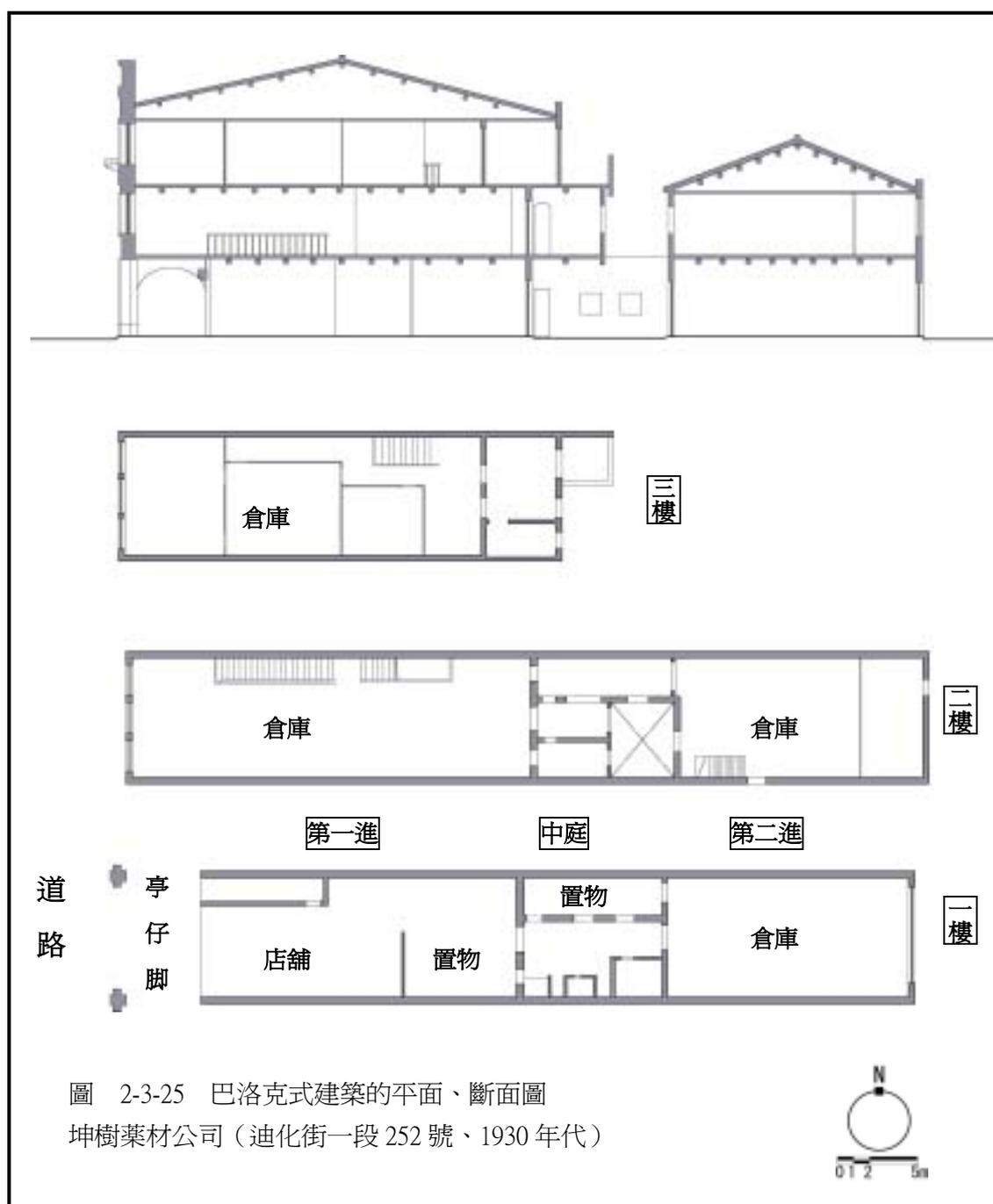


圖 2-3-25 巴洛克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坤樹藥材公司（迪化街一段 252 號、1930 年代）

## 二、 聯華食品公司總公司

(迪化街一段 148 號、圖 2-3-26)

在迪化街街區的街屋建築中，以 146 號、148 號、150 號三棟連續的建築物最為醒目，由於其大膽的設計以及精美的裝飾，在迪化街的巴洛克式建築群中，如鶴立雞群一般特別吸引來訪者的目光。這三棟建築物都是三層樓建築，建築立面也都全面採用巴洛克風的洋風裝飾。

這三棟建築物是建於 1910 年代初期，最早是由大稻埕的大富商李春生家族所有<sup>8</sup>。

聯華食品公司是在 1946 年向李春生家族租借 148 號的街屋建築物開始創業，並在三年後的 1949 年從李春生家族手中購入此一建築物<sup>9</sup>。

聯華食品總公司大樓是這三棟建築物中最醒目的存在。迪化街，甚至於台灣各地一般的巴洛克式建築物的建築立面全部都是平的，最多只有上面附加有誇張的浮雕裝飾。但是，聯華食品總公司大樓卻是採用圓形的造形。二樓與三樓的部分甚至於超過一樓的建築線，突出於道路上。

建築立面的裝飾材料，主要是採用以水泥、洗石子、模型作成的水泥裝飾為重點。裝飾的圖樣大多依循傳統正規的洋風裝飾素材，有著濃厚的歐風裝飾的感覺。正面開口部是 RC 造的平型，亭仔腳內部的兩側則是採用 RC 造的圓拱型。



圖 2-3-26 巴洛克式建築  
(聯華食品公司、1910 年代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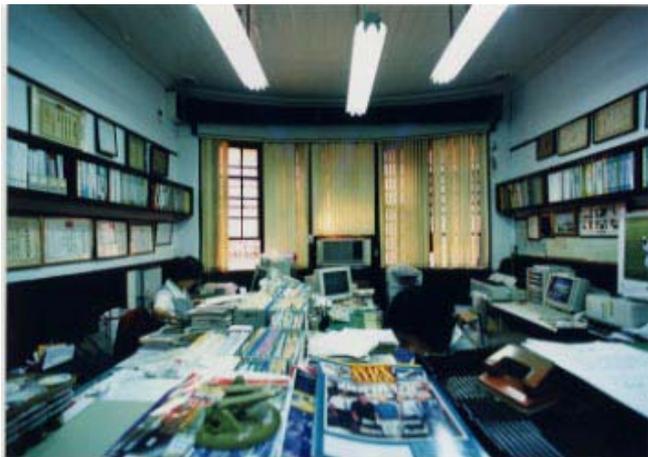


圖 2-3-27 二樓的辦公室  
(聯華食品公司、1910 年代初期)

二樓的部分，一般的巴洛克建築大多採用三開間，也就是中間有兩根柱子分出三個窗戶的空間。但是，聯華食品總公司大樓卻是採用五個窗戶並排的大膽設計。三樓的窗戶也以大膽的希臘風味、羅馬風味的裝飾以及雙柱形式的設計。正中央突起的山牆採用類似洋風壁爐的意涵的誇張。

聯華食品總公司的第一進與第二進是各自獨立的建築物，兩棟都是三層樓建築。雖然由一樓到三樓，第一進與第二進都藉由設於中庭的聯絡通道互相聯通，建築物的內部還是各自設置樓梯。

建築物的構造是以RC造為主，屋頂裏的屋架構造則採用木造的混合式構造。柱子與樑都是用混凝土所製成，外牆則是用磚塊所堆成。建築物內部的二樓、三樓的地板、隔間等全部都是木造。建築物內外的牆壁也全部都是用水泥收尾，立面的裝飾則大多是用洗石子裝飾。

第一進在屋頂的前鋒及後方，設有俗稱為「風茨仔」的通風用氣窗，「風茨仔」可以將外面新鮮的空氣引入建築物內，使建築物內外的空氣對流可以更加旺盛的一種設計。為了使空氣的對流更加的順暢，各樓層在天花板的四個角都設有花模樣通風孔。由於有這個設計，使得建築物的通風性向上提昇，但是每當颱風來襲，或大雨來襲時，往往這個「風茨仔」都會成為雨水侵入的管道，也使得建築物內飽受肉水之苦。

聯華食品總公司大樓的一樓部分，過去第一進是與隣接的146號及150號兩棟建築物互相連接，形成一個稱為「大花廳」的大型會客廳，在這裡街帶來訪的客人。現在，聯華食品總公司的部分則是作為停車空間使用，隣接的146號及150號目前則是作為店舖使用。

關於中庭的部分，第一個中庭由於第一進與第二進的地板有高低差，所以大約比建築物低約50公分。與第一進接續的部分設有階梯以及這兩年所增設的殘障者坡道，與第二進接續的部分過去也設有階梯，現在則由增設的坡道取代。而中庭的部分在中央有設置通道，面對店舖的通道左側設有廁所，右側則為空地。

關於第二進的部分，過去的第二進部分是作為倉庫與工廠使用，但是現在在第二進的前半部是作為營業部的辦公室，後半部是作為會議室與資料室。

過去的第三進是李春生家族的「公媽廳」，也就是類似祠堂的祭祀空間，現在已經全部拆除。

此外，調查中由聯華食品公司元老級幹部<sup>10</sup>口中得知，原本第三進的部分是連續的三棟建築物中，裝飾作精美且風景最優美的建築物，從第三進的窗戶往窗外看，就可以將淡水河的美景一目了然。現在在原本第三進的部分也早已建設了新的公寓大廈。

關於二樓的部分，第一進是被稱為「花廳」的家族用客廳，過去這裡是被使用於招待貴賓專用。聯華食品公司元老級幹部也提到過去台灣總督也從經來到這裡作客。現在的花廳部分，前半部是作為社長室使用，後半部則是作為辦公室使用（圖2-3-27）。

目前花廳也依照著過去的狀態完整的保存著(圖 2-3-28)。花廳的室內裝修概念是採用英國維多利亞樣式，中間作為隔間的木材隔間牆，則刻有中國風味的雕刻。同時，隔間牆上也鑲有五片深藍色的玻璃，上面還有白色的中國風白色花樣的雕刻。

二樓的中庭部分則有與第一進連結的陽台，第一進與第二進的連結通道設置於中庭的正中央。背對入口的通道左側則有廁所及廚房，右側則是挑空的形式。

過去的第二進部分是作為餐廳使用。現在的第二進前半部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作為佛廳使用，另一部則為小餐廳空間。第二進的後半部目前作為資訊部的辦公室以及電腦室。

三樓的第一進原本與相鄰的二棟連接為一個大型的宴會空間，並設有大舞池，供上流社會開舞會招待貴賓支用。過去台灣總督與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也就是國父孫中山先生，也都曾是李春生家族的座上賓。

現在則作為家族的居住空間使用，第一代社長夫人目前就住在這裡。登上三樓躍入眼簾的就是第一進後半部，全部作為小客廳使用(圖 2-3-29)。前半部則分為兩部分，靠窗側的房間是第一代社長夫人的房間，隔壁則是照顧夫人的家庭幫傭的寢室(圖 2-3-30、圖 2-3-31)。



圖 2-3-28 二樓的「花廳」



圖 2-3-29 三樓的客廳



圖 2-3-30 三樓的夫人寢室

關於三樓的中庭部分，在背對入口的左側有著與第一進連結的陽台，作為第一進與第二進的連結通道。通道的中間，近年來增設廁所，寬度大約佔了通道的一半，深度大約是通道的三分之一。

第二進的部分則分為三個房間，第一個房間與第二個房間作為會客室使用，這兩個房間都保存著原來的風貌。第三個房間則作為置物空間，主人所收集的奇珍異寶都放置在此處。

現在第三個房間的前面堆放著雜物，裡面的部分被改造為左側是露天的小花園，右側則為浴室(圖 2-3-32)。

這棟街屋建築物的保存狀態相當良好。一樓與二樓雖然被改裝為辦公室使用，但是原本的隔間都沒有遭到破壞。

而三階的部分由於是為家族的居住空間，平面計畫的使用及內部的裝潢都維持的過去的面貌。

整體而言，聯華食品總公司大樓的保存狀況相當優良，這棟建築物過去曾是叱吒風雲的富商豪宅，現在也是國內食品業龍頭之一的聯華食品總公司大樓，過去與現在都受到相當好的維護與整理。

除了保存狀況的優良之外，建築物本身內外的質感相當精美，堪稱為街屋建築中的藝術品，除了上述所言之各式各樣精美的裝飾與設計之外，建築物本體的每一個小小的部分也都展現出不凡的氣息，處處可以看出用心的設計。街屋建築的藝術精品名號應該當之無愧。



圖 2-3-32 三樓的幫佣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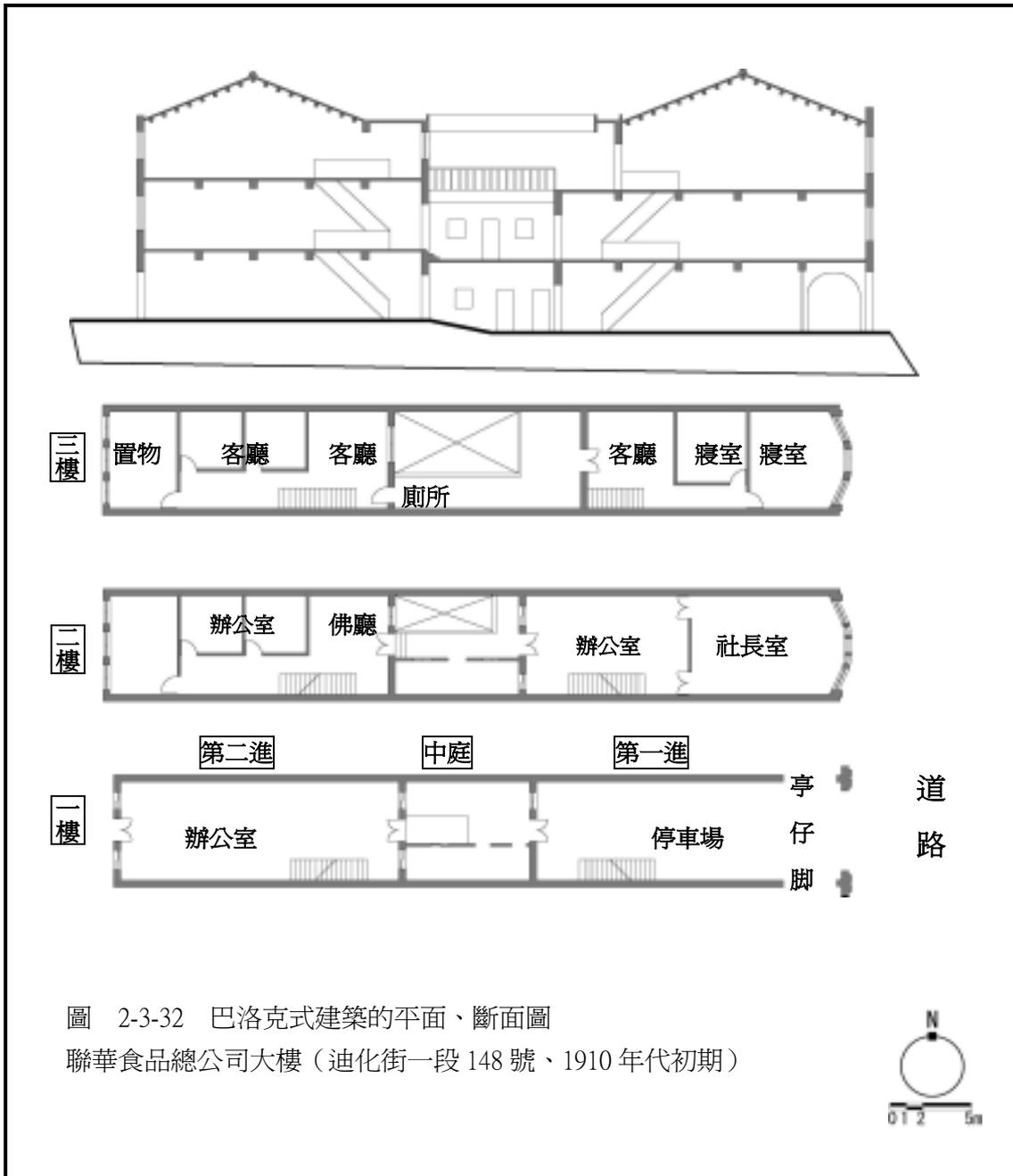


圖 2-3-32 巴洛克式建築的平面、斷面圖  
 聯華食品總公司大樓（迪化街一段 148 號、1910 年代初期）

## 3-5 近代建築式

### 【建築的樣式】

本研究將於 1910 年代開始發展的立面裝飾，以簡單明瞭為主要概念的街屋建築類型，統合稱為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樣式。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雖然僅較之前的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稍微晚一點在街屋建築發展史上的舞台登場，但是設計概念的方向性上，卻完全背道而馳，與原本的巴洛克式大逆其道，使得這兩種年代近似的建築物風貌皆不盡相同（圖 2-3-33）。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樣式特性是將捨棄原本巴洛克式之複雜且華麗的裝飾式樣，改採以簡單樸素的幾何圖形為主的裝飾為概念的近代設計理念。

以 Art-Deco 及國際主義樣式等樣式為主，強調簡單造形的設計手法，在 1910 年代就已經出現在迪化街地區，並在 1930 年代國際主義的風潮下，拓展到迪化街的整體街區，甚至台灣的每一個街屋建築街區。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構造是以 RC 造為中心，此類型所有的建築物都是三層樓以上的建築。平面建築計畫的構成形式並不侷限於從閩南式街屋建築以來延續至今的典型「三進配置」，而逐漸捨棄三進配置的限制，追求建築物空間更有效活用是最大的特點。過去存在於各類型街屋建築的中庭也在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中消失，為了追求中庭的機能性使用，使原本設置中庭的寬間成為了建築物內的挑空空間。街屋建築平面配置中，進與進的區分也變的沒有明顯的劃分。



圖 2-3-33 近代建築式建築  
（成和公司、迪化街一段 9 號、1930 年代）

## 【樣式的特徵】

- 一、主要為三層樓以上的建築物。
- 二、街屋建築立面的設計，以簡單明瞭的設計概念為主。
- 三、裝飾材料主要以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為主。
- 四、亭仔脚的構造是為以磚與R C造的混合式構造。
- 五、傳統的「三進配置」正式消失，以室內挑空取代中庭。
- 六、主屋的構造是為R C構造。

## 【現存建築物】

### 一、 屈臣氏大藥房

(迪化街一段 34 號、圖 2-3-34、圖 2-3-35)

屈臣氏大藥房在 1994 年發生火災，建築物內部包括各層樓地板都完全燒失，現在僅剩下一樓的平面以及建築物全體的立面。建築物為一單棟建築，就街屋建築的角度來看，是只有第一進的存在，也並沒有中庭的設置。



圖 2-3-34 近代建築式建築  
(屈臣氏大藥房、1911 年)



圖 2-3-35 屈臣氏大藥房東側立面

建築物的基地是為面臨兩條道路的角地，所以建築的立面也面對交叉路口呈現 45 度角的設置，是比較特殊的案例。關於過去的建築物使用部分，與迪化街一般的街屋建築相同，一樓是作為店舖使用，而二樓與三樓則作為居住空間使用<sup>11</sup>（圖 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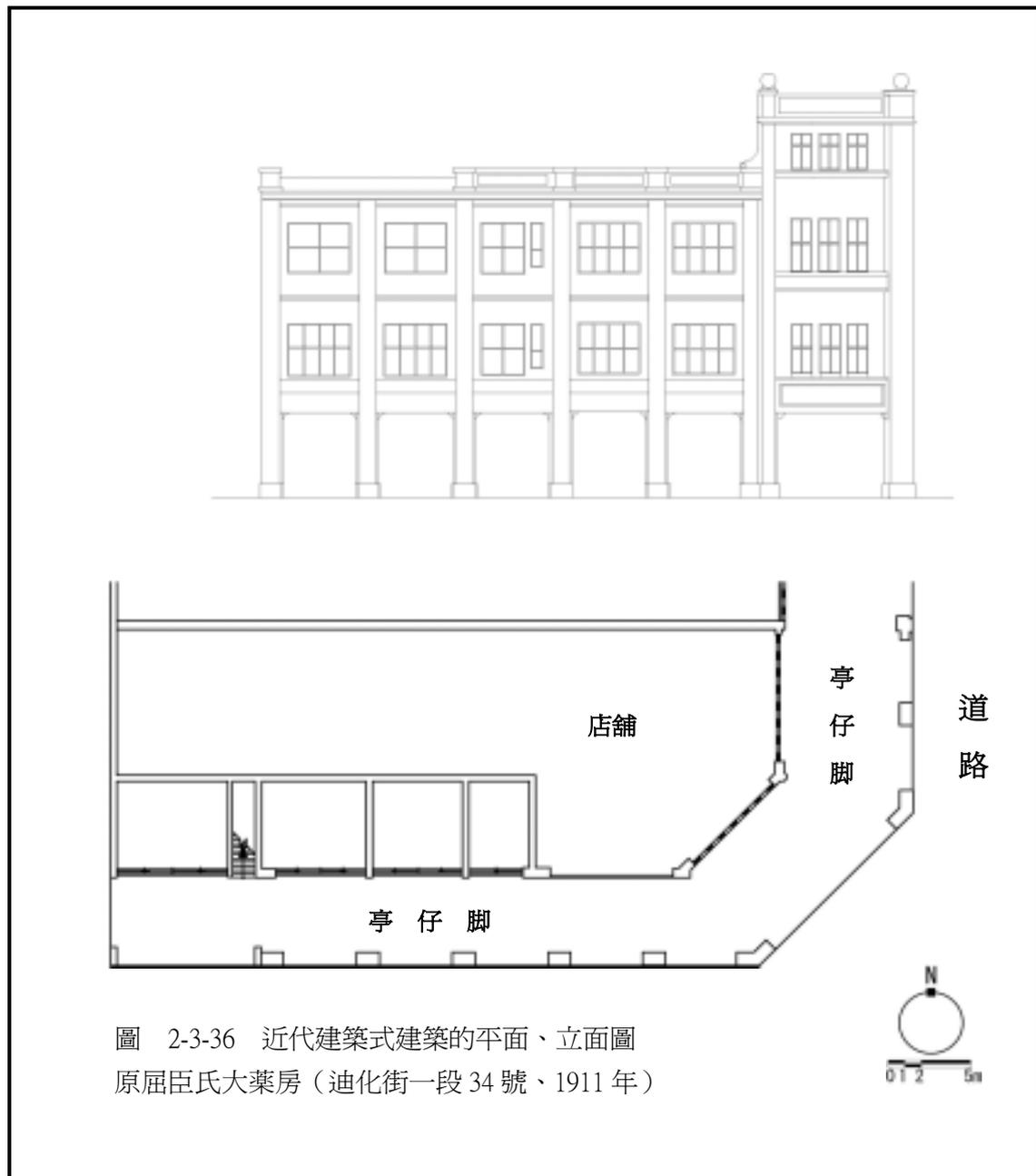


圖 2-3-36 近代建築式建築的平面、立面圖  
原屈臣氏大藥房（迪化街一段 34 號、1911 年）

## 一、 乾元行

(迪化街一段 71 号、圖 2-3-37)

乾元行的建築物可以稱為是迪化街地區，甚至於台灣地區最出色的 Art-Deco 建築樣式的代表作，建築物的造型相當特殊，常常被中外的雜誌期刊選作為封面相片，甚至於介紹台北的風景名明信片中，也可以看到乾元行的倩影。

此棟建築物乃為受到大稻埕地區市區改正計畫的影響，在 1930 年代重新改建建築物的立面，將原本巴洛克式的建築立面改造為現在所見到一般，充滿現代感的 Art-Deco 樣式建築立面<sup>12</sup>。建築物的構造是採用 RC 造的三層樓建築。立面的裝飾材料主要以洗石子為主，另外在搭配磁磚的使用。立面的設計手法上，以類似空心磚牆的格子狀線條為主軸，給予建築立面的外觀有著簡潔的印象。店名的招牌雖然是以水泥做成的浮雕裝飾品，但是乍看之下好像是平面的線條勾勒出來的文字，設計手法相當別緻。



圖 2-3-37 近代建築式建築  
(乾元行、1930 年代)

亭仔腳的正面開口部是為 RC 造的平型，亭仔腳內部的兩側開口部則採用 RC 造的圓拱型。在二樓的部分則捨棄原本街屋建築都會採用的花台設計，採用鑄鐵的欄杆取而代之。二樓的立面上則有四根以竹子造型設計為主軸的柱子，分別夾著三個窗戶。

三樓的立面則並排安放著三個六角形的窗戶，窗戶的上方則設置俗稱「牛眼窗」的圓形窗戶，其主要功能乃為供閣樓之通風及採光所用。牛眼窗上則裝飾友人蔘的模樣，清楚的表明了這棟建築的行業類別（中藥材行）。最上面的山牆則設有附有裝飾的水平屋簷，整個建築物的構圖上則依然留有巴洛克式的三角構圖概念。

與其他的街屋相比較，第一進的深度有其他的街屋深度的二倍以上，背對道路最前面靠近道路的部分為中藥材行的店舖，店舖的裡面是中藥材的選別作業的工作場所。

位於建築正中央的挑空空間則是由一樓到三樓都為挑空，屋頂有設置天窗使建築物提昇其通風性與採光性。中庭約在二樓的高度設置屋頂，與第二進的部分共同作為中藥材的加工作業場所。

第一進的二樓前半部，設有五個房間，分別為倉庫以及員工的休息場所。三樓則設有三個房間，目前是作為堆放雜物的空間。第一進的二樓與三樓後半部，以及第二進的二樓與三樓部分，則全部都作為倉庫使用，堆放著堆積如山的中藥材（圖 2-3-38、圖 2-3-39、圖 2-3-40、圖 2-3-41、圖 2-3-42）。

此棟建築物的內部經過多次的改裝以及翻修，中庭也在二樓部分被架起屋頂作為中藥材的加工廠場所使用。二樓與三樓的部分則作為倉庫使用，由於大量的貨物堆放，目前也寸步難行的狀態。



圖 2-3-38 乾元行的店舖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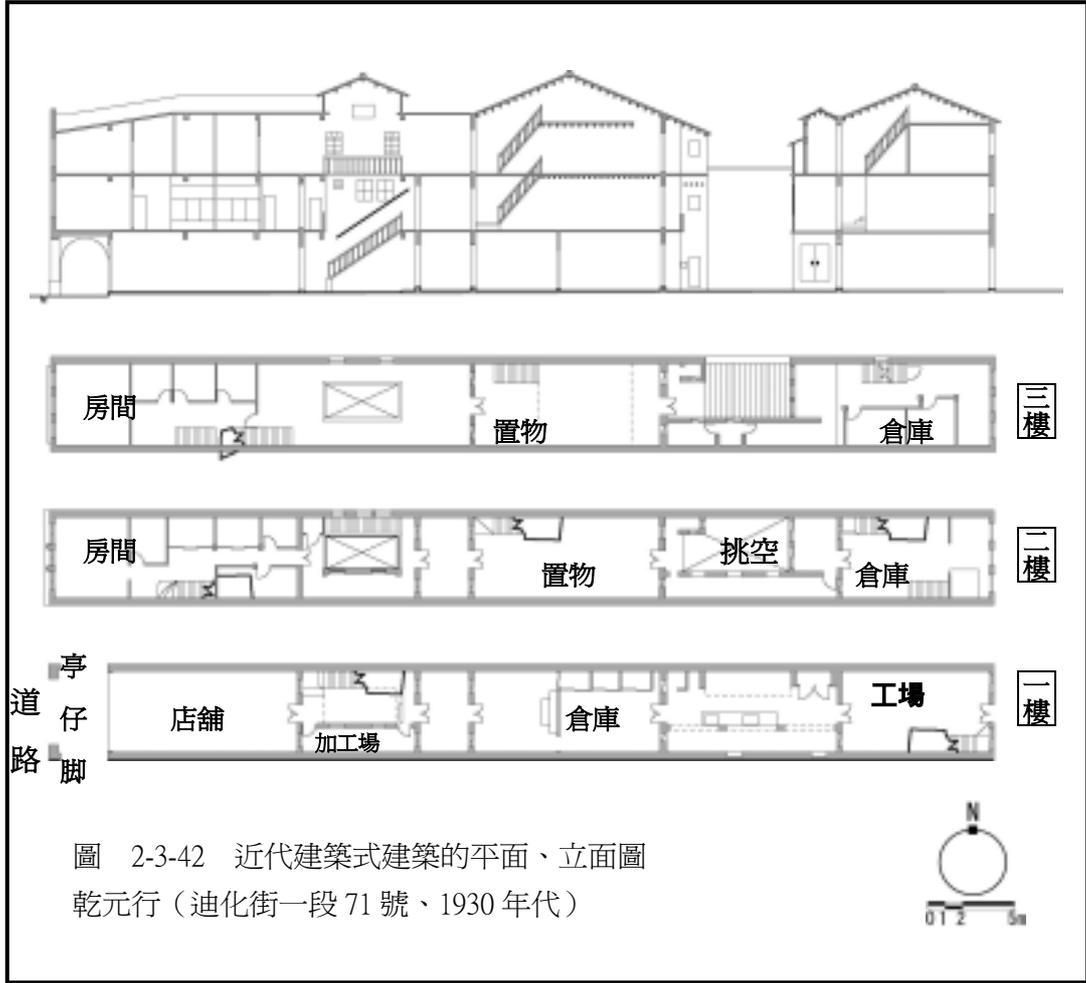
圖 2-3-39 乾元行的加工場所



圖 2-3-40 乾元行的挑空空間



圖 2-3-41 乾元行藥材選別場所



### 3-6 樣式的變遷與特徵

#### 【各類型街屋建築樣式的特徵】

經過以上針對閩南式、做洋樓式、洋樓式、巴洛克式、近代建築式等五種街屋建築代表性的建築樣式的分析檢討後，將街屋建築各類型建築樣式的特徵整理如下表所示（表 2-3-1）。

表 2-3-1 街屋建築樣式特徵整理表

	閩南式	做洋樓式	洋樓式	巴洛克式	近代建築式
建築立面的形式	不存在。	平型的山牆。閩南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	設置中央部突出的山牆。用 RC 補強磚造。	三角形、半圓形的山牆。磚造與 RC 造的混合式構造。	簡單的山牆。RC 造。
立面的設計意象	無。	模仿洋風建築樣式。	採用洋風建築樣式。	巴洛克風裝飾的大量使用。	簡明的造形為設計主軸。
立面的裝飾	無。	花瓶形的欄杆、花、鳥等。	以磚塊的砌法做外觀的變化。	接近實體的逼真立體裝飾。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為主要裝飾材。	以實物為概念的抽象裝飾。磚、水泥、洗石子、磁磚為主要裝飾材。
亭仔腳的形式	石、木造的平型。木造與石材、土角、閩南磚的混合式構造。	閩南磚造的圓拱型。木造與石材、土角、閩南磚的混合式構造。	磚造的圓拱型、平型。磚造（以混凝土補強柱樑）。	RC 造的圓拱型、平型。磚造與 RC 造的混合式構造。	RC 造的圓拱型、平型。RC 造。
建築物的形式	三棟建築物縱向並排，中間設置中庭。	三進配置建築物的前面設置建築立面。	維持三進配置。	維持三進配置，二樓以上經中庭連通。	三進配置消失，以挑空加以取代。

建築物的 構造	木造與石材、 土角、閩南磚 的混合式構 造。	木造與石材、 土角、閩南磚 的混合式構 造。	磚造（以混凝 土做柱樑補 強）。	磚造與 RC 造 的混合式構造	RC 造。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所得。

###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

由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樣本來看台灣街屋建築的變遷，以年代順而言，可以發現街屋建築的發展有以下的變遷過程。閩南式（以木造為中心的混合式構造、主要為一層樓平房建築）→做洋樓式（與閩南式相同構造、以一層樓與兩層樓建築為主）→洋樓式（磚造、以兩層樓與三層樓建築為主）→巴洛克式（磚造與 RC 造的混合式構造、主要以三層樓建築為主）→近代建築式（RC 造、主要為三層樓以上建築）。

對於每一個類型的街屋建築樣式的出現年代、構造、立面裝飾材的變遷，經過迪化街街屋樣本的調查整理分析後，如下表所示（表 2-3-2）。

表 2-3-2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

	出現年代	構造	立面的裝飾材料
閩南式	1850 年代	木造、土角及磚造	無
做洋樓式	1870 年代	木造土角及磚造	閩南磚、水泥
洋樓式	1890 年代	磚造以 RC 造補強	閩南磚、水泥
巴洛克式	1900 年代	磚造、RC 造	磚、水泥、洗石子、磁磚
近代建築式	1910 年代	RC 造	磚、水泥、洗石子、磁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所得。

最早在迪化街出現的街屋建築樣式是在 1850 年代的閩南式街屋建築。是為一層樓平房建築，利用土角、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亭仔脚的正面是採用平型的木造或磚造，另外也有許多石柱或石樑的使用例子。

1870 年代，出現了模仿洋風建築外觀的做洋樓式街屋建築。主要以兩層樓建築為主，構造與閩南式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建築物的構造是屬於土角、磚與木造的混合式構造。亭仔脚的正面主要以磚造模仿洋風建築的圓拱的案例為最多，同時也存在著使用石樑的平型案例。隨著這個街屋建築樣式的出現，街屋建築也開始設置裝飾性的建築立面。

1890 年代，進入日本統治時代之後，出現了真正的洋風建築樣式。洋樓式建築大多為兩層樓或三層樓的建築，構造則以磚造為中心。亭仔脚的正面主要以磚造為主，採用平型的案例相當多。立面的裝飾與做洋樓式多少有一些差異，但

是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1900 年代受到流行於日本本土的樣式建築的影響，歐風的巴洛克式正式登場。巴洛克式街屋建築全部都為三層樓建築，構造則是採用磚造與 RC 造為主。亭仔腳的正面則主要採用 RC 造的平型。立面採用複雜且華麗的裝飾，裝飾材料主要以水泥為主。

1910 年代，出現了以簡單純樸為設計理念的近代建築式。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皆為三層樓以上建築，構造則採用 RC 造為主。亭仔腳的正面以巴洛克式相同，採用 RC 造的平型。建築立面則採用簡單造形的裝飾，裝飾材料則以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為主。

此外，除了建築物樣式的變遷之外，本研究也針對建築樣式與其店舖所經營的行業種類之間的關係加以檢討，但是並沒有發現所經營的行業種類與街屋建築的樣式有任何直接的關聯性。

---

1 資料由林藍田氏的五代孫林正平氏所提供。

2 李東明、波多野純『關於亭仔腳街屋建築的成立—台北市迪化街街屋建築的研究(2)—』、2000 年度日本建築學會大會學術講演梗概集、P355~P356，2000 年 9 月

3 1912 年台北受到颱風的侵襲，受災狀況嚴重，當時台北有 3000 多棟建築物倒塌。

4 台灣的傳統習慣中，有「左青龍、右白虎」的諺語存在，由裡面向外，左側是青龍邊，是神聖的方位，所以配置庭院，右側是白虎邊，是帶煞氣的方位，所以配置廚房、廁所等設施。本文中對街屋建築的說明是由街道側望街屋建築內看的方向敘述，所以文中說明左右會相反。

5 第三代的王俊宏氏。

6 資料由第二代老闆李明德氏所提供。

7 該建築物所有人對於政府的保存計畫案有著不信任的感覺，對歷史建築物的未來也相當的不安，對於保存抱持著不支持的態度，與鄰家多戶都已經舉家搬離迪化街。

7 同時代所大舉興建的公共建築包括新竹車站(1913)、台中州廳(1913、現台中市政府)、台北州廳(1915、現監察院)、兒玉總督後藤長官紀念博物館(1915、現國立台灣博物館)、台南州廳(1915、現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台中車站(1917)、總督府(1919、現總統府)。

8 目前位於西寧南路 56 號的李春生記念教堂，就是李春生家族所捐獻興建的。

9 資料由第三代董事長李開源氏及公司元老管理幹部的王長義氏、王憲章氏所提供。

10 協助本次調查的是聯華食品公司元老級管理幹部的國外部襄理王長義氏及總務部協理王憲章氏。

11 台北市政府『永樂市場廣場前迪化街一段 34-44 號建物立面、騎樓修復計畫』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996 年。

12 樂山文教基金會『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狀調查及發展可能性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科、1988 年。

## 第四節 迪化街街區之形成過程

### 4-1 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及街區的形成過程

#### 【街屋建築分布與年代判定】

本研究經過在迪化街地區進行之以建築物為對象的針對所有權人的訪談調查資料為中心，對於街屋建築進行其建築年代的判斷。無法與所有權人進行確認的時候，則針對樣式建材相類似的鄰棟建築物的所有權人，以及當地的里鄰長或是當地老一輩人士進行訪談調查，以獲得建築年代的詳細資料。若是所有權人無法確認建築年代時，則利用建築物的樣式及建材進行判斷。並僅在能確認建材之確實製造年代採用建材作為判斷的指標。

#### 【各年代的分布情形】

作為研究對象的迪化街 156 棟街屋建築之建築年代，分散於 1850 年代~1950 年代的 100 年之間（圖 2-4-1）。

從年代別來看，最多的是 1940 年代的 31 棟（20%），其次依序為 1910 年代的 28 棟（18%）、1870 年代的 26 棟（17%）、1930 年代的 20 棟（13%）以及 1920 年代的 17 棟（11%）。此外，1850 年代與 1900 年代分別為 10 棟（6%）、1860 年代為 6 棟（6%）、1880 年代為 3 棟（2%）。最少的是 1890 年代與 1950 年代各 1 棟。

以下便將迪化街亭仔腳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與其下一階段的地區分布整合為下表所示（表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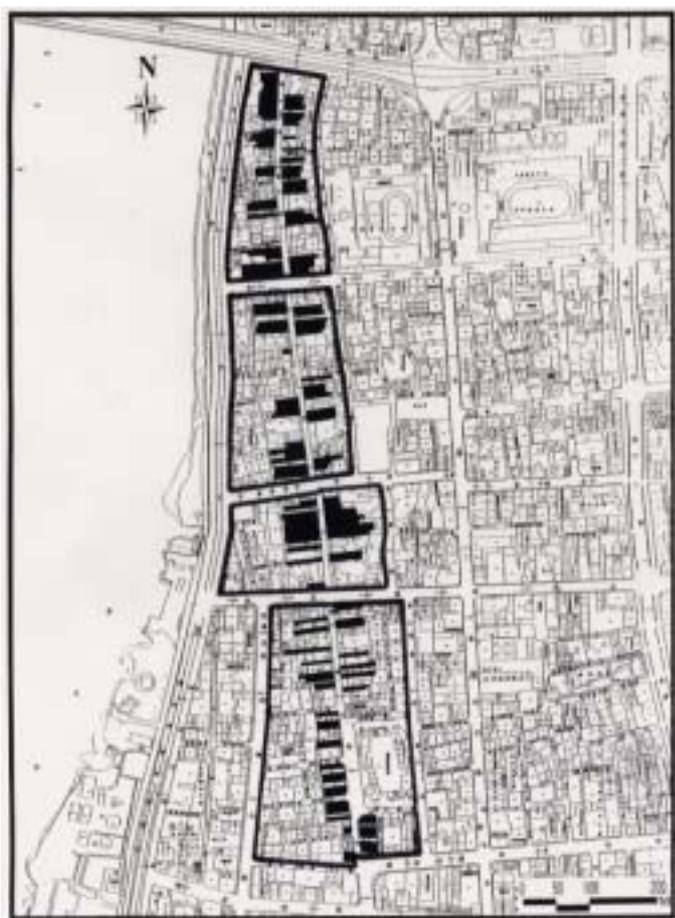


圖 2-4-1 迪化街歷史性建築物的分布

整體而言，迪化街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大多集中於 1850 年代～1870 年代(45 棟、29%) 與 1910 年代～1940 年代 (96 棟、62%) 的兩個時期。所以本研究便將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發展分為兩個階段，分別如以下所示。

- 一、1850 年代到 1870 年代之間的「發展期」。
- 二、1910 年代到 1940 年代之間的「充實期」。

綜觀迪化街歷史的背景發展，迪化街在 1870 年代成為台灣北部的商業中心，商業活動蓬勃發展，街區的開發活動力也相當旺盛。1895 年日本領台以來，經過短暫的停滯期之後，慢慢地恢復了街區的開發活動。1900 年代，台北成為台灣的行政中心，迪化街的重要性也隨之提昇，成為台灣全島的商業中心，也進入了最繁盛期。

從年代別的棟數來看，在 1890 年代與 1950 年代所建造的建築物數量極端的少，1900 年代也比較少。與台灣歷史上兩次重要的政權交替期間(1895 年、1945 年)有著時間上的一致性，由此可以看出，政權的交替所引發的政治上之動亂，對當地庶民的社會也存在著一定的影響性。

### 【各地區的年代分布】

根據現場調查的資料，迪化街亭仔腳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與樣式的分布經分析後，迪化街街屋建築的年代別地區分布可以整理為下表所示(表 2-4-1、圖 2-4-2)。

表 2-4-1 地域的年代分布

		北部		中北部		中心部		南部		全體	
發展期	1850 年代	4	8%			6	23%			10	6%
	1860 年代			9	24%					9	6%
	1870 年代	13	25%	12	32%			1	3%	26	17%
	1880 年代	2	4%	1	3%					3	2%
	1890 年代							1	3%	1	1%
	1900 年代	2	4%	1	3%	2	8%	5	13%	10	6%
充實期	1910 年代	11	21%	1	3%	8	31%	8	20%	28	18%
	1920 年代	2	4%			6	23%	9	23%	17	11%
	1930 年代	9	17%	1	3%	2	8%	8	20%	20	13%
	1940 年代	9	17%	12	32%	2	8%	8	20%	31	20%
	1950 年代			1	3%					1	1%
	合計	52	100%	38	100%	26	100%	40	100%	156	100%

**1850 年代 (圖 2-4-3)**

建築物分布於街區的北部與中心部。

**1860 年代 (圖 2-4-4)**

建築物皆分布於中北部。

**1870 年代 (圖 2-4-5)**

建築物主要分布於北部與中北部，南部僅有 1 棟。

**1880 年代 (圖 2-4-6)**

建築物分布於北部與中北部。

**1890 年代 (圖 2-4-7)**

建築物大多分布於南部。

**1900 年代 (圖 2-4-8)**

建築物的分布比較分散，雖然數量較少，但是在各地區都有分布。

**1910 年代 (圖 2-4-9)**

建築物一樣分散在各地區，但是較多分布於北部、中心部與南部，中北部僅有 1 棟。

**1920 年代 (圖 2-4-10)**

建築物主要分布於中心部，北部則有 2 棟。

**1930 年代 (圖 2-4-11)**

建築物分散於各地區，主要以北部分布較多。

**1940 年代 (圖 2-4-12)**

建築物同樣分散於各地區，北部、中北部與南部的分布為多，中心部的分布較少。

**1950 年代 (圖 2-4-13)**

唯一的建築物分布在中北部。



圖 2-4-2 地區分區圖



圖 2-4-3 185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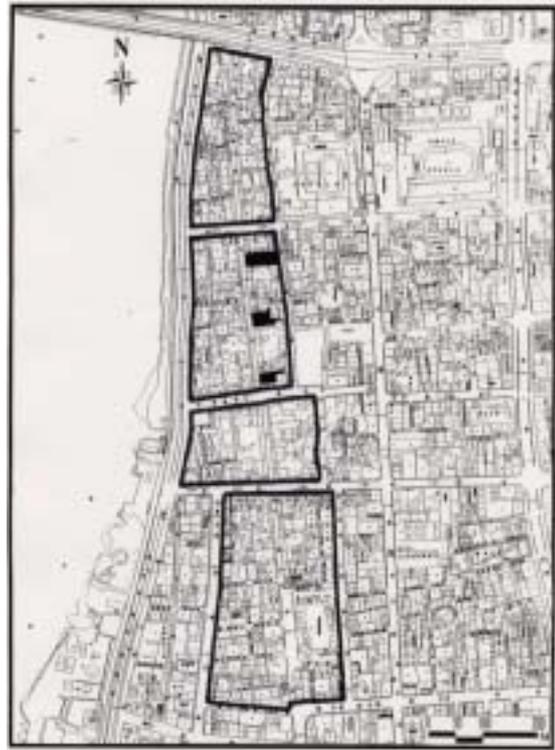


圖 2-4-4 186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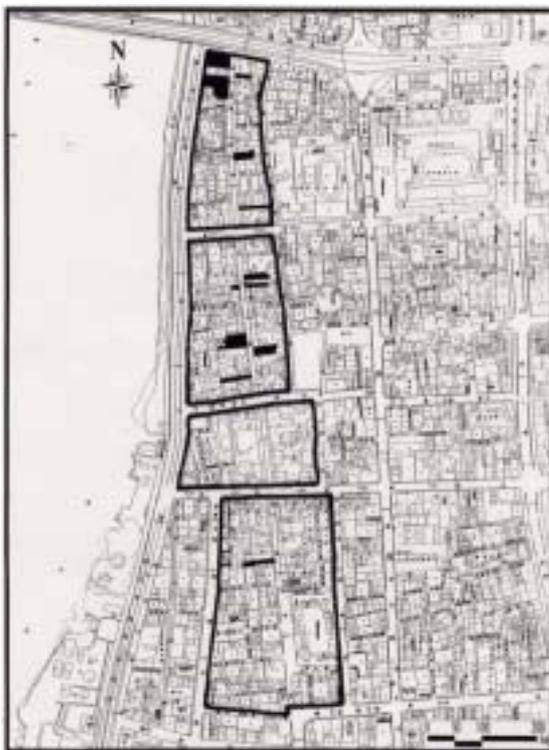


圖 2-4-5 187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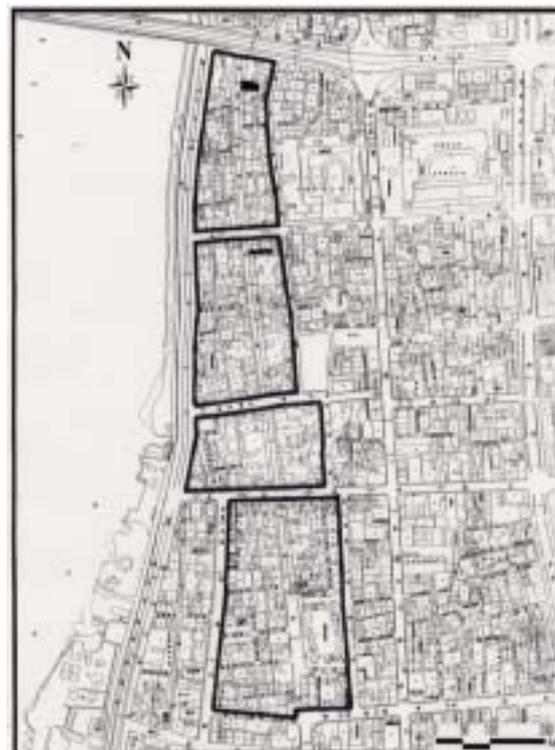


圖 2-4-6 188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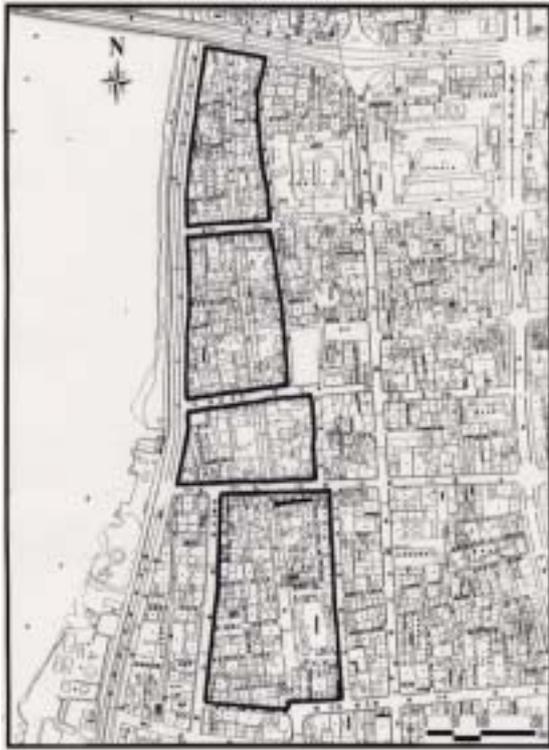


圖 2-4-7 189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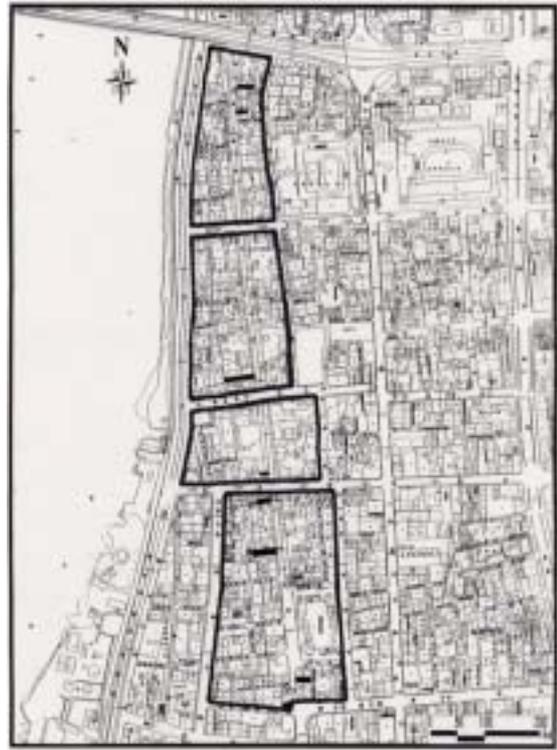


圖 2-4-8 190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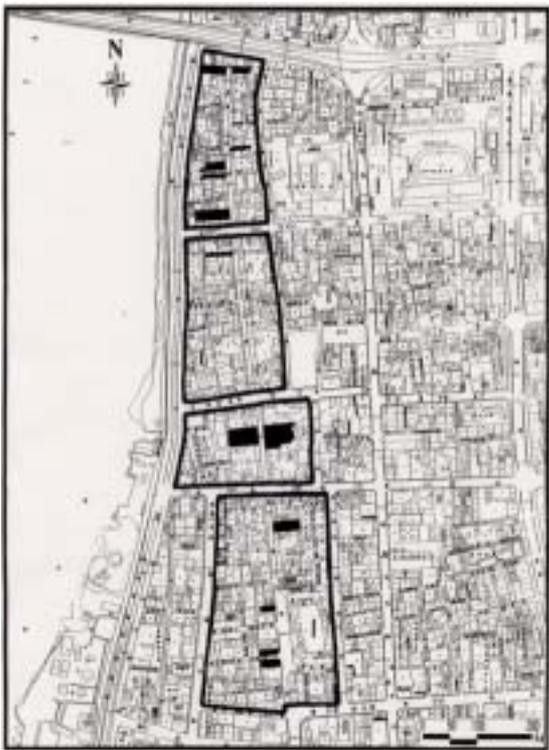


圖 2-4-9 191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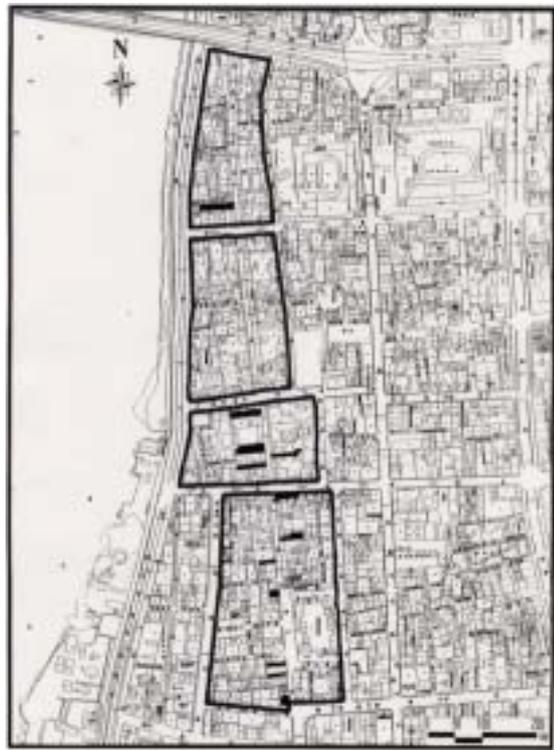


圖 2-4-10 192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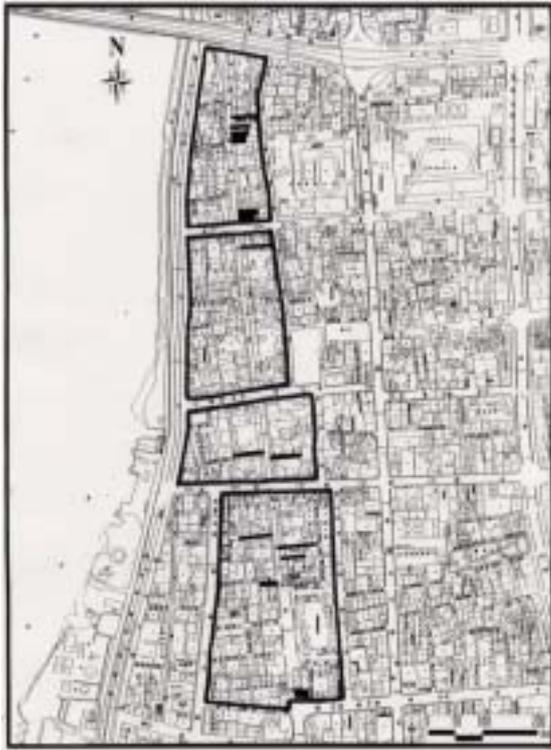


圖 2-4-11 193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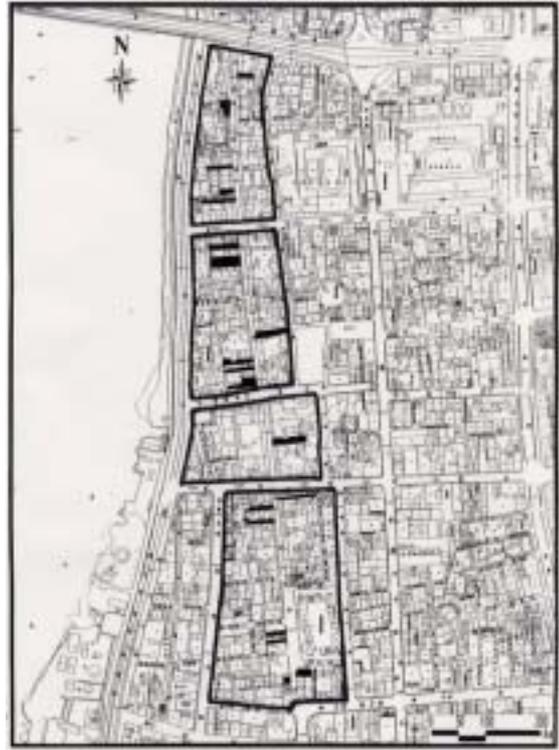


圖 2-4-12 1940 年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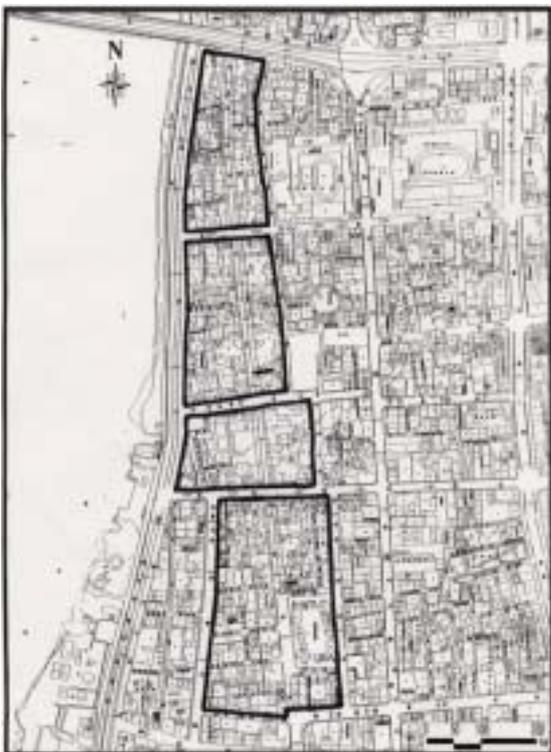


圖 2-4-13 1950 年代的分布

## 【街區的形成過程】

關於迪化街地區的開發過程部分，早期的迪化街地區是被夾在北部的媽祖廟與南部的北側之城隍廟中間的地區所形成的。關於迪化街街區的形成，首先是中心部的開發，之後慢慢地向南北發展，形成迪化街街區的雛型。

草創期的街區主要是以中心部、南部的一部份（城隍廟以北）、中北部、北部的順序逐漸的開發。城隍廟以南由於過去是沼澤地，所以街區的形成比較慢，到了1900年代才進入了城隍廟以南地區的開發，也形成了我們現在所見到的迪化街。

根據本研究的調查資料顯示，迪化街現存的街屋建築之建築年代，分別與發展期以及充實期相互對應。

### 發展期（圖 2-4-14）

街區的形成主要以中心部為出發點，朝著北方發展。

### 充實期（圖 2-4-15）

進入本時期後，街區的發展擴及城隍廟以南地區，現在的街區樣貌正式形成。



圖 2-4-14 發展期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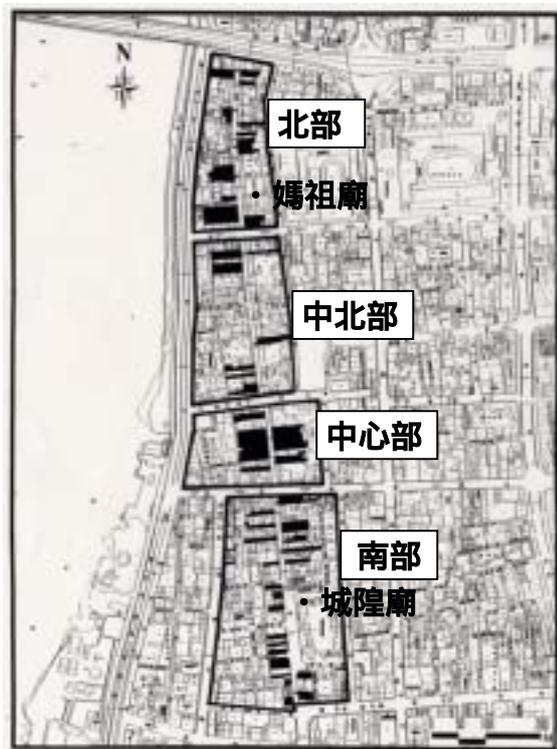


圖 2-4-15 充實期的分布

## 4-2 各樣式之街屋建築分布情形

### 【樣式別的年代分布】

經過調查資料的整理後，街屋建築的樣式別建築年代分布經分析後，可以整合為如下表所示（表 2-4-2）。

表 2-4-2 樣式別的年代分布表

		閩南式		做洋樓式		洋樓式		巴洛克式		近代建築式		樣式全體	
		棟數	百分比	棟數	百分比	棟數	百分比	棟數	百分比	棟數	百分比	棟數	百分比
發展期	1850 年代	10	31%									10	6%
	1860 年代	9	28%									9	6%
	1870 年代	12	38%	14	82%							26	17%
	1880 年代	1	3%	2	12%							3	2%
	1890 年代					1	7%					1	1%
	1900 年代			1	6%	5	33%	4	10%			10	6%
充實期	1910 年代					5	33%	19	48%	4	8%	28	18%
	1920 年代					4	27%	8	20%	5	10%	17	11%
	1930 年代							3	8%	17	33%	20	13%
	1940 年代							6	15%	25	48%	31	20%
	1950 年代									1	2%	1	1%
	合計	32	100%	17	100%	15	100%	40	100%	52	100%	15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分析而得。

1850 年代（10 棟）與 1860 年代（9 棟）的街屋建築全部都屬閩南式街屋建築。1870 年代開始，由於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出現，第一次在迪化街街區內同時有兩個街屋建築樣式（閩南式=12 棟、做洋樓式=14 棟）並存的現象。1880 年代（閩南式=1 棟、做洋樓式=2 棟）也是同樣的情形。

1890 年代雖然出現了洋樓式的街屋建築，但是在目前迪化街街區內，現存的建築物中僅有 1 棟是屬於這個年代所建成，所以可以將其考慮為 1890 年代迪化街的開發有短暫停滯的現象。

1900 年代，隨著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出現，在迪化街街區內開始出現同時有三個街屋建築樣式（倣洋樓式=1 棟、洋樓式=5 棟、巴洛克式=4 棟）並存的現象，其中洋樓式與巴洛克式佔了大部分。街區內出現多種的街屋建築樣式，可以視為建築樣式的多元化，也推動了街屋建築樣式的蓬勃發展。

1910 年代，在迪化街街區內出現了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取代了原來的倣洋樓式，使得街區內持續存在著三個街屋建築樣式（洋樓式=5 棟、巴洛克式=19 棟、近代建築式=4 棟）並存的情形。同時在這個時期，建築物的數量也急遽增加，一般認為此時期的迪化街街區有著爆炸性的猛烈發展，同時也可以說是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全盛期。

1920 年代延續著 1900 年代、1910 年代，一樣存在著三個街屋建築樣式（洋樓式=4 棟、巴洛克式=8 棟、近代建築式=5 棟）同時存在，1930 年代開始洋樓式街屋建築逐漸消失在迪化街街區內，僅剩下巴洛克式（3 棟）與近代建築式（17 棟）兩種樣式。1930 年代開始，在國際主義樣式的推波助瀾之下，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一下子就在街區內擴散開來。在 1940 年代也是同樣兩種街屋樣式（巴洛克式=6 棟、近代建築式=25 棟）共存的現象。

時間軸線的角度來分析街屋建築的各種樣式可以發現，在 1850 年代與 1860 年代為閩南式，1870 年代除了閩南式之外，也出現了倣洋樓式。1910 年代與 1920 年代則是由巴洛克式獨領風騷，1930 年代與 1940 年代的主流樣式則變成了近代建築式（圖 2-4-16）。多樣化的街屋建築樣式，除了帶給街區視覺上的饗宴，也賦予了街屋建築樣式求新求變的原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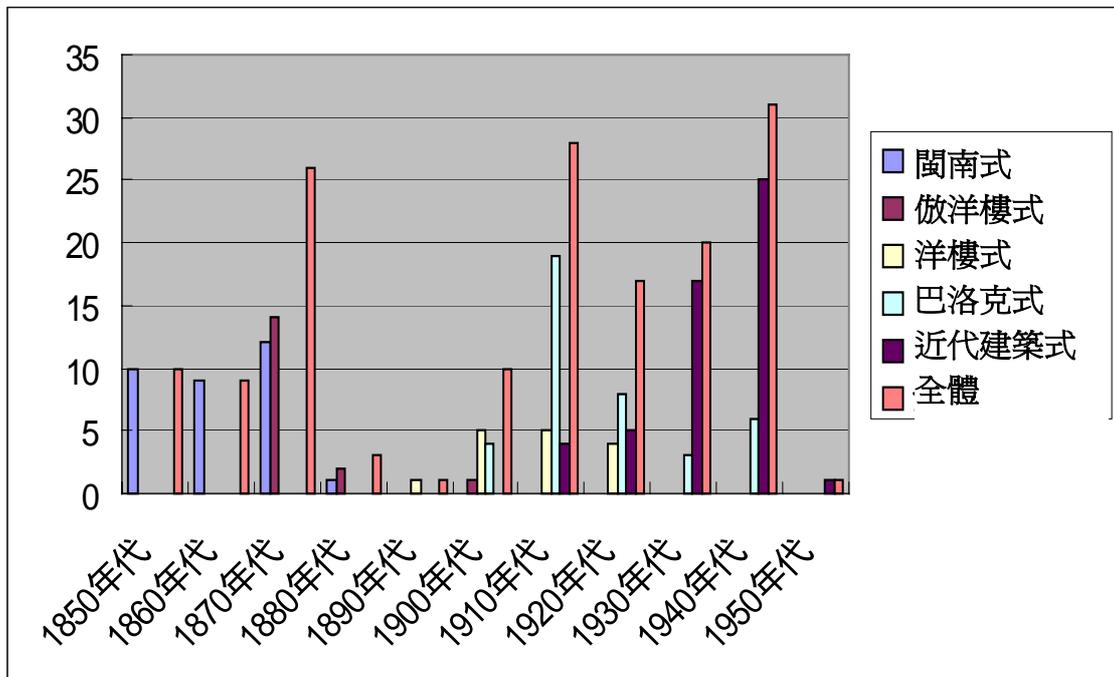


圖 2-4-16 街屋建築的年代分布圖

在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五個樣式中，最特別的是為倣洋樓式。倣洋樓式可以將其視為是由以木造為主體的傳統造屋技術，進步到以利用現今所通用的標準規格磚與混凝土為主體的現代造屋技術的過渡期。洋樓式則是放棄了原來所沿用的以木造為中心的混合式構造，第一次嘗試洋風建築的造屋技術的建築樣式。洋樓式的出現是在街區的發展短暫停滯的 1890 年代，建築物的數量較其他樣式為少。大多數的洋風建築樣式都是在街區恢復持續成長的 1910 年代所進行之新建或是改建時所採用的巴洛克式。

###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閩南式的街屋建築主要分布在北部、中北部、中心部，其中以中北部的數量最多（圖 2-4-17）。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與其分布狀況整理如下表及下圖所示（表 2-4-3、圖 2-4-18）。

在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年代別分布上，1850 年代主要分布於中心部與北部，1860 年代～1880 年代則主要集中在中北部（圖 2-4-19、圖 2-4-20、圖 2-4-21、圖 2-4-22）。

由以上的分布情形可以看出，全盛期的閩南式街屋建築則大多數都位於中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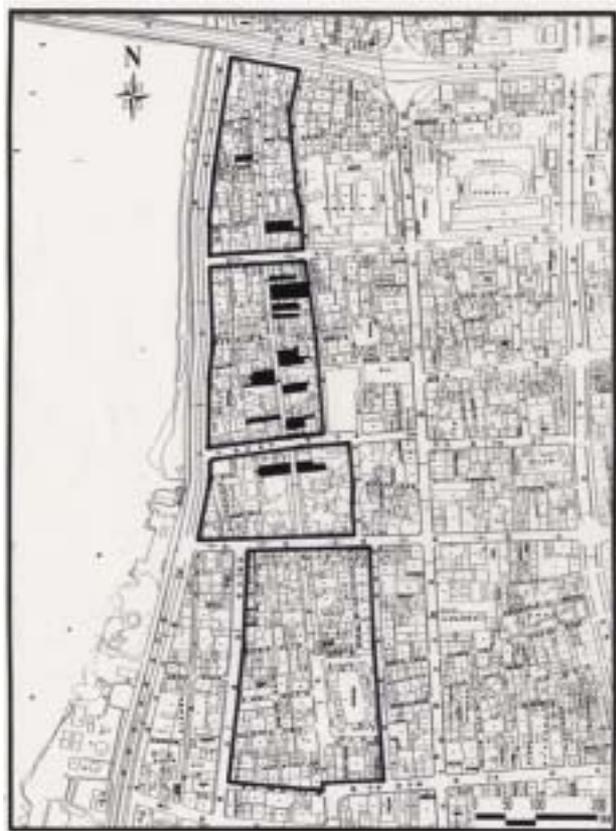


圖 2-4-17 閩南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表 2-4-3 閩南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北部		中北部		中心部		南部		全體	
1850 年代	4	80%			6	100%			10	31%
1860 年代			9	43%					9	28%
1870 年代	1	20%	11	52%					12	38%
1880 年代			1	5%					1	3%
合計	5	100%	21	100%	6	100%	0	0%	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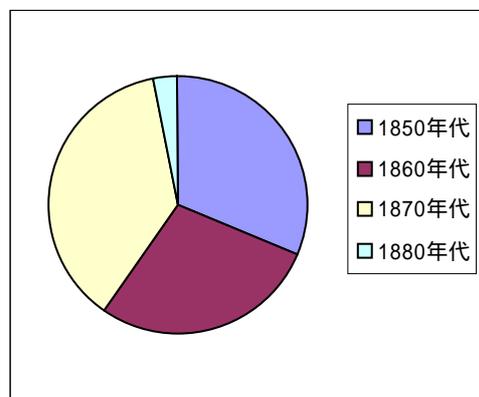


圖 2-4-18 閩南式的年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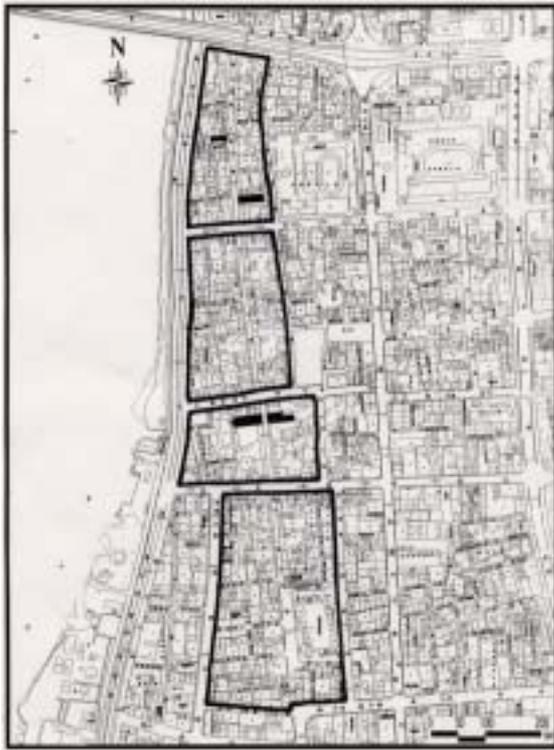


圖 2-4-19 185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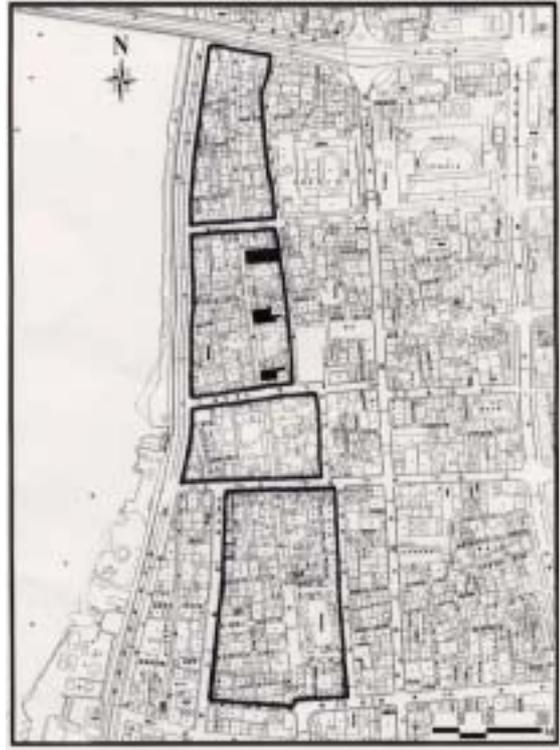


圖 2-4-20 186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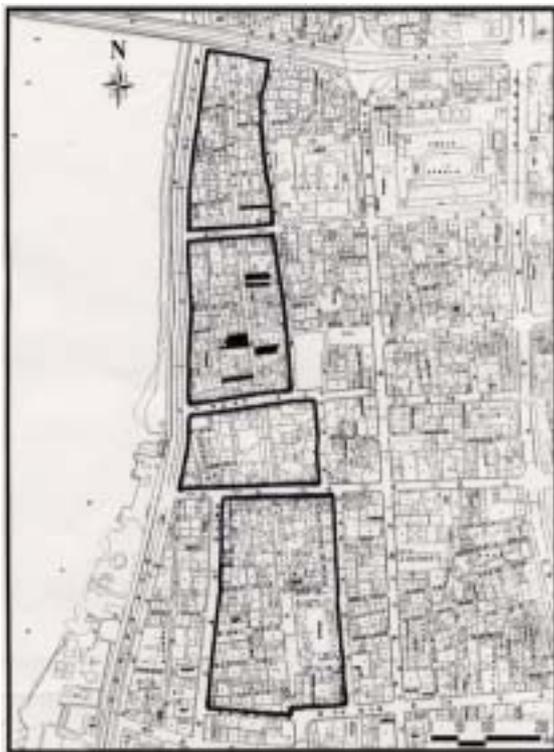


圖 2-4-21 187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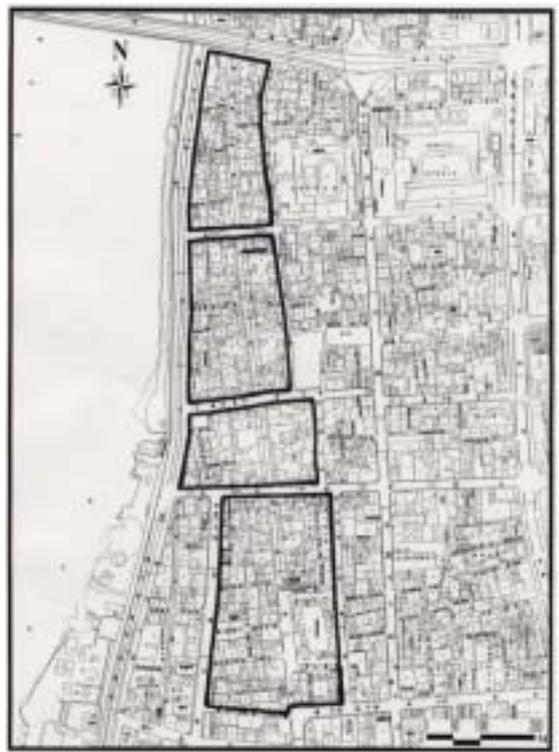


圖 2-4-22 1880 年代的閩南式分布

###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主要分布於北部、中北部、南部，大多數的分布都集中在北部（圖 2-4-23）。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與其分布狀況整理如下表及下圖所示（表 2-4-4、圖 2-4-24）。

在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年代別分布上，1870 年代～1880 年代分布於北部與中北部，主要集中於北部。1900 年代則主要分布於中北部（圖 2-4-25、圖 2-4-26、圖 2-4-27）。

由以上的分布情形可以看出，全盛期的做洋樓式街屋建築主要分布於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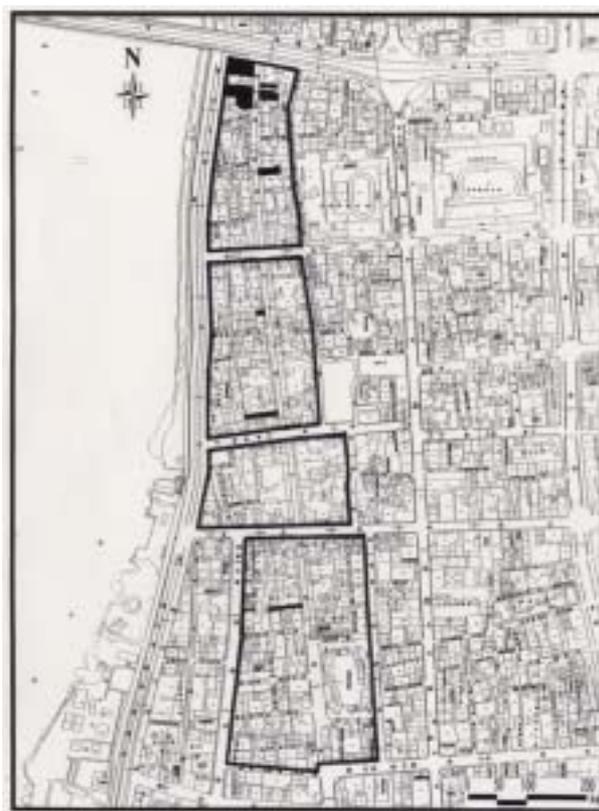


圖 2-4-23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表 2-4-4 做洋樓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北部		中北部		中心部	南部		全體	
1870 年代	12	86%	1	50%		1	100%	14	82%
1880 年代	2	14%						2	12%
1900 年代			1	50%				1	6%
合計	14	100%	2	100%		1	100%	1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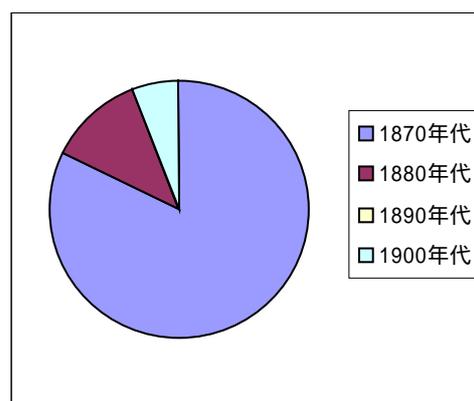


圖 2-4-24 做洋樓式的年代分布



圖 2-4-25 1870 年代的做洋樓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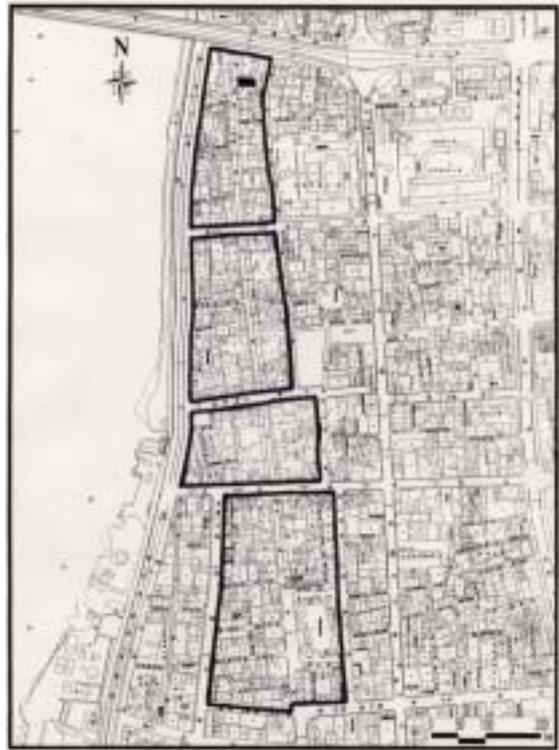


圖 2-4-26 1880 年代的做洋樓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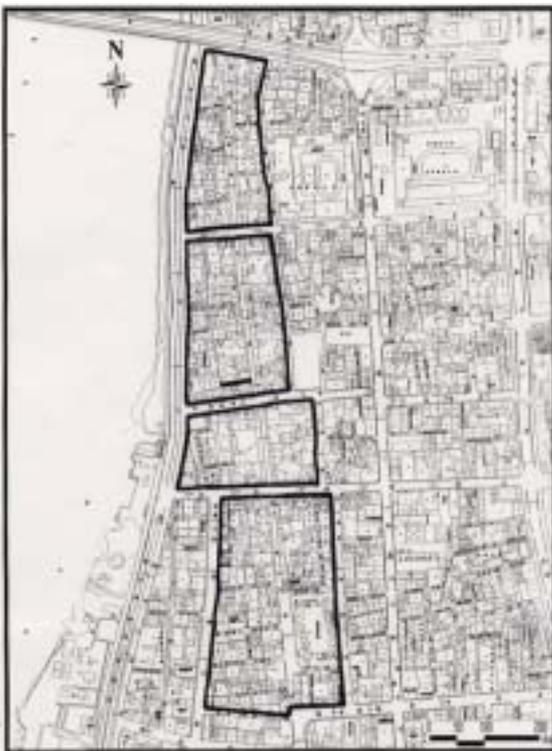


圖 2-4-27 1900 年代的做洋樓式分布

###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洋樓式街屋建築分布於街區中的全部地區，特別是在北部與南部的兩端有比較多的分布情形（圖 2-4-28）。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與其分布狀況整理如下表及下圖所示（表 2-4-5、圖 2-4-29）。

在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年代別分布上，1890 年代分布於南部，1900 年代則分散在北部、中心部與南部。1910 年代則分散於北部、中北部、南部，1920 年代主要存在於北部與中心部（圖 2-4-30、圖 2-4-31、圖 2-4-32、圖 2-4-33）。

由以上的分布情形可以看出，洋樓式街屋建築的最繁盛期無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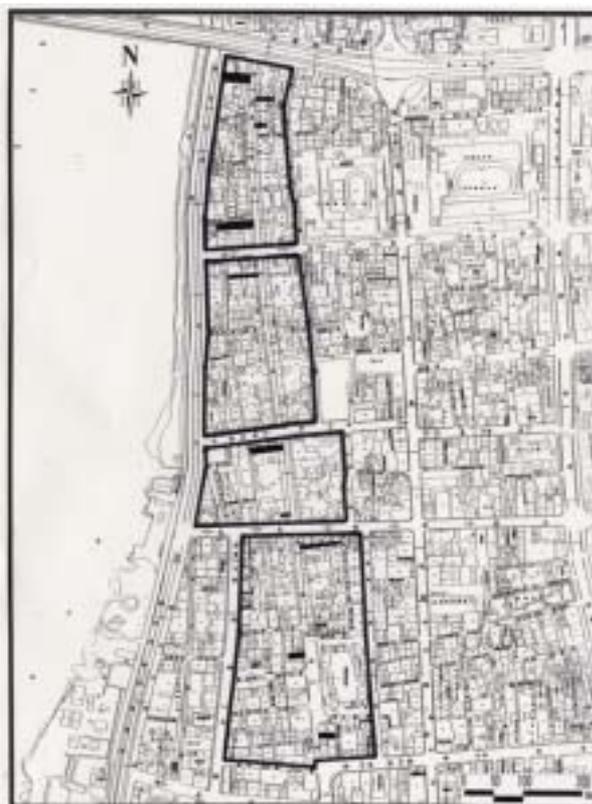


圖 2-4-28 洋樓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表 2-4-5 洋樓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北部		中北部		中心部		南部		全體	
1890 年代							1	20%	1	7%
1900 年代	2	33%			1	33%	2	40%	5	33%
1910 年代	2	33%	1	100%			2	40%	5	33%
1920 年代	2	33%			2	67%			4	27%
合計	6	100%	1	100%	3	100%	5	100%	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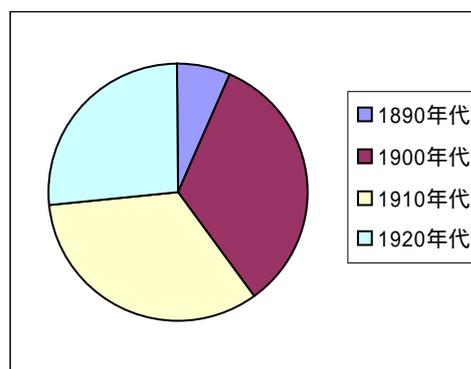


圖 2-4-29 洋樓式的年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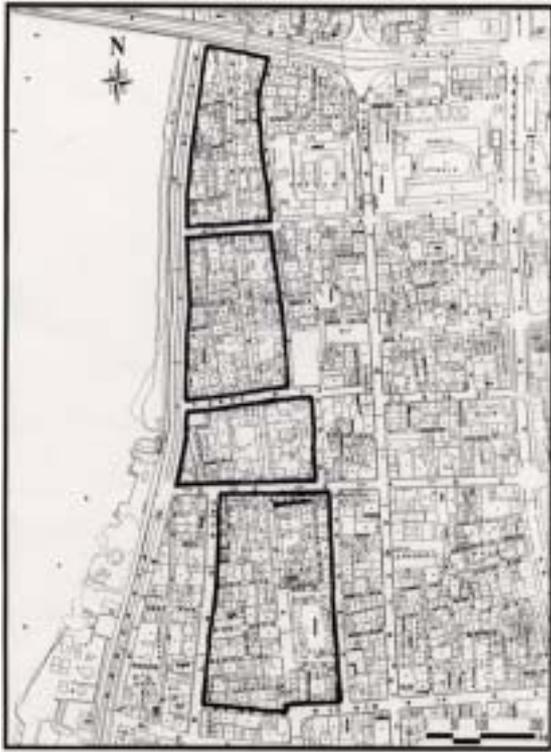


圖 2-4-30 189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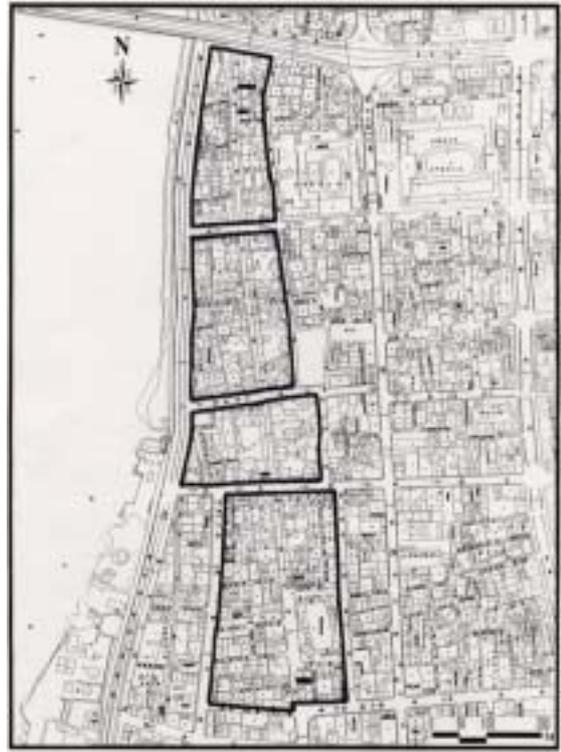


圖 2-4-31 190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圖 2-4-32 191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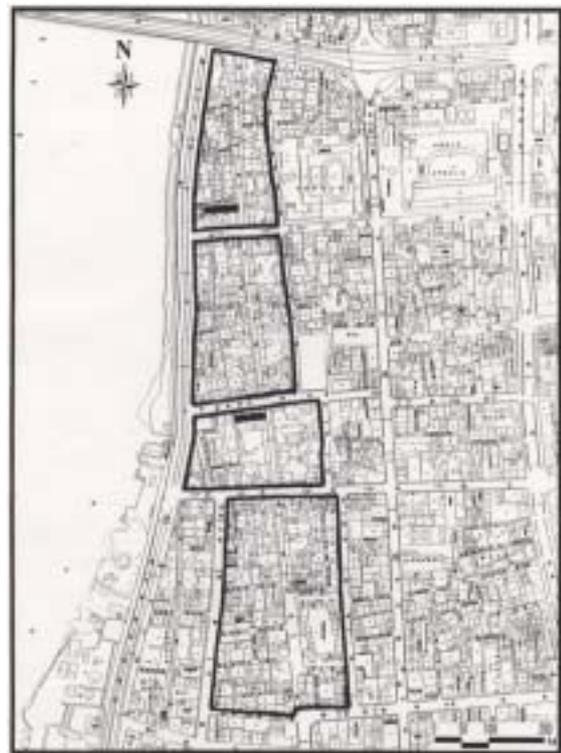


圖 2-4-33 1920 年代的洋樓式分布

##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也是分布於街區的全體地區，特別是北部、中北部、南部有比較多的分布情形（圖 2-4-34）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與其分布狀況整理如下表及下圖所示（表 2-4-6、圖 2-4-35）。

在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年代別分布上，1900 年代主要分布於南部，1910 年代則主要集中在中心部與北部。1920 年代～1940 年代則是集中於中心部與南部（圖 2-4-36、圖 2-4-37、圖 2-4-38、圖 2-4-39、圖 2-4-40）。

由以上的分布情形可以看出，全盛時期的巴洛克式街屋建築，主要集中於北部、中心部與南部，特別是中心部與南部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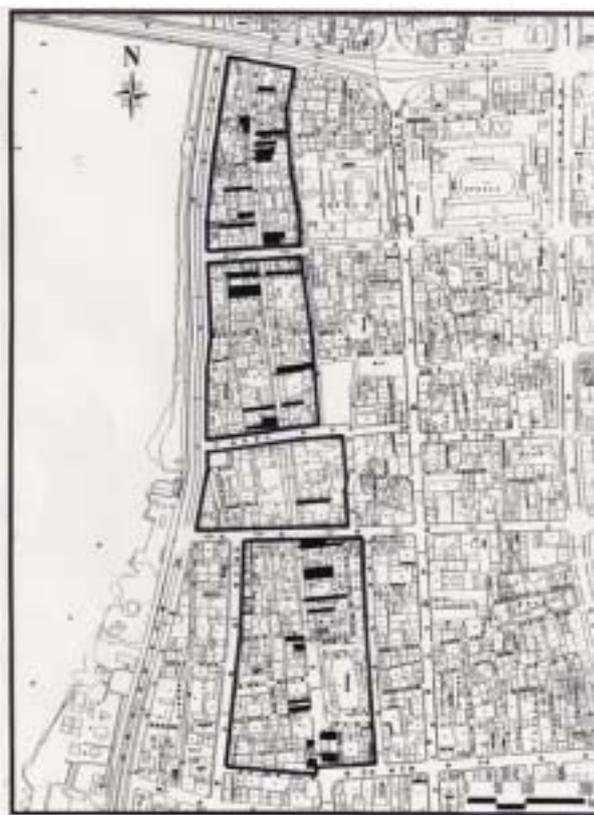


圖 2-4-34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表 2-4-6 巴洛克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北部	中北部	中心部	南部	全体
1900 年代			1 6%	3 21%	4 10%
1910 年代	9 100%		8 50%	2 14%	19 48%
1920 年代			4 25%	4 29%	8 20%
1930 年代			1 6%	2 14%	3 8%
1940 年代		1 100%	2 13%	3 21%	6 15%
合計	9 100%	1 100%	16 100%	14 100%	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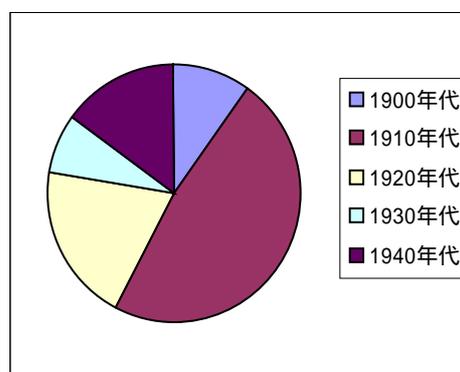


圖 2-4-35 巴洛克式的年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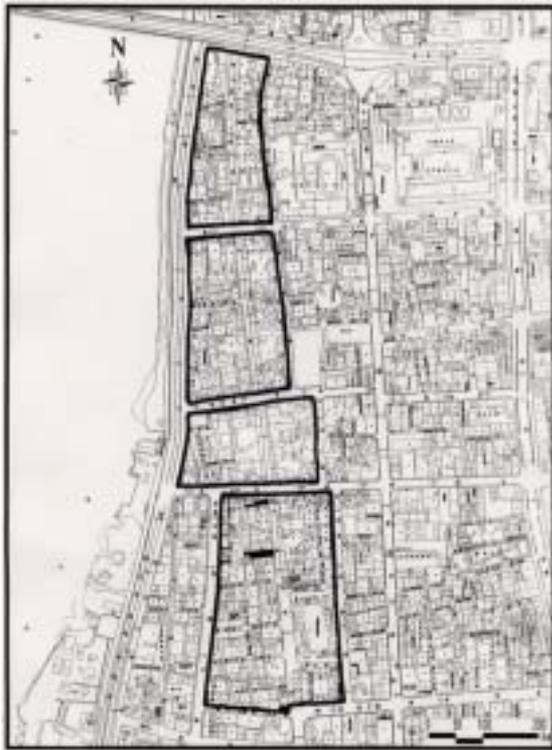


圖 2-4-36 190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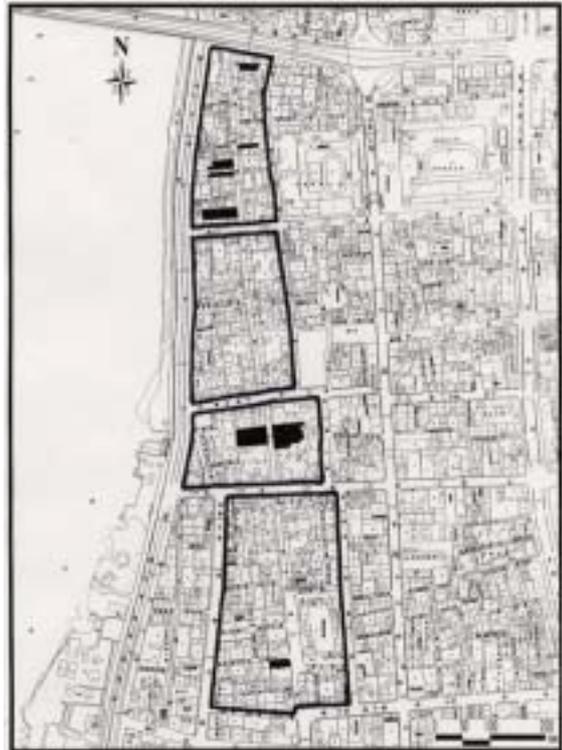


圖 2-4-37 191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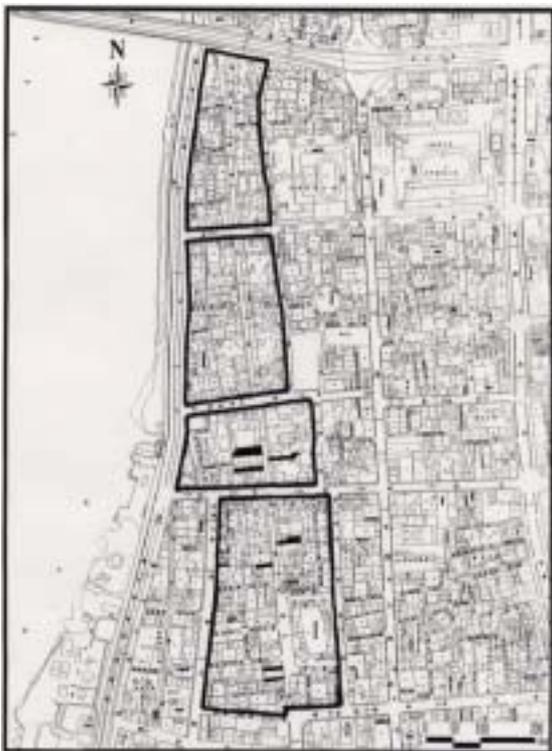


圖 2-4-38 192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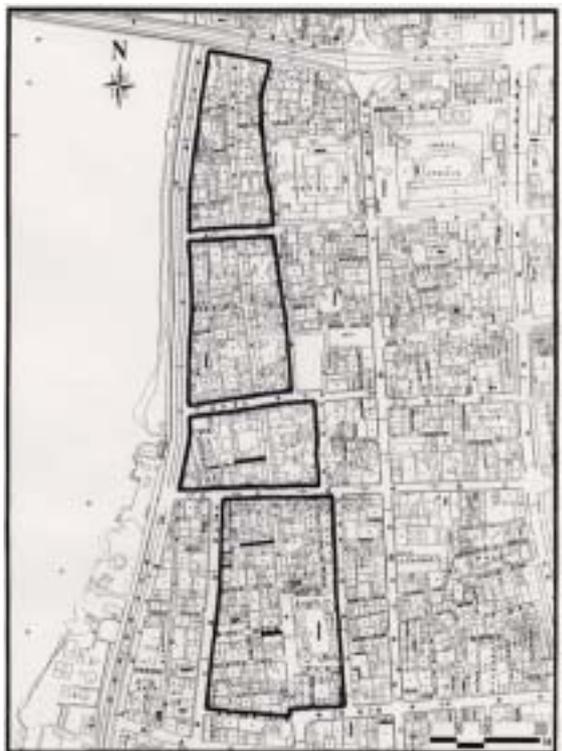


圖 2-4-39 193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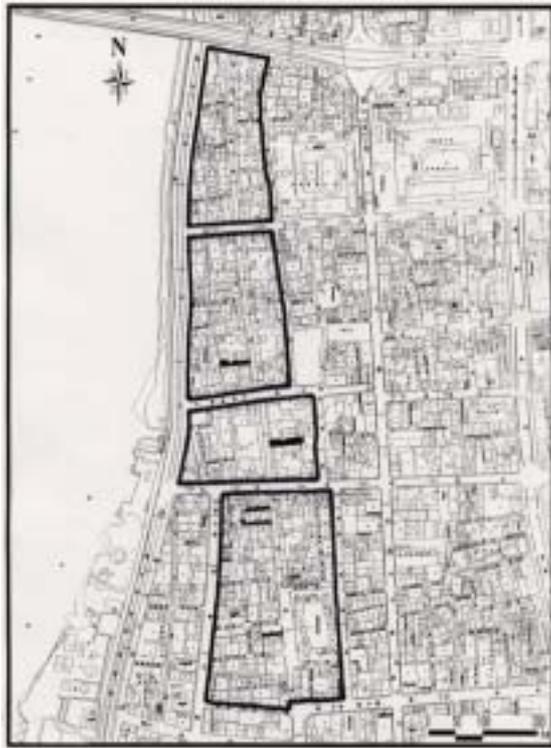


圖 2-4-40 1940 年代的巴洛克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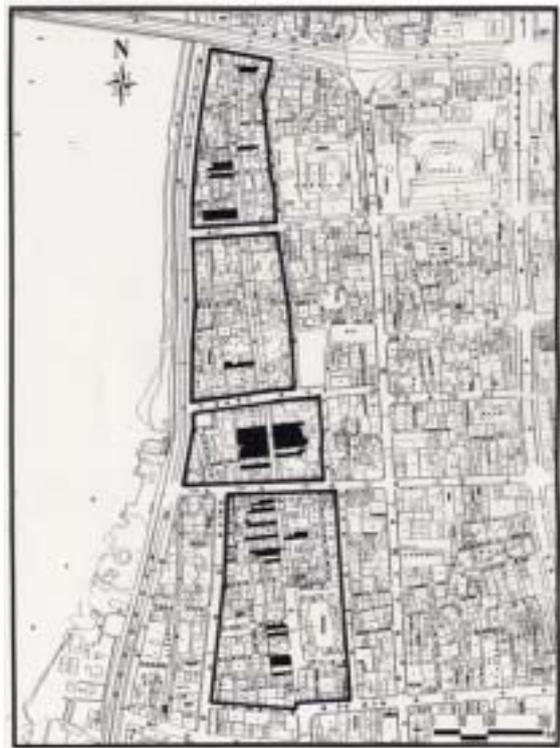


圖 2-4-41 近代建築式的分布

###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分布】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分散於街區的全體地區，主要集中在北部、中心部、南部（圖 2-4-41）。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建築年代與其分布狀況整理如下表及下圖所示（表 2-4-7、圖 2-4-42）。

在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年代別分布上，1910 年代與 1920 年代皆分布於南部，1930 年代雖然擴張到街區的全體地區，主要還是以北部與南部為最多。1940 年代數量急遽增加，主要集中在北部與中北部（圖 2-4-43、圖 2-4-44、圖 2-4-45、圖 2-4-46、圖 2-4-47）。

由以上的分布情形可以看出，全盛期的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分散在街區的全體地區，主要集中在北部、中北部與南部。

表 2-4-7 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分布表

	北部		中北部		中心部	南部		全体		
1910年代						4	20%	4	8%	
1920年代						5	25%	5	10%	
1930年代	9	50%	1	8%	1	100%	6	30%	17	33%
1940年代	9	50%	11	85%			5	25%	25	48%
1950年代			1	8%					1	2%
合計	18	100%	13	100%	1	100%	20	100%	5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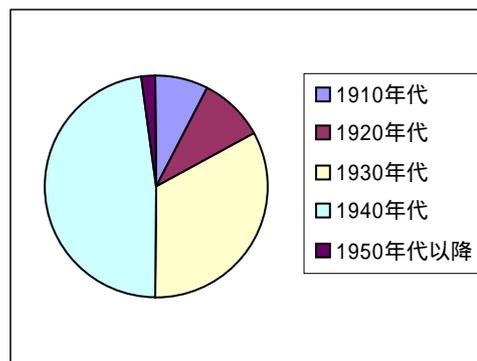


圖 2-4-42 近代建築式的年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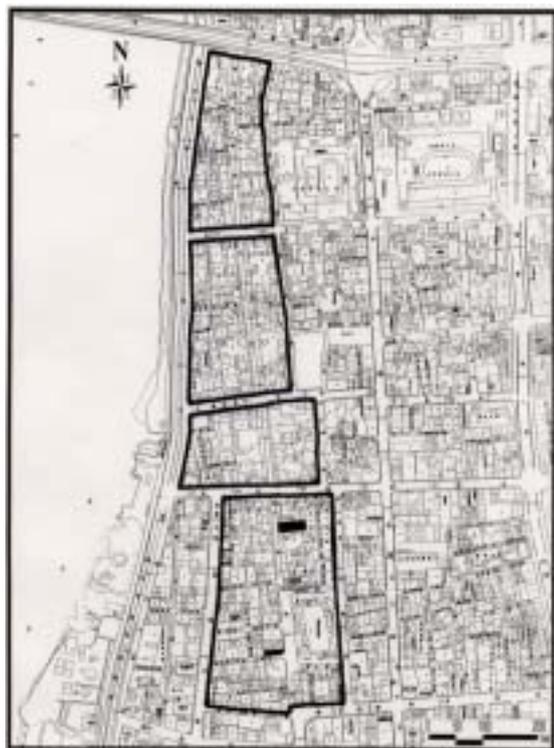


圖 2-4-43 1910年代的近代建築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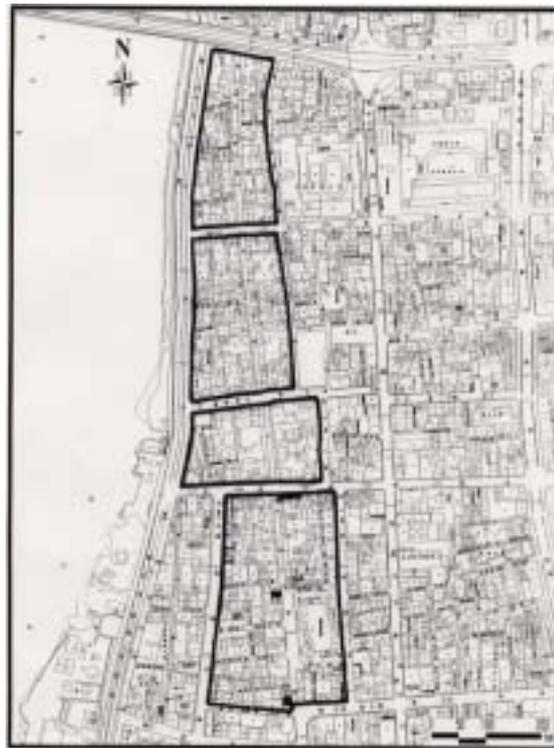


圖 2-4-44 1920年代的近代建築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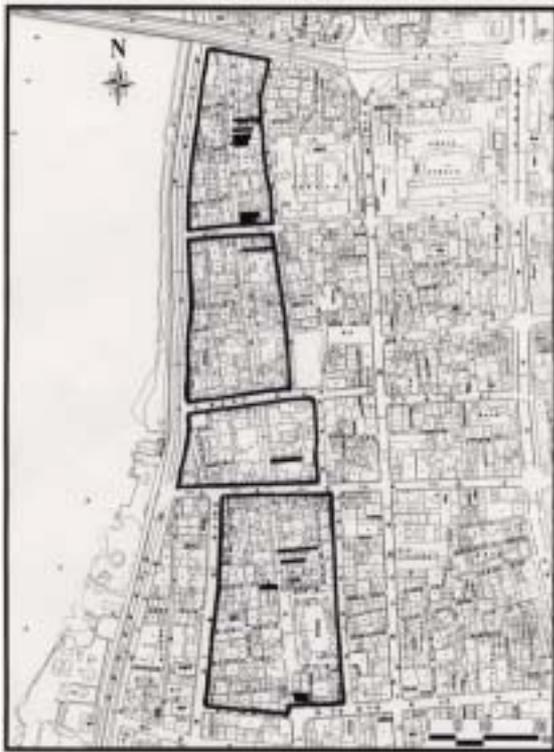


圖 2-4-45 1930 年代的近代建築式  
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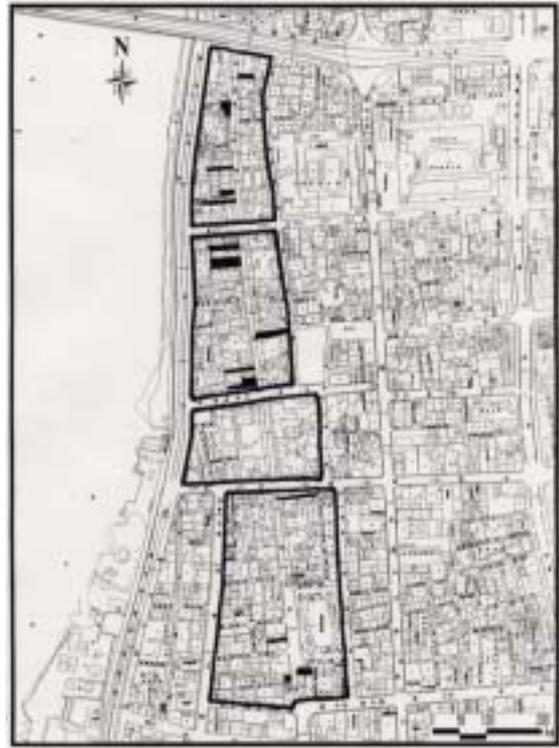


圖 2-4-46 1940 年代的近代建築式  
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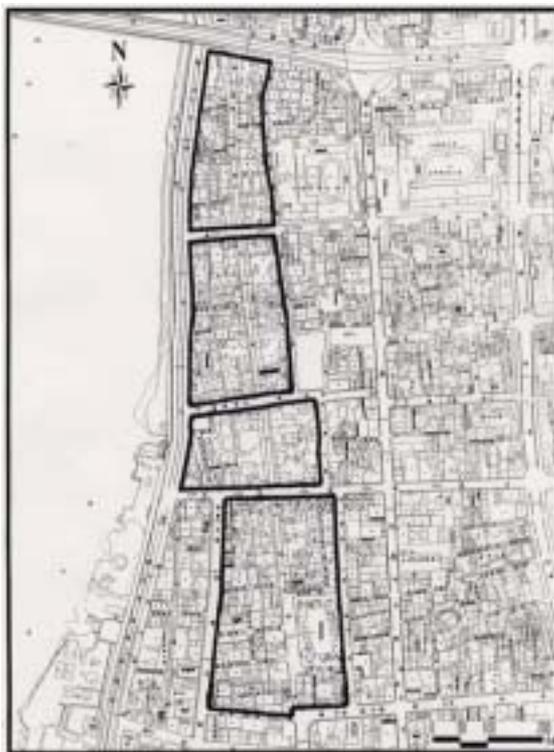


圖 2-4-47 1950 年代的近代建築式  
分布

## 第五節 小結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樣式主要可以分為五大類，如以下所述。

「閩南式」：裝飾的建築立面不存在的中國傳統建築樣式。

「倣洋樓式」：採用洋風建築立面的建築樣式。

「洋樓式」：以洋風建築形式為基本的建築樣式。

「巴洛克式」：採用巴洛克風華麗且複雜裝飾的建築樣式。

「近代建築式」：以簡潔的設計概念為主軸的近代建築樣式。

街屋建築的建築樣式之變遷過程，其順序依序為閩南式→倣洋樓式→洋樓式→巴洛克式→近代建築式。經過本研究調查資料之整理分析之後，關於這些街屋建築樣式的出現年代、構造與建築立面的特徵、主要分布的區域整理如下表所示（表 2-5-1）。

表 2-5-1 街屋建築的樣式變遷表

	出現年代	全盛期	構造	建築立面	主要分布
閩南式	1850 年代	1850 1870 年代	木造、土角、 磚造	無	中北部 中心部
倣洋樓式	1870 年代	1870 年代	木造、土角、 磚造	主要裝飾材為 磚、水泥	北部
洋樓式	1890 年代	特定できない	磚、RC 造補 強	主要裝飾材為 磚、水泥	北部
巴洛克式	1900 年代	1910 1920 年代	磚、RC 造	主要裝飾材為 水泥、洗石 子、磁磚	中心部 南部
近代建築式	1910 年代	1930 1940 年代	RC 造	主要裝飾材為 水泥、洗石 子、磁磚	分散於全區

從時間軸線來看街屋建築的各種樣式，在 1850 年代與 1860 年代是為閩南式的天下，1870 年代除了原本的閩南式之外，倣洋樓式也隨之抬頭。1910 年代到 1920 年代則由巴洛克式獨領風騷，1930 年代與 1940 年代的主流則為近代建築式。

迪化街街區的成長是從 1850 年代開始，街區的發展在 1900~1940 年代到達顛峰的狀態。迪化街街區內的街屋建築發展也與街區的成長互相對應，街屋建築的出現（1850 年代）、成長（1870~1890 年代）、全盛期（1900~1940 年代）、以及衰退（1950 年代~）100 年間的街屋建築發展過程，都與街區的成長有著相當大的關聯性。

## 第一節 迪化街保存的現況

### 1-1 現在的迪化街

街區保存現況  
街區內各分區的現況分析

### 1-2 迪化街的保存

迪化街保存運動的由來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成果  
年貨大街活動

### 1-3 居民的保存意識

贊成派的主張  
反對派的反對理由

## 第二節 再利用產生問題之探討

### 2-1 傳統街區街屋建築的利用情形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現況  
三峽的街屋建築現況  
大溪的街屋建築現況

### 2-2 過去保存計畫之檢討（以迪化街地區為例）

台北市政府所規劃之保存計畫案  
現行保存政策的缺點

### 2-3 產生問題之探討

有關發展上的問題點  
亭仔腳（騎樓）使用上所產生的問題

## 第三節 保存發展之對策及措施

### 3-1 國外之參考案例

- 新加坡中國城歷史地區保存計畫
- 日本的文化財保存制度的借鏡
- 日本的登錄文化財制度
- 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

### 3-2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開始
- 日本對所謂街區的概念
- 歷史街區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的由來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案例檢討

### 3-3 街區保存之參考建議

- 歷史街區的動態保存
- 歷史街區原始風貌的發掘
- 歷史街區的傳承與創造
- 以歷史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
- 歷史街區的管理
- 國家的補助事業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
- 對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事業的成果與未來

### 3-4 社區總體營造與街區保存

- 社區總體營造
- 社區參與
- 社區總體營造的法令
- 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

### 3-5 保存制度的問題探討與建議

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  
文化資產保護法令之探討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問題探討

#### 第四節 小結

# 第三章 街屋建築的保存 與再利用

## 第一節 迪化街保存的現況

### 1-1 現在的迪化街

街區保存現況  
街區內各分區的現況分析

### 1-2 迪化街的保存

迪化街保存運動的由來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成果  
年貨大街活動

### 1-3 居民的保存意識

贊成派的主張  
反對派的反對理由

## 第二節 再利用產生問題之探討

### 2-1 傳統街區街屋建築的利用情形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現況  
三峽的街屋建築現況  
大溪的街屋建築現況

### 2-2 過去保存計畫之檢討（以迪化街地區為例）

台北市政府所規劃之保存計畫案  
現行保存政策的缺點

### 2-3 產生問題之探討

有關發展上的問題點  
亭仔腳（騎樓）使用上所產生的問題

## 第三節 保存發展之對策及措施

### 3-1 國外之參考案例

- 新加坡中國城歷史地區保存計畫
- 日本的文化財保存制度的借鏡
- 日本的登錄文化財制度
- 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

### 3-2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開始
- 日本對所謂街區的概念
- 歷史街區的概念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的由來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案例檢討

### 3-3 街區保存之參考建議

- 歷史街區的動態保存
- 歷史街區原始風貌的發掘
- 歷史街區的傳承與創造
- 以歷史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
- 歷史街區的管理
- 國家的補助事業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
- 對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事業的成果與未來

### 3-4 社區總體營造與街區保存

- 社區總體營造
- 社區參與
- 社區總體營造的法令
- 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

### 3-5 保存制度的問題探討與建議

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  
文化資產保護法令之探討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問題探討

### 第四節 小結

## 第一節 迪化街保存的現況

### 1-1 現在的迪化街

#### 【街區保存現況】

近年來伴隨著台灣經濟的急速發展，台北市也以驚異的速度持續成長中。迪化街、萬華等具有歷史意義的傳統街區也逐漸失去原本的重要性，而邁入了衰退期。其中，迪化街也失去台灣商業中心的寶座，而以批發業所聚集的地區繼承了過往繁榮的商業活動。迪化街一段的南部與中心部一帶，雖然還進行著不遜於過往的繁榮商業活動，但是在中北部以及北部一帶，停止營業或歇業的店舖也相當引人注目，空在那裡沒有作任何使用的空店舖也四處可見。

迪化街的建築物大多是戰前的建築物，沒有經過改建或改修，以原本的面貌流傳至今。但是，經過歲月的洗禮，大多數的建築物也垂垂老已，逐漸地顯露出年久失修的面貌，傾倒或荒廢的建築物也逐漸多了起來。尤其是對政府的保存政策不滿意的反對聲浪不絕於耳，其中以持續的進行抗議活動的迪化街一段北側的一部份建築物為特別明顯的例子。

由建築物的保存現況來看，南部與中心部的建築物當中，改建或改修的例子比較少，相對的建築物保存狀況也比較良好。中北部與北部的建築物中，改建的例子比較多，相對而言，建築物的保存狀況也比較不佳，而具有危險性的建物也逐漸的持續增加中。其中，在北部的西側有一長列的建築物所有人在店面前掛上對政府抗議的文字看板與布條，長期持續的進行抗議活動也是特別令人注意的例子（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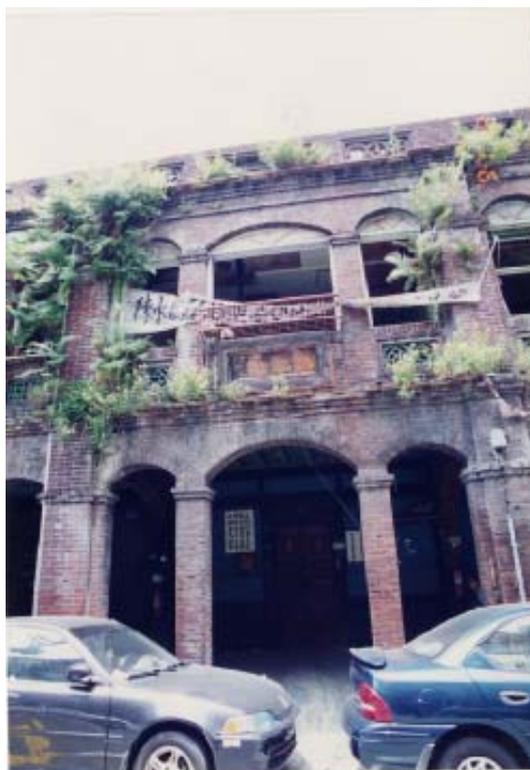


圖 3-1-1 持續抗議活動的例子  
（迪化街一段 356 号）

經過了終戰後的 40 多年間（1945 年～1988 年），在迪化街地區看不到再開發的準備，也如同看不到明天的太陽。整個街區的環境與 50 餘年前的日治時期日本統治時期沒有太大的改變，而政府對迪化街的保存與再開發的政策一直無法定案，也被認為是迪化街衰退的原因之一。

### 【街區內各分區的現況分析】

以下便針對迪化街的現況，由每一個地區逐一進行檢討。

**北部地區：**此區共有 95 棟的建築物，本研究所選定的歷史性建築物則共有 52 棟。建築物的樓層高度大多數為 2 樓或 3 樓。本區中戰後所新建的建築物數量較多，其中在東側有 2 棟 10 層樓高層建築與周圍傳統的環境格格不入，相當引人注目。目前廢棄沒有使用的建築物數量（東側：7 棟、西側：14 棟）相對其他各區比率較多，荒廢的建築物也相當引人注目。由於商業活動逐漸衰退的影響，店舖也比較少，產業活動的形態也較不集中。此地區中，市政府所認定的危險建築共有 14 棟（東側：7 棟、西側：7 棟），整體而言，本區中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狀況是相當不佳的（圖 3-1-2）。



圖 3-1-2 新建築充斥的北部



圖 3-1-3 中北部的街景

**中北部地區：**此區共有 93 棟的建築物，本研究所選定的歷史性建築物則共有 38 棟。大多數的建築物為一二樓的平房建築。本區中幾乎所有的建築物都是在戰前所興建的歷史性建築物，新建的建築物比較少。荒廢的建築物數量也比較少。本區的商業活動以批發業為主、主要是以食品以及南北貨的新興業種為主本區中，被市政府所認定的危險建築則只有 1 棟，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狀況可以說是稍微不佳。（圖 3-1-3）。

**中心部地區：**此區共有 48 棟的建築物，本研究所選定的歷史性建築物則共有 26 棟，相較於其他各區，本區中的歷史性建築物比率相當的高。樓層高度由一樓到三樓的各式各樣建築物混合在其中，充分的表現出迪化街特有的建築物的多樣性。本區的商業活動也相當的繁榮與興盛，大多為食品或中藥材的批發行業。本區中，市政府所認定的危險建築雖然有 4 棟之多，但是由於商業活動繁榮的原因，現在依然作為店舖使用。整體而言，本區的歷史性建築物保存狀況是良好的（圖 3-1-4）。



圖 3-1-4 中心部的街景

**南部地區：**此區共有 84 棟的建築物，本研究所選定的歷史性建築物則共有 40 棟。與中心部地區相同，本區中的歷史性建築物所佔的比率也較其他地區來的高（圖 3-1-5）。大多數的建築物皆為兩層樓或是三層樓，戰後的新建築也相當的多，商業活動也相當興盛（圖 3-1-6）。其中以東側的永樂市場（8 樓）以及第一銀行（8 樓）的兩棟 8 層樓建築物的存在最令人側目，這兩棟高層建築也與周圍的環境完全不搭調，兩三年前台北市政府委託森環設計集團於永樂市場臨街面，興建了傳統紅磚風格的兩層樓走廊來加以修飾，但是事後的修



圖 3-1-5 南部的街景



圖 3-1-6 商業繁盛的南部

飾手段，只會帶給人矯情的感覺（圖 3-1-7）。本區中，店舖的數量共有 238 間（包含永樂市場），佔迪化街一段全體的 73%。主要以紡織產業為主，而面臨道路的店舖則以中藥店為大多數。與中心部地區相同，本區中市政府所認定的危險建築共有 6 棟，但由於商業繁盛的原因，現在還是作為店舖使用。雖然歷史建築的保存狀況也是良好的，但由於改建的建築物數量過多，整體而言，建物的保存狀況只可稱為普通。



圖 3-1-7 用以修飾永樂市場與周圍環境不搭調巨大量體的傳統紅磚走廊

針對迪化街的四個地區進行分析比較，並檢討其四個地區的特性，將其特性整理，如下表所示（表 3-1-1）。

表 3-1-1 地域特性表

	北部	中北部	中心部	南部
街區的景觀	衰退的街區景觀相當引人側目。交通量也相當的少、通過這麼地區的行人也相當少。	亭仔腳的寬度不一致，以及貨車停在街中將貨物搬入時所引起的塞車也是相當引人注目的。	商家將商品陳列於亭仔腳，佔據通行空間，使交通相當混亂。	雖然商家將商品陳列於亭仔腳，但是並不會引起交通的混亂是為其特徵。
建築物的現況	擁有高歷史價值的連續建築物，但是保存狀況不佳。	改建的建築物相當多，保存狀況則是稍微不佳。	擁有高歷史價值的連續建築物，且保存狀況佳。	擁有高歷史價值的連續建築物，但是由於改建的建築物數量也不少，保存狀況只可稱為普通。
行業種類	雜貨	食品、南北貨、雜貨	食品、南北貨、中藥材	紡織品、中藥材

## 1-2 迪化街的保存

### 【迪化街保存運動的由來】

大致上，在迪化街既成道路的寬度約為7.8公尺。根據民國六十六年(1977年)台北市政府所公告的『變更迪化街寬度計畫案』所揭示，計畫將迪化街道路的寬度變更為20公尺。在民國七十二年(1983年)所召開的「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中，檢討台北市都市使用分區時，為突顯地區的特性，將迪化街地區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也希望街區的保存與發展能夠齊頭並進。民國七十四年(1985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也公告了『迪化街特定專用區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建築注意事項』。這被認為是為了將來要制定特定專用區的保存計畫所作的事前作業。

在民國七十七年(1988年)，台北市政府發表了將迪化街的道路拓寬為20公尺的都市計劃的同時，一個名叫「樂山文教基金會」的民間團體發起了以「我愛迪化街」為訴求主題的要求迪化街保存的活動，也正是迪化街保存運動的開端。由於這個活動的影響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也委託樂山文教基金會及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展開了『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及發展可能性研究』，正式針對迪化街的街區保存可能性展開檢討。

民國七十七年(1988年)11月4日，在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365次委員會會議中，正式認定了在迪化街設置特定專用區的重要性，道路拓寬計畫也暫停實施。此外，更制定了『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管制原則』，作為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管理的依據。第二年(民國七十八年)的9月，台北市政府委託樂山文教基金會及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製作的『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及發展可行性研究』也宣告完成。在這份研究報告中，對於迪化街地區的歷史發展、商業發展的狀況、社會的變遷、地域的空間構成與街屋建築的類型分析都有初步的加



圖 3-1-8 為配合周圍傳統環境的意象所新造的仿古性建築物(迪化街一段309號、李香亭餅舖、1999年11月完工)

以檢討。對於迪化街地域地區發展的問題點，加以發掘與檢討，並對迪化街的保存提出建議，正式的展開對迪化街街區保存可能性的檢討。

從保存運動開始以來，也已經過了十餘個寒暑，但是在迪化街街區內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在街區內也逐漸出現了新築的建築物，為了配合周圍的傳統意象，而突發奇想的在現在建築的外側創造出倣古意象的立面，這種建築物在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起出現，而最近兩年到處都可以見到這類型的倣古建築物（圖 3-1-8）。台北市政府制定了商店招牌的統一規定，將一部份的招牌統一為是政府所設計的倣古仕樣招牌，但是似乎是約束力不足，在市政府大費周章所修飾的永樂市場正對面，在歷史性建築物內部營業的統一 7-11 超商，也如其他地方的 7-11 超商一樣，高掛起新穎的綠橘相間的招牌做生意（圖 3-1-9），甚至於還將原本古樸的立面裝飾遮蓋住。但是，除了這些在細節上的努力之外，並不能看出來有任何的積極保存政策被實施。進行了十多年的迪化街保存運動，還必須要越過比想像中還要更加困難的難關。



圖 3-1-9 迪化街內的統一 7-11 超商使用與周圍不搭配的制式新穎店面及招牌（迪化街一段 30 号）

###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成果】

現在迪化街被指定為歷史專用特定區，在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管轄下進行保存的事業。已經實施的計畫主要以針對建築保存以及景觀維持的計畫為主，對於修理、改建、新建與保存的獎勵而作企劃。最近這兩年也對於地區的保存與再開發為目標，建立了全般性的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努力的想要喚回當地居民的支持與協助的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在民國八十四年（1995年）10月15日，在永樂市場（迪化街一段 21 号）的五樓設置了迪化街工作室。工作室的主要業務為台北市政府所指定的 77 棟歷史性建築物之保存事業，以及迪化街的再開發計畫為主。由於派遣市政府工作人員駐在現地，

希望能拉近與當地居民的距離，並能夠迅速確實的把握現場的動作與現狀的變化。並希望能夠產生由現場開始的一些想法，能夠製作出更加有效、更加適合當地的保存計畫。同時也被期待能夠更有效的解決保存的問題點及當地居民的反對聲浪。為了因應街區保存的完整性，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在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8月15日，將迪化街工作室升格為大同區都市再發展工作室。將過去的大稻埕地區（也就是現在的迪化街及其週邊區域）全部納入工作室的工作範圍，以振興大稻埕地區整體的保存與發展為其工作的重點及目標（圖 3-1-10）。



圖 3-1-10 大同區再開發工作室設立的大稻埕展覽館  
（位於永樂市場新建做古走廊內）

關於台北市政府的建築物保存方針，是以迪化街全區的亭仔腳及市政府所指定的歷史性建築的第一進為保存的方向。同時，對於歷史性建築物的修建事宜，也展開了獎勵性的補助。為了維持迪化街傳統街區的風貌，對於已經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的修理工程，以及未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恢復成傳統意象的新建或是修復工程，其工程的內容如經過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認定，可以依其修復的程度請領補助金。諸如以上所言，針對建築物本體的保存進行實質上補助金的獎勵措施也都已開始實施。

### 【年貨大街活動】

縱使社會多麼的現代化、多麼的工業化，過年始終是傳統的一大盛事。台灣的傳統的年節習慣，會在農曆的正月大量的採購年貨，年貨的種類五花八門，很難一次準備齊全。但在迪化街聚集了大量的食品、南北貨及中藥材的批發業，各式各樣的商品都可以在這裡發現。近年來台北成為了台灣第一的大都會，隨著人口的增加，迪化街的生意應該一年比一年好，可是現況卻是生意無法成長的狀態。除了近年來大量興起的大型百貨公司、以及量販店等的影響之外，人口的組成也有影響。對於土生土長的台北人而言，農曆過年前到迪化街去採買年貨是很稀鬆平常的事情，但是近年來台北的成長除了本身的人口成長之外，來自外地的移民也是不可忽視的力量。這些外來人口不一定相當了解台北，當然也不一定有前往迪化街採買年貨的習慣，所以吸引這些對迪化街不熟悉的人到迪化街消費，也成為了台北市政府努力的目標。

為了要宣傳迪化街的特色，由民國八十五年(1996年)起，迪化街工作室在農曆過年前2、3週，策劃了年貨大街的活動(圖3-1-11)。透過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的宣傳，將在迪化街就可以將過年的所需物品全部準備齊全為宣傳的重點，除了居住在大台北地區的人之外，也希望能夠將外縣市、或是整個台灣島上的人們都招來迪化街共襄盛舉。第一次的年貨大街活動在民國八十五年(1996年)過年前正式展開，第一次及第二次(1997年)的年貨大街由台北



圖 3-1-11 年貨大街的宣傳折頁

市都市發展局迪化街工作室獨力舉辦，1996年第一次的活動標題為「年貨大街 全台第一」，1997年第二次的活動標題則為「台北城 謝平安 迪化街 辦年貨」。第三次(1998年)於民國八十七年所舉辦的年貨大街活動則與電視媒體合作舉辦，並請來了台灣本土的導演吳念真作計畫。活動標題為「新故鄉舊街情、豐衣足食迎虎年」，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的第四次年貨大街起則改由大同區公所主辦，此後年年盛況。

年貨大街活動也確實吸引了相當多的人潮，農曆過年前的迪化街幾乎到了水洩不通的地步，店家的生意以相當興盛，迪化街狹窄的道路上、騎樓裡面，到處都充滿著來辦年貨的消費者。看到農曆過年前後的迪化街，也可以說迪化街重新喚回了消失以久的人氣。

## 1-3 居民的保存意識

### 【贊成派的主張】<sup>1</sup>

迪化街給一般人的印象，是面對著狹窄的道路，有著比鄰而居的連棟商業店舖所組合而成的傳統商店街。這些店舖建築也就是俗稱的街屋建築，建築物的臨街面都有裝飾相當美麗的立面，有著美麗立面的街屋建築所組成的商店街不但是迪化街的特色，也是外界對迪化街的既有印象（圖 3-1-12）。

此外，有著各行各業的批發商都聚集在此做生意，也是迪化街的特色之一。特別是食品業以及南北貨的批發商數量為全台第一，更是人人所熟知。還有聚集於永樂市場內的紡織業的大小批發商，更是北台灣布料品的集散地。這些蓬勃發展的商業活動，再再說明了迪化街所不能撼動的商業實力，再失去商業金融中心的地位之後，迪化街並非垂垂老矣，而是蓄勢待發（圖 3-1-13）。

支持街區保存的人士認為，這些產業是祖先代代傳下來的，守著這些祖先傳下來代代相傳的商業行為也是迪化街街區的價值之一，守護著祖先所留下來的商店，更是這些後代子孫的義務。如有保有祖先所傳下來的產業，使其能夠更加發揚光大才是當務之急，至於道路的拓寬或是房屋的改建倒並非那麼的重要。



圖 3-1-12 迪化街的傳統印象



圖 3-1-13 迪化街繁榮的商業行爲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無論迪化街的道路拓不拓寬，迪化街所有的歷史性建築物，若是全部都被改建為新建築，整個迪化街的氣氛就會改變，且不同於以往。那要如何去強調地方的特色或是迪化街的價值呢？這也是值得商榷的。同時，若是迪化街失去了他的傳統的價值與特色，就不再是迪化街了。這些意見也正是支持迪化街歷史性建築物保存的重要主張，有了這些支持的意見，迪化街的歷史街區及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才有其可能性可言。

### 【反對派的反對理由】<sup>2</sup>

反對迪化街保存的人士則主張沒有人願意捨去先人所留下來的遺產，每個人都希望能夠守護先人所留下來的遺產，並將其發揚光大。但是，在年久失修的建築物中的生活是局外人所無法想像的，住在這些年久失修的歷史性建築物裡面，除了危險性相當高之外，遇到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等）的風險也較其他地方要來的高很多。這些恐懼深深的影響了反對派的人士，他們認為人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可是住在歷史街區裡面，連免於恐懼的自由都十分難得，這個訴求也是目前反對的重要理由之一（圖 3-1-14）。

這些建築物往往有著數十年，甚至於上百年歷史，由於歷史相當悠久，常常會發生牆壁傾倒，或是天花板塌陷的問題，而除了一而再再而三的小規模修理之外，這些問題也無法徹底的獲得解決（圖 3-1-15）。除了建築物本身的問題之外，街區內道路狹窄也引發了許多的問題，由於這裡是批發業的集中區域，在街區內狹窄的道路也造成貨物搬運的不便，使得商業活動無法蓬勃發展。萬一不幸在街區內發生火災的時候，大型消防車也無法穿越這些狹小的巷道，造成救難的障礙。



圖 3-1-14 荒廢已久的亭仔腳(迪化街北部)



圖 3-1-15 荒廢已久的建築物  
(迪化街一段 352 號)

此外，台北市政府所命令保存的建築物，全部都是屬於私有財產，在四、五年前甚至於連壞掉的建築物的改建或修理都不被允許，所以居民對於街區保存的熱情都已經消失殆盡。再加上政府政策的制定，並沒有設身處地的為當地居民設想，也沒有從當地居民的角度來看待街區保存這件事情，且過去的市政府人員也無法完全把握當地的現況。這種種意見都說明了當地居民對市政府的不信任，並表露出失望的態度。在過去強硬的保存手法下，這種保存的手法是冷凍式的保存，將一地的全體建築物納為古蹟，不準建築物有任何的變動。在沒有明確的法律或命令基準，便強行進行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使得當地居民有著無所適從的感覺，也強烈的對政府提出不信任的訴求。

當地居民的不滿，主要可以整理為三大項，如以下所示：

1. 市政府的保存計畫案也將迪化街的道路寬度設定在 7.8 公尺。而停車問題、防災問題（特別是天然災害，如火災的救難等）、貨物搬運等問題便會一一浮現，而在政府的保存計畫中，針對上述問題的對策卻並不是很清楚，所以為了自身的生命財產安全，也為了生活品質的提昇，所以反對這個保存計畫（圖 3-1-16）。
2. 建築材料的耐久性也式建築物保存的一大問題。一般而言，鋼筋混凝土造的建築物的耐久性大多以 50 年來計算，而迪化街的建築物大多超過這個年限，甚至有超過百年的歷史，所以無法確認這些建築物的安全性。
3. 經過強硬的保存手段之後，現在才來提再開發保存計畫的時間點已經來不及了，當地的居民受到當年強硬保存手段的傷害，到現在還無法抹去，更不要說是接受台北市政府新的保存計畫，也再度強調對政府的不信任。



圖 3-1-16 迪化街地區狹窄的巷道所引發的交通問題  
(迪化街一段 32 巷)

此外，在這次訪談中，在進行持反對意見的大同區南芳里歐淑滄里長的時候，歐里長也相當的理性的提出了一些看法，在屢次與台北市政府溝通的過程中，他也一直強調街區保存所必須要具備的條件，在國外的案例就可以發現。歐里長所說的要讓保存計畫成功的要素，在目前的迪化街並非完全齊備，甚至可說是相當的欠缺。所以。歐里長也斷言在未來保存的過程中，勢必也有相當多的問題會持續的發生。

保存的要素與迪化街的現況，如以下所示：

1. 當地居民自動自發的意識 → 當地居民的保存意識並不十分明確。
2. 學者專家的認可 → 學者專家已經認定了迪化街具有相當的歷史價值。
3. 政府行政的支持 → 過去台北市政府對於保存的態度雖然相當曖昧，但是現在已經明白的表示要持續推動保存計畫的進行。

從現在迪化街的現況來看這三個要素的要求，保存的三個要素中，雖然已經可以勉強達到兩個要素的要求，但是最重要的當地居民的支持卻並不十分明確，這也是現階段街區保存的困難點所在。

此外，台北市市政府傾全力企劃的保存計畫中，對於歷史性建築物的部分，提出了容積可以自由移轉的「容積移轉」獎勵規則，希望以此為誘因，來吸引當地居民支持保存計畫案。但是在現階段的大同區都市計畫中，迪化街的東側是配置商業區，西側則配置住宅區。在同屬於迪化街的兩側，且有這樣的差別，且現況也並非如此，目前迪化街的兩側皆有店舖，商業活動也是兩側都在進行，並不侷限於東側或西側，所以都市計畫也需要從現場來作考量，再度檢討的必要性更是刻不容緩（圖 3-1-17）。



圖 3-1-17 迪化街地區東側與西側的比較（由街道上林立的招牌可以看出，迪化街興盛的商業行為並沒有分東側較西側為繁榮或是西側較東側為繁榮，而是雙方雨露均沾。）

而且，現在容積率的規定是商業區的容積率比較高，住宅區的容積率卻比較低，造成了相同的建築形態，迪化街東側的建築物還可以留有許多的剩餘容積，而西側的建築物卻大多已經將全部的容積都使用殆盡，更不要談什麼容積移轉了。這也對兩側的居民造成不公平的印象。此外、容積移轉的規定是要接受容積的地區，必須是重大開發案或是政府所劃定的容積接收區。而這些容積接收區大多位於捷運站旁，大多是大型開發案，更讓人有不當的聯想。同時也對容積移轉制度的公平性提出質疑。目前關於迪化街的保存，還是持續著理想與現實不能兩全的狀態。

---

1 贊成派的意見是經過訪談多數迪化街地區的當地居民之後，所分析整理的居民意見。在此向願意接受訪談，並提供意見的各位先生致上最深的謝意。分別是 144／146 号勝益食品行的第二代經營者李興順氏、148 号聯華食品公司的課長王長義氏及王憲章氏、154 号林藍田宅第五代的林正平氏、以及 287 号李甘香油行第二代李明德氏等，謝謝各位的寶貴意見。

2 反對派的意見是經過訪談多數迪化街地區的當地居民之後，所分析整理的居民意見。在此向願意接受訪談，並提供意見的各位先生致上最深的謝意。分別是大同區南芳里里長歐淑滄氏、233 号錦世堂香舖第三代王俊宏氏等，謝謝各位的寶貴意見。

## 第二節 再利用產生問題之探討

### 2-1 傳統街區街屋建築的利用情形

####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現況】

##### 一、迪化街的風貌

在台灣的首善之都—台北，在光鮮亮麗的都會生活的角落，位於淡水河畔的傳統街區—大稻埕（圖 3-2-1），1851 年形成以來，約 150 年的歷史，歷經大清帝國—日本帝國—中華民國三個時代，也由一個淡水河沿岸的小商港，發展為北部地區的貿易集散地，進而成為台灣商業的中心。在快速地經濟發展的腳步下，大稻埕的風采已經被台北市其他新興地區所取代，但是大稻埕的精華區—迪化街，卻屹立不搖，依然堅持著南北貨、中藥材、布料等批發龍頭的地位。



圖 3-2-1 迪化街的街景

以我們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年貨大街—台北市迪化街為例，迪化街在 1988 年面臨了一次重大的變革，這也就是促成迪化街（大稻埕）保存的契機。1988 年，台北市政府公告將迪化街拓寬為 20 米的道路，對於台灣的歷史街區保存是相當大的傷害。由樂山文教基金會發起的迪化街保存工作，得到了相當大的迴響，也成功的保住了古色古香的迪化街，使其免受於拆除大隊怪手的傷害。同年，台北市政府也從善如流的將迪化街列為特定專用區，朝歷史街區整體保存邁進了一大步。到現在，時光匆匆已過了十四個寒暑，迪化街的保存依然存在著相當大的爭議。街區內四處可見荒廢的建築物（圖 3-2-2），尤其是迪化街一段的北端靠近台北橋的部分，居民大多數都已經遷出，留下的只有處處刻畫著歷史痕跡的老朽建築，以及掛在它們身上抗議的白布條、大字報。來到這個地方，實在很難將其與迪化街一段南端靠近永樂市場熱鬧的年貨大街聯想在一起。



圖 3-2-2 荒廢的建築物  
(迪化街一段 38 號)



圖 3-2-3 富有變化的天際線

迪化街，是一個充滿著異國風味的傳統街區。走進迪化街，兩側高聳的建築夾著狹窄的道路，有著台灣傳統市場的味道。在過去，現已改建為大樓的永樂市場，正是一個具有正統台灣風味的傳統市場。在兩側大多數為三樓以上高聳的建築物群中，也夾雜著傳統閩南式的平房。而這些建築物群除平房之外，每一棟建築物的立面表情都各異其趣，有西洋風味的殖民地式樣，有文藝復興的巴洛克式樣，有反璞歸真的國際主義式樣，各式各樣的裝飾，各有不同的風味，這也就是一個傳統的聚落，富有異國風味的的原因。而迪化街的街屋建築最具有特色的不僅僅在於其千變萬化的造型，由並排相互連結的街屋建築所串成富有變化之天際線（圖 3-2-3），也是相當富有韻味。此外，綿延數公里串起迪化街活動的亭仔腳（騎樓）也是迪化街的特色之一。

在台北市政府一次又一次成功的舉辦了年貨大街的活動，迪化街在我們寶島的居民的心目中，已經是一個古色古香的年貨集散地。也將迪化街區域認定為擁有古老風采的街區。但是，在迪化街居民的心中，卻並不是這麼一回事。到去年（2001 年）為止，居住在保存已成定局的迪化街居民，贊成保存的陣營以及反對保存的陣營仍然是勢均力敵。是不是媒體的過度渲染，美化了在這個被大眾所關愛的這個地方一切的不合理。實際走訪迪化街，塌陷的危樓比比皆是，這難道就是值得我們向外界炫耀，所謂的古蹟，所謂的歷史風味嗎？當迪化街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忠實的扮演著貨物進出的集散地的角色時，又有多少人看到其實迪化

街的風華已不復存在。數十載的歲月飛逝，全台商業中心以及全台貨流集散中心的風光不在，留下來的只是年華老去的氣派街屋建築，以及至今仍持續的批發商業，還能繼續維持多久，相信大家的心目中都有個底。但是，迪化街是由商港起家，失去了淡水河運輸的庇蔭之後，迪化街仍然具備有港的特性，也可以說迪化街依然堅持著港的特性，只是朝來夕往的商船，如今變成往來頻繁的卡車，繼續著死守著港的特性，繼續發散著最後的光和熱。我們要等到何時才能讓昔日台灣的明珠，再次光彩奪目呢？

## 二、迪化街的歷史

迪化街是屬於大稻埕歷史街區（即今大同區）的一部份，也是大稻埕的精華區。大稻埕古名奇武卒，是屬於平埔族的棲息地，正式有大稻埕這個名稱，是在清咸豐、道光年間。1851年（清咸豐元年），林藍田率其家族首先來到此處拓墾，並建三間大厝（即現在迪化街一段154號、156號、158號），正式定居現今迪化街一代，目前其五代孫林正平（圖3-2-4）仍然保有154號的大厝。1853年（清咸豐三年），原本居住在艋舺八甲庄的泉州府同安縣人，與三邑人（晉江、南安、惠安人的總稱）發生移民社會常有的集體械鬥，也稱為「頂下郊拼」，同安人寡不敵眾，落居下風，便在首領林右藻的帶領下由艋舺逃出。從艋舺逃出來的同安人，先是逃到同是同安鄉親所聚集的大龍峒，但是大龍峒的人口眾多，且大龍峒居民害怕三邑人的報復，所以並不歡迎這些逃難的同安鄉親，於是林右藻只好帶領著落難的鄉親到大稻埕定居。林右藻等人便在林藍田所建的三間大厝旁，興建自己的店舖住宅，林右藻本身在林藍田的三間大厝的斜對面，也建起了自己的店舖，店號為林復振商行（即現在迪化街一段141號），目前仍然是經營南北貨的批發，創立至今一百五十載，仍然屹立不搖<sup>1</sup>。



圖 3-2-4 林藍田之五代孫  
林正平氏

這時的聚落被稱為中街，隨著移住民的增加，大稻埕聚落也不斷的向外擴張，由於此地經濟的命脈在於河流運輸（圖3-2-5），所以沿著淡水河沿岸，也逐漸地向北擴張，由南至北先後產生了中北街、普願街、杜厝街三個與中街緊緊相連的聚落。由於中街的南方是沼澤地帶，早期的都市發展並未向南部延伸，後期的聚落也往中街的南方延伸，形成了南街。有南到北的南街、中街、中北街、普願街、杜厝街便形成了現在迪化街的雛形<sup>2</sup>。而其聚落形成的重心則在於1859年（咸豐九年）所建立的霞海城隍廟，霞海城隍廟不僅是民間信仰的中心，也是

街區聚落發展的重心。每年農曆的五月十三日，霞海城隍廟都會舉辦盛大的祭典活動（圖 3-2-6），從日本統治時代至今，都是大稻埕地區的一大盛事。

後來，在英法聯軍的威脅下，清廷被迫開放五口通商口岸，其中也包含了淡水港，大稻埕由於同屬淡水河流域屬於淡水的腹港，也成為了通商口岸。同時，由於淡水河的淤塞，大型帆船無法到達艋舺，也使得大稻埕的商業機能大幅的提昇，成為台灣北部地區的貨物集散中心。其後於日本統治時代，日人將台灣的行政中心由台南遷往台北，此後台北便成為了台灣的政治經濟中心。1920年代到1940年代，台灣經濟不斷的持續發展，大稻埕亦成為了台北的商業經濟金融中心，也是台灣經濟的命脈所在，現今的迪化街便是大稻埕的精華精華所在。



圖 3-2-5 日治時代初期之大稻埕港



圖 3-2-6 日治時代霞海城隍廟祭典

在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後，以日本人區段式的「町割」制度與中國國情不合，將其廢除，改採用美國式以道路路線的命名方式為街街道命名。由於日本統治時代的道路名稱亦與國情不符，國民政府便將中國大陸秋海棠的版圖濃縮到台北市的版圖之中，由於大稻埕地區位處台北市的西北隅，便以新疆省會「迪化」來作為這一條大稻埕主要街道的名稱。其中在大稻埕地區，與迪化街交會的街道也以同樣手法命名，於是便有歸綏街，涼州街等中國西北部大都市的名稱出現。

從車水馬龍的南京西路走進迪化街的起點，彷彿走進了時光隧道，街道的兩側古色古香的建築物比比皆是，迪化街就像是一條歷史的長廊，記錄著台灣先民移民的血淚史，也記錄著台灣經濟發展的辛酸史。迪化街，是台灣先民奮鬥歷程的一個完整紀錄。建築物的形式有最早期沿用大陸地區福建南部之閩南樣式。開放為通商口岸後，歐美洋行大舉來台，興建了許多殖民地樣式的洋樓建築，之後台灣本土建築也受其影響，進而出現仿洋樓樣式以及洋樓樣式的建築。20世紀初期受到日本殖民政府官廳建築的影響，出現了許多受到日本樣式建築影響之下的所謂巴洛克式建築。1930年代以後，受到國際主義的影響，出現了許多式樣簡單的近代建築樣式的建築。這些五花八門的建築樣式，兼容並蓄的存在於迪化

街這條歷史的長廊中，為迪化街光榮璀璨的歷史做見證。由清末聚落形成開始，現今迪化街一地的建築樣式一路演變，但是，商業與經濟的功能卻未曾改變過，現在很少有人不知道這裡是臺灣南北貨、茶葉、中藥材和布匹的批發集散中心，由迪化街的歷史便可以看出台灣商業與經濟發展的歷史。迪化街的歷史沿革，可

### 三、迪化街的歷史建築

眾所週知，以「年貨大街」而聲名大噪的「迪化街」，其實一般指的是南京西路以北至台北大橋以南迪化街一段的區域。過去的迪化街歷史街區是屬於大稻埕聚落（即今大同區）的一部份，是大稻埕地區最早形成的聚落，同時也是大稻埕的精華之所在。目前迪化街的街屋建築群保存良好，是為作街屋建築研究的寶地。迪化街的街屋建築前面皆設有亭仔腳（騎樓），且建築物錢目皆有裝飾精美華麗的立面。其中，比比相連的街屋建築以及綿延一公里以上，串起迪化街南北活動的亭仔腳，乃為迪化街之雙絕（圖 3-2-7）。



圖 3-2-7 日治時代之亭仔腳

目前在歷史建築雲集的迪化街一段區域中（南京西路以北、台北大橋以南之區域），面臨道路的街屋建築共有 320 棟（其中，東側有 149 棟、西側有 171 棟），其中大部分的建築物皆為 1950 年代以前所建，具有歷史的風貌以及多樣化的立面設計。1950 年代以後所建之街屋建築，主要承襲了台灣新興「販厝」的影響，立面裝飾的形式單調、統一。在裝飾手法上，也以水泥、洗石子、磁磚等簡單的加以修飾。使得以多樣化聞名的街屋建築立面光彩盡失，與之前的建築物相較之下大為失色。

### 四、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保存

迪化街的街屋建築大多是在戰前所興建，且至今未改建，可說是歷史悠久。但走進現在的迪化街，年久失修的街屋建築比比皆是，搖搖欲墜的危樓也不在少數（圖 3-2-8）。尤其是靠近台北大橋頭附近懸掛著白布條抗議的地區最引人注目（圖 3-2-9）。在 1988 年，由樂山文教基金會所發起「我愛迪化街」的迪化街保護運動開啟了迪化街保存的先河。但是期間由於政府的政策搖擺不定，加上居民的反對，保存運動這一路走來，也相當地艱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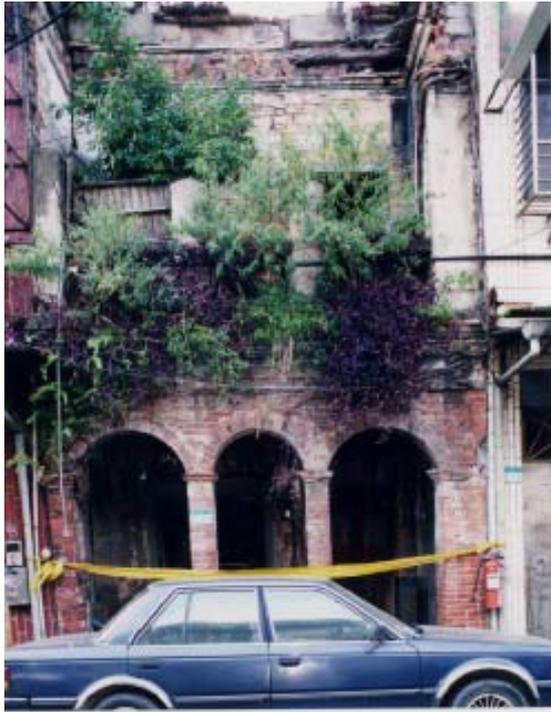


圖 3-2-8 迪化街一段 234 號的危樓



圖 3-2-9 懸掛抗議布條的街屋建築

居民的意見兩極化也是造成保存運動窒礙難行的重點之一。贊成的居民認為，迪化街的味道是別的地方所做不到的，建築物以及整體的環境缺一不可。此外，祖先傳下來的產業無論如何要好好的守住，不能在自己的手上消失。而且，代代延續到現在的商業活動不僅是祖先的遺產，也是地區的價值之一。反對的民則認為，祖先的遺產是應當要保護，但是居住的品質與安全也需要加以重視。狹窄的街道造成貨物搬運的影響，如果有火災或其他災難發生，也影響救援活動的進行。再加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對於保存的熱情已經消失殆盡。

綜合以上所言，兩方針鋒相對的意見是相當難以取捨。但是，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能解決這兩方的歧見便成為了當前最重要的課題。綜觀鄰國日本以及新加坡對於歷史街區的保存手法，發現了保存並不是一昧的指定古蹟，一昧的要求居民保存建築物。而是應該用一個更柔軟的方法，從保存的課題跳脫出來，昇華為由再生的角度去看，用更包容的態度來面對，用更寬容的手法來做保存。利用協助地區再生的方式，間接的促成歷史街區的保存。

街屋建築是台灣傳統社會的一大遺產，全世界再也早不到完全相同的建築樣式，街屋建築設計的每個細節都可以看出先民生活的智慧。尤其是在街屋建築前面亭仔腳的設置，唯有台灣才有這麼高的亭仔腳設置密度。在清代，亭仔腳的設置是自發性的，到了日本統治時代，亭仔腳的設置便受到法令的限制，但是也促成了其蓬勃的發展。亭仔腳的存在，使得店面與街道有了一個緩衝的空間，同時也可以將亭仔腳的空間當作是店舖的延長。此外，由亭仔腳所串成的廊道，也是連結街區整體的一條大動脈，同時也緊密的結合了整個的街區。歷史街區的保存也正是當前台灣所面臨的重大課題。

## 五、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

為了更加了解目前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使用情形，本年度研究於九十二年七月及八月份計畫執行了迪化街街屋建築的現況及使用調查。經過了在迪化街地區完整的實地現場調查之後，可以更明瞭當地街屋建築的現況，以及掌握當地整體環境的變化。目前迪化街街屋建築的現況調查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1 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門號(單)	使用現況	樓數	備註
1	金迪名店	2F	服飾店
3	欣禾昌窗簾家飾布	3F	
5	高銘呢絨	3F	
7	成和呢絨	3F	
9	第一家布行	3F	
11	禾順布行	2F	
13	雙龍呢絨	2F	
15	雜貨/布料	2F	
17	增合布行	3F	
19	刻印店	4F	原得立棉業
21~59	永樂市場		
61	霞海城隍廟	1F	3 級古蹟
63	第一銀行	10F	
65	廣福洋行	2F	海味
67	裕豐蔘茸	2F	中藥店
69	聖原蔘藥	2F	
71	乾元行	3F	蔘藥店
73	力樹蔘藥	3F	
75	六安堂蔘藥行	3F	
77	百昌堂蔘藥行	2F	
79	一聖堂中醫診所	3F	
81	坤益有限公司	3F	中藥材
83	盛發蔘藥有限公司	2F	
85	永盛藥行	2F	
87	德成行	2F	中藥材
89	傑成莊	2F	燕窩.魚翅
91	益丞蔘藥有限公司	2F	

93	黃裕生藥行	2F	中藥材
95	老成記有限公司	3F	中藥材
97	正元蔘藥行	2F	
99	華泰銀行	4F	
101	聯輝蔘藥	3F	
103	德和蔘茸	2F	
105	林復振公司	2F	大稻埕老商號之一
107	懷結堂藥行	2F	中藥行
109	元太(禾慶)蔘藥	2F	
111	金湘記海味	1F	
113	長昇蔘藥	1F	
115	進豐行	2F	停業
117	萬誠行	2F	南北貨
119	寬展蔘藥行	2F	
121	協泰蔘藥行	2F	
123	鴻達蔘藥公司	3F	IWATAI
125	新合美	3F	IWATAI(海味)
127	寶泰藥行	3F	出售
129	百勝堂	3F	蔘藥海味
131	漢誠堂	3F	燕窩補品
133	坤樹藥材公司	3F	
135	惠結莊蔘藥行	3F	
137	建達蔘藥行	2F	
139	聯新蔘藥公司	1F	
141	海為食品	1F	
143	永利.百崧食品行	3F	
145	金豐春商行	1F	
147	泉益有限公司	10F	海味.罐頭禮品
149	迪化大樓	10F	店.住
153	進興堂中藥	3F	
155	旺泰藥材貿易公司	1F	
157	王瑞裕	1F	
159	怡晟有限公司	1F	山/海產
161	源豐行	1F	南北貨
163		3F	海味
165	瑞盛雜貨	2F	
167	劉恒裕行	4F	南北貨

169	成達行	1F	南北貨
171	廣泰蔘茸公司	1F	
173	永友食品有限公司	1F	廢棄
175	惠通行	1F	油脂麵粉
177	永友食品	2F	
179	物豐商行	1F	
181	天益商行	2F	免洗/磁餐具
183	東泉	2F	香菇/人蔘
185	嘉利	2F	愛玉子/香菇批發
187	東華蔥蒜行	2F	
189	新元藥行	1F	
191	改建中	3F	預定 2003.8 月完工
193	改建中	3F	預定 2003.8 月完工
195	萬能塑膠行	1F	
197	新如春行	1F	肥料/飼料
199	大成台糖肥料	1F	
201	李日勝行	3F	調味料/冷凍食品
203	富山行	1F	雜貨
205	惠良行	3F	麵粉/黃豆粉
207	裕山行	3F	雜貨
211	私人住宅	3F	
213	土雞批發	2F	
215	私人住宅	3F	
217	進建貿易	2F	髮菜/貢菜
219	明誼食品行	2F	
221	大信農藥種子行	2F	
223	德利行	2F	南北貨
225	隆豐農產資材行	2F	
227	泰興造漆公司	1F	
229	勇峰	2F	農副產品
231	信隆什糧有限公司	1F	
233	錦世堂香舖	2F	
235	私人住宅	2F	
237	世茂	2F	餅乾/糖果批發零售
239	和興漆行	2F	
241	海山建材耐火工業	2F	
243	和興漆行	2F	

245	私人住宅	2F	
247	聖安貿易	3F	花生/金針/雜貨
249	玲莉時裝	2F	
251	蓬萊農產行	2F	
253	私人住宅	2F	
255	私人住宅	2F	
257	新慶利碾米廠	1F	
259	私人住宅	2F	廢棄
261	德明行	1F	
263	老合美	1F	雜貨
265	東大國際有限公司	4F	
267~277	集合住宅	10F	
279~285	集合住宅	10F	
287	李甘香麻油店	2F	
289	私人住宅	2F	
291	冠翁企業有限公司	3F	
293	萬美商店	2F	
295	東興豆沙	2F	
297	名儒國際有限公司	3F	
299	真善美洗衣店	2F	
301	玉娥茶藝館	2F	
303	東美行	3F	
305	易宗仁道館	3F	
309	李亭香食品	3F	餅舖
311	江記華隆食品	3F	
313	張祚傑/徐裕建築師 事務所	3F	
315	得裕食品	2F	
317	明峰貢丸	2F	
325	私人住宅	2F	
327	義進台灣名產	2F	
329	雜貨店	2F	2F 破損
331	私人住宅	2F	
333	私人住宅	2F	
335	光秀印刷	3F	
337	私人住宅	3F	
339	私人住宅	2F	

341	私人住宅	3F	
343	美泰印刷	3F	
345	捷登物流	7F	
347	私人住宅	2F	
349	私人住宅	2F	

備註：本表係依本研究實地調查之結果，分析整理後製表而成。

表 3-2-2 迪化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雙號）

門號(雙)	使用現況	樓數	備註
2	佳倫布行	2F	
4	武億公司	2F	布料批發
6	大元家飾	2F	窗簾布
8	鴻利布行	2F	
10	私人住宅	4F	
12-1	大榮綢緞	1F	
12-2	維鴻布行	4F	
14	私人住宅	3F	
18	窗簾家飾布	2F	
20	佳帛公司	4F	
22	賀生蔘藥行	3F	
24	琦凱布莊	3F	
26	龍心藥行	3F	中藥材
28	晉琦布行	3F	
30	老潘小吃	3F	甜不辣/魷魚羹
32	7-11	3F	原大山行
34	危樓	3F	原屈臣世
36	大滿國際時尚	5F	
38	郵局	3F	整修中
40	慶源藥行	3F	中藥材
42	生新藥行	4F	中藥材
44	聯成食品	3F	烏魚子/南北貨
46~54	光泉大樓	12F	
56	私人住宅	3F	
58	湘帝藥行	3F	中藥材
60	生記蔘藥	2F	
62	港台藥行	4F	

64	湘帝燕窩	4F	
66	聯暉	4F	繡莊/佛具
68	建安堂蔘茸	3F	
70	花旗	2F	蔘茸海味
74	成福堂星相	5F	1F 南北貨
76	寶進旺中藥材	4F	
78	聯盛蔘藥行	5F	
80	三銘藥局	5F	
82	榮茂蔘藥	4F	
84	益良化工香料	2F	
86	台灣農產	2F	蔬菜/花卉種子
88	和億蔘藥	2F	
90	利生堂蔘藥	2F	
92	聯通貿易	3F	中藥/花草茶
94	豐成藥行	3F	
96	仁濟堂蔘藥	3F	
98	私人住宅	3F	
100	百安堂中藥	3F	
102	義裕企業	2F	
104	春元行中藥	2F	
106	傑成莊	2F	南北貨/海味
108	新發蔘藥行	2F	
110	台茂紡織	2F	
112	和成行	2F	中藥材
114	萬隆貿易	2F	
116	德元蔘藥行	4F	
120	彰化銀行	4F	
122	台灣百成堂	4F	蔘藥
124	益興蔘藥	2F	
126	東北蔘藥	2F	
128	合信蔘藥	2F	
130	正新蔘藥	2F	
132	金其昌食品行	2F	
134	黃長生藥行	3F	中藥行
136	德升三島食品	3F	
138	安溪福記名茶	4F	
140	怡春蔘茸藥行	3F	

142	正太藥行	3F	
144	勝益食品	3F	
146	合勝堂蔘藥	3F	
148	聯華食品	3F	
150	鼎晟蔘藥行	3F	
152	福泰藥行	3F	
154	勝豐食品	1F	林藍田宅
156	快鶴蔘藥行	1F	
158	成泰行五印醋	1F	
160	永利食品	2F	
162	川元蔘藥行	2F	
164	華信食品化工	3F	
166	義和蔥蒜行	3F	
172	龍源蔘藥	4F	
174	安福壽器行	2F	
176	源隆金紙	2F	
178	香菇販售	2F	
180	進東企業	2F	
182	億興行	1F	南北雜貨
184	私人住宅	1F	
186	吉美香食品行	3F	
188	東洋	3F	
190	雙龍公司	3F	沙拉油販售
192	振龍食品行	3F	
194	江成隆壽器	4F	
196	鼎成蔘藥	2F	
198		2F	整修中
200	協兆有限公司	1F	南北貨
202	明正百貨	1F	雜貨
204	吳添友行	2F	竹器/雜貨
206	新味寶	1F	雜貨
208	山水行	3F	南北貨
210	台農醬園	3F	
212	誠記中藥批發	3F	
214	林豐盛商行	5F	竹器
216	私人住宅	5F	
218	中南行	2F	日用品

220	私人住宅	3F	
222	私人住宅	3F	
226	裕山行海味	1F	遷移
228	夫仁金紙店	1F	
230	弘佳茶業	2F	
232	私人住宅	4F	
234	私人住宅	2F	損壞
236	日金盛	4F	
238	正德蔘藥	6F	
240	億來食品	6F	
242	私人住宅	2F	
244	豪記魷魚絲	2F	
246	食品	2F	
248	啓億行	2F	
250	私人住宅	2F	出租
252	私人住宅	2F	
254	統盈食品	2F	
256	私人住宅	2F	
258	雜貨店	5F	
260	消防局	2F	
264	立可蔘藥	5F	
266	連晟科學中藥	2F	
268	私人住宅	2F	
270	私人住宅	2F	
272	私人住宅	2F	廢棄
274	私人住宅	2F	
276	杉峰食品	2F	
278	景春百貨	2F	
282	張協成石廠	2F	
284	萬祥商行	3F	南北貨
286	乾華行	3F	繡莊佛具
288	永興菜刀	4F	
290	天地藥局	4F	
292	聯強國際	4F	蘋果電腦維修站
294	龍記一品香	3F	肉類食品
296	私人住宅	2F	
298	老綿成	2F	

300	私人住宅	2F	
302	私人住宅	2F	
306	正玉馨堂	7F	香舖
308	私人住宅	1F	
310	老綿成	1F	
314~330	工地		
334	進成魚丸	2F	
344	宏昌行	3F	
346	私人住宅	3F	
348	私人住宅	3F	
350	私人住宅	2F	
352	私人住宅	2F	
354	私人住宅	2F	
356	私人住宅	2F	
358	私人住宅	2F	
360	私人住宅	2F	
362	私人住宅	2F	
364	私人住宅	2F	
366	私人住宅	2F	
368	私人住宅	2F	
370	私人住宅	2F	
372	味香魚丸	2F	

備註：本表係依本研究實地調查之結果，分析整理後製表而成。

## 【三峽的街屋建築現況】

### 一、三峽老街的歷史

三峽是充滿人文藝術的古鎮。一般人對三峽的印象大概僅於祖師廟及三峽老街。但是，與前述的迪化街或大溪比較，三峽老街的歷史與藝術地位，更是不遑多讓。只不過隨著時代變與三峽溪河運的衰退，古往今來，老街似乎都有著同樣的問題，拆與不拆的命運，引起各界熱烈討論及抗爭（圖 3-2-10、圖 3-2-11）。

三峽，原為三峽溪、橫溪、大漢溪三溪匯流之地，故舊稱三角湧。而早期的三峽，因茶、樟腦，木材和煤的產銷而繁榮。三峽興起於水運，以染布業、礦業和三峽溪上游的木材等貿易繁榮了一段時間。其後由於淡水河的淤積，造成三峽水路運輸的沒落，商業活動轉以車站為中心，三峽民權街商業機能被取代。民國 60 年代以後，台灣產業升級，三峽的商業地位也不如以往，逐漸形成老街。但今天的三峽，卻以保存悠久的古建築及人文文化，成為熱門的旅遊地點。

三峽市街為清朝乾隆年間，福建省泉州府安溪人士，渡海來此屯墾的發跡地。鎮內現存最古老的寺廟為位於三峽溪旁的長福巖。位於長福街的福安宮，創建於乾隆五十年（西元 1785 年），最南側與八張交界處，也有一座土地公祠。所謂「街頭街尾土地公」，三峽市集便在這兩座土地公祠之間的地帶發展起來。而昔時的商店市集，為現今的民權街附近一帶及從清水祖師廟側的長福街與民權街交角處開始，往西南方向至三峽溪支流中埔溪為止，長約二百六十公尺。已被列為三級古蹟保護。三峽老街是以民權街、和平街、仁愛街和中山路保存最久且最完善，在這可看見往日風情的商店街林立，有染坊、製材所、茶行及著的三角湧米粉店，佇足其間，不禁令人懷念起往日時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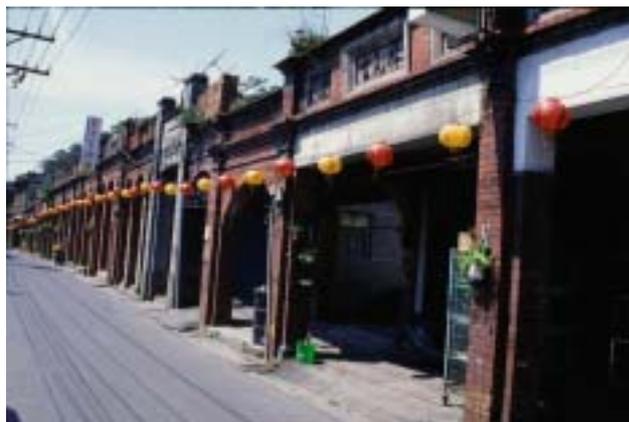


圖 3-2-10 三峽老街的街景（台北縣三峽鎮）



圖 3-2-11 三峽老街的變化豐富的天際線

在三峽鎮中心的民生路旁，是創建於乾隆三十四年間的清水祖師廟，廟內供奉清水祖師，平日香火鼎盛，與萬華龍山寺、大龍峒保安宮並稱北市三大寺廟。祖師廟的整建計畫由已故的台灣前輩畫家李梅樹大師主導，其中精緻且講究的雕刻工法，聞名全台，因而獲得“東方藝術殿堂”之美名，也是全台灣廟宇建築的經典之作。

## 二、三峽老街的歷史建築

一般所指的三峽老街是民權街的南段，原名為三角湧街，長約二百公尺，其建築從民國初年留存至今。走在三峽老街，就好像進入時光隧道，相連不斷的紅磚拱廊、古色古香的建築，老街的樑、柱、匾額、女兒牆、牌樓上的收頭圖像都頗具特色。踏在存有古典之美的老街，令人油然而生思古情懷，留連忘返。是三峽早期的市集中心（圖 3-2-12）。



圖 3-2-12 三峽老街的街屋建築（台北縣三峽鎮）

現存街屋建築的樣式屬於洋樓式與巴洛克式建築，大多是日本統治時期之後才改建的。建築的形式與迪化街或大溪相較，樣式較為簡單，立面裝飾也較樸素。但是街屋建築的裝飾元素卻是一應俱全。此地的街屋建築與其他的歷史街區相比較之下，可以感受到另一種簡樸的古典美。

在老街上可以隨處見到各式的古老建築，外觀的雕刻裝飾簡單而精巧，整體規劃沿襲了台灣移民社會的傳統特點，散發著早期台灣移民聚落的風味。只是現在具有歷史性的建築物，大多年就失修。目前三峽老街所保存的部份，僅剩餘民權街的部份，是全台灣現存完全未經改建最完整的老街。

### 三、街區的保存

沿著三峽鎮清水祖師廟南側的長福街，彎進民權街，令人有種時空錯置，古典中又帶蒼涼的感覺，沒來由的襲上心頭。放眼望去，路窄窄的，兩旁房屋，幾乎清一色用紅磚、小紅瓦建造，紅磚砌出了圓形柱和方形柱，頂起拱形樑，造就出富饒富韻味的亭仔腳。在老街上，隨性地走著，你可以發現到有許多的玩藝，盡在其中，若你能用心，隨處可見令人眼花撩亂的早期文物，種類繁多，可謂是咋舌稱奇。老街上還有早期的柑仔店，可以在此體會古早童玩及情趣古味。此外，仁愛街可以欣賞到與民權街不同建築，在此建築大都是屬英式古典式，及日式房舍，典雅風格給人優雅感覺，街道上散發著濃厚的西洋及東洋風味。

老街所給人溫柔及些許的哀愁，近年來，因都市計劃，再加上當地居民與政府相關單位，為拆與不拆，展開拉鋸戰，反至老街問題令人受矚目。三峽老街於 1971 年被規劃為 15 公尺的計劃道路，1989 年欲徵收時，居民陳情希望保存傳統文化，1991 年老街被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但內政部對老街卻全無修繕計劃，導致居民感於生命財產沒有保障，92 年成立自救會，93 年內政部解除老街古蹟指定，預計 97 年拆除。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與三峽老街的拆除有很大關係，北二高在三峽、鶯歌一帶設交流道，加上台北大學的設校計畫，使得一些建商爭相在三峽大炒地皮，三峽商機的重現促使房地產市場開始熱絡，地價上漲首當其衝的便是老舊的建築物。大部分老街的居民認為老街妨害了他們的發展空間，即使要保存老街，也會因都市計畫的限制，使得旁邊新建房屋樓層由七層減為三層，在商業利益考量下，居民極力反對老街的保存。

這次保存老街受到挫敗，有很大的原因來自於政府單位，89 年三峽老街已面臨被拆除的命運，但居民陳情保留，還配合三峽國小創校九十年等一連串三峽尋根活動，但政府未做適當的回應，在列為古蹟之後又未做處理，用對待其它古蹟的方式來對待老街，以為先凍結起來再說，但老街仍有民眾居住，成天生活在危樓之下，看不見發展，也沒有遠景可言，抗議古蹟指定的舉動其實是很自然的，商業行為充其量只是催化劑罷了。類似於這種聚落保存工作，最困難之處在於必須在古蹟保存和居民生活品質、未來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三峽的案例可以說是政府並不十分支持，而民眾的保存意願也並未整合。因為各方面的代度不清楚，而造成了現在這種尷尬的局面。如今三峽民權街老街保存的未來似乎除了商業發展之外，並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供選擇。

#### 四、三峽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

為了更加了解目前三峽街屋建築的使用情形，本年度研究於九十二年七月及八月份計畫執行了三峽街屋建築的現況及使用調查。經過了在三峽地區完整的實地現場調查之後，可以更明瞭當地街屋建築的現況，以及掌握當地整體環境的變化。目前三峽街屋建築的現況調查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3 三峽民權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門號	使用現況	樓數	橫匾	備註
39	老街小吃	2	林珍興	
41	私人住宅	2	林茂興染坊	
43	憶兒時同玩	2	陳源益	
45	電器材料行	2		
47	私人住宅	2		

49	三峽文石	2		
51	私人住宅	2		
53	私人住宅	2	金聯春	
55.57	私人住宅	2	洽和油舖	
59~73	拆除			
75	雜貨店	1		
77	趙怡成蔘行	1		
79	私人住宅	1		
81	私人住宅	1		
83	張益泰布行	1		
85	金洽芳金舖	1		停業
87	苦茶油	1		
91	私人住宅	1		
93	藝品店	1		
95	私人住宅	1		
97	廢棄屋	1		
99	十四分坡古玩	1		
101	私人住宅	2		
103	藝品店	2	劉捷發商店	橫匾字剝落
105	私人住宅	2		
107	頂尖古文物	2	邵聯記商店	危樓
109	麻油行	6		
113	雜貨店	2	藍聚發	
115	劉興元五金行	1		
117	包子饅頭	1		
119	私人住宅	1		
121	三峽大鼓陣	1		
123	私人住宅	1		
125	針車行	1	錦珍	
127	私人住宅	1		
129	私人住宅	1		
131	私人住宅	2	陳成芳	連續建築
133	私人住宅	2	陳成芳	
135	私人住宅	2		
137	私人住宅	2	孫慶雲	
139	私人住宅	2	李長興	
141	私人住宅	2		

143	私人住宅	2		
145	廢棄屋	1		

備註：本表係依本研究實地調查之結果，分析整理後製表而成。

表 3-2-4 三峽民權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雙號）

門號	使用現況	樓數	橫匾	備註
44	廢棄屋	1		
46	私人住宅	1		
48~54	興隆宮	1		媽祖廟
56	三峽糊紙店	1		
58	瓷器行	1		
60	私人住宅	1		
62	小吃店	1	周勝發	
64	私人住宅	1		
66	私人住宅	1		
68	私人住宅	1	黃	
70	私人住宅	1		
72	淨一禪坊(茶)	1		
74	私人住宅	1		
76	私人住宅	1	林榮祥染坊	
78	私人住宅	1	老元吉	
80	三和鳥園	1	林元吉	
82	老街藝館	1		
86	私人住宅	1	金和記	
88	老街坊水晶	1		
90	泰源葬儀社	1	金和記	
92	私人住宅	1		
94	私人住宅	1		
96	廢棄屋	1	吉發	
98	私人住宅	1	林益利	
100	危樓	1	華義吉	
102	危樓	1		
104	私人住宅	1		
106	富爾摩沙精品	1		
108	陶器行	1		
110	私人住宅	1		

112	私人住宅	2	日榮行	
114	私人住宅	1		
116	木器行	1		
118	棺木行	2		
120	私人住宅	1	嘉興	
122	私人住宅	1		
124	私人住宅	2		
126	私人住宅	2		第十鄰鄰長
128	小森林盆栽	2		
130	私人住宅	1		
132	私人住宅	1		
134	三峽文石加工	1		

備註：本表係依本研究實地調查之結果，分析整理後製表而成。

## 【大溪的街屋建築現況】

### 一、大溪的風貌與歷史

大溪，地勢靠山，所謂靠山吃山，山產資源豐富，靠水又得大漢溪河運順暢之利，是桃園地區的重鎮。往昔，大溪轄區除溪西地區外，餘皆與廣闊的高峰峻嶺相接，山谷陡峭，不能充份運用水利來灌溉旱田，只能栽植地瓜、茶。自古以來烏塗窟一帶即為名茶的出產地。至於地瓜的產量雖多，但大都作為家畜飼料之用<sup>3</sup>。

同治年間，陳集成、金永順、潘永清、林本源商號等合墾大溪地區，採取種植五穀、茶之餘，並兼製樟腦、大靛多角化的經營方式，功績卓著，為大溪奠定了產業發達的基礎。其中樟樹的運用至今仍是大溪的主力產業。移民在伐樟鍊腦後，再將荒地墾成田園、種植經濟作物（茶、大靛），達成提高產業經濟價值的目標。臺灣樟樹，分佈之廣更是世界獨一無二，其功能可供醫藥、造船、建築、彫刻、香料……等，廣泛之用途，反而在各地招來移民伐樟之熱潮，引起台北外商紛紛到大溪設立分行，專營樟腦、茶葉、山產，再利用暢通的大漢溪出入客貨。

光緒中期，巡撫劉銘傳為撫番及發展樟腦事業，鼓勵民間投資經營，光緒12年（西元1886），於大溪設撫墾總局銳意管理，山地的開發，促成人口突然激增，市況繁榮為大溪的黃金時代。日本統治期間，隘勇警備線的挺進，輕便鐵路的興築，煤礦與林木的開採，更使大溪的經濟成長達於巔峰。桃園大圳及縱貫鐵、公路的設置，林本源商號的徙居板橋，對大溪帶來極大的影響，古鎮漸趨沒落，轉運站的功能日漸式微，只留下石材、豆干、木器歷久不衰，近年來成為恢復古

鎮繁榮，極力推展老街再造與發展觀光運動的地方主要特色。

大溪昔稱大姑陷，地名源自於凱達格蘭族霄裡社人，以其稱大漢溪為「TAKOHAM」之音譯而來，意謂「大水」。明永曆 16 年（西元 1662），鄭成功行郡縣制度，將大溪規劃在承矢府天興縣的行政區域內。康熙 3 年（西元 1664），改縣為州（天興州）。康熙 23 年（西元 1684），明昭在臺灣設臺灣府，下分設臺灣、諸羅、鳳山三縣，大溪列入諸羅縣轄區。雍正元年（西元 1723），置淡水同知之官職，於竹塹（新竹）設淡水海防廳，將大甲溪以北（含大溪）皆編入其轄內。

據淡水廳志記載，其間嗣嫌大姑「陷」字不吉祥，改稱「大姑崁」。同治五年（西元 1866），由於月眉地方李金興出仕、李騰芳獲中科舉，庄民為炫耀李家之科舉功名，遂更易「姑」字，改名「大崙崁」。

光緒 27 年（西元 1901），倪玉總督廢縣及辦務署，設廳改為二級制，形成總督府集權之制度，設桃仔園廳，下設大崙崁支廳，轄有大崙崁、三層、員樹林、龍潭陂、三坑仔、角板山等六區。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廢廳設州，廢支廳改置郡市，廢區、堡、里、澳、鄉改設街庄，同時將大崙崁易名為「大溪」，並合併三層、員樹林設街，稱為「大溪街」。民國 35 年（西元 1946）臺灣光復後，大溪郡改區，未幾裁撤，改稱新竹縣大溪鎮，民國 39 年行政區域改制，劃為桃園縣大溪鎮以迄於今光復初期，大溪是桃竹苗地區非常繁榮的市鎮，其人口總數僅次於縣治—新竹市。

## 二、大溪老街的歷史建築

淡水河流域沿岸的聚落（有上游開始主要有大溪→三峽→萬華→迪化街→淡水等地），大多存在著相類似樣式的街屋建築（圖 3-2-13）。迪化街由於興盛的年代相當長，所以街屋建築的種類也相對較多，可稱為是街屋建築的博物館。而大溪大多是屬於前述所定義之「巴洛克式建築」。主要是受到大正八年（西元 1919 年）



圖 3-2-13 大溪老街街景（桃園縣大溪鎮）

時，日本殖民時代之總督府於台灣全島所進行之市區改正的影響。街道的拓寬及改直，使得大部分街屋建築的前面都遭到拆除，拆除後在總督府有計畫的執行之下，街屋建築的正面改建為充滿巴洛克式裝飾的巴洛克式立面。

大溪的巴洛克式街屋建築的形式的裝飾樣式與迪化街的巴洛克式街屋建築如出一徹，唯一有差異的大可只可由樓層數的差別（圖 3-2-14、圖 3-2-15）看出。大溪的四大老街中，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和平老街，在此略述和平老街的建築特色，如以下所示：



圖 3-2-14 大溪老街的歷史建築 1（桃園縣大溪鎮）

### 1.山牆：

山牆就是立面中央最頂出的地方，通常是中央高兩側較低的狀態，乍聽之下應是呈現三角形，但可以做的變化很多，在老街上可以看到山尖形（二十二號松茂茶棧）、半圓形及圓弧形（七十七號錦發）、階梯形平頂（八十一號逢春）、水形（五十四號協和）、內凹山尖形（四十八之一號 KANG）、如意形（五十號德記）、水波形（七十號全盛）等等，其中山尖形和半圓形是較普遍的做法<sup>4</sup>。



圖 3-2-15 大溪老街的歷史建築 2（桃園縣大溪鎮）

### 2.山牆收縮式樣：

臨街立面牌樓頂端裝飾性柱子、山牆的上端多以柱頭或塑像來收尾，由於其位置顯著因此造形上變化多端，收頭裝飾圖像包括動、植物、幾何、器物、磚壘澀形等等。

### 3.匾額：

匾額文字應是遊客最容易懂的部分，和平老街上的匾額框多為長方形，其中文字有的人家放店號（如全昌、茂發、廣生堂），有的是姓氏（如 KANG）。

### 4.柱飾：

柱飾在和平老街裡相當普遍，大溪老街的柱子有圓、方、八角、亞字形四種水平向截面形。柱頭和柱腳的花樣都很繁複，其中還有將西式的板葉飾、棕葉飾、蓮花飾改為大白菜葉形式。低頭向柱子底部看，每一戶對其柱腳的形式也很花

費心思，有直接將柱子底部向外擴大而成的方形柱腳，在柱腳下又有台座的圓形柱檯，圓形柱檯的形式又有圓凳、圓箍環、圓環、圓碗等等名堂。

#### 5. 立面裝飾：

街屋立面上的裝飾品數量、種類之多，足以令人眼花撩亂。中式的裝飾文樣有動物文、植物文、組合文（如六十八號瓊若本店立面上的琴棋書畫）以及器物、山石等等；西式圖像則有模仿西方作法的花草組合還有綵帶、肩帶、盾牌、幾何文的裝飾，另外大溪老街上還有與日本團狀家紋接近的團狀圖案（如五十號德記山牆上的「簡」字家紋）。

#### 6. 裝飾材料

裝飾的材料大多以洗石子或磨石子為主，許多街屋建築也存在著相當花俏的剪黏裝飾，主要以陶瓷器的剪黏為主。此外，也有採用磁磚或是彩繪等等的裝飾手法。

#### 7. 開間數：

大溪老街的街屋建築較其他地方簡單，開間數大多為三開間，少數為一開間。而迪化街則是以三開間為主，少數為五開間。

#### 8. 柱頭：

大溪老街街屋建築的柱頭變化也相當豐富，有傳統的磚造澀形，以及仿西洋式的多立克、愛歐尼克、柯林斯等形式。

和平老街的街屋還有一個與台灣各地的街屋相同的特色，就是建築基地呈狹長形，由於臨街店面部分相當狹窄，而建築物內部的長度相當長。走進古老的街屋建築中，會發現外觀看起來蠻小的老房子內部的空間其實並不小，居民大多把第一進當成店面，而第二、第三進就成了住家和工作場。

### 三、街區的保存

大溪老街主要是指中山路、和平路、中央路的部分，從民國八十五年起，由地方文史工作者自發性的進行老街的保存工作。目前是我國一個相當成功的老街保存案例。而大溪老街在居民保存意識的抬頭下，自發性的發起老街的保存，最後也受到了政府的重視，形成了現在美麗的風貌。

清末的大溪因為商業貿易的興盛，是一個相當繁盛的商業聚落。當時的大溪共有新街、新南街、後尾街、上街、下街、草店尾街等六條主要街道。而在大正八年（西元 1919 年）的市區改正下，包括現今的中山路、和平路、中央路皆受到市區改正的影響，而形成現在的老街風貌。

大溪老街的最大共同特色之一就是於日本統治時期，總督府以行政命令執行台灣全島的市區改正計畫。並有計畫的主導翻修各聚落街道之街屋建築立面，並規範「建築線」與「亭仔腳」的留設，也就是如今的街屋建築與騎樓。

#### 四、大溪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

為了更加了解目前大溪街屋建築的使用情形，本年度研究於九十二年七月及八月份計畫執行了大溪街屋建築的現況及使用調查。經過了在大溪地區完整的實地現場調查之後，可以更明瞭當地街屋建築的現況，以及掌握當地整體環境的變化。目前大溪街屋建築的現況調查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3-1-5 大溪和平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門號	使用現況	樓數	橫匾	姓氏	備註
1	愛你美理髮	1			
3	旭聲茶莊	1	廣生堂	呂	
5	丞美木器行	1			
7	昇宏木器行	4			
9	宏榮木器行	3			
11	私人住宅	4			
13	私人住宅	4			
15	私人住宅	1			
15-1	私人住宅	1	玉寶堂		
17	金協信家具	3			
19	吉興木器行	3			
21	木器行	2			
23	吉新藥局	1	協新		
25	私人住宅	4			
27	私人住宅	3			
29	陳長興藝品	2	盛源	江	
31	桔利坊	4			
33	日月木器行	3		黃	
33-1	和平埕茶行	4			
35	私人住宅	5			
37	木器行	3			
37-1	藝品店	3			
39	空地				改建中*
41	空地		玉成		改建中*
43	空地		建成		改建中*
45	大義成木器	1	榮泰		
47	國豐木器行	1	建興商行	蕭	

49	再生堂藥行	1	再生		
51	再生堂藥行	1	源隆		
53	三和陶藝	1	順興		
55	老朝陽家具	1	興源	李	
57	新生木器	1	新生	李	
59	日月木器行	1	日月	黃	
61	豐祥木器行	1	同興	金	現為冰果店
63	吉利石店	2			
65	陶塑坊藝品	1			
67	私人住宅	1			
69	藝品店	1			
71	協和木器	3			
73	協達木器	2			
75	朝陽家具	3		李	
77	梅居	1	錦發		梅製品
79	里長嬭碗粿	1	金源		
81	里長嬭碗粿	1	逢春		
83	私人住宅	1	全裕		
85	私人住宅	1	全豐		
87	樂仁國術館	3			
89	林德記雜貨	5			
91	協盛木器行	3			
93	游東成木器	3			
95	珠寶店	1	成利		
97	私人住宅	1			
99	協盛木器行	2			
101	私人住宅	4			
103	私人住宅	2			
105	私人住宅	4			
107	私人住宅	1			
109	私人住宅	1			
111	命理館	1			
113	私人住宅	1			
115	工地	3			
117	私人住宅	4			
127	私人住宅	4			集合住宅

備註：本表係依本研究實地調查之結果，分析整理後製表而成。

表 3-1-6 大溪和平老街街屋建築的使用現況調查表（單號）

2	嘉音家電	3			
4	成美木器行	3			
6	私人住宅	3			
8	私人住宅	4			
10	米苔目冰	4			
12	義興木器行	4			
14	木器行	1	新日新		
16	駿榮家具	1	利興		
18	順益木器行	1	順益	林	
20	私人住宅	1			
22	松風閣	1	松茂茶棧		
24	源茂木器行	1	永發	黃	
26	廣大木器行	3			
28	蘇永祥木器	3	茂發		
30	玉清木器行	3			
32	萬年木器行	3			
34	騰耀家具	5			
34-1	中國風服飾	5			
34-2	九龍名品屋	3			
34-3	總豐家具	4			
36	大易木雕	3			
38	新昇家具	1	泰源		
40	私人住宅	3			
42	振馨軒餅店	3			
44	昌盛木器	3			
46	私人住宅	4			
48	社區協會	1	全昌		
48-1	中庭咖啡	1	KANG		
50	私人住宅	1	德記		
52	私人住宅	1	文華堂		
54	中國時報	1	協和		
56	黃日香豆干	1	協和	黃	本店
58	新發木器	1	銘興		
60	私人住宅	1	源成		

62	萬里香名產	1	日新		
64	私人住宅	2			
64-1	大房豆干	3			老街門市
66	協新木器	3			
68	美喬森家具	2			
70	美喬森家具	2			
72	協大木器	4			
76	協大藝品	4	協大		
78	私人住宅	1	餘慶居		
80	鑫新木器行	1	裕成		
82	木器行	1	惟珍		
84	私人住宅	1	全成		
86	私人住宅	1	全興	江	
88	下街四十番地	1	淑氣		藝品店
90	家庭工廠	1	雅趣	黃	
92	雜貨店	4			
94	雜貨店	4			
96	發記乾洗	3			
98	私人住宅	2			
100	福仁宮				
102	石碑店	3			
104	私人住宅	3			
106	私人住宅	3			
108	私人住宅	2			
108-1	古逸家具				
110	私人住宅	2			
112	敦煌藝術坊	3			
114	私人住宅	1			
116	私人住宅	1			
118	私人住宅	1			
120	私人住宅	1			
122	大房豆干	2			大廟門市
123	私人住宅	3			
124	私人住宅	2			

備註：本表係依本研究實地調查之結果，分析整理後製表而成。

## 2-2 過去保存計畫之檢討（以迪化街地區為例）

### 【台北市政府所規劃之保存計畫案】

對於民國七十八年（1989年）開始的迪化街保存，台北市政府也規劃了許多研究與計畫。歷年來台北市政府所規劃的保存計畫的主旨及其內容便如以下所示。

#### 1. 『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及發展可行性研究』（1989年）

計畫主旨：為活用迪化街的歷史特色，並促進地域全體一體化的開發為目標。

計畫內容：建立特定專用區的保存計畫及發展計畫，且並非齊頭式的均等計畫，對於每一個地區都有不同的計畫方式。並導入對於保存的獎勵制度。並闡述對於建築物的保存、改建與新建等的獎勵與管制都必須要有相關的規定。

#### 2. 『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之研究』（1990年）

計畫主旨：以迪化街道路不拓寬為20公尺為前提的歷史建造物保存與街區發展計畫。

計畫內容：第一優先是必須努力去獲得當地居民的支持以及協助，以進行以居民為主體的保存計畫。並針對歷史建造物的認定、補修經費的補助、針對實際的保存所提供之獎勵等方面進行實質的提案。

#### 3. 『新建工程原有騎樓保固維修計畫報告』（1995年）

計畫主旨：新建工程的亭仔腳保存計畫。

計畫內容：關於在新建工程中保存現有的亭仔腳，將被保存的亭仔腳作為公共通路，二樓的部分則作為商業使用的公共空間。同時考量新建建築及原來的亭仔腳的連結，強化亭仔腳的構造的提案。

#### 4. 『34-44號建築物立面・騎樓修復計畫』（1996年）

計畫主旨：34-44號建築物的修復（迪化街南部地區的西側）

計畫內容：34號屈臣氏大藥房由於火災的災害而成為危險建築，鄰近的36~44

號也都成為荒廢無人使用的建築物。經過現況調查及損害狀況的調查之後，建立兼具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的修復計畫。

#### 5. 『大稻埕特定專用區整體發展計畫』（1997年）

計畫主旨：以大稻埕特定專用區的保存與再開發為中心的計畫。

計畫內容：以當地現有商業聯合會及當地的自治組織的協助、獲得街區發展的契機。並制定管轄改建與新建的建築物的都市設計規範，藉以強調歷史街區的特色。針對迪化街的聯外交通方式的解決以及狹窄的道路所引發的塞車問題等等課題加以提案，以解決迪化街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並以豐富的歷史資源為基礎，吸引參觀的人潮，與當地的商業活動作一個結合，藉以提昇當地的發展。

#### 6. 『迪化街一段景觀計畫』（1997年）

計畫主旨：迪化街一段地區的景觀計畫

計畫內容：規定道路的使用計畫與店名招牌的設計準則，攸關道路的鋪面、商品的展示棚架、街道家具等相關事宜皆加以設計，藉以統一街區的景觀。此外，為了要統合永樂市場前的廣場與迪化街街區的氣氛，也針對廣場的景觀加以計畫設計（圖 3-2-16、圖 3-2-17）。



圖 3-2-16 景觀計畫後的永樂市場前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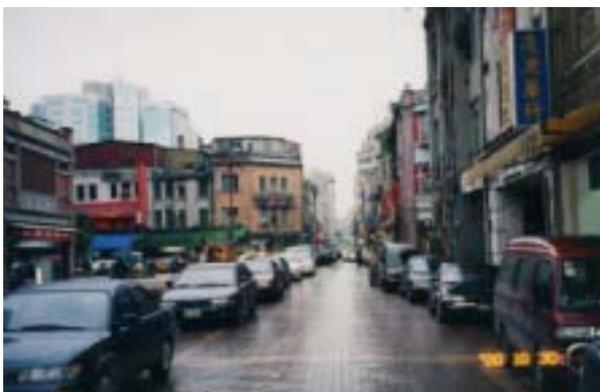


圖 3-2-17 景觀計畫後的永樂市場前道路

#### 7. 『大稻埕地區歷史建物示範維護計畫案』（1999年）

計畫主旨：以歷史建物的修理與保存為中心，建立改善策略。

計畫內容：在迪化街針對歷史性建築物，免費進行「歷史性建物家屋診斷計畫」，利用免費對歷史性建築的診斷，藉以喚回當地居民的支持。藉由「診斷計畫」的延續，讓當地居民以自己的意志為主

導，對希望進行歷史建物保存的居民，在修理工的進行以及再利用計畫的建立上作支援的工作。

#### 8. 『變更台北市大同區大稻埕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為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其『細部計畫案』(2000年)

計畫主旨：對於迪化街地區的歷史性街區之再開發、交通問題改善、產業振興、生活品質的向上提昇等，採取因應的對策，並建立適合本地區之都市計畫。

計畫內容：以迪化街地區的再開發為中心採取因應的對策，主要的計畫內容為1.地區消防安全計畫、2.歷史風貌維持計畫、3.地區交通的改善計畫、4.進行特定專用區計畫、5.產業振興計畫、6.獲得當地居民的支持與協助等六項。並中止迪化街的道路拓寬計畫，維持街區的風貌，以及活用當地批發商業的特色等概念則為此一計畫的主軸。本計畫也將迪化街地區當作是台北市的珍寶，希望對此地區加以守護。除了傳統都市計畫之外的部分，對於街區保存也制定了『大稻埕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物認定作業要點』，藉以規定如何管理歷史性建築物的認定及保存方式的施行方法。

此外，並制定『大稻埕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藉以管制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手段，以及為了因應為維持街區景觀，對街區內改建或新建建築物加以管制而制定的建築管理規定。同時，為了因應私人產業進行改建或新建受到限制所引發的損失，為了維護當地居民的權益不受損，也制定了『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藉由容積移轉的方式，規定對歷史性建築物進行保存的案例進行獎勵



圖 3-2-18 迪化街都市計畫發展模型

(圖 3-2-18)。

## 【現行保存政策的缺點】

談到街區的保存，就會發現許多有保存與在發展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阻礙街區的發展與保存的絆腳石。而這些問題的產生，往往都與政府機關所採取態度或是所施行的政策有著絕對的關係。同時也是未來執行保存與在發展政策上，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對於這些有關街區發展的問題點，通常都是在當地現場所發生，對當地的環境及居民而言，可以說是活生生的現在進行式。相對的，解決這些活生生的問題所採取的對策，卻大多不是由身歷其境現場的人來決定，而是由政府機關在辦公室裡面來規劃執行。這樣一來執行的成效，以及當地居民寄望政府機關能對症下藥採取作為或是保存政策可以有立竿見影之效果的期待則大多會落空。常常我們會見到，政府機關對於保存所採取的政策是不關心當地的現況的，甚至於可以說無視於當地的現況。在有關迪化街的保存事宜部分，我們可以瞭解政府機關對於歷史建築物的保存付出了相當大的努力與關心，但是對於輔導或幫助當地居民有關生活方面的考量，則是明顯的不足。

在 1988 年前後，迪化街的保存運動開始之時，對於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採取高壓強制的執行手段，甚至於連較大規模的修理都不被許可，不僅直接的造成荒廢建築物的數量明顯增加（圖 3-2-19、圖 3-2-20），也間接造成了當地居民對政府失去了信賴感，對政府的施政採取不配合的態度。近年來，台北市政府做了許多的努力，不僅緩和了許多保存的規定與制度，對於新訂之保存計劃也採取了保存與地區再開發之一體兩面的概念。同時，並在迪化街當地設立辦公室，展現了在迪化街保存與再開發貢獻心力的企圖心，也希望能更加深入地瞭解當地的問題，以及期待重新獲得當地居民的支持。但是，由目前迪化街居民對政府機關的疑慮未消的情形來看，現階段要再度取得當地居民的支持與協助還是一個難度相當高的目標。



圖 3-2-19 迪化街荒廢的建築物一景  
（迪化街一段 235、237、239 号）



圖 3-2-20 迪化街荒廢的建築物一景

## 2-3 產生問題之探討

### 【有關發展上的問題點】

#### 一、產業形態的變遷

自古而來，迪化街一直是批發商的聚集地。當地的商店，隨著所經營之商品種類的不同，店舖的經營形態以及空間使用也會隨之不同。一直以來，迪化街也是台北紡織業界的集散中心，近年來紡織業界對國外的輸出大量的減少，外銷的經營的方針也轉變為以國內銷售為主。此外，紡織業界的批發店舖也有集中的傾向，主要都集中在永樂市場大樓裡面。而迪化街的另一個特點，中藥材及其類似產業的批發商，則有著逐漸的擴張到整個街區的傾向(圖 3-2-21)。另外，造成年貨大街年貨大熱賣的主角，南北貨(主要是指食品業)的批發商，則由於大型量販店的大量出現，以及台北縣是其他地區類似的商店的出現，店舖的數目則有減少的趨勢。



圖 3-2-21 中藥材商店聚集的中心部

#### 二、迪化街一段上各地區的發展情形差距過大

在南部與中心部地區，商業活動是相當繁榮的，同時這兩個地區的街區保存狀態也都相當的良好(圖 3-2-22、圖 3-2-23)。



圖 3-2-22 生意興盛的南部

例如說：大家所耳熟能詳的年貨大街，就是迪化街的南部以及中心部舉辦，集中在在南京西路及歸綏街之間的迪化街區域進行年貨大街的活動。每逢農曆過年期間便盛極一時的造勢活動，對於中北部及北部地區並沒有太大的幫助。在中北部及北部地區，商業活動就並不是那麼的順遂，街區的保存狀態也並不十分完善，特別是北部地區的部分，有著許多空著沒有使用的店舖，十分引人注目。中北部及北部地區原本也有許多的店舖，但是近年來原本營業中的店舖一一關閉，特別是從1996年到2001年這五年間特別明顯，現在走到迪化街的中北部及北部地區，荒涼的景象，常常令人不能相信這裡的商業也曾經盛極一時，更不能與南部與中心部的盛況作任何聯想。



圖 3-2-23 生意興盛的中心部

### 三、基本的公共設施不足

長期以來，政府對老舊社區的不聞不問，造成了許多老舊社區的老朽化，同時也使得生活的機能降低。迪化街地區也不例外，區域內的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公園綠地等）幾乎等於沒有，極端的欠缺。同時，在迪化街地區周邊沿著淡水河岸所興建的環河快速道路將原本迪化街地區與淡水河的連結從中切斷，使的自古以來兩水有親密關係的迪化街地區，也無法有效的利用淡水河作親水性的連結。此外，近年來大台北地區如火如荼的展開了捷運的興建，但並未將迪化街地區納入大眾捷運系統的服務網之內，距離迪化街地區最近的捷運站為兩三公里之外的淡水線雙連車站。從台北的發展史來看，古時大稻埕與雙連原本就是不同的兩個移民聚落，時至今日，在這個地區只規劃一個雙連捷運車站，不但不敷使用，同時也無法藉由大眾捷運系統的興建，而造就這些老舊地區的再發展。所以也可以將此事件看做是將大稻埕地區屏除在大台北的計劃發展地區之外。

#### 四、無使用的荒廢建物逐漸增加

由於過去所執行的保存計劃前後的不一致，再加上曾經為了保存而強制不許歷史性建築物的修理，造成了許多沒有使用的歷史性建築物逐漸的荒廢（圖 2-3-24），而這類型建築物的數量也逐漸增加中。現在，在迪化街一段地區隨處可見有許多的空屋四處林立，也都沒有加以管理修繕，隨其風吹雨淋，任其傾倒。這些建築物可以說是被屋主所遺棄，任其自生自滅。特別是在 1997 年時，迪化街一段 234 號無預警的倒壞，整個二樓的部分都向路面的部分倒下，壓壞了停放在其門前的兩部自用汽車（圖 2-3-25）。這個消息也震驚了台北市政府以及當地居民，在當時也引起了一段老舊建築物的安全性的熱烈討論，台北市政府在事後也在台北市各地的老舊社區中，對於安全性堪虞的危險性建築物拉上黃色的警戒線。在迪化街類似像 234 號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為數眾多，哪一棟建築會成為下一個新聞的主角，誰也不敢保證。這種建築物倒塌的情形也被認為是有越來越多的傾向。

#### 五、複雜的所有權關係

迪化街地區的建築物絕大部分是代代相傳而來，大多都是祖先的產業，所以誠如其他早期開發的地區一樣，所有權關係也相當複雜，傳的越多代，權利關係就會變得更加的錯綜複雜。迪化街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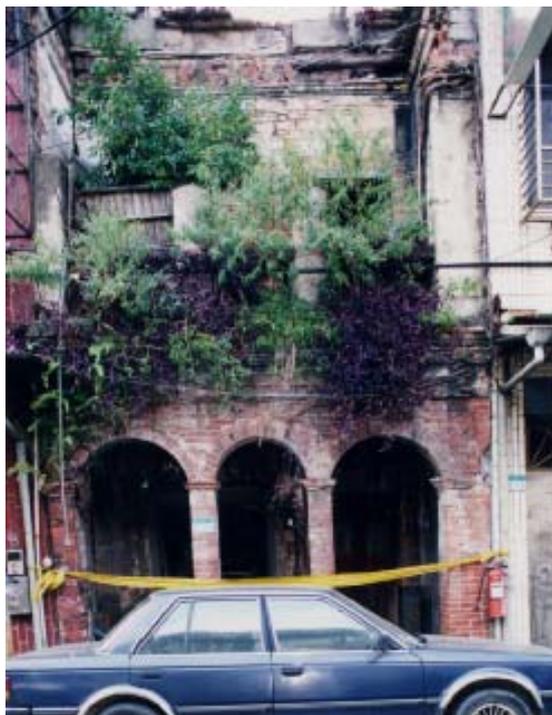


圖 3-2-24 荒廢無使用的建築物  
（迪化街一段 234 号）



圖 3-2-25 年久失修的歷史性建築物  
（迪化街一段 352 号）

1851 年林藍田創立三間大厝起，至 1854 年林佑藻率眾前來開墾，進而創造了大稻埕奇蹟以來，至今已有一百五十餘年的歷史。其中絕大多數的建築物的所有權關係，都是由多數的所有者所持分，最高的紀錄則是同時有 30 餘人共同持分一棟建築物的所有權。

## 六、產業的衰退

過去的迪化街最有名的商品，主要是以茶葉及中藥材的批發業，在迪化街最繁盛時期則是從生產到加工以至於販賣，全部都集中在迪化街進行。所以，包括從生產到販賣的從業人口都會聚集在迪化街。近年來，迪化街的產業型態也逐漸改變，轉變為以販賣為主的產業型態，生產基地的轉移導致大量的人口外移也被認為是衰退的原因之一。同時，批發業是不需要選擇所在地段的產業，所以這些批發業並沒有非要留在迪化街不可的理由，也間接的造成迪化街的傳統特色逐漸的消逝。

### 【亭仔腳（騎樓）使用上所產生的問題】

在日本統治時代所施行的建築物管理相關法令中有明文規定，強制臨街面的建築物必須要統一設置「亭仔腳」。但是在戰後國民政府所修訂的建築法，也就是現行的建築法中，並沒有像日本統治時代明文規定建築物必須要強制性的設置亭仔腳（騎樓）。雖然沒有強制性的規定，但是有規定獎勵亭仔腳（騎樓）的設置，以鼓勵建築物設置亭仔腳（騎樓）。如果，建築物設置亭仔腳（騎樓）供行人通行的情形，則可以享有騎樓部分面積不計入建蔽率的優待。所以，對於建築物是否要設置亭仔腳（騎樓）則交給所有權人自由地來作選擇。而不像日本統治時代強制的規定必須要設置，沒有轉圜的空間。

目前有關亭仔腳（騎樓）的設置情形，在台北市的現況是商業區的建築物有 95% 以上設置亭仔腳，迪化街地區的亭仔腳設置率則是接近 100%。在強制設置亭仔腳（騎樓）的法令消失以來，像過去一般在台北市傳統街道有著連續的亭仔腳的印象，則不再是絕對的存在，因為沒有設置亭仔腳的建築物也是四處可見，在街區裡面也可以發現連續的亭仔腳常常會變的斷斷續續的，沒有整體性，也沒有互相連結。

至於目前迪化街的亭仔腳（騎樓）空間使用上，則可以用雜亂無章來形容目前的狀態。至於為何造成目前這種混亂的狀態，大家眾所週知的機車腳踏車的入侵、亭仔腳內通路的高低起伏以及相鄰亭仔腳兩端寬度的不同、亭仔腳的不連續、商業使用所造成的通行障礙等等，都是現今亭仔腳（騎樓）空間使用雜亂無章的原因之一。同時這些目前所面臨的問題點，也是今後亭仔腳（騎樓）空間使用規劃所需要努力來解決的課題。目前迪化街有關亭仔腳（騎樓）的使用所遭遇的問題如以下所示：

## 一、亭仔腳（騎樓）被作為機踏車的停車空間

在台灣，尤其是台北市，由於交通擁擠、行車不便，所以自由自在、出入方便的機車往往受到庶民的喜愛。特別是例如一些類似像迪化街、萬華之類的老舊社區，道路巷道都比較狹窄，所以機車的使用率更是高於其他地區。迪化街週邊由於缺乏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的規劃，使得數量龐大的機車無處可停，再加上有關亭仔腳（騎樓）空間停放機車的法



圖 3-2-26 成為停車空間的亭仔腳

令模稜兩可，導致現今迪化街的亭仔腳大多成為了機車的停車空間（圖 3-2-26）。但是這也並非是迪化街特有的問題，台北市各地都可以看到騎樓空間被機車所佔據的畫面。近年來，台北市在人行道上創設機車的停車島，另外再配合加強人行道機車停放的取締，有效的紓解了人行道被機車佔據無法通行的惡夢。但是，這些手段顯然對先天條件道路狹窄的迪化街地區沒有太大的幫助，亭仔腳空間的機車停放問題，一直以來也是迪化街通行的惡夢之一。

## 二、亭仔腳（騎樓）內的通道高低起伏及寬度的不同

迪化街內，每一棟建築物的建築年代都不一樣，甚至於同一棟建築物的前面與後面的建築年代也不一致，可以說是充滿著時代的刻劃。雖然說在日本統治時代曾經強制性的統一亭仔腳下的空間，規定亭仔腳的長度、高度、寬度甚至於與鄰戶間的水平高度都有詳細的規定。但是，戰後卻沒有繼續執行，導致亭仔腳空間往往會出現各自為政的狀態，相鄰兩戶的亭仔腳往往會差異甚大。可以說是沒有納入都市設計的概念，再加上建築法令準則等的規定並不統一的結果。在現在的亭仔腳中，常常會見到高低起伏的情形，相鄰兩戶的亭仔腳高度沒有統一，經過這些高低起伏的亭仔腳空間時，彷彿在上上下下的爬樓梯。除了高低起伏的問題之外，亭仔腳的寬度也沒有統一，往往前一段的亭仔腳通道還算寬敞，下一段就變的狹窄難行。日本名作家司馬遼太郎曾經在『街道漫步四十·台灣紀行』<sup>5</sup>中提到，「相鄰的每一家商店都以自己的方便為出發點，隨著自家商店的使用方便將店舖前面的步道加高或

是降低，這種任性的行為，也造成了亭仔腳空間的窒礙難行。」。司馬遼太郎的這一段記載，也可以讓我們察覺到台灣的亭仔腳空間其實已經可以用月球表面的凹凸不平來形容。原意是提供行人方便的亭仔腳步道，已經變成了另一種不便，如果再以近來來政府所大力推廣之無障礙空間的觀念來看，更是讓人有力不從心的感覺。

## 二、亭仔腳（騎樓）的設置標準不一致

現在有關迪化街的亭仔腳使用所產生的問題，並不僅限於通道的高低起伏或是通道寬窄的不同。由於目前台灣現行的建築法令並沒有強制性的規定限制亭仔腳的設置，所以在迪化街也處處可以見到沒有設置亭仔腳的建築物（圖 3-2-27）。像過去一般連續綿延、貫穿整條街道、串起整條街道命脈的亭仔腳空間，消失的可能性也逐漸地增加。亭仔腳空間的不連續性，也使得亭仔腳空間無法發揮或彰顯其功能性，更無法展現出亭仔腳在通行上便捷且不懼風雨的功能性，也大大地減低了亭仔腳存在的必要性。



圖 3-2-27 沒有一致性的亭仔腳設置

## 四、亭仔腳（騎樓）空間被作為商品展示的空間造成通行上的困擾

一直以來，亭仔腳（騎樓）的空間都被當作是店舖的一部份來使用，店舖的主人通常將亭仔腳空間視為營業空間，將其作為商品的展示空間或是一些加工、選別等等工作的作業場所，甚至於亭仔腳空間也被拿來作為貨物堆放的空間（圖 3-2-28、圖 3-2-29）。但是也由於沒有明確的管理規則來規範亭仔腳空間的使用用途，現在的迪化街內也存在著行人幾乎無法通行的亭仔腳，對於亭仔腳最重要的通道功能，無疑是一個諷刺。此外，除了店家的商品展示之外，隨著現代文明的進步，新型態商品展示用的產物也進駐到這些老舊社區，例如像是各式各樣的飲料報紙等等自動販賣機的設置，以及招攬客人用的霓虹燈招牌、用來作商品廣告的廣告招牌或新型的電子顯示螢幕之

設置，再加上各大銀行都增相設立的自動櫃員機，乃至於現在所流行的現金卡提款機，也都造成了亭仔腳空間使用上的問題。在現今的科技化社會中，自動販賣機、電子顯示螢幕、自動櫃員機等等科技化的產品雖然可以提昇生活的便利性，但是設置的場所如果沒有詳加考慮的話，在這個道路狹窄、人車爭道的傳統街區，就會成為通行不方便的罪魁禍首。同時，對亭仔腳空間而言，自動販賣機、電子顯示螢幕、自動櫃員機等等科技化的產品都是相當巨大的設備，如果沒有審慎選擇安裝的地點，往往都會造成通行上的障礙。科技化設備的導入對迪化街的通行或景觀上確實有一些影響，但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卻是琳瑯滿目的各式招牌，除了有礙觀瞻之外，對行人或汽機車的通行都有相當程度的妨礙。



圖 3-2-28 被商品展示所佔據的亭仔腳



圖 3-2-29 被貨物堆放所佔據的亭仔腳

- 1 資料來源：李東明，「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的形成與變遷」，日本工業大學碩士論文
- 2 資料來源：李東明，「台北亭仔腳街屋建築的研究」，日本工業大學博士論文
- 3 資料來源：大溪老街達文西瓜工作室
- 4 資料來源：大溪老街達文西瓜工作室
- 5 司馬遼太郎著『街道漫步四十·台灣紀行』朝日新聞社，1994年。

## 第三節 保存發展之對策及措施

### 3-1 國外的參考案例

#### 【新加坡中國城歷史地區保存計畫】

位於新加坡 (Singapore)，主要由中國系移民所居住現在被稱為「牛水車」的中國城地區 (China Town)，於 1819 年由大英帝國 Stamford Raffles 男爵劃定中國系移民的居留地起，開始發展至今 (圖 3-3-1)。在 170 年的發展過程中，中國城如其他地方的城鎮一般，從草創以來，歷經一步步的發展，也成為了一個繁榮的城鎮，但是在二十世紀的末期，中國城也抵擋不住大環境的推移，逐漸地往衰敗的方向前進。在 1989 年 7 月 7 日，新加坡政府正式宣佈了中國城地區的保存計畫，共有四個傳統的街區 (Bukit Pasoh, Kreta Ayer, Telok Ayer and Tanjong Pagar)，被指定為歷史保存地區。這個保存計畫所指定的保存地區，總面積達到了 23 公頃之廣，被選定為保存對象的歷史性建築物也達到了 1200 棟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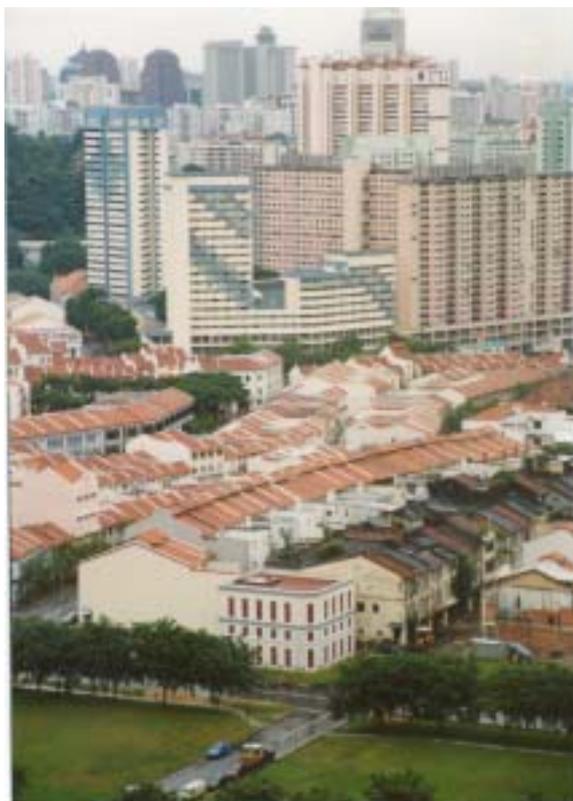


圖 3-3-1 新加坡的中國城歷史地區

新加坡政府對這個中國城歷史地區 (Chinatown Historic District) 的保存方針共有四個重點，如以下所示：

- 一、對於擁有歷史的或是建築的重要性的建造物進行保存或是復原。
- 二、針對地區全體的自然環境進行改善。此外，也針對每個地區選定符合地區自然及人文環境的特色加以介紹與推廣，以追求每一個地區的整體性以及一體感。
- 三、保存當地原有之民族傳統且基本的活動，同時並使其融合入現代化社會的新

型態活動，讓傳統的活動與新型態的活動能夠互相配合，並建立新的活動模式，使其可以兼顧到新與舊之間的調和。

四、保存計畫的實行，同時會關係到公部門以及私部門，所以對於保存計畫的推動，必須由公部門與私部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方能達成目標。

經過分析新加坡政府對這個中國城歷史地區（Chinatown Historic District）的保存計畫案之後，我們可以看出這個保存計畫案的主要特色可以分為七點，如下所示：

- 一、將所選定的地區，完整的全體保存，以突顯其完整性。
- 二、選定保存事業的核心地區，將其設定為模範性保存事業，以示範保存事業的工作重點，並提攜其他地區的保存工作進度。
- 三、創設祭典廣場以供傳統民俗活動之用，並提昇當地居民的向心力。
- 四、創設的行人專用道路，以提昇地區內的居民串聯，凝聚地區的情感。
- 五、基礎公共設施的整頓與設置，如電力公司變電所、排水系統、污水下水道、電話交換系統、水道及瓦斯的配線等等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的基礎設備。
- 六、改善原有的街道家具，並使其融入地方，作整體性的規劃。
- 七、先行瞭解指定保存的建築物其個別的特性之後，再行引入再利用的計畫觀念。

新加坡的「牛水車」中國城歷史保存地區所施行的保存政策，是採取尊重並活用當地有地域性特色的文化活動，藉由這些傳統的文化活動的推展，推進政府的保存計畫。此外，除了文化面、精神面的充實之外，也採取現代化的規劃手法，將整個傳統街區進行更新的動作，使傳統的街區可以符合現代生活水準，並提昇當地的生活水準，使其朝著二十一世紀邁進。同時，新加坡政府在進行中國城歷史保存地區的保存計畫時，採取相當柔軟的保存手段，從全面的保存到立面的保存等各種不同程度的保存，配合著現場的狀況，作各種不同的嘗試，這些異於過去傳統保存觀念的手段，也都可以被新加坡政府所接受，也成功的減低了當地居民抗拒的心理。這也是和新一代的保存概念所相呼應的新觀念，希望以鼓勵其再生的方式，來取代原來凍結式保存手段。

從新加坡的「牛水車」中國城歷史保存地區的成功經驗來看，我國的傳統歷史性地區如迪化街等的保存與再利用，可以從新加坡的經驗中得到一些啟發。再加上迪化街與牛水車同為華人系統的移民聚落，文化化上更有著相當程度的類似。所以，常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也可以審慎的瞭解與我國傳統歷史性地區有相當程度相似性的新加坡中國城歷史保存地區所施行之保存計畫，從其主旨、特色、乃至於施行的手法，都進行有系統的分析與檢討。

藉由新加坡成功的經驗所帶來的啟發，重新研擬出一套適合於我國傳統歷史性地區的指導原則。並學習新加坡重視當地的歷史人文背景，採用柔軟的保存手法，重新尋求當地居民的支持與協助，並利用當今世界上對保存運動的新概念，

也就是以再生、再利用、再發展等鼓勵性，並具有前瞻性的保存新概念，以積極的再生保存觀念取代舊有的凍結式保存觀念。並將由新加坡所取來的經，將其運用在我國傳統歷史性地區的保存工作上，應可發揮相當程度之功效。

### 【日本的文化財保存制度的借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在民國九十一年度所進行之「我國與日本歷史建築物群保存地區法令制度之比較」研究中<sup>1</sup>，曾經對於在鄰國日本行之有年的文化財保護制度（相當於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進行分析及檢討，藉以釐清日本對於文化財（相當於我國之文化資產）之定義以及其範疇。同時為汲取日本之成功保存經驗，將日本現行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與我國之現行制度加以比較分析。經由風土民情都相當類似的鄰國日本之文化財保護制度探討，以期該具有長遠歷史的制度能對我國未來文化資產的管理機制產生啟發與引導的作用。經過分析我國與日本歷史建築物群街區的法令體系及檢討我國、日本以及歐美諸國之各類古蹟及歷史建築與歷史街區的保存制度之後，經由我國與日本實際案例的檢討，以期了解各國的法令系統以及保存制度的功能與成果，並進一步檢討評估各國該制度之功效及其影響力。藉此了解我國歷史建築物群街區保存制度所產生的問題，以及探討如何避免問題的產生或是問題的解決方式。

日本的相關文化財保存辦法中，經過分析檢討之後，可以適用在類似像迪化街一般我國的傳統歷史性地區的保存制度，可以分別就歷史性建築物本體，以及歷史性地區環境兩個部分來加以檢討。在這裡要特別針對『登錄文化財制度』以及『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這兩個制度加以討論及說明。

### 【日本的登錄文化財制度】

以保存與活用為目的的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將建物以登錄有形文化財登錄到文化財登錄原簿中。1996年開始執行的新制度，現在登錄的數量已與重要文化財接近相同的數目。舉例來說，明治時代的商店，只在一樓內部用鋼骨加以補強改裝，作為糕餅店，繼續營業的例子（八日市場市坂本總本店）。昭和初期所建造木造的旅館將其附加上新的部分以符合現代的要求的例子（十和田旅館）等等。

這個制度的目的在於，近年的國土開發、都市計畫的進展、生活樣式的變化等的影響，一些受到社會所認定各式各樣過去的傳統建築物大多面臨消滅的危機，為讓這些文化財建造物能夠留到後世所作的努力。主要的是以申請制以及指導、建議、勸告為基本的內容，是柔和的保護措施。也是支援過去選定重要的物件加以保護的保護手法，對現狀變更等用許可制來進行保存手段，與過去的保存手法互相結合，將保存的範圍加深加廣。

保存的對象為建築後經過五十年的建築，登錄的重點在於建築物本身具有廣為人知的特性，或是只有當地可以見到的特殊造型等要件。主要的想法是文化財可以自由的活用，並可照原來的使用繼續使用，或是外觀沒有太大的變化下，內部可加以改裝進行活用。此外，根據建築學會、縣市町村等的調查所認定的建築，由地方公共團體像文化廳提出登錄的意見，經過文化審議的諮問，並經過審議後，便可加以登錄。對於保存活用所必需要進行修理的情形下，其設計管理費的1/2將由國家進行補助。

登錄文化財保存制度式一個新的保存手段，與過去日本的重要文化財不同的地方，在於大幅度的放寬對於建築物的修理所作的規範與限制。被規定要原樣保存的部分只剩下歷史性建造物的外觀。建造物的所有者可以自由的改善建築物的內部。換而言之，只要眼睛看得到的地方保持原樣，其他的部分可以自由改造，甚至於一些大幅度的改造可以用設計的手法加以掩飾或修飾，對歷史性建築物的改造方式增加了許多的選擇，使得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不再是一件苦差事。

我國傳統的歷史性地區普遍地存在歷史建築保存不易的窘境，以迪化街為例，在街區內大多數的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狀況都不甚理想，同時高齡百歲的建築物要維持在堪用的狀況也是不是容易的一件事。在這裡，如果改變思考的模式，擷取日本「登錄文化財制度」的精髓，用更柔軟的保存手段，可以有效的提高歷史性建築物的所有權人保存的意願，來確保歷史性建築物的保存及壽命的延長。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由於登錄文化財制度允許建築物內部可以自由的改造，所以事前的調查必須要徹底的執行，切勿使建築物的歷史隨著改修而消逝，在此特別要強調修理前的現狀記錄及調查是非常重要的步驟。

除了建築物本體的保存之外，歷史性地區整體環境的保存也成為近年來保存的重點之一。特別是以文建會為首的中央部會近來都在提倡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以整體性的行銷手法，來進行歷史性街區的保存，是一個相當前衛的思考模式。因為歷史環境的塑造，絕對不是僅僅用單體的建築物保存就可以做得到的。而是需要整體環境的配合。關於整體環境的保存，我們可以參考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來作歷史性街區的保存事業。

### 【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自1985年制定實施以來，在日本已經實施了近三十年，成功的案例也不在少數。目前（2003年10月1日為止）日本全國被選定為重要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共計有61個地區（合計面積約2,409公頃），分別分佈於55個市町村，約有10,546件的傳統的建造物被特別指定為必須保存的建造物。

經過檢討日本成功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可以找出一些歷史性街區保存的特徵，以資我國之傳統歷史性地區之用。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成功的保存案例遍佈日本各地，例如位於埼玉縣川越市的「一番街商店街」（圖 3-3-2）、位於長野縣南木曾町的「妻籠宿」（圖 3-3-3）、位於岐阜縣白川村「合掌造的集落」、位於京都府美山町的「北之集落」、位於沖繩縣竹富町的「竹富島的集落」等等，日本各地都有成功的案例可供參考，從以上所列的五個案例中，經過討論分析之後，可以歸納出成功的保存案例值得學習的五個要素，如以下所示：



圖 3-3-2 埼玉縣川越市一番街商店街



圖 3-3-3 長野縣南木曾町妻籠宿

- 一、街區聚落是活生生的生命體，必須要進行動態的保存，保持其生命力。
- 二、藉由當地居民的參加，重新喚回藏在大家心中的景觀保存意識。
- 三、要特別的重視保護地區內的文化的繼承以及創造。
- 四、不僅僅針對建造物的保存，擁有歷史意義的民俗及傳承等也必須要列為保存的對象，以提昇文化及精神層面的。
- 五、推進街區保存的管理組織是不可或缺的。

以上的五點就是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進行保存時所採取的手段與過程中最重要的概念。也可以說是街區保存的中心思想。其中，動態的保存以及當地居民的參加更是我國未來在整體環境保存上所需要努力的重點。在中央及地方權利劃分相當清楚的日本，保存的作業與我國最為不同的，就是採取由下而上的保存方式。由下而上指的是由最接近現場的地方政府來發現發覺有特色需要進行保存的地方，並主動加以列管保存，中央則是在各地方政府的保存計畫中，挑選具有價值的進行國定保存，這也是我們需要再省思的地方。

## 3-2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概念<sup>2</sup>】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是伴隨著 1975 年文化財保護法的修訂而開始實施。此制度乃是希望保存城下町（伴隨著城的興建而產生的城外聚落）、宿場町（依附於交通要道之驛站的聚落）、門前町（神社、寺廟大門前的聚落）等等全國各地所遺留下來的歷史聚落以及城鎮。由市村町（相當於我國之鄉鎮市）對其所轄來指定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而中央（國家）則在各地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中，選定有重要價值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將其指定為重要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對於各地市村町的保存事業提供財政上的援助，同時也保有必要性的指導以及建議的權利。

對於重要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各主管之市村町必須試圖以條例來限制保存地區的現狀改變來進行保護。此外，文化廳長官或是都府道縣的教育委員會，除了對市村町提出保護上的建議之外，也必須提供補助以作為管理、修理、修景（將傳統的建造物之外的建造物與周圍的歷史風貌相調和）之用。

重要建造物群保存地區主要是由木造建築所構成，防災，特別是針對火災的對策有其必要，而市村町也需要有計劃性的在不影響景觀的前提下設置防災設施。關於這個部分，文化廳長官或是都府道縣的教育委員會除了對市村町提出建議之外，同時也進行補助。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制度的開始】

在 1972 年（昭和 47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召開了為作成「世界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保護之相關條約」（一般稱為世界遺產條約），以及相關的「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國內保護勸告」的草案的專家會議。會中確認了將文化遺產分為三大類，紀念工作物（Monument）、建造物群（Group of Buildings）、遺跡（Site），街區也被認為是文化遺產的一個種類，而確定其歷史價值的地位。從此，歷史街區的保存也成為了世界上文化遺產保存的風潮，英國也在 1967 年（昭和 42 年）公佈了街區保存的相關法令，這個法令與先前法國所公佈的法令可以被視為街區保存的教科書<sup>3</sup>。

以上皆是談到國外對日本的影響，同時當時的日本國內的情勢也有了顯著的改變。從昭和 40 年代開始，日本經濟以驚人的速度高度的成長，同時對於擁有古老風味的街區以及環境帶來破壞的案例也不斷的增加。所以為了要防止這個現象的發生，超過十個地區的下級行政單位（市村町）根據地方自治法制定管理的

條例。由這個現象來看，日本國內對於保存的聲浪越來越高，中央也必須要針對街區保存來制定一個適宜的法令。要訂定一套完整的法令以妥善管理歷史街區的保存，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同時也遭遇了許多的難關。再日本文化財保護制度開始進行有關歷史街的保存作業時，產生了一些問題<sup>4</sup>，這些問題也相當值得我國借鏡，如以下所示：

- 一、街區保存能否融合入國家的法令體系，以及是否能與國家政策相互契合。
- 二、如何以貼切的名稱來稱呼歷史街區。
- 三、在歷史街區中文化財的定義。
- 四、如何界定必須要保存的部分。
- 五、傳統的建造物能否排除建築基準法的規範。

### 【日本對所謂街區的概念】

所謂的「街區」(日文稱之為「町並」MACHINAMI，原意指的是街道的兩旁，但現有人文感情的投入)，指的是建築物及其建築基地互相連結，以及彼此依附著相同的道路、上下水道系統、廣場、廟宇與寺院等等共同的生活設施，總而言之，可以稱之為一個完整的景觀體系。正確的來看，雖然目前指的街區大多為都市城鎮等地區中由街道系統所構成之街區，但是我們也可以將農村的聚落視為街區的一種。用語言來作解釋的話，除了原有的街道兩旁的意義之外，街區一詞也附有著相當程度的人文精神，也就是街區必然會呈現出住民們日常生活的感覺，以及週遭一帶的生活與居住型態。在討論街區的定義時，也必須將這些非字面上的人文精神納入，以便能更深入的瞭解街區的深層涵義。在中文裡面，「街區」一詞的涵義並不如日文的「町並」一詞來的有感情，有深度，所以必須在此先釐清町並一詞的內容及其深度的意義，以便未來討論街區時能更為貼切。日本的學者曾寄望「町並 (MACHINAMI)」一詞可以成為世界共通的語言，並強調這個名詞除建築及自然景觀之外，對於人文精神涵義也有著墨，但是在中文裡，我們所俗稱的街區亦擁有以上的特質，且日文町並一詞並非我國之慣用語彙，故沿用中文的街區一詞。

### 【歷史街區的概念】

每一個聚落或是市街，無論時間的長短，都擁有屬於自己的歷史。在日本語中文字的使用上，使用「歷史」(Historic)一詞，會給人一個在歷史上作文章，偏重於史學的觀點的印象。如果使用「歷史的」一詞(Historical)可以清楚的表達出偏重於評價其歷史的意義，以及衡量其歷史上的價值。所以歷史的一詞會比歷史一詞更貼切，更適合進行檢視其街區歷史價值的定義。雖然在中文中，歷史街區的意義與歷史的街區的意義相差無幾，但是由日本語的觀點來看，卻有些微

的差距，所以在日本官方的法令與條例中必須要採用「歷史的町並」一詞，以突顯其歷史價值的評判。但是在中文裡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所以中文的名稱依舊沿用「歷史街區」一詞，但是在英譯的部分則採用（Historical）。

日本對於歷史街區的意識，是在 1960 年代經濟高度成長的時期裡所孕育出來的產物，在 1960 年代後半，這個風潮則是席捲了日本全國。從對於民俗活動、傳統技藝、傳統民家等等庶民日常生活文化的研究以及保存收集，甚至成為一種的愛好，也由此可以看得出來對庶民日常生活文化方面的重視程度。對當時一些沒有遠見的開發所造成的景觀破壞，或是由於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所造成的鄉村地區環境的荒廢等，衍生出一種要捍衛自己所深愛的故鄉風景的情緒，也同時為街區保存的工作，拉開了序幕。

戰後，年輕的一代熱中於「日本發現」的旅行，想藉此類的旅遊來重新認識日本，並發掘更深一層次的日本，以找回屬於日本的自信心。藉由此類的活動使得更多塵封的歷史被發掘，同時也帶動了各地區的自我覺醒，並積極從事擁有自我面貌的社區總體營造。歷史街區的保存運動也就是在這個民氣可用的時代，被推廣到各地，同時也反映了時代的背景以及人民的懷舊之情。總而言之，歷史的街區是一直埋沒在各地地方，而經由這些行為而被再度的發現、發掘出來。

###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的由來】

在 1974 年，日本全國各地由居民為主體自發性的保存運動，結合成了一個全國性的「全國街區保存聯盟（全國町並保存連盟）。1975 年，如同前述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制度（以下略稱為傳建地區）<sup>5</sup> 正式的展開。傳建地區的保存是來自於文化財保護法的指導，同時也在保存指定的技術上有著相同的條件，共可分為四點，如以下所示：

- 一、以學術的、文化的調查為基礎來制定保存計劃。
- 二、並不是只針對指定建造物的保存，而是要對地區內所有的變更、開發的行為作適當的規範，對街區整體的發展作一個完整的規劃。
- 三、保存的範圍包括與街區共存的景觀。
- 四、與都市計劃法結合以作整體的規劃，同時與土地使用、建築基準法、消防法等作整體的規劃與配套，以利街區保存的推進。<sup>6</sup>

近年來，日本的都市計劃以及建築法規所描繪出的都市或建築理想圖，大多不外乎寬廣的道路以及防火的建築。所以，過去的傳統街區或是木造建築物等，往往都會被視為危險的災害地帶或是既有的不合格建築，而被全盤的否定。

但是由於有傳建地區保存運動的推行，可以將傳統的特徵完全的保存，並可強化其防災的機能，同時也可以進行與周邊環境和諧並存的開發行為（圖 3-3-4、圖 3-3-5、圖 3-3-6）。

此外，對於將這些傳統的建造物轉化成舒適的居住空間或是充滿魅力的營業空間的技術，也不斷的在持續進步當中，將日本的都市建築文化恢復成為木造建築為主體的建築文化也並非不可能。傳建地區保存的推行也對現行的都市計劃產生影響，在都市計劃報告書中，也漸漸詳細的記載地區歷史的由來、景觀的變遷與特質、必須保存的條件等內容。

歐洲國家的歷史都市之都市計劃是以保存為基礎的開發為前提，而傳建地區的推行，是日本也逐漸向這個方向邁進。



圖 3-3-4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  
妻籠宿（長野縣南木曾根町）



圖 3-3-5 妻籠宿街景(長野縣南木曾根町)



圖 3-3-6 妻籠宿觀光地圖  
（長野縣南木曾根町）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案例檢討】

1975年（昭和50年）起，以宿場町・城下町・農漁村等傳統的建造物群為對象開始的保存制度，現在（2002年、平成14年），共有61地區被選為重要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這些地區是由市町村提出申請，並由文化審議會加以審查而選定、同時也是支持市民運動的一個制度。

當時社會的情勢變化也成為了這個制度的背景。1960年日本舉辦了東京奧運。在東京建設了相當多的設施，此時的日本經濟進入了高度成長期。戰後的混亂期也告結束，經濟上也稍微寬裕，進入了人人都可以抽空去旅行的時代。國鐵所舉辦的「Discovery Japan」活動也馬上的展開。人人都在追求心目中的故鄉，而四處的去旅行。街區也好，歷史的環境也好，為了追求景觀大家都動了起來。對於心目中所熟知的街區逐漸走向衰敗，心中也感到相當可惜。

妻籠（Tsumago）就成為了街區保存的先驅。妻籠是位在日本中央部山地。街區內的人氣相當的低迷，過去的宿場町在1964年開始招攬觀光客，想要進行發展。妻籠地區會朝著保存的方向前進，主要是保存運動初期，受到優秀的指導者的啟發。1967年左右開始，街區的保存與日本建築史研究領導者其中之一的太田博太郎教授的團隊尋求協助。基於這個團隊的基本調查，開啟了將街區當作是文化財的一種保存模式。

這裡所謂的調查主要是民家的調查，這是戰後建築史學相當努力執行的一個分野。除此之外，再加上街區的調查與景觀的調查，從這三方面的觀點作成了保存的基本計畫。在時間點上，恰好是進入明治一個全新時代開始起算100年，到處都在進行記念的事業。其中之一，就是實施妻籠的保存計畫。

妻籠保存計畫的基本方針主要為，第一點、觀光只是保存目的之一，無論如何都要將歷史的景觀保存作為考量的重點，第二點、放眼所見，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都要十分的整頓與維持。

此後，具體的保存事業正式展開。從歷史的、景觀的考量選出52戶的建物，以進行修理的工作。根據這些建物的保存狀況，可以分為四個階段。將其買收進行解體復原的有3戶，其他的修理則分為以下三個階段。大修理有12戶、中修理7戶、小修理5戶，修理的工程由1968年開始分三年進行。

有著優秀的歷史的、景觀的條件，可以代表妻籠宿的民家，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買收。將建物內外部都正確的進行復原，並開放給一般民眾參觀。除了文化財保存的目的之外，也成為了觀光的重要景點。關於其他修理的部分，街區全體的景觀保存也成為了重要的目的，外觀的復原或是修景工作就成為了修理工事的重點。

談到日本傳統的民家，內部與外部的空間是開放的，有融通性的空間。所以，如果只是外觀的修理，則內部也必須要進行一定程度的修理。面對道路的部分，原則上是以前面算來1間的長度，或是一個房間的部分作為復原的對象。其背後的部分，就依照居民生活的便宜進行改造，以自由的原則作為修理的標準。

此外，修理也要在正面進行修補，恢復相連的建築物的連續性也相當重要。保存設計時，除了以調查為基準作出復原圖之外，也要與居住者進行溝通方能進行設計。當地的居民也逐漸的了解了許多關於保存的知識，對於保存的意識也逐漸強烈，保存事業方可順利的進行。同時並制定街區的保存條例，從 1973 年開始執行，修復當地建物，以圖街區的回復。

此後，國家也終於在 1975 年對古老的聚落、街區「傳統的建造物群」正式認定其保存價值，並將其加入文化財保護法所規定的文化財之中。此時，在各式各樣的住民運動中，歷史的聚落及街區的保存的聲浪也逐漸高漲。都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的產物。

這個保存制度與其他文化財所不同的在於，其他的文化財是由國家來作指定，而這個保存制度是由各地市町村所自行指定的保存地區中，國家針對保存價值特別高的地區，根據市町村的申請，將其指定為國家的重要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只是最大的不同點。

妻籠在 1976 年被指定為保存地區。其中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妻籠的保存並不是只有街區的景觀，同時將古老的中山道的景觀也進行保存是基本的想法。包含周圍的自然，廣大的地域都被作為是保存的對象。例如，如何使設在山上電力公司的鐵塔部會太過醒目，進行各種景觀保存的努力。如果把保存對象單單限定在建造物群，便會產生許多困擾。最後，妻籠也接受了這個基本的想法，將指定的保存範圍放大到與當地主管機關所制定的條例所規定的相同的地域範圍。在這裡就簡略稱為「南木曾町妻籠地區」。面積共有 1,245.4 公頃。與其他的保存地區相比較，是一個相當廣大的面積。妻籠除了是日本的街區保存的先驅，也是一個相當成功的案例。

妻籠宿是在什麼時候開始成為這樣的一個街區，可以從稍微從建築的角度來加以了解。這個街區在 1634 年時大約有 34 軒的建築物，到江戶末期共發生了三次火災，大多數的建物都燒毀了。現在的建築大多是在明治時代之後所興建，但是可以理解這個景觀是由江戶時代所流傳繼承下來的產物。町屋建築的特徵，屋頂是斜度緩和的木板屋頂。將栗木或是榎木的薄板並排，為了不讓風吹走這些木片，在上面放置石塊。

現在這個妻籠宿，一年大約有將近 60 萬人的觀光客來訪。在街區的背面興建停車場，或是在街區的另外一側興建生活用的道路，用了相當多的手法在經營。介紹當地生活的地方也不用博物館來作介紹，將生活的空間活生生的呈現在訪客的面前。支持著這個想法的力量，當地居民的共同體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如何傳承這些復元的方法，以及一體化的街區歷史的景觀，文化價值的創造等設計準則也被認為是相當重要的。隨著街區的住民逐漸的高齡化，世代交替的時期也悄悄來臨。同時人口也逐漸減少。要將妻籠的保存完整的傳承到下一個時代這些都會成為相當中重要的課題。

此外，目前京都祇園新橋的情形，在 1865 年火災全部燒毀後，再次復興的街區。當地居民在 1973 年以後，反對四層樓的建築計畫，展開了住民運動，在經濟的價值、土地的價值的誘惑下，選擇了地區的保存，也被選定為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修理・修景等的事業共計有 75 件。

下鄉町大內宿的情形，是為江戶時代末期以後舊街道的宿場，整齊的建築風貌以及沿著街道相連接的茅草屋頂的民家群也被保存至今。

像這樣，高度的經濟成長下，「開發」持續的進行，傳統的聚落或是街區的景觀則迅速的消失中。藉由這個危機感各地都展開了保存運動。為了支援這樣的活動而設置了「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為了要建設到現在還可以使用之生活的舞台，而國家正是在背後推動的推手。

市町村與當地居民決定某處為傳建地區，市町村對其地區進行指定。保存地區內的現狀變更的許可、修理、修景（係指傳統的建造物以外的建造物要與周圍歷史的風致相調和）等的保存事業為主體加以進行的是市町村。

國家則是接受市町村的申請，將價值高的地區選定為重要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國家與都道府縣共同提供補助金等財政的支援及技術的指導。

老朽化傳統的建物的修理、新築、增改築等進行外觀的修景，以進行同時維持傳統的景觀，又同時更新當地居民的生活的事業。同時，防火設備等提高防災機能的事業也持續的進行。此外，關於稅制的優惠措施，地區內的傳統的建造物的固定資產稅、都市計畫稅都不加以徵收，基地則在二分之一以內加以減額。

這個選定近年來也持續的進行中，金沢市東郭也被選為保存地區。成為世界遺產的白川鄉也是在這樣的努力的成果下，受到妻籠的影響，將保存地區的範圍擴大到周圍的山地地帶，將其列為緩衝地帶。

### 3-3 街區保存之參考建議

#### 【歷史街區的動態保存】

與廟宇社寺等單獨的歷史建造物不同，街區是許多建造物的集合體，許多的居民在當地居住並從事生產活動，也可以將其稱為一個住商混合的生活空間。配合家庭與產業行為的需求，而必須進行空間的改善或是空間的擴張，或著隨著所有權的移轉，轉為其他使用或是成為空屋或是空地。

個別的使用上之需求要能夠整合成街區的共同目標，所需要的也正在於所有的住民對於街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以及取決於所有居民對街區未來願景的看法。

假設已制定景觀的保存計劃，並根據計劃的規範以指導開發行為及現狀變更行為，同時對維持傳統樣式進行補助，還不能算是一個完整的計劃。建築物的擴建、停車空間的增加、看板和商品的向外擴展等等引人注目的變化所產生的問題，都會陸續的出現。

在以日本風味（和風）為改修的指導原則的地區，認為只要符合日本風味就不會與規範相違背，卻任意地引進當地未出現過的樣式。在公共設施方面，原本呈現自然風貌的河川或是橋樑，卻刻意要使之符合日本風味，而裝設日本風味的欄杆及照明，或是將道路鋪面改變為石板。這些行為的累積，就會造成整體景觀構成的變化。結果，這些做作的日本風味，卻會導致整個景觀風貌失去其主體性，變成一個沒有特色的空間。

更嚴重的問題是，人們常常會忽略了景觀的變化。街區的構成主體為居民的生活行為，無時無刻不在變化，其中也蘊含了無窮的生命力。我們可以將街區視為是一個生物，對於擁有生命力的街區，不能只是靜態的保存其景觀，更是需要將其動態的保存，以延續其生命力，完整的呈現街區的風貌。

#### 【歷史街區原始風貌的發掘】

例如在某個傳建地區，對於景觀的保存相當用心，傳統建造物的保存也相當的有成果。可是卻因為道路的鋪裝柏油路面的反覆鋪設，比原先的道路高出了30公分，整個景觀的比例完全被破壞，由於與路邊排水溝的高差相當明顯，當車輛通行時，行人變無處閃躲，使得步行的樂趣便被剝奪。

另外，以沖繩縣的竹富島為例，在將電纜線地下化的過程當中，規劃工作團隊正如火如荼的討論路燈要採用仿古的金屬燈具，還是沿用原有的木柱與普通的燈泡。此時，一位居民卻提出了「夜景」的問題，在考慮照明的問題之前是不是應該要先考慮夜景的問題呢？黑暗的夜、皎潔的月亮、滿天的星星、星光照亮的

道路、反射著星光的白砂道路、家家戶戶透出的亮光等等，居民用他們自己的經驗與感覺，喚起原本屬於竹富島的夜晚風景的記憶，也喚起了當地居民對自己土地的感情<sup>7</sup>。對於只是考慮著要使用何種照明的規劃專業人士，也重新檢討了規劃專業與實地操作的相異性。所以，藉由當地住民的參與，對於原始風景的記憶的喚起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圖 3-3-7）。



圖 3-3-7 竹富島全景（沖繩縣竹富町）

### 【歷史街區的傳承與創造】

配合傳建地區保存要點，要規劃出令人滿意的日本風味的設計是相當容易的，可是並非一些似是而非的設計，而是要配合每個時代的潮流，可以讓人體會到每一個時代不同的歷史傳統風味之設計（圖 3-3-8）。

譬如說，在傳統的木造建築物群聚集的街道中，穿插著幾間洋樓建築是相當有趣的風景。建築物的洋風



圖 3-3-8 保持傳統合掌造建築特色的白川鄉聚落

化，亦屬於原始風景的一部份。小規模的都市景觀尺度的融合、仔細的修飾建築樣式的詳細部分之景觀、多年來與當地居民相當親近的景觀等，都是屬於原始風景的一部份。無論是任何一個地區，只要注意的去觀察，都可以發現屬於自己的、

多重的原始風景。在針對過去歷史建築樣式的全盛期進行解讀，明確地確認特點，或是更進一步對於型態設計方面加以檢討，以提昇管理計劃的內容。同時也必須更進一步的要求住民以及地方政府機關能提昇對於原始景觀的認知。並寄望由此產生一套對於本土化歷史脈絡的資料系統，以利進行原始風景的保存。

作為一個規劃者，同時也是一個創造者，對原始環境的無知、甚至是幾近暴力式的刻意忽視是絕對不能被容許的。能夠與原始風景互相對話，同時能夠使居民接受才能算是一個真的創造，成功的設計。以原始的風景為出發點，進而對街區的文化傳承以及創造也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要點。

### 【以歷史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

任何一個聚落或是市街，都是潛在性的歷史街區。從參加全國町並保存聯盟的各地方之歷史街區的保存地區所重視的主要保存內容來看，可以看出每一個保存地區所保存的重點對象皆不盡相同。例如：歷史性建築物及其周邊環境、分佈在一定範圍內不相連的傳統建造物、雖算不上是文化財的一個種類但居民相當熟悉的街區特有的感覺、甚至於與建築物無關（橋樑、水道設施、行道樹之綠色隧道、港灣等等土木工程建造物）等等各式各樣的保存重點。保存的對象是相當多樣化、多元化的，但是，珍惜這些街區的珍貴遺產的思想卻是共通的。從這裡便可以延伸出各式各樣多樣化街區保存的形式，由此展開街區保存工作的序幕。根據文化廳在 2000 年作的調查，瞭解自己所居住的地方的歷史價值，並願意推動當地歷史街區保存的地區有將近一千個，與 1990 年所作的調查相比較，可以發現數量上增加了許多。由於這些居民的瞭解與關心，藉由這些居民的努力，將會發現越來越多歷史街區的價值，進而保存其歷史意義。

對於這些居民自發性的動作，也可以將其視為傳建地區逐漸擴張的信號。同時，也可以看出需要例如像文化財登錄制度這樣柔軟的保存制度。除了傳建制度以外，地區性的基礎設施及設備等計畫的互相配合，以及各地區保存條例的制定等事項，都是未來工作的重點。傳建地區並非是一個終點，而要將其視為一個從零出發的原點，以期待其多樣化的發展。

### 【歷史街區的管理】

日本街區保存的特徵在於是由各地居民自發性的發起保存運動，再藉由地方政府的支援，而成為一套獨特的文化財保存發展經驗。傳建制度也是由地方政府自由選定，再由各地之傳建地區中挑選具有價值的地區成為國家指定之傳建地區，並成為國家補助之保存事業。這其中也蘊含有重視當地居民的主張之社區總體營造的原理。

第一代也就是初期保存推廣運動的人們，都是在保存及社區總體營造方面有著熱情與才能的領導者。第二代則是對於文化運動相當熱衷，並相當熱心於各種

的義工活動，這些人的加入也使得街區保存變的相當富有活力。但是要支援居民各式各樣的保存理念，並將其落實，這也需要一個持續性的組織來推動，並加強地域管理層面的工作。例如說，由於高齡化或是居住地遷徙等造成空屋的產生。無人居住的木造建築很快的就會成為廢墟。利用地域管理的力量可以為其尋找買主，或是將其租借藉以維持建築的活力。

關於歷史建築的維持補修方面，沒有被行政機關列為補助對象的建築物之改修或改建，也希望地域管理組織能提供誘導其與街區共生的支援金。此外，如果地區的名氣不斷上升，也會吸引外來人口在當地置產。這種來自外部的活性化資源，也不應該受到否定的看法，但是接受外來資源的條件，也必須由地域管理組織遵照地方條例的規定而重新加以檢討。

街區的保存如何與現代地區生活相結合，促進其活化性的使用也是一大課題。除了要維持傳統的活動之外，創作藝術活動、藝術展、創造新產品、新資訊的交流、廣域的會員制等等都是屬於地域管理的工作。漸漸的各地將會產生像這樣擁有運作能力與資金的地域管理組織的需求。所以未來的街區保存工作，將朝向地域管理的方向前進。

## 【國家的補助事業】

關於日本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的補助事宜，國家的補助事業可以分為以下五點來做說明，如以下所示：

### 一、保存對策事業

所謂的保存對策事業，主要是指針對選定前的保存對策調查及選定後的地區變化調查、以及為設置地區總合防災設施的防災計畫策定調查。1999年（平成11年）度在全國的120地區中共實施了151件傳建地區相關的調查。

保存對策調查的內容如第三章第三節「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調查與保存計畫」所述，主要是要明確的界定保存預定地區文化財的價值，傳建地區保存制度開始執行的初期，也常因預算編列的原因，而僅執行民居建築的調查。但是，近年來，報告書中皆包含有經過調查後所發現需要進行保存計劃等的提案，希望能夠充實並活用調查的結果，所以希望進行調查的比例也逐漸的增加。此外，在傳建地區保存制度開始執行前後所進行調查的地區，若干年來伴隨著社會的狀況的不斷改變，保存地區的狀況也有相當大的變化。如要有計劃性的執行地區保存計劃，需要再進行調查的保存地區也不在少數。

在1995年（平成7年）開始施行為執行總合防災計劃的防災計劃策定調查，調查的結果也快速的反映在防災事業上，主要皆為構成地區全體的防災對策的特殊防災計劃。

## 二、修理・修景事業

修理・修景事業是為在傳建地區保存事業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因為隨著修理・修景事業之執行方式的不同，地區的景觀也會有相當大的差異，當然也存在著地區景觀全然變貌的危險性。傳統的建造物被認定為文化財，原本應該依照文化財的修理模式加以整修。但是，傳建地區制度是一個保障居民生活的制度，並依照政府（市村町層級）所編列的預算加以補助，所以與一般的建築物一樣受到建築基準法的規範，並不能純粹去追求建築物的文化財價值。到目前為止，各地區的每一戶建築物皆考慮其現況，針對實際的情形加以整修。此外，修景事業伴隨著文化財的保存及活用的觀光等產業，有相當多的類別，而隨著各地方的發展方向的不同，從修景事業的種類也可以容易的看出每個地方不同的價值觀。也就是說，修理・修景事業是各市村町地方個性的表現，也同時是住民意識的表達，而這個事業的成敗，也就在於設計者以及施工者等保存地區相關人士，對於地區的文化財價值有多少程度的認識。

## 三、防災事業

傳統的建築物大多為木造，防災事業是地區保存所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最早期的防災事業是在長野縣南木曾根町妻龍宿所實施，當時的防災事業僅設置了儲水槽及消防栓。之後，由於其他地區不同的需求，防災事業也有不同發展。由於在岐阜縣白川鄉荻町存在著許多茅草屋頂的民居建造物，所以特別希望針對群聚建築物的火災設置總合型防災設備，防災事業也正式的展開。除了必備的儲水槽以及水管線之外，地區內的每一戶都設置洒水龍頭，以及裝設自動火災警報器，以期能早期發現火災。這是屬於早期發現在火災發生初期就加以撲滅的方法，也是為了確保地區安全性的做法。其後，在其餘不同的地區，皆根據其地區的現況加以制定防災的對策，同時防災中心等設置也被視為防災事業的一部份。除此之外，防災事業也包含了針對防止坡度急陡地區的地面崩落所進行之石造擋土牆的修理與補強。此外，也設置了為介紹保存地區所必須的說明板，這個部分則是在所有的保存地區皆已完成。

## 四、與其他條例配合之周邊地區保存

除了地區的保存條例之外，配合市村町或是都府道縣規定之景觀條例、風致條例（風景條例）、廣告條例等等的條例進行地區及地區周圍的景觀規範的地區大概約佔全部地區的四分之三。這些條例的設定大多比地區的保存條例要來的寬鬆，主要是為了完整的保存地區的風貌，而補足地區保存條例所不能規範或是不足的部分。例如在倉敷市就制定了背景條例，由保存地區來看整個地區的背景景觀之控制與管理。

此外，除了法令上的規範之外，也有的地區讓居民主導協定、協調等的規範，例如南木曾根町妻龍宿在 1971 年（昭和 46 年）由地區居民所組成的「愛妻龍會」制定住民憲章，針對觀光事業的型態，土產品等等制定規範。此外，高山市三町也在 1985 年（昭和 61 年）也由其保存會制定「街區整備協調事項」，店舖的型態，看板的形式以及防災事業等相關事項都加以自主性的規範。

## 五、與其他中央部門互相配合的傳建地區整理準備

近年來，在全國各地有地方自主特性的地區總體營造正如火如荼的展開，除主管機關文化廳之外的其他中央部門與文化財相關的事業也不斷增加。與重要傳建地區有關的有：國土交通省的「歷史的地區環境整備計劃」、「街區環境整備事業」、「歷史國道整備事業」，自治省的「地域文化財・歷史的遺產活用地域創造事業」，農水省的「農村總合整備事業」等等的事業進行中。

特別是國土交通省（當時建設省）在於都市計劃審議會中發表了「朝向以歷史・文化為基礎的接區總體營造」，接著又在 1994 年（平成 6 年）發表「保育文化的地域創造・街區總體營造的基本方針」，主要的方針是要將發展文化當成都市計劃的一個最高指標。與文化財保存的目的雖然不盡相同，但是國土交通省將保護文化作為一個基本的想法，同時也可以與文化廳的文化財保護事業互相提攜。在 1996 年（平成 8 年）文化廳與國土交通省（當時建設省）也針對文化的保護設置了連攜推進會議。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

#### 一、稅制的優待

從 1989 年（平成元年）起，位於重要傳建地區的傳統建造物皆以免除固定資產稅的非課稅措施優待。重要傳建地區的傳統建造物的固定資產稅以及都市計劃稅都在免除的範圍內。另外，在建造物以外土地的固定資產稅部分，由市村町公所自行判定，最高可免除二分之一，而在重傳建地區內非傳統的建造物及土地的部分也加以適度的減免。目前共有 14 個市村町制定了非均等的課稅條例，再傳建地區的保存地區內之土地也是不課徵地價稅。這個措施希望能增加保存的意願，特別在都市地區特別有效。

#### 二、建築基準法的緩和措施

傳建地區內建造物的修理，如果是為了保存所必要進行的修理，根據建築基準法中所規定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內的制限緩和（建築基準法第八五條之二）來制定建築基準法的緩和條例，以對建築基準法中部分的規定加以緩和的措

施。目前共有八個市及十二個地區採用，在構造、防火、採光、換氣、道路內的建築限制、建蔽率、容積率、高度等規定作最小限度的緩和措施。此外，建築基準法中也規定「為話財保存條例及其他條例所指定之需作現狀變更的限制或保存措施的建築物」經過建築審查會的同意，可以將其指定為「保存建築物」，可以不受建築基準法的規定所約束（建築基準法第三條）。一般的情形還是採用前者的規定辦理。

### 三、研修會

1988年（昭和63年）文化廳針對已實施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制度或即將實施此制度的地方公共團體的職員以及與其相關的專家或技術者，進行第一回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行政研修會。針對必要的專門事項加以研習，同時並對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所會產生的問題加以分析，並研究如何加以對應，以提昇現場人員的素質。同時也為了追求制度的普及以及運作的順利，其後每年皆於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或候選地進行此研修會。1994年（平成6年）更擴大舉行，除了將原本的基礎事項講習以及以實習為基礎的研修作為基礎課程之外，也加入了研究與討論為主的實踐課程。

## 【對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

### 一、歷史的景觀都市聯落協議會

1973年（昭和48年）京都市登高一呼獲得了各地的支持，成立了「歷史的景觀都市事務連絡協議會」，第一回的協議會就在京都市舉行。第二回的協議會將傳統的街區保存定位於國家級的保存事業制度，在確保市村的自主性的前提下，確定了希望國家以財政措施加以配合的方向，並在1974年（昭和49年）12月向國家提出了請願書，之後第六回的協議會也正式更名為「歷史的景觀都市連絡協議會」，正式展開其功能，以達到全國聯合的目的。

### 二、全國街區討論會

1978年（昭和53年）「全國街區保存聯盟」與「全國歷史的風土保存聯盟」（成立於1970年）於名古屋有松町及足助町共同舉辦了第一回「全國街區討論會」，正式開創了以居民為中心的全國組織協議的場合。討論會是以創造優良環境的社區總體營造為主要目的，同時並確立了以居民為主體，並界定了住民、地方自治機關、學者的權利與義務劃分。討論會每年皆舉辦一次大會，提供全國各地聚落及街區的保存團體、研究者、行政關係者、學生等等各各階層的人士一個情報交換以及協議的場所，對歷史的聚落及街區的保存是一大助力。近年來，我

國的樂山文教基金會也多次與會，除了吸取日本的經驗之外，同時也將我國的保存事業向國外人士宣揚，是一個相當成功的國際交流。

### 三、全國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協議會

1979年（昭和54年）7月以全國的重要傳建地區所在地的市村町為中心，組織了「全國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協議會」（略稱為傳建協），第一回的協議會有十三個市村町參加，在2000年（平成12年）則有超過50的市村町參加。協議會的運作主要是以參加市村町的首長為主，主要的宗旨是提供各地的行政首長與現場執行者有共聚一堂的機會，同時使街區保存的作業能夠更順利的進行有相當大的功效<sup>8</sup>。

### 四、藝術文化振興基金

1990年（平成2年）開始了以藝術文化振興基金補助歷史的聚落・街區的保存活用活動。基金主要是針對補助事業以外的傳建地區活用的資料收集及啟蒙活動加以補助。補助對象地區的選定，主要是根據「傳建保存對策調查」（文化廳國庫補助事業）<sup>9</sup>以及以上述調查為基礎的調查實施地區或是調查中的地區為主。並非只針對重要傳建地區，而是對有希望有意願成為傳建地區的地方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加以補助，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措施。

### 五、住宅金融公庫

1999年（平成11年）住宅金融公庫針對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開始了以「歷史・文化繼承住宅制度」的增額融資的措施。這個制度是以市村町所制定的「歷史的・文化的街區保存繼承」為目的的條例或要綱所選定的地區為主，針對住宅建設或改良時，增加公庫融資的額度，並藉此措施支援市村町的住宅政策的推行。

### 【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事業的成果與未來】

傳建地區二十五年來的成果，在每一個地區都有相當成效的保存事業正在進行，而在制度面上也有相當程度的充實以及大範圍的支援措施，可以說已經達到了制度開始時的預期，同時也不負社會的期待。這並不是單單只有以文化財保護制度為基礎所進行的歷史的聚落・街區的保存活用事業的成果，同時也包含了與其他中央單位相互合作下所展開的各項事業的成效。這些成果也造就了能夠發揮主體個性，且具有個性的街區總體營造。當然，社會大眾對傳建地區的未來也相當的期待，而在大環境不斷的變化下，傳建地區要達到更高的水準，除了一定要

加強制度的擴充之外，也期待更大範圍的支援。更必須要以現況的考量為基礎，更加的充實地區內部的各種措施與事業。

現在各地方傳建地區的運作也並不是完全沒有問題，有為數不少的地區遭遇到世代的交替以及一些居民對傳建地區無法理解的問題。同時特別要注意的是在制度創設初期所選定的地區，對保存的熱情已經漸漸地消失。

傳建制度是根據文化財保護法所制定的，文化財保護法的宗旨是藉由文化財的保護與活用，提昇國民的文化素養。而此制度執行的原意，除了這二十五年來制度執行的成果之外，主要還是希望成果能夠反映到每一個國民的身上。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是屬文化財，也被當作文化財加以保存與活用。在這些保存的行為進行的同時，經由傳建地區的歷史性、傳統、地域的個性以及文化財上的價值的理解，對自己的故鄉產生認同感，為自己的故鄉感到榮耀。也希望藉由此一行為，能夠使國民能更進一步的了解文化財保護的意義，並提昇國民對文化財保護的意識。而這些有信念的高素質國民，則會成為文化財保護的生力軍，更進一步能夠孕育出具有強有力問題解決能力的街區保存領導人，藉由這些人的努力，期望能開創更好的未來。

除此之外，在文化財保存意識的育成過程中，能夠針對當前的形勢而建立出更好的一套管理制度，同時使行政組織能夠更具有明確的思考以及判斷力，以及創造具有保存意識的居民組織、對地域以及居民有理解的學術工作者、了解文化財價值的技術者，並期待以上四者能結合為一體，提供更堅強的支援。這種健全的體制一旦建立，便能使居民能夠安心，並創造引以為傲的故鄉。

### 3-4 社區總體營造與街區保存

#### 【社區總體營造】

對於台灣社政單位與社區居民而言，「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幾已耳熟能詳，但「社區總體營造」(total community construction)則是一個新概念與新名詞。民國八十三年，該概念由行政院文建會提出並作為一種施政計畫。這個外來名詞主要結合日本「造町」、英國「社區建造」(community building)與美國「社區設計」(community design)等三個概念，尤其強調社區生命共同體意識、社區參與和社區文化<sup>10</sup>。

行政院文建會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大致採取日本的觀念與作法。換言之，它先依據社區特色從各種角度切入，然後帶動其他相關項目，例如地方產業文化包裝、民俗活動開發與街道景觀整理等，最後整合成總體的營造計畫。然而，這種強調社區景觀、地方產業與文化展現的作法，也使部分人士懷疑社區發展政策是否轉變？社區文化活動是否要由另一批人辦理？社區發展與文化建設如何相輔相成？均是政策、人力與執行上的重要課題。就此而言，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代表的是一種寧靜的革命或思想模式的轉變，其結果不僅在營造新社區的形成，也要營造新個人、新社會與新文化的風貌；不但要找回個人的感性，也要營造可以永續經營的家園。譬如說，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塑社區的文化重建與嘉義縣新港鄉的造街計畫等皆是社區總體營造的範例。

#### 【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是一種社區居民自我覺醒的過程，也是居民對於周遭生活環境關心與投入程度的標誌。透過社區活動與公共事務的參與，除了可拉近彼此的心理距離，也可改善現代都市社區的冷漠面貌。因此，社區參與不僅反映出公民權利意識的覺醒，也進一步形成以社區為行動單位的集體力量。然而，社區參與並無一定的模式可循，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是相關經驗的學習與傳承，確認社區的問題與資源，以及尋求適切的解決方法。更重要的是：參與過程的所有組織、協調與執行都應由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的參與，其他相關專業團體或組織則應以促成方式居間協調社區居民。

1990年代初期，台灣活潑多樣的自力救濟與新社會運動漸趨沉寂。後來，一些以社區共同權益與環境意識為訴求的自發性社區參與運動開始接替。譬如說，從台北縣貢寮鄉民堅決阻止核四興建到台北市民生社區輻射鋼筋污染的自救

運動等，皆為向內凝聚社區意識與資源，向外積極介入公共政策決定與執行的範例。其實，這些自發性的社區參與已開始扮演行動者的角色。回顧過去，居民參與初期可能因長久保守心態限制或組織運動經驗不足，有些在執行中即無疾而終，有些則變成長期抗爭或兩敗俱傷。展望未來，社區組織應發展出一套參與公共事務的策略，詳細規劃未來社區藍圖，期使將自力救濟式的行動轉變成公民社會的社區參與。

## 【社區總體營造的法令】

### 壹、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sup>11</sup>

本會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及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修正，特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

本要點草案條文共七點，其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計畫補助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本計畫補助類別(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程序，並需填寫申請表格(第四點)。
- 五、明定本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按時填報經費累計及執行進度表，並接受本會監督(第五點)。
- 六、明定本計畫受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預算，並按地方標準支用(第六點)。
- 七、明定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第七點)。
- 八、明定計畫施行日期(第八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 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	
條文	說明
一、本會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文化再造計畫，以縣市政府作為地方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者，由文化切入，整合行政體系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參與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鄉鎮及社區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的永續經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p>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明定本計畫補助對象。</p>
<p>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其地方文化資源特色及實際需要，擬定整合性年度工作計畫。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p> <p>(一) 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p> <p>(二) 推廣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培育社區經營管理人才。</p> <p>(三) 社區營造點規劃。</p> <p>(四) 社區博物館營運管理與社區合作關係之建立。</p>	<p>明定本計畫補助類別。</p>
<p>四、各機關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函送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補助項目說明如附件一)提出申請。本會受理申請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必要時得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審查意見。經費額度經核定後，各機關應於期限內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修正計畫，送會核備。</p>	<p>明定申請程序，並需填寫申請表格。</p>
<p>五、各機關辦理本會核定之計畫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按月詳實填送計畫執行進度表、經費累計表(附件二)送會查核，並接受本會之監督、考核與輔導等事宜。</p>	<p>明定本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按時填報經費累計及執行進度表，並接受本會監督。</p>
<p>六、本補助款為對地方政府經常門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辦理編列歲出歲入，如係補助民間社團，應於預算科目中明白列出。各項經費支用標準請確實依地方執行標準辦理。</p>	<p>明定本計畫受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預算，並按地方標準支用。</p>
<p>七、計畫執行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明定計畫施行日期。</p>

## 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文化再造計畫實施要點<sup>12</sup>

- 一、本會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文化再造計畫，以縣市政府作為地方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者，由文化切入，整合行政體系與社區資源，凝聚社區民眾意識，參與公共事務，以促進區域人、文、地、景、產的永續發展，並協助鄉鎮及社區建立地方文化特色，展現地方活力，促成社區的永續經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其地方文化資源特色及實際需要，擬定整合性年度工作計畫。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
  - (一)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
  - (二)推廣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及培育社區經營管理人才。
  - (三)社區營造點規劃。
  - (四)社區博物館營運管理與社區合作關係之建立。
- 四、各機關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函送申請文件(申請表格及補助項目說明如附件一)提出申請。本會受理申請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必要時得請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審查意見。經費額度經核定後，各機關應於期限內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修正計畫，送會核備。
- 五、各機關辦理本會核定之計畫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按月詳實填送計畫執行進度表、經費累計表(附件二)送會查核，並接受本會之監督、考核與輔導等事宜。
- 六、本補助款為對地方政府經常門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辦理編列歲出歲入，如係補助民間社團，應於預算科目中明白列出。各項經費支用標準請確實依地方執行標準辦理。
- 七、計畫執行應依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

「社區總體營造」是一個全面性、整體性規劃參與社區經營創造的過程，經參酌歐美、日本的實作案例，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所獲致的經驗，其操作模式大致可歸納為下列步驟：

#### 一、建立推動社區文化組織

1. 強化現有的社區社團及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2. 鼓勵社區居民自發性成立基金會、相關協會等社區組織。

## 二、結合社區組織、地方人士及專業工作者展開規劃工作

1. 展開社區資源調查，尋求切入點

(1)社區資源含人、文、地、產、景五大部份。

(2)進行社區居民的文化需求調查。

2. 建立社區文化資源的資料庫

將社區歷史、先民事蹟、鄉土文物等整理出版。

3. 以新故鄉運動整合社區資源

推動愛鄉活動，尋求旅居他鄉之本地居民，或移居本社區之外地居民，一起投入社區的營造工作。

## 三、以社區文化特色切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規劃，整合社區資源，辦理具有社區特色，並能凝聚共識的社區藝文活動，其內容大致可歸納如后：

1. 社區環境景觀及有特色的社區空間之營造。

2. 地方特有產業之開發與文化內涵的提昇。

3. 推動傳統聚落、古蹟、歷史空間之保存。

4. 民俗廟會祭典活動與生活文化的展現。

5.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營造(文史、人物、典故遺跡)。

6. 推動建立生活價值觀、提昇生活品味及藝術傳承為主軸的終生學習活動。

7. 地區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舉辦。

8. 健康福祉與遊憩住宿品質設施之改善。

9. 生活的商店街之營造。

10. 社區形象與識別體系之營造 (社區之歌、鄉歌、鄉樹...)

綜觀人類生活文化發展史，家庭是人們私人生活最重要的領域，而社區則是民眾公共生活中最基本的單元。文化的發展必須紮根於社區，才能開花結果；民眾也必須建立社區共同體意識，關心自己的家園，協力經營，社區才能永續發展。基於這樣的認知，文建會自八十三年起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形塑新文化的理想。

政策自推動以來，不僅得到各級行政機關的支持與配合，來自民間的支持更是源源不絕，充分展現了國人對於這塊土地的熱愛與認同。各地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社區發展組織紛紛成立，民眾開始走出家門，主動去關心社區的人、事、物，社區的生活變得更加豐富與多元。社區居民與知識份子投入家園再造的故事，在各地不斷上演，不論是為了兒童安全，齊力改善上下學路線，或是投入在地文史資料的採集、整理，大家的努力與付出確實令人動容。

## 3-5 保存制度的問題探討與建議

### 【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是文化與精神之所在，維護歷史古蹟是世界潮流，凡是文化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保存工作。目前我國的古蹟保存業務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民政司，茲將古蹟保存的業務簡介如下：

#### 一、古蹟的審查指定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亦即指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等五項，古蹟為其中之一項文化資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等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古蹟等級依下列項目評定之：

- (1)所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
- (2)時代之遠近。
- (3)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4)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 (5)向數量之多寡。
- (6)保存之情況。
- (7)規模之大小。
- (8)附近之環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應調查轄區內之古蹟，並填具古蹟調查表，報由縣(市)政府初審，省政府複審後函送內政部審定；直轄市由市政府審查後函送內政部審定。並由內政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有關機關實地勘察後召開古蹟評鑑審議會議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

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古蹟之指定、等級之變更或指定之解除，應由內政部公告，並通知地方政府及其所有入、占有人或管理人。

凡臺閩地區之古蹟，或因年久失修，或因乏人管理，致有不同程度之損壞，其中有安全之虞部分。一旦傾圮倒塌，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故有全面進行檢討修護之必要，然各地方政府因財源有限，未必能積極執行。古蹟的保存維護是我國現階段文化建設中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民國七十一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實施，內政部自七十二年度起，即逐年編列預算補助重要古蹟規劃、修護經費；七十八年度邀集省(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針對各古蹟現況、發展觀光及地方人文背景等因素考量，選定應優先修護之古蹟，研訂「臺閩地區古蹟修護第一期三年計畫」，自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一年度止，由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共同編列預算執行，總經費新臺幣七億九千一百餘萬元<sup>13</sup>。

計畫執行期間，因適逢政府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內政部為積極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肅續加強古蹟之維護整修，乃檢討古蹟維護現況及有關問題，訂定「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自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五年度辦理，逐年編列預算整修古蹟，同時加強辦理傳統建築人才之儲訓、傳統技術工人之培育、傳統匠師傳藝觀摩研討，以解決古蹟維護人才短缺之窘境；並充實古蹟資料建檔、加強古蹟之宣揚及辦理未經指定古蹟之調查研究，期使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得以落實，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二十七億八千四百餘萬元。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規定：「古蹟之修護，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古蹟修護，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計畫實施以來，修護完竣之古蹟計四十五處，另已完成「臺閩地區傳統工匠之調查研究(第一、二期)」、「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第一、二、三期)」、「臺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第一、二期)」、「蒐集大陸地區古蹟資料建立基本檔案」及第一、二、三級古蹟攝影建檔工作；並舉辦古蹟修護實務觀摩研習、古蹟解說人員培訓研習、古蹟巡禮活動、古蹟攝影及繪畫暨標誌設計比賽、古蹟的盛會等活動。對於古蹟保存、維護、宣揚、檔案建立及人才養成等工作已具成效。

鑒於古蹟維護是一項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內政部業已研擬完成「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二期(八十六年度至九十年度)五年計畫」草案<sup>14</sup>，以便繼續落實：推動古蹟保存維護工作。該計畫目標為：

- (1)續辦理「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未完成之調查研究及古蹟修護項目。
- (2)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古蹟日常維護制度工作。
- (3)充實古蹟軟體及導覽設施。
- (4)培育古蹟修護技術實務人才。
- (5)提昇古蹟行政人員之規劃及執行能力。

- (6)充實古蹟資料檔案，並推動資訊化工作。
- (7)推動古蹟宣揚工作，加強國人對古蹟之認識與關懷。
- (8)加強國外及兩岸古蹟資訊交流。

## 二、遺址與環境評估

「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遺址」之規定：

第三條第二款：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

第三十九條，採掘古物，發見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時，應即停止採掘，並報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處理。

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發現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或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 三、考古遺址普查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發展快速，各項開發建設如雨後春筍般，使得主要埋藏在地下的考古遺址遭受到嚴重的破壞，如不能加以維護，勢必曾往各項開發建設下，難以倖免地逐漸從大地上消失。內政部因而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建立檔案資料，加強考古遺址之保護工作。

八十一年度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進行「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研究報告詳列了一百零九處重要考古遺址，在此調查研究的過程中，發現考古遺址遭受破壞的情形相當嚴重。而上述一百零九處考古遺址只是已知考古遺址的一小部分至於其他考古遺址的狀況如何，確有必要儘速調查瞭解，以建立臺灣地區考古遺址的全面檔案，期避免為普遍開展的工程所破壞。因此決定更改原擬在第二階段對重要遺址進行詳細研究的計畫，而直接進行考古遺址的普查工作。

八十二年度再次委託中國民族學會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的工作，本計畫主要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全面性的考古遺址表，詳盡蒐集日據時期以來的文獻資料，配合若干田野調查，將臺閩地區迄今已知的考古遺址建檔，做為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全面普查的前置作業。根據文獻資料蒐尋所得遺址，以及已發現未見於文獻的遺址，共計填列了遺址一千二百二十八處，包括臺灣本島一千一百十六處，澎湖群島五十八處、蘭嶼四十五處、綠島八處、金門一處。

八十三年度及八十四年度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之第二期、第三期工作，第一期所編列的考古遺址進行實地

的勘察，俾建立充分資料，以確實掌握臺閩地區遺址現況，並做為保存維護推動之參考。

根據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經由初步調查及分析結果，臺灣地區的考古遺址具有以下特點：

- 1.時間縱深久遠而連續，至遲從六千年前以來，臺灣不斷有人類居住，遺留下豐富的文化遺址。
- 2.分布地域遍及各處，不論是近海平原區、內陸丘陵區，甚至高山及離島等不同生態環境中，皆見遺址分布。
- 3.由於生態環境的複雜，文化內涵亦相當複雜而多樣，不同時間、不同地域皆存在著不同之地方文化類型

此外，配合其它外在條件，如地緣上恰位於大陸、海洋之間，不但在古代人羣和文化的移動上，居於陸橋之地位，而且在南島語族的起源和擴散的研究上，也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臺灣的考古遺址具有很重要的歷史、文化和學術的意義。惟由現今的保存狀況來看，各遺址並未受到相應程度的重視，故進一步的維護工作，便有賴政府有關機關依據普查的結果認真執行。

#### 四、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與文化資產保存環境影響評估涵蓋文化資產之保存，茲就「環境影響評估法」其中之相關規定列如下：

第一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四條第二款：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第五條第一項：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開發。土石採取及礦、採礦。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考古遺址未經公告指定為古蹟之處理原則：

考古遺址係屬特殊之專業，非受過長期訓練的考古學者，難以辨識，惟部分遺址因有公私重大工程之進行，而面臨破壞情事，為避免重要遺址因未指定為古蹟而遭受破壞，故在策定規劃公私重大工程前應先進行有關文化資產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期減少考古遺址遭致破壞情事發生，俾使文化資產得以保存。經初步調查評估後，為慎重起見，宜再進行細部鑽探，以更確切了解文化堆積層的內涵和分布狀況，以及工程開發所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並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

就評估鑽探結果進行研商保存或搶救的方式。所謂保存是指原狀保存，不得有任何破壞行為；搶救是指在允許進行開發的範圍內，於施工前進行考古發掘，以採集和記錄其中的考古資料。之後應確依學者專家的評估結果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保存或搶救事宜。

## 【文化資產保護法令之探討】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法令，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以外，還包括許多行政命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等等。這些行政命令是由行政主管機關根據文資法的授權而擬定的具體實施辦法。所以相對於文資法這項母法而言，它們都可統稱為文資法的子法。在法律位階上，子法是不可以抵觸母法的。在國政基金會研究報告「從行政命令看文化資產保存」中，也可以看出許多不合理及缺失之處。

### 一、行政命令的缺失

我國的法律條文以制定抽象的規範為原則，具體的實施方式則交由行政主管機關擬定施行細則或辦法等行政命令。這樣的好處是，由於法律條文抽象，所以它涵蓋的範圍比較廣，不會因為規定得太細而顧此失彼。然而，將具體辦法交由行政主管機關擬定，卻會產生許多弊端<sup>15</sup>：

#### 1. 子法未能即時配合母法的修訂而更改：

此現象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尤其明顯。文資法從民國七十一年制定以來，曾於民國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共增修了 17 條條文。但是施行細則從民國七十三年訂定發布之後，卻一直到九十年底因為行政程序法的實施才修正公布。

行政程序法規定，凡是行政命令中，有抵觸母法的部份，必須在兩年內修訂完成，否則將自動失效。在歷次的文資法修正中，曾將古蹟的分級制度改成國定、省定與縣市定，並增加了「歷史建築」一類，而在古蹟修復上，也有多項重大變革。然而施行細則仍長期沿用舊制。如果不是行政程序法迫使它改變，那麼文資法的修訂可能也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 2. 行政機關以不修訂子法來抗拒母法的修改

如果通過的法律修正案是由立法委員提出的，而行政機關不願實施時，就可能以不擬定子法來拖延。這種情形經常發生在爭議性高的法案。文資保存雖然不是熱門法案，但是歷次修法多半是由立委主導的。幾項重大變革未迅速修訂相關子法，很難不令人懷疑主管機關有怠忽職守之嫌。

### 3. 民眾權益受損：

一般民眾所認知的相關規定多半是法律，很少人會注意到行政命令。即使想了解，其取得的管道也往往比法律要艱難。諷刺的是，對主管機關的行政人員而言，相關辦法卻是唾手可得的，如此的資訊壟斷即造就了公務員的「專業」。

以古蹟的管理為例，除了文資法和建築法以外，還包括文資法施行細則、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古蹟保存獎勵要點、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及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等等子法。要蒐集完備就不容易了，又要如何鼓勵民間投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資訊不流通，也使得一般大眾對文化資產普遍缺乏了解。以古物為例，文資法的定義是「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一般人從字面上恐怕無法獲得具體的概念。相對的，施行細則的定義則看起來就像把文資法寫得不清楚的地方做進一步的解釋：「年代久遠之禮器、樂器、兵器、農具、舟車、貨幣、繪畫、法書、雕塑、織物、服飾、器皿、圖書、文獻、印璽、文玩、家具、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

## 二、立法院主導修法所隱涵的意義

從幾次修法由立委主導，而子法修訂進度緩慢的情形，至少顯示以下兩種現象：

### 1. 民間愈發重視文化資產保存

民國八十六年的修法將古蹟分級制改為國定、省定及縣市定(精省後省定改為國定)，其基本精神就是要把古蹟指定的權力下放到地方。而立委之所以如此熱衷於修法，也多少與民間力量的興起有關。

行政機關的反應就似乎慢了許多。九二一地震之後，為了搶救受創的古蹟，緊急修法還是由立院發動的。在這次修法中，除了增加歷史建築以外，在古蹟修復方面，加列了「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一項。然而即便是新修訂的施行細則，仍然規定要「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似有牴觸母法之嫌。

### 2. 事權分散

行政機關的文化資產保存反應慢，還與事權不統一有關。文化資產包括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管理機構囊括了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文建會、交通部及經濟部。修訂施行細則必須牽動、協調六個單位，程序繁瑣，這也是它遲遲未修訂的主要原因之一。

## 三、如何補救行政命令的缺失

由於行政程序法的實施，迫使行政機關必須將牴觸法律的行政命令修訂，杜絕了部份弊端。但是，上述的許多問題，也並未完全解決。以下是目前可以彌補缺

失的幾項管道：

### 1.將法律定得更仔細

雖然法律是抽象的規範，行政命令是具體的辦法。但是，法律該多抽象，命令該多具體，並沒有一定的標準。以日本為例，他們的母法就比我國的母法要仔細得多。如果要避免行政機關因遲遲不制定行政命令，或制定的行政命令不恰當而未能切實執行法律，那麼最好的辦法就是直接把詳細的辦法寫在法律上，少數技術性的部份留給行政機關，如此一來，民意就可以透過立法機關，直接在法律上反映出來。

### 2.百姓與立委皆應善盡監督之責

根據規定，行政命令制定後，應該送交立法院備查。立委必須在一個月內檢查行政命令是否違法或違憲，否則即算通過。由於它不像法律必須經過三讀，所以比較可能出差錯，故僅能靠立委來把關。一旦通過之後，有任何不妥之處，立委就只能以質詢或發函的方式來避免行政機關失職了。民眾要監督行政機關，除了利用輿論以外，對於行政命令有不恰當的地方也可以到行政法院申請訴願。

### 3.主管機關應擴大宣導

行政機關因掌控行政命令而形成資訊壟斷的情形由來已久，百姓因觸犯不熟悉的行政命令而受罰的案例也時有所聞。雖然施行細則、辦法等行政命令修訂後必須公告，但它的能見度還是比法律低很多。主管機關應該擴大宣導，儘量增進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行政命令的了解，使它們被取得的管道與法律一樣容易。如此一來，才能避免行政官僚系統專斷的弊端。

##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

台灣的古蹟保存工作差不多進行了二十年，能不能就過去的古蹟維修中得到經驗，替未來的古蹟保存工作建立礎石，接下來幾年政府的處理態度，或許可以視為其中部分的指標。

台灣開始對古蹟保存問題有了感覺，是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的事，背景故事正是所謂的「台灣經濟起飛」時期，農業為主的社會型態轉變為工業化社會，這時產業升級與都市化傾向蠶食了傳統環境，一些都市中具文化敏感度的知識分子鑑於國外對傳統建築保存的重視，向國內提出了古蹟保存的呼聲，「文化資產保存法」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通過實施，古蹟保存工作得以展開且正名之。

**經濟快速發展 生活環境改變 傳統建築遭到破壞 社會產生共識 古蹟保存工作展開。**

這是許多國家文物保存工作開始的類似模式，以日本為例，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經濟由衰敗中迅速復甦，隨著都市化的人口集中，地價上漲，古建築物被視為阻礙經濟發展，遭到破壞情形嚴重，日人開始積極於古蹟保存，這項運動

一直到真正步上軌道，大概花了二十年，整個制度才比較健全。台灣大致上情形也是一樣，經七〇年代中期到現在也差不多是二十年，台灣能不能就過去的古蹟維修中得到經驗，替未來的古蹟保存工作建立礎石，接下來幾年政府的處理態度，或許可以視為其中部分的指標。

比較悲觀的看法是，台灣目前仍是屬於「發展掛帥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經濟發展原則指導國家政策走向和社會價值觀，通常在此原則下，其它活動才得以舒展。所以像古蹟保存的這種文化工作，無法受到重視是自然的，原因是經濟活動注意短期獲利，這與文化工作正好背道而馳。不過，隨著民眾自主意識逐漸提高，以往政府一手主導區域發展的模式，現在已經不再那麼可靠，民眾是可以藉由自己的力量去規劃自己的生活空間的。

關於古蹟保存，以往政府的方向多在於對建築物本身的維修，但是這並不完整，反而更反映了對古蹟維護的敷衍漠視。古蹟保存了過去建築物存在以來的歷史記憶，所以古蹟保存可以視為「歷史保存」的一種，如果否定了古蹟保存的價值，那麼要面對的可能是歷史記憶的斷層。同樣為「歷史保存」，建築与其它型式（如文字）的不同處，在於建築物獨特的「恆久性」和「生活性」，由於建築的大部分材料，都是無機的磚、石、水泥、金屬等不易腐壞的，可以做長期的使用或保存，也因此，建築的「不朽」特性常被用來做為政權鞏固的象徵，再賦予人為的意義，如宮殿、紀念堂、紀念碑等；另一方面，建築具有高度的生活性，因為房子對使用人而言，是最私密的地方，它無所謂什麼「文以載道」或「不登大雅之堂」，詩人在亭子感於湖光山色寫下的詩文，和市井小民在巷弄胡同間哼吟的打油詩，都有可能保存下來，提供建築物人文上的故事，而建築在這方面宏大的包容性，成為歷史學者或社會學家研究金字塔結構各階層的豐富資料來源。我們看到許多先民遺址中出土的器皿、工具、房屋基礎；或是建築的風格樣式，這些具象的東西往往更鮮活地重建出先民的生活型態，較之文字，恐怕更要來得真實些。

此外，「古蹟」一詞隱含了時間的意義，跨越了過去、現在和未來，一建築物在落成之後，便會不斷地累積當代的文化資源，我們面對古蹟，除了對在它身上找到的歷史故事引發懷想外，也會讓我們有一種「想像空間的生產」；也就是利用前人在建築上留下的痕跡，讓現代人賦予現代的意義，而這種想像的產生，常造就了古蹟的重生與新的定義，所以建築往往隨時間而成長，不只是表面的老化而已。

建築涵養文化的這種特質，似乎是除了實體結構外，另一個該去思考保存的地方，讓古蹟除了提供思古外，也能延伸到當代的記憶中，這就是所謂的「活的保存」。其實，依據古蹟的性質不同，也有不同建議的保存方法<sup>16</sup>。

#### 1. 「原跡保存」(即凍結不動)

這常出現在遺址上，如台灣中部的「曲冰遺址」

## 2. 「復原保存」(程度由外貌到內質)

這常用在廟宇上等具有都市記憶的古蹟；外貌上，學者提出「務虛」的態度(王穎華，古蹟維修技術研討會專輯)，也就是「看起來沒修什麼」，中國人「除舊佈新」的觀念常造成古蹟全無古味，都是現代的粉刷油漆害的，事實上，這工作在維修前的資料搜集工作是極重要的。另一方面的內質指的是無形的文化資產，以孔廟修復為例，如果八佾舞失傳，恐怕無論修的再成功，文化濃度都要打折扣，再以北港天后宮為例，每年一度的媽祖巡街，我覺得這讓天后宮脫離了一般廟宇的地位，幾成為全北港鎮的精神象徵。所以居民對於古蹟文化深度的接受，對古蹟地位與保存絕對有正面的意義。

## 3. 「活的保存」

常用在具生活性或還能使用的好的建築，可以納入新元素、新活力，其中具代表性的例子，當推提供黃金印象展的奧塞美術館，它原本是老舊的火車站，這一次成功的轉型，使得許多學者都有「如果不知道古建築該如何活用，就看看能否先改為博物館。」的共識。以上是屬於建築的「原用」或「轉用」，這方面台灣的作法常是拿來做政府機構，這樣的缺點是古蹟的價值難以充分發揮，對古蹟內部結構的破壞也大，應該可以有更具創意的「轉用」才對，像台北市政府有意將士林官邸轉為休閒式的餐廳。此外還須注意古蹟內外環境的活用，法國凱旋門為中心的放射狀道路設計，使凱旋門成為巴黎市地標，台北北門卻好像是被高架橋掐住了脖子一樣死掉了。台灣古蹟有很多與周遭環境格格不入，「保存的不是東西，而是與社會的關係。」，都市計劃理當是根據舊有都市結構作設計的，但台灣地小人稠，地務盡其利造成環境品質不佳，古建築與現代建築無法有相互互存的關係。

古蹟保存的困難在於保存方式沒有絕對的法則，如何在最小的破壞下，達到對古蹟最有幫助的處理，考驗保存工作主持者的智慧，但是與最初的原則卻是一樣的。

古蹟保存工作是一門深且廣的議題，在硬體的技術維修，和軟體的管理規劃上，都是複雜多變的，但原則卻是一樣，專業者必須重視民眾參與，因為古蹟的歷史便是人的文化史，而民眾參與的熱度實在也是跟政府的重視程度有關。據悉國中小學的社會科課本，已經要走向本土化了，我想這個訊息對古蹟保存有正面的意義，對於台灣鄉土了解愈多，本土文化的推動便愈有力，而古蹟保存正是文化記憶保存重要的一步。

###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問題探討】

自文化保存資產法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公佈實施以來，內政部在台閩地區依法指定了兩百九十七處的古蹟，同時由於實施地方自治後，古蹟保存管理維護，因缺乏因應對策考量，一些經常性的問題，如都市計畫與古蹟保存衝突、古蹟修

復、古蹟遭受毀損、專業人才缺乏、經費不足、事權不一……等問題都是直到問題發生才想如何補救。一般所有人所考慮到的是：私產既經指定為古蹟，除了文化意義上得到象徵性虛名外，在實質上土地及建築物的經濟利益盡失，而以現行的規劃制度又無法獲得實際的補償。由於事先缺乏因應之道而致使原為保存文化資產文化的美意，反而導致民怨的惡夢，讓文化工作蒙上不白之冤。[因此了解當前文化資產保存所面臨的重大問題、提出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之具體建議、儘速設置「文資產保存推動小組」，是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課題。在要山文教基金會丘如華執行長所著之「台灣當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現況省思」一文中，對於我國當前的文化資產保護政策之不合理及缺失皆多有著墨，以下便就此一課題進行探討。

## 一、文化行政機制與資源處於弱勢處境<sup>17</sup>

首先，文化發展在國家政策中的弱勢處竟表現在預算資源分配上的稀少。以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分配狀況來看，一年高達1兆2,252億6千萬的中央政府預算中，文化支出根本不到1%，與教育支出的10%，或者科學支出的4%，文化實在是弱勢中的弱勢，文化不僅在國家資源的競爭中遭到第一順位的犧牲，即使在文科教育算的大餅中，文化也只能拾得餅屑充充饑。

再者，文化的弱勢處境也表現在文化事權的極度分散。以中央文化事務分散於各部會的狀況來看，事權的分散導致於文化事務被切割而零碎化。面對著許多因都市強度開發或者社會變遷下，而逐漸流失的歷史古蹟或傳統文化，各個文化主管機關卻彼此推諉而無能回應，文化事權的分散，使得文化主體性難以浮現，文化並以經濟利益為由的財經政策、都市發展為由的內政政策、國家安全為由的出版政策、人民教化為由的教育政策，多重限制住。

## 二、文教合一的困局

長期以來，文化行政多依附在教育行政體系之下在運作者著，包括許多文化機構被社會教育機構定位著、文化人員多是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聘用。文化與教育的差別，在於文化不一定是教化的，在許多創新的領域，文化經常扮演著挑戰既存傳統觀念與形式的，而且，教育所要求的學歷標準經常是多專業文化工作者無法負擔的。文教合一的結果，使得文化機構無法發揮文化專業機構的作用，而文化專業人員也無法以教育行政體系所需要的資格被晉用。文化行政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與作用。城鄉文化差距

城鄉差距是台灣都市發長過程中長期存在的嚴重問題，而城鄉文化差距則是伴隨著都市資源與資訊交換不均等下，所形成的文化發展生態差異現象，呈現行政體系上的則是中央與地方的資源分配不均與行政機制差異。以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概況來看，八十五年台北市活動個數是4,596個，佔總活動個數的23，

高雄市是 1,623 個佔總活動個數的 8.18，台灣省則有 13,502 個，佔總活動個數的 68，以這個資料統計來看，去年一整年，發生在台灣省各縣市的藝文活動個數顯然比北高兩市要多的多，但是若是以單一縣市別(不分院轄市或直轄市)，則台北市作為台灣首要都市以及國際文化交流的重鎮，藝文活動是比其他縣市要蓬勃許多。

民間力量缺參與管道古蹟乃全民資產，只依賴有限之民選首長知識、事業與好惡上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一種風險。台灣的文化發展，相當程度是依賴著國家扶植與之直下成長，而缺乏民間企業力量參與。而在許多文化機制的措施上，對於民間文化力量的引入與參與，政府可以說是顯得相當的保守與不信任，它使得國家在無法完負擔文化藝術成長的重責下，民間力量卻也無法獲得第一個可以介入伸出援手的管道。以文資法才剛修正通過的第三十一之一條的企業認養古蹟條款來說，立法原意希望民間企業出資認養古蹟，可以獲得底扣稅額優惠外，更重要的是，認養古蹟的經費可以避免政府部門僵化的預算程序與修復撥用過程，進而使得文化古蹟可以獲得更為彈性的修護管理機制，避免因行政體系的不效率導致古蹟的加速頹壞。但是，該條文通過後，在文建會的指導下，卻使的民間的文化力量難以進入整個古蹟經費管理機制裡頭，其中最根本的理由卻是，民間參與缺乏法源。政府對於民間文化力量的參與顯得不信任。其他對於民間企業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的各項獎勵措施，除了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是業者，得給予獎座或獎牌，以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贈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省市、縣(市)者視同捐贈政府，提供除了企業底扣稅額的法源外，實在看不出政府對於引進民間企業力量來贊助文化藝術事業有做任何的 effort。

### 三、都市發展與文化保存衝突不斷，缺乏整合性的調查與再發展規劃

近幾年，隨著台灣都市空間的不斷擴張與土地開發的持續要求，許多具有集體人文記憶的歷史空間，不斷在都市發展的理由下被產除掉。在此同時，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多頭馬車的景象，一次又一次地重複在我們眼前，而對民間文化保存者而言，只能對著文化機關主管的無能與推諉搖頭嘆息，只能一次一次的忙於「搶救」的工作。目前，「搶救」好像已經成為是文化資產保存的第一步。

在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下，內政部負責古蹟、遺址業務，文建會負責文化資產的統合協調，兩者卻都沒有一個對於古蹟護或者歷史建築物的整合性調查與建檔。以公有歷史建築物來說，1945 年國民黨戰敗來台，接收了許多日治時代留下來的建築與土地，經過了五十多年的發展，大部分的建築物早已在土地的開發下被摧毀，但是仍有許多具有美學價值與歷史意義的建築物，在國家的不當管理下，或者是低度管理使用效率(某種意義來說是好的)下，淹沒在荒煙漫草之中。一旦，國家突然決定要開發該塊區域時，就會爆發「搶救」古蹟的爭議。紫藤廬、舊美國領事館(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址)、舊台北市政府、中華舞蹈社、彰化

扇型車站等等，都是相同的案例。

缺乏一個整合性且全面的文化資產調查，尤其是公有歷史建物的調查與建檔，使得古蹟無法以有效的規劃來作再利用計畫與預作保存防範，往往都要在歷史建物因開發而要被摧毀時，才發現原來他是座「古蹟」，那時，往往也就都要面臨許多搶救與協調的困難，浪費許多的時間與人力成本，也讓文化保存工作者心力交瘁。所以，整合性且全面性的文化資產調查，是避免「搶救式」文化保存的最佳做法，全面清查公有歷史建物，把具有保存價值的建物，指定為古蹟，並立即擬定修護及再發展計畫，如此才有可能避免都市發展與文化保存的衝突。

另外，針對私有歷史文化資產的保護方面，政府經常是只重視硬體修護而不重視軟體再利用計畫，也就是所謂凍結式的古蹟保存，而非活化式的古蹟再利用。以蘆洲李宅來說，政府投入了兩億多元修護古蹟後，對於後續軟體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卻默默不問，政府凍結式的保存，不但不能使古蹟價值與歷史記憶再現，反而使古蹟成為櫥窗裡的舊物罷了。

而攸關私有古蹟業主權益甚巨的建築容積移轉辦法，至今仍未完成訂定作業，行政體系的低效率，使得民間私有古蹟業主實在不相信政府的誠意。三峽老街的存廢、桃園大溪老街得不斷傾倒都在燃眉之急，如果對於私有古蹟業主的保障與補償方案始終未能有足夠的成形，古蹟保存恐難以有成效。

其他文資法中缺少准古蹟之觀念，而新修文資法之國家、省、縣、(市)級之古蹟之行政流程待商榷。中央如不過問省與地方之指定，致使政策或技術層面有南轅北轍之分歧，又由於經費縮減資助，則監導全亦喪失，使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無法有系統性的規劃。台灣某直轄市大部分古蹟有限期修復要求，而開放又是另一種破壞。發展轉移權未落實。

「研考、主計及審計」現有制度對「文化資產保存」推動造成不適切現象之規章。經費預算制度對文化資產保存之迫切性、立即性、不定期性及損壞特性而言，無法彈性、適時、有效的提供維護救濟。嚴重缺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相關人材，位於學制或傳藝制度中，做到培育人才及相互溝通支援的系統。

#### 四、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的方向，政府應制訂長期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發展是一個不容易看到成果的過程，更是需要有延續性、系統性及前瞻性的規劃過程。為了避免歷任主委在短時間的任期內，不斷依據個人的喜好而恣意擬定短線式的文化政策；也為了避免文化政策缺乏規劃過程，成為單一式的文化構想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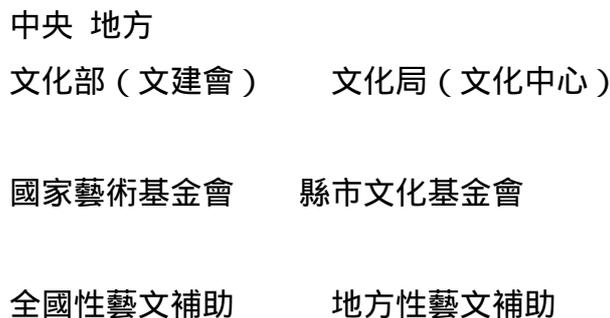
政府應定期提出文化政策執行的報告書。以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三：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計畫來說，總經費需高達180多億元，自民國八十三年陸續實施三年多來，至今卻沒見到任何的評估報告書出爐，執行成效完全無法掌握與評估。再以其「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說，計畫目的是為了要保護一些因歷史或技藝價值未達古蹟標準的文化建築

空間，總經費九億元，總時程從八十七年七月實施至八十八年六月，預估規劃二十二處，但是，實施至今，我們仍舊看到三峽祖師廟，台中摘星山莊、桃園大溪佬街、三峽老街，在為文化建築空間的保存，做沈痛的呼籲與奔走，執行的成效實在不容易掌握。

此外，政府應確保文化在國家中的適當位置。目前文化支出佔中央政府的總預算的 0.94%，到百分之一，與教育支出的百分之十相較，文化支出實在是弱勢中的弱勢。因此，為了避免文化始終在政府預算爭奪中第一順位被犧牲，也為了保障文化在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性與空間，符合此次文科教運動文化界所期待的「文科教預算佔中央政府總預算不得低於 15%，其中文化支出不得低於 2%」的主張，以確保預算更能符合城鄉特殊文化生態的需求。

## 五、中央及地方的合作

為了解決城鄉文化的差距問題，以及顧及地方特殊文化生態上的差異性，中央及地方必須要密切的合作來推行文化保存的工作。中央採文化部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雙軌制，地方也採文化局中化基金會雙軌制，而「一貫制」指的是文化部與地方文化局呈現一條鞭式的權責關係，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文化基金會也呈現一定的互補權責關係<sup>18</sup>。其關係如下：



中央／地方文化行政體系「一貫雙軌制」的建立，必須先強化地方縣市文化基金會的功能，以及改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功能。目前地方縣市文化基金會的基金已有多數縣市達到一億元以上，一年孳息為約為六百多萬元，但是，在有些地方縣市文化中心預算不足的情況下，此筆孳息多充作文化中心預算不足補貼之用，也就是文化基金會都是以文化中心為最大的單一補助對象，都是以配合文化中心施政為目標，而無法發揮地方藝文補助的功能。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以補助由縣市文化基金會推薦的團體為主，亦即藝文團體應先向所屬縣市文化基金會補助系統申請補助，才可以根據該項憑據與推薦函向中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以建立藝文團體的在地屬性，避免藝文團體只立足於全國性層次，而未能扣連在地的社群關係，對於地方文化藝術生根有實質的幫助。

## 六、訂定文化人員任用條例

每年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畢業生約有三千兩百人，但是，每年高普考所提供的文化行政名額卻只有不到十人，其他只能透過所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者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入文化機構服務，任職後又往往不能發揮己才，獲得到足夠的尊重與保障。因此為了有效改善文化專業人員無法進入文化機構貢獻己才，解決學歷至上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瓶頸，針對文化人員的特殊性，制訂一套文化人員法令體系，恐將是突破文化人員任用困局之道。

- (1)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增列文化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 (2) 制訂文化人員任用

## 七、建立中央地方補助的整體機制

為了讓所有藝文團體成為全國性團體之前，都能努力提升在地文化特色，深植地方。我們認為，改變現有補助系統的屬性，可以創造藝文團體的地方屬性。也就是，改變現有單一全國式的補助系統，以各地方的補助系統為第一線補助機制，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第二線補助機制，以中央政府的補助為第三線的補助儀式，可以創造藝文特色先由地方來，對於藝文深植地方將有大大的助益。

- 1) 縣市文化基金會：地方補助系統的第一線，以補助所屬縣市藝文團體為限，可以平衡城鄉文化差距，也可以建立藝文團體的地方歸屬感，讓藝文團體必須經營地方才有獲得補助扶植的機會。
- 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扮演補助系統的第二線，以補助縣市文化基金會所推薦或要求協同補助為限，可以某種程度篩選與補助評選的案件，也可以建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的公信力與權衡感。
- 3) 中央政府協同補助：扮演補助第三線，對於已經經過縣市文化基金會及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補助的優秀藝文團隊，中央政府應該給予適當的協同補助，以協助其更專業化或國際化。

## 八、政府應主動開啟管道，吸引民間力量參與藝文事業

日本文化廳訂定實施的「藝文活動特別推進事業」辦法，成功的建立政府文化部門，藝術團體以及民間企業共同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的良好模式，而後序在文化廳的輔導下，更是結合國內十個重要財團發起「藝術文化助呈財團協議會」，更是讓民間企業贊助文化藝術的風氣達到最高峰。有鑑於日本的成功案例，台灣在顧及國內政治社化的特殊性下，到不妨擷取一些可用的經驗。也就是在政府給予優惠的經濟投資或其他優惠條件方案下，建立國內民間企業與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協同補助的模式，或者建立企業。認養國內優秀扶植團隊的模式。

- 1) 民間企業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協同補助模式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受限母金額度無法獲得政府的極力展，而使得補助經費經常是僧多粥少的局面，而在僧多粥少的情境下，一些具潛力但尚未成氣候的小團體，往往不容易得到適當的補助，對於往後的成長與精進也就往往是困難的。

為了解決該項困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當結合國內重要財團，成立「藝術文化新秀扶植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財團代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文建會代表，由財團每年至少提供一定的經費，作為藝術補助的經費。特委會的經費使用，以補助由適當的評審過程所決定出來的具潛力發展的團體或工作者，給予一年的扶植經費，以鼓勵並協助其成長。當然，對於財團的參與，政府一定要給予經濟投資或其他相關的優惠措施。

### 2) 民間企業認養優秀扶植藝術團體與文化工作者

文建會每年都會甄選出國內優秀團隊，給予一年的扶植，代表國家進行國際文化交流展演，每年需要經費約八千萬元，政府應當結合國內具國際性的本地企業，共同出資認養這些扶植團體與個獎勵。而扶植團體與個人在出國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時，也可以同時進行企業的國際宣傳，對民間企業來說是一項有利的企業形象投資。另外，對政府來說，民間企業的資金挹注，使得文化藝術事業的扶植顯得更寬活，不再極度受限財政困難的束綁，對政府來說，引進民間企業力量，是一種十分有利的做法。

### 3) 民間企業參與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涉及了空間的構造、社區文化軟體的形塑以及社區組織的推動與動員。在過去的經驗，社區營造往往局限於地方文化工作者與專業規劃者的參與，而缺乏民間土地開發及營造企業的參與。事實上，對於許多營建商不斷推出的新社區建築案，政府應當提出獎勵辦法，對於建商在硬體建築空間完成後，能以社區營造推動的方式，協助社區建立社區自治網路，給予稅務或開發上的優惠，以吸引民間營造企業能參與社區營造的推動。

## 九、全面調查公有歷史建築物，提出整合性的保存與在利用計畫

有搶救古蹟經驗的人都會知道，許多古蹟的即將拆毀，都是因為政府部門平時對所屬的財產疏於管理，等到一旦要開發改建時，才面臨歷史建物搶救的危機。為了要一勞永逸地解決此項困境，行政院應當仿效「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地方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及關懷文化資產保存之有心人士，成立成立具有「狀況調查小組」及「危機處理小組」功能之「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小組」，作為幕僚與監督文化資產保存政策、立法、經費推行之最高指導團隊，並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官』掌管監控所有古蹟文化資產審核權。其任務包括：

1. 普查全國古蹟數目，並予以列冊，登錄。
2. 協助「暫定古蹟」管理、維護條例訂定。
3. 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迫切性文化資產保存待決課題，提醒各部會會辦。並成

立「文化資產諮詢小組」，研討文化保存對策，舉辦不定期之幕僚諮商會議。訂定文化資產保存的總綱，作為政策法令制定的依據。

4. 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功能並予以重新定位。
5. 成立針對考古遺址、歷史性建物、傳統聚落保存維護的搶救小組系統。
6. 提供幕僚諮詢協助政府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官的角色、功能與任務規劃。
7. 協助中央與地方於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的推動，及專業人才培育。
8. 推薦國際學者、專業人士及引進最新近的文化資產保存資訊，促使臺灣在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跟進全球國際的腳步。

#### 9、其他

研訂「暫定古蹟」條文，規定凡古蹟一經申報，審查指定程序，具切保護措施視同古蹟。教育部、內政部、文建會應三選以二，專責文化資產保護，以免事權不一，使推動資產文化保存學者、專家、業者求助無門。同時應將古蹟維護方面的技術人員納入編制。營建署會同民政司共同將文資產保存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查程序及實施督導之具體方案。制定容積獎勵母法，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實施「歷史建築再利用之容積獎勵政策」，誘發民間之保存意願。比照「科學發展基金」，輔導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國家基金」，處理文化資產維護工作。由於目前文建會現今具有公共藝術由公共工程提撥的經費，歷史建築為國家公共財之一部分，得依「文化藝術獎勵條例」公共工程應提出作為公共藝術之用。鼓勵公共工程單位提供機費認養或負擔歷史建築維護之費用。將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正式編入學校教育課程，正式編入學校課程，應從初級教育開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及技術方面的教育編制。政府協助輔導教育能將傳藝制度與古蹟修復工程實務結合。台灣地區考古人才嚴重不足及文物資產保存方面專家學者仍為少數，應借重國外專家共心協力來保護文化資產。由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室一項科技整合的工作，其關係專業專業知識的領域涵蓋了歷史學、考古學、建築學、人類學、美術、都市計畫學、測量學等等，因此各保存團體或國際之間相互溝通交換訊息，有益提昇國內保存科學的現代化與國際化。加入國際組織，推動國際文化保存事務之合作交流簽訂，不僅是尊重本國文化資產，亦是人類共同文明遺產的世界觀作法，亦符合威尼斯憲章的人文精神。目前古蹟、遺址、文化地景未面臨受保護或重大公共工程與環境衝突的實例：第三級古蹟蘆洲李宅，面臨為軟體維修經費被刪除，致使古蹟活化的計畫被腰斬的命運。基隆港務局規劃港區連外道路，面臨穿越第一古蹟海門天險下方，危及安全問題。預定南迴高速公路將穿越大武山生態保護區，危及生態的問題。台十一線的拓寬工程嚴重危及東海岸生態與景觀的問題。高鐵沿線遺址調查與保護問題。南部科學園區內遺址調查與保護的問題。第一期公共設施開闢道路，在一些小鎮拓寬道路因危及老街存在的問題。如淡水、三峽、大溪等。交通部規劃淡水河口大橋，自八里至沙崙亦有礙於河岸景觀。營建署規劃淡海新市鎮連外道路，自捷運總站至沙崙的路線，沿淡水老街後方淡水河沿岸，將徹底威脅老街存在與河岸景觀。第一級古蹟大坵坑遺址周圍濫葬的問題。

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內闢建道路及周圍景觀被破壞的問題。  
第二級古蹟鳳鼻頭遺址被果園及大型墓園破壞的問題。  
第二級古蹟曲冰遺址開掘後未受保護，而致石棺及房址受風化破壞的問題。  
第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挖掘後尚未妥善處理。台中摘星山莊百餘年的歷史建物，因賣地建商從事開發，而已遭破壞拆毀。南部第二高速公路穿越烏山頭遺址，如何保護遺址的問題。建議設立有臨場感且能吸引本土及外來觀光客的巨蛋形「現址博物館」，對推廣「認識台灣」及「鄉土教育」具有重要影響。理想地點為台南烏山頭遺址及南部科學園區遺址。屏東市前空軍俱樂部、屏東縣竹田火車站、屏東糖廠、屏東某私人宗祠都面臨古蹟保存及維護的問題。經濟部水資會擬於美濃建造水庫，則使美濃面臨傳統聚落被淹沒的問題及美濃仍留存的菸樓面臨再生的規劃問題。高雄橋頭糖廠內被濫砍的生樹古樹及廠內代表台灣發展使之日本移民時代的宿舍面臨破損摧毀的問題。諸多省營機構內的歷史建物及代表產業歷史發展的廠房或生產用具、機械都面臨保存的問題。以上只是眾多例子中的一部份，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保存，仍然存在著相當複雜的問題，需要經過實務操作後，將所所得到的經驗及資料，更進一步作深入之瞭解與探討。

- 
- 1 李東明，「我國與日本歷史建築物群保存地區法令制度之比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九十一年度自行研究案，2002年12月。
  - 2 資料來源：文化財雜誌（1995.12 - 2001.8）
  - 3 資料來源：日本國文部科學省文化廳
  - 4 李東明，「我國與日本歷史建築物群保存地區法令制度之比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九十一年度自行研究案，2002年12月。
  - 5 資料來源：樂山文教基金會丘如華執行長
  - 6 資料來源：全國町並保存連盟
  - 7 資料來源：文化財雜誌（1999.5 - 2001.1）
  - 8 資料來源：全國傳統的建築物群保存地區協議會
  - 9 資料來源：日本國文部科學省文化廳
  -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
  - 15 劉新圓，「從行政命令看文化資產保存」，國政基金會
  - 16 鍾敦沛，「古蹟保存」
  - 17 資料來源：樂山文教基金會丘如華執行長
  - 18 資料來源：樂山文教基金會丘如華執行長

## 第四節 小結

迪化街內的建築物大多是二次世界大戰前所興建，沒有經過改建或重建以原來的面貌留到現在。但是，街區內荒廢的空屋比比皆是，許多建築物都已經有傾倒的危險。其中又以持續對政府進行抗議活動的迪化街一段北側的一列街屋為特別鮮明的事例。

1988年，將迪化街的道路拓寬為10米的台北市都市計畫公佈實施後，民間團體樂山文教基金會便展開了一系列追求迪化街保存的活動，同時也開啟了台灣對於街區保存可能性的檢討，從此台灣才開始有對歷史街區保存的觀念與行動。

在迪化街的保存問題上，當地居民的態度意見相當分歧，並不是十分清楚，贊成與反對的比例約為五五波，更加深了迪化街保存的困難度。當地居民維持生計的主要收入大多是依賴利用街屋所進行的批發商業活動，狹窄的道路與狹小的店面對商機有相當不利的影響。

可是同樣在迪化街街區內，也存在著一些傳統的歷史悠久的商家，其店面已經佔了地利之便，在整個台灣地區有著相當大的知名度，所以這些既得利益的店家卻又不希望改變現狀。諸如此類意見的分歧，是街區保存的一大阻力，也常常的發生在每一個角落。

大多數的當地居民都認為，第一要先能夠填飽肚子，也就是具有足數維持生活的條件後，第二才來考慮協助保存運動的推行，這也是迪化街當地居民所展現出來唯一的共同態度，這也是訪談中唯一或大大多數肯定的意見。

政府對於迪化街開始進行保存的行政工作時，由於當時並沒有歷史建築的概念，所以便將這些街屋建築定義為高標準的古蹟建築物來看待，對於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依照古蹟保存的方式，對於日常的修理或是修補都有著相當高標準的規定，這種嚴苛的手法也使得荒廢的建築物逐漸增加，同時也失去了當地居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近年來，台北市政府對與保存的規制，採取較緩和的手段，從保存以及地域的再開發的兩個角度切入，也規劃了相當多的計畫案。同時並藉由派駐在當地的辦公室，展現出與過去不同的態度，並對以開發的概念所進行的保存注入了相當大的力量。但是，從目前的街區中現況來看，短時間之內要再度獲得當地居民的同心協力支持保存，還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任務。

保存行動不可或免的會對侵害到私有財產權，同時老舊的街屋不適合於現代生活或是商業活動，再加上現行的保存對策有著相當多的問題點，當地居民對於以上的問題都抱持著不信任的態度。

從迪化街的狀況來看，關於歷史建築物的保存引起了多次的騷動。一般認為，建築物的保存建築限制是侵害私有財產權的原因之一。被列為保存對象建築物之後，就要受到繁雜的法令與規則約制，所有權人大多都不願意自己的建築物被進行保存。

迪化街街區為台灣第一個展開保存活動的地區。經過檢討迪化街街區的保存所遇到的難題，就可以了解目前台灣在街區保存上所碰到的困難。迪化街的案例可以放大到台灣全島來作討論，各地的歷史街區都有著與迪化街相同的問題。所以，迪化街街區保存的成功與失敗都足以作為台灣其他地區的借鏡。

透過檢討同樣是華人系街區的新加坡中國城的保存計畫，從全面的保存到僅保存立面等種種柔軟的方法，配合著當地的實際情形努力的嘗試各種可能性，也可以作為台灣街區保存的試金石。以迪化街為首的台灣各地歷史街區也同樣需要去嘗試各種不同形式柔軟的保存政策。同時，在新加坡中國城的保存計畫中的中心思想，開發與保存一體兩面的思考也是相當重要的思考方向。

此外，經過檢討有著一百多年文化資產保存經驗的鄰國日本的文化財保護制度後，可以作為我國街區保存之借鏡的首推『登錄文化財制度』以及『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日本在透過這兩個制度的活用之後，從政策面到執行面都可以符合當地居民的要求，也希望我國能夠藉由此兩制度的啟發，從政策面的釋出善意，重新獲得當地居民的信賴，並藉由當地居民的參與，使得保存的執行上能夠更加的平順。

# 結 論



## 結 論

一、 結論

二、 建議



## 一、 結論

在台灣建築物正面寬度狹窄的連續性街屋建築是受到中國南方市街建築樣式的影響而成立。由中國來到台灣的移民社會將故鄉的生活方式（Life Style）帶到新生地的台灣，同時在建築物興建的時候也會選擇自己所熟悉的故鄉建築樣式來興建。此後，移民社會在經過多年在台灣拓荒生活後，所採用的街屋建築樣式也逐漸地與台灣當地風土民情互相配合發展，乃至於產生現在所見到這樣獨特的街屋建築樣式。

19世紀後期，利用閩南磚模仿洋風建築的倣洋樓式，以及真正洋風建築的洋樓式的街屋建築的陸續出現，也促進了街屋建築的洋風化。其後，由於日本統治時代樣式建築的導入，所產生的計畫性的造街計畫以及市區改正計畫的影響，也促使巴洛克式與近代建築式街屋建築的出現，同時也使街屋建築的發展來到了最繁盛的時期。

街屋建築樣式的變遷也反映出時代的風潮。分析在這100年間（1850~1950）的街屋建築的發展，可以發現樣式發展的變遷是由傳統樣式開始，並逐漸地接受洋風樣式，其後隨著時代的潮流，陸續的出現了巴洛克式、近代建築式等當代流行的最新樣式。各式各樣的多樣化、多元化的建築樣式，不僅構成了迪化街爭奇鬥艷的街區環境，也賦予了迪化街街區豐富的景觀條件。

街屋建築的來源被認為是來自於中國南部地區（閩南地區），而街屋建築豐富的表現手法則是受到洋風建築的影響以及日本統治時代現代化的刺激。此外，日本統治時代的法律限制及都市規範的影響，也被認為是街屋建築成長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從時間軸線來看街屋建築的發展，在1850年代與1860年代是為閩南式的天下，1870年代除了閩南式之外，倣洋樓式也隨之抬頭。1910年代到1920年代則由巴洛克式獨領風騷，1930年代與1940年代的主流則為近代建築式。迪化街街區的成長是從1850年代開始，街區的發展在1900~1940年代到達巔峰。迪化街區內的街屋建築發展也與街區的成長互相對應，街屋建築的出現（1850年代）、成長（1870~1890年代）、全盛期（1900~1940年代）、以及衰退（1950年代~）100年間的街屋建築發展過程，都與街區的成長有著相當大的關聯性。

台灣的近代化主要是藉由中國大陸渡來的漢人系移民所展開，之後並藉助於大航海時代的海上貿易而進一步的推進台灣的現代化。台灣傳統的歷史街區，大多為漢人系移民所開設的商港，也可以說是台灣近代化歷史濃縮地點。同時，存在著多樣化街屋建築的迪化街，由1850年代以來，各年代多樣化、多元化的建築樣式都可以在當地看到，可說是台灣建築史的縮影，也可以說是台灣建築樣式保存的動態博物館。

迪化街內的建築物大多是二次世界大戰前所興建，沒有經過改建或重建以原來的面貌留到現在。但是，街區內荒廢的空屋比比皆是，許多建築物都已經有傾倒的危險。其中又以持續對政府進行抗議活動的迪化街一段北側的一列街屋為特別鮮明的事例。在迪化街的保存問題上，當地居民的態度意見相當分歧，並不是十分清楚，贊成與反對的比例約為五五波，更加深了迪化街保存的困難度。當地居民維持生計的主要收入大多是依賴利用街屋所進行的批發商業活動，狹窄的道路與狹小的店面對商機有相當不利的影響。

政府對於迪化街開始進行保存的行政工作時，由於當時並沒有歷史建築的概念，所以便將這些街屋建築定義為高標準的古蹟建築物來看待，對於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依照古蹟保存的方式，對於日常的修理或是修補都有著相當高標準的規定，這種嚴苛的手法也使得荒廢的建築物逐漸增加，同時也失去了當地居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保存行動不可或免的會對侵害到私有財產權，同時老舊的街屋不適合於現代生活或是商業活動，再加上現行的保存對策有著相當多的問題點，當地居民對於以上的問題都抱持著不信任的態度。

街屋建築是台灣傳統社會的一大遺產，全世界再也早不到完全相同的建築樣式，街屋建築設計的每個細節都可以看出先民生活的智慧。尤其是在街屋建築前面亭仔腳的設置，唯有台灣才有這麼高的亭仔腳設置密度。由亭仔腳所串成的廊道，也是連結街區整體的一條大動脈，同時也緊密的結合了整個的街區。歷史街區的保存也正是當前台灣所面臨的重大課題。藉由迪化街街屋建築的探討，便可窺得當前關於古蹟保存或維持傳統所遭遇的問題點。

近年來，古蹟保存的意識逐漸的抬頭，古蹟保存的聲浪也逐漸地高漲，舉台灣北部為例，台北市的老社區之大稻埕、萬華，台北縣的淡水、三峽，桃園縣的大溪，新竹的湖口等等所謂歷史老街的聚落受到重視，或是有政府的強權介入進行保存，或是有居民自發性的保存運動。不管是那一種方式，或是哪一個地方，贊成與反對的聲浪，都是旗鼓相當，達成共識便成為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所以各地方的歷史建築，或是整個歷史街區的保存工作都面臨了相當大的挑戰。

我們必須要跳出傳統古蹟保存的框架，不要再以古蹟保存作為維護傳統的出發點，捨棄保存的觀念，並用再生的觀念來加以替代。而地區的再生便成為了保存的另外一條活路，藉由推動歷史街區的再生，間接的促成歷史街區的保存。這不僅僅是要跳脫出傳統古蹟保存的狹隘思想，不需要再斤斤計較要進行保存的項目，跟當地居民站在同一陣線，為歷史街區的未來一同打拼，一同創造未來。會是一種更務實，更可行的方式。唯有如此，歷史街區才可以擺脫其衰退的命運，也才可以重新再出發，擺脫過去的灰暗，迎向明日的陽光。

## 二、 建議

本研究經過分析同屬華人地區的新加坡之中國城保存計畫以及鄰國日本的文化財保護制度之後，除了學習新加坡柔軟的保存手段之外，針對街屋建築的保存，可以藉由日本的『登錄文化財制度』；而歷史街區保存可以藉由日本的『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等兩個制度的學習來解決當前的難題。將日本的保存成功案例當做教材，來重新獲得當地居民的理解與支持。並透過由當地居民自發性參與保存，加上政府機關與社會團體適時的協助與支持，以達到保存行為最理想的境界。

由於早期的保存工作採取比較嚴謹的保存手段，被指定為歷史性建築物的建築物的改修，受到較嚴格的規制，也因此各地荒廢的建築物逐漸增加，同時居民也對政府的保存失去了信心。近年來，政府對於保存規定有放寬的趨勢，並從保存與地域再開發的兩方面來規畫相當多的計畫案，希望藉由再開發為主軸的新觀念，能夠重新獲得居民的信心。

關於街屋建築的保存與在利用，本研究參考新加坡中國城歷史地區保存計畫以及日本的文化財保存制度之登錄文化財制度及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制度，就動態的保存、原始風貌的發掘、傳承與創造、以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歷史街區的管理、國家的補助事業、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等保存制度方面，擷取其精要。加上文建會目前正在執行的社區總體營造，就其社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法令及操作模式加以配合。在我國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架構下，對建築物的保存法令及保存政策進行問題探討，使街屋建築保存制度能夠趨於完整。

由於傳統的街屋建築物與歷史街區存在著一體兩面，唇齒相依的相輔相成關係，傳統的街屋建築的保存，並不能自外於街區的保存。且街屋建築的特性乃在於其連續性以及鄰接建築物的爭奇鬥艷，所以街屋建築與尋常的古蹟或歷史建築不同，單棟的保存並不能收保存之效。唯有透過歷史街區的整體環境的保存，方能達成傳統街屋建築的保存要義，故本研究對於街屋建築的保存行為，並不單就單棟的建築物進行保存，而是由街區整體的角度來看待歷史街屋建築的保存，希望能透過整體的保存，而能完整的保留台灣傳統街屋建築之美。

本研究針對台灣傳統的街屋建築之保存，經過街屋建築法規制度的影響、街屋建築的發展歷程、街屋建築的現況、以及再利用情形的檢討之後，針對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的保存手段提出三項保存指標以及八項保存方針以供未來我國傳統街屋建築保存以及歷史街區整體保存所用。關於所提出之三項保存指標以及八項保存方針的詳細內容如以下所示。

## 保存的指標：

### 一、鼓勵民眾參與

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使當地的民眾能夠自發的參與保存。

### 二、柔軟的保存手法

對於保存的行為，要採取更柔和且多元化的手段，不致造成民眾恐慌。

### 三、保存範圍的整體指定

為了保全整體的歷史風貌，保存範圍宜界定清楚，以收保存之效。

## 保存的方針：

### 一、動態的保存

街屋建築生活感的維持是保存的重點，而動態的保存則是保存的最高境界。

### 二、原始風貌的發掘

找出當地原有的地區特色，期待能以此特色發揚街屋建築物的精神。

### 三、傳承與創造

對於街屋建築的保存行為，除傳承過去的特色之外，及創造未來保存之價值。

### 四、以歷史街區為出發點之發展

以歷史街區為保存的出發點，對於街屋建築的保存，務求其整體性。

### 五、歷史街區的管理

為求整體性的保存，針對歷史街區整體的風貌進行管理也是重要課題。

### 六、國家的補助事業

對於歷史性街屋建築之修繕及維護，提供適當的補助，以提高保存意願。

### 七、保存地區的特別措施

透過針對保存地區在稅制及建築法規上的緩和措施，促使保存行為的推動。

### 八、保存地區的支援制度

對於全國各地的保存地區提供諮詢及意見交換的服務，使保存的經驗得以傳承，並進一步積極推動保存地區的推廣。

## 參考文獻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廖希珍，1909，「大嵵崁沿革誌」。
2. 狄瑞德、華昌琳，1971「台灣傳統建築之勘察」，東海大學住宅及都市研究中心
3. 漢寶德，1972，「明清建築二論」，境與象出版社。
4. 漢寶德、洪文雄，1974，「板橋林宅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東海大學建築系。
5. 林衡道，1977「台灣古蹟採訪手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6. 李乾朗，1978，「金門民居建築」，雄獅圖書公司。
7. 李乾朗，1979，「台灣建築史」，雄獅圖書公司。
8.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室，1980，「全省重要古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
9. 李乾朗，1980，「台灣近代建築」，雄獅圖書公司。
10. 劉敦楨，1981，「中國住宅概說」，明文書局。
11. 劉敦楨，1982，「中國古代建築史」，明文書局。
12. 立法院秘書處，1983，「文化資產保存法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集第47輯。
13.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室，1983，「台灣傳統長形連棟式店舖住宅之研究」。
14. 杜仙洲，1984，「中國古建築修繕技術」，明文書局。
15. 洪朝聰，1984「台灣傳統建築修復程序和技術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研所碩士論文
16. 王德進，1985，「浙江民居」，尚林出版社。
17. 台北市政府文獻會，1985，「台北路街史」
18.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5，「台灣地區第一級古蹟巡禮」
19. 李重耀，1985，「林安泰古厝拆遷計劃」詹氏書局
20. 王鎮華，1986，「中國建築備忘錄」，時報文化公司。
21. 陳以超，1986，「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2. 漢寶德，1986，「彰化縣鹿港古蹟保存區執行計畫之研究」。
23. 王啟宗，1987，「台灣的書院建築」，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24. 台灣大學土木所都市計劃研究室，1987，「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劃範型之研究」，台灣大學。
25. 林會承，1987「台灣傳統建築手冊：行式與作法篇」，藝術家出版社
26. 洪文雄，1987「古蹟保存序說」明文書局
27. 楊鴻勛，1987，「建築考古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28. 立法院秘書處，1988，「都市計畫法修正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集第 115 輯
2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8，「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
30. 李乾朗，1988，「傳統營造匠師派別之調查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1. 關華山，1988，「民居與社會文化」，明文書局。
32.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89，「迪化街特定專用區現況調查及發展可行性研究」，樂山文教基金會。
3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9，「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4. 林會承，1989「桃園縣大溪老街、台北縣三峽老街、新竹縣老湖口老街街屋立面調查與研究」，行政院文建會
35. 陳章瑞，1989，「台北大稻埕都市轉化之研究」，。
36. 漢聲雜誌社，1989，「漢聲 19 - 台灣的泉州人(三邑篇)專集」。
37. 漢聲雜誌社，1989，「漢聲 21 - 台灣的漳州人專集」。
38. 閻亞寧，1989，「我國當前私有古蹟維護問題之探討」，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
39. 孫全文，1989，「赤崁樓研究與修復計畫」，台南市政府。
40.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
41.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都市設計研究室，「大稻埕特定專用區初步發展構想及都市設計之研究」，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劃科。
4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第三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43. 莊展鵬(主編)，1990，「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1 - 三峽」，遠流出版公司。
44. 莊展鵬(主編)，1990，「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2 - 淡水」，遠流出版公司。
45. 顏忠賢，1990，「日據時期大稻埕店屋空間的文化型式分析」，台大建築與城鄉所碩士論文。
46. 李重耀，1991「林安泰古厝拆遷計劃」，詹氏書局。
47. 莊永明，1991「台北老街」，時報文化
48. 莊展鵬(主編)，1991，「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3 - 台北歷史散步」，遠流出版公司。
49. 徐明福，1991，「台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胡氏圖書公司。
50. 張幼雯(主編)，1991，「台灣熱門廟會民俗」，戶外生活圖書公司。

51. 李長杰、全湘、魯愚力，1992「桂北民間建築」，地景公司。
52. 李國豪，1992，「中國土木建築史料彙編」，商務印書館。
5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2，「第四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4. 莊展鵬(主編)，1992，「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7 - 鹿港」，流遠出版公司。
55. 趙莒玲，1992，「台北市古街之旅」，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56. 黃盛琳(主編)，1992，「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5 - 台北古城之旅」，遠流出版公司。
57. 黃盛琳(主編)，1992，「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8 - 宜蘭」，遠流出版公司。
58. 夏鑄九、顏亮一、林焮，1992「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台大建築與城鄉所
59. 孫全文，1992，「台灣傳統都市空間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6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3，「第五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61. 王其鈞，1993，「中國傳統民居建築」，南天書局。
62. 王瑞珠，1993，「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淑馨出版社。
63. 馬炳堅，1993「中國古建築木作營造技術」博遠出版公司
64. 張景森，1993，「台灣的都市計劃」，業強出版社。
65. 傅朝卿，1993，「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南天書局。
66. 趙莒玲，1993，「台北城的故事」，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67. 楊裕富，1993，「從傳統工匠系統中分析建築與工業設計的設計資源」，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68. 劉大可，1993，「中國古建築瓦石營法」，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69. 樓慶西，1993，「中國古代建築」，台灣商務印書館。
7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第六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台灣中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古蹟與傳統聚落座談會會議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古蹟與傳統聚落座談會會議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文建會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草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5. 李乾朗，1994，「台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內政部。
76. 李乾朗，1994，「台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第一輯」，內政部。
77. 李乾朗，1994，「台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調查第二輯」，內政部。

78. 李乾朗, 1994, 「台灣近代建築的風格」, 室內雜誌社。
79. 李乾朗, 1994, 「台灣建築百年」, 室內雜誌社。
80. 徐裕健、關華山, 1994, 「台閩地區古蹟保存相關論著編目及研究探討」華梵大學建築系。
81. 李東明, 1994, 「我國都市計畫審議制度產生問題之研究」, 1994 年度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研究報告。
82. 王鎮華, 1995, 「空間母語：中國建築的體驗與人文內涵」, 漢藝色研公司。
83.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995, 「大稻埕(迪化街)特定專用區計劃案技術報告」, 台北市政府。
8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5, 「第七次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
85.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1995, 「台灣南部地區台南市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
86.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1995, 「台閩地區私有古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調查分析」
87. 汪之力、張祖剛, 1995, 「中國傳統民居建築」美工圖書社
88. 莊展鵬(主編), 1995, 「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9 - 台南(上)」, 遠流出版公司。
89. 莊展鵬(主編), 1995, 「台灣深度旅遊手冊 10 - 台南(下)」, 遠流出版公司。
90. 謝森展、古野直也, 1995, 「台灣代誌(上)」, 創意力文化出版社。
91. 謝森展、古野直也, 1995, 「台灣代誌(下)」, 創意力文化出版社。
92. 黃富三, 1995,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 臺灣史研究。
93. 楊仁江, 1995, 「台南德化堂調查研究暨修復」, 台南市政府。
94. 李乾朗, 1996, 「台灣建築閱覽」, 玉山社。
95. 孫全文, 1996, 「祀典武廟修復工程施工過程紀錄報告書」, 台南市政府。
96. 葉振輝, 1996, 「台灣開發史」, 台原出版社。
- 趙莒玲, 1997, 「台北城的故事」,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97. 周宗賢, 1998, 「法華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淡江大學歷史系。
97. 顧夢潮、張百平, 1998, 「建築的故事 - 世界建築發展史」, 科技圖書。
98. 蔡之豪, 1999, 「日治時期台灣都市計劃法制歷程之研究」, 文化大學建築系。
99. 李乾朗、俞怡萍, 1999, 「古蹟入門」, 遠流出版社。
100. 空間雜誌社編, 2001, 「竹塹舊城歷史風華再現」, 空間雜誌社第 137 期。
101. 陳郁秀, 2001, 「2000 年歷史建築保存與再生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2. 蔡宜中, 2001, 「台灣地區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相關研究及未來發展之探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3. 蕭江碧、閻亞寧, 2001,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防火課題之調查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4. 劉致平，2001，「中國居住簡史」，藝術家出版社。
105. 吳炳輝，2001，「台灣古厝風華」，稻田出版。
106. 戴震宇，2001，「台灣的城門與砲台」，遠足文化。
107. 戴震宇，2001，「台灣的老火車站」，遠足文化。
108. 空間雜誌社編，2002，「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空間雜誌社第 138、139 期。
109. 廖武治，2002，「大龍峒保安宮古蹟保存經驗」，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
110. 雲林科技大學，2002，「第五次古蹟保存科學與應用技術研討會暨第三屆亞太科技交流與遺址類文化資產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科技大學。
111. 蕭江碧、閻亞寧，2002，「古蹟建築再利用防火安全計劃與適用技術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編，2002，「回到中山堂」，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3. 片倉佳史，2002，「台灣日治時代遺跡」，玉山社出版。
114. 沈址杏，2002，「穿牆故事」，田園城市文化出版事業公司。
115. 林昌華，2002，「黃金時代」，果實出版。
116. 沈文台，2002，「台灣老街圖鑑」，貓頭鷹出版社。
117. 李素芳，2002，「台灣的燈塔」，遠足文化。
118. 黃沼元，2002，「台灣的老街」，遠足文化。
119. 夏黎明．王存立．胡文青，2002，「台灣的古地圖 - 明清時期」，遠足文化。
120. 李欽賢，2002，「台灣的古地圖 - 日治時期」，遠足文化。
121. 洪英聖，2003，「台北縣地名探索」，時報出版公司。
122. 王受之，2003，「城市史第一部 - 有機城市」，藝術家出版社。
123. 吳炳輝，2003，「台灣傳統民宅的人文風貌」，稻田出版。
124. 康諾錫，2003，「台灣古厝圖鑑」，貓頭鷹出版社。
125. 李世榮．吳立萍，2003，「台灣的老鄉鎮」，遠足文化。

## 參考文獻

### 二、外文部分：

1. 台北市役所，1940，「台北市政二十年」，台北市役所。
2. 木村幸一郎，1942，「建築與生活」，羽田書店。
3. 司馬遼太郎，1994，「台灣紀行 - 街道 40」，朝日新聞社。
4.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Singapore), 1995，「Chinatown History District」，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Singapore)。
5. 鹿島出版會編著，1986，「亞洲的都市與建築」，鹿島出版會。
6. 大河直躬編著，1997，「歷史的遺產之保存、活用與造街」，學藝出版社。
7. 原廣司，1998，「集落的教習」，彰國社。
8. 李東明，1998，「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之形成與變遷」，1997 年度日本工業大學大學院工學研究科建築學專攻修士論文。
9. 李東明・波多野純，1998，「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之形成與變遷」，1997 年度日本建築學會關東支部研究報告集，P.541~544。
10. 李東明，1998，「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之形成與變遷」，第二回建築史研究室交流會論文集，神奈川大學。
11. 李東明，1998，「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之形成與變遷」，日本工業大學研究報告第 28 卷第 2 號 P.191~194。
12. 李東明・波多野純，1998，「台北市迪化街亭仔腳之形成與變遷」，第二回亞洲建築交流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321~324。
13. 中善寺紀子，2000，「民家的復甦-我的民家改修日誌」，相模書房。
14. 古民家再生工房，2000，「古民家再生術」，住宅圖書館出版局。
15. 李東明・波多野純，2000，「街屋建築之研究 台北市迪化街之街屋研究 (2)」，2000 年度日本建築學會大會(東北)學術講演會論文集，P.355~356。
16. 青木茂，2001，「建築物的再生-軀體再利用、新舊併置的再生建築」，株式會社 建築資料研究社。
17. 宇井洋，2001，「古民家再生住宅的建議」，晶文社。
18. 李東明・波多野純，2001，「台北市迪化街之亭仔腳街屋建築的成立與變遷」，日本建築學會計劃系論文集第 547 號，P.237~P.242。
19. 李東明，2001，「台灣之亭仔腳街屋建築的研究」，中國工程師學會日本分會 2001 年度大會基調講演。

20. 李東明，2001，「台北之亭仔腳街屋建築的研究」，2001 年度日本工業大學大學院工學研究科建築學專攻博士學位論文。
21. 李東明．波多野純．李正庸，2001，「台灣之亭仔腳街屋建築的研究」，中國工程師學會日本分會 2001 年度科技專刊。
22. 都市史圖集編集委員會編，2001，「都市史圖集」，彰國社。
23. 李東明，2002，「台北之亭仔腳街屋建築的研究」，日本工業大學研究報告第 31 卷第 4 號 P. 1~14。
24. 木村勉、金出弭刻虜，2001，「修復」，理工學社。
25. 成田龍一，2003，「近代都市空間的文化經驗」，岩波書店。
26. 網干善敦，2003，「古都．飛鳥的發掘」，學生社。
27. 戶沼幸市，2003，「造街的哲學」，彰國社。



# 審查意見答覆



## 審查意見答覆

### 期初審查意見與答覆：

評 審 意 見	答 覆
1 再利用與保存之間的矛盾要如何共存。	希望以歷史建築再發展的概念來推動再利用行為，更希望能降低兩者之間的矛盾性，使保存活動順利推展。
2 目前所存日治時期民居的利用現況，是否現在還是作民居使用，如果使用類別不同，能否達到研究的目的。	目前文建會正大力提倡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就是將原有的閒置空間再加以不同形式的利用，再利用使用形式的不同應不致影響本研究之目的。
3 目前可供調查的樣本數是否符合研究的需求。	本研究將研究範圍限定於迪化街地區，全曲共有 320 棟街屋建築，將選定 156 棟的街屋建築作為研究對象，幾近 50% 的母體樣本比例，應不致於造成樣本數不足的問題。
4 目前我國歷史建築再利用的情形普遍不佳，希望將大部分精力放在再利用的討論上。	謝謝指導。本研究未來的工作重點將會針對街屋建築的再利用行為，作詳細且完整的探討。
5 保存的意義中本來就包含著再利用，是否能檢討如何落實文資法，透過再利用從新尋找歷史建築的新定位。	本研究將會檢討現行保存制度的不備之處，針對目前我國現行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作完整的探討，並針對在實際執行上所產生的問題詳加討論。希望能加強我國保存制度的機制，以發揮其功效。

## 期中審查意見與答覆：

評 審 意 見	答 覆
1 希望研擬如何維護固有歷史景觀，且使建築物符合現代社會需求，對街屋建築的保存方法提出建議。	謝謝指導。本研究將在結論與建議的部分，針對街屋建築與歷史街區的保存方面提出初步的建議。
2 迪化街的景觀感覺相當雜亂，是否參考國外案例，於結論中建議更前進的保存利用概念。	本研究將針對國外的成功案例，如同屬華人地區的新加坡以及文化財保存制度行之有年的鄰國日本所採取的保存手段進行分析探討，以找出更適合我國的保存方法。
3 民眾參與也是保存相當重要的一環，希望多加探討。	謝謝指導。本研究將在檢討保存發展的對策與措施時，針對民眾參與進行詳細的分析，針對我國的民眾參與制度與施行方法作一完整的檢討。
4 九二一地震造成有騎樓的街屋建築很大的損壞，騎樓是否保存亦受到相當的討論，如何加強歷史街區騎樓的抗震性宜多加探討。	謝謝指導。本研究僅針對街屋建築其發展過程及再利用行為作為研究的課題，對於其結構補強的方式將不列入探討的主題，希望能在未來針對街屋建築的補強進行專題研究。
5 街屋建築的種類相當複雜，亦有工匠的創造更是難以分類，不同的學者也有不同的分類方式，如何加以分類是未來重要的課題。	謝謝指導。本研究將針對街屋建築的建築立面形式，以及立面裝飾式樣作一整理分析，分類的方式亦相當困難與複雜，希望能找出一個自己的方式，以作為未來再利用檢討之用。

## 期末審查意見與答覆：

評 審 意 見	答 覆
1 本研究對迪化街街屋建築空間形式之討論較為充實，類似課題之論文均難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再利用手法。本研究已提出若干保有兼再利用之可行性策略。	謝謝指導。本研究為延續九十一年度「我國與日本傳統的建築物群街區保存法令制度之比較」之後續研究，九十三年度亦將針對街區保存相關議題進行「我國歷史街區的保存與發展」研究，屆時將針對街區保存的相關制度及手段進行詳細的探討，以供未來街區保存所用。
2 建議不妨大膽地提出具體可行之社區總體營造方案，或是都市設計手法（例如鋪面改裝、道路、騎樓、行人專用道、戶外家具、重要街屋導引活動、商家地區計劃協議採用以促進產業振興）。	謝謝指導。計劃在九十三年度進行之街區保存相關議題「我國歷史街區的保存與發展」研究，將針對街區保存的相關制度及手段進行詳細的探討，希望能提出包含細部設計之具體可行方案，藉以追求街屋建築以及歷史街區保存工作的落實。
3 後續可再加強再利用之相關課題探討。	謝謝指導。台灣的街屋大多屬於延續性的使用，「再利用」一詞是否適用於街屋建築，目前仍未有定論。本研究希望以再利用與再發展的概念為街屋及街區的保存事業注入活水，使其有迎向明日的動力。並希望在下一年度所計劃進行的「我國歷史街區的保存與發展」研究希望能針對此一議題進行詳細的探討
4 後續研究可配合歷史建築溫熱環境測定技術，實測了解其室內溫熱環境，供再利用之參考。	謝謝指導。針對古蹟暨歷史建築室內環境相關議題，本年度本所共有兩研究案進行中，希望在未來能延續並借重這些研究的成果，對於環境品質相關議題作進一步的探討，更希望再將來能夠規劃相關的議題進行研究。

# 附 錄



## 一、迪化街清代建物立面一覽表（單號）

迪化街清代建物立面一覽表（單號）			
附圖	門號	使用現況	立面一覽表
	137	建達蔘藥行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139	聯新蔘藥公司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141	海為食品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157	王瑞裕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159	怡晟有限公司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173	永友食品有限公司 (廢棄)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175	惠通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177	永友食品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195	萬能塑膠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197	新如春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199	大成台糖肥料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203	富山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223	德利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225	隆豐農產資材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現場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 二、迪化街清代建物立面一覽表（雙號）

迪化街清代建物立面一覽表（雙號）			
附圖	門號	使用現況	立面一覽表
	84	益良化工香料	梁方形
			2樓三開間
			紅磚
			女兒牆
	154	勝豐食品 (林藍田宅)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156	快鶴蔘藥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158	成泰行五印醋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180	進東企業	梁方形
			2樓三開間
			紅磚
			女兒牆
	182	億興行	梁方形
			1樓一開間
			紅磚

	200	協兆有限公司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202	明正百貨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204	吳添友行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206	新味寶雜貨	梁方形
			1 樓一開間
			紅磚
	234	私人住宅(破損)	梁拱型
			2 樓三開間
			紅磚
			女兒牆
	350	私人住宅	梁拱型
			2 樓三開間
			紅磚
			女兒牆
	352	私人住宅	梁拱型
			2 樓三開間
			紅磚
			女兒牆

	354	私人住宅	梁拱型
			2樓三開間
			紅磚
			女兒牆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現場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 三、迪化街日本統治時代建物立面一覽表（單號）

迪化街日本統治時代建物立面一覽表（單號）			
附圖	門號	使用現況	立面一覽表
	5	高銘呢絨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7	成和呢絨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菱形花紋
	9	第一家布行	梁方形
			表面貼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5	雜貨/布料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7	增合布行	梁方形
			紅磚
			2樓一開間
			女兒牆
	19	刻印店	梁方形
			仿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65	福廣洋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
	71	乾元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人蔘泥雕) 橫匾-乾元行
	77	百昌堂蔘藥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王冠雕刻)
	83	盛發蔘藥有限公司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85	永盛藥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87	德成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花草雕刻)
	95	老成記有限公司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97	正元藥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01	聯輝藥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外牆現為看板所遮
	115	進豐行(停業)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連續圖案)
	117	萬誠行南北貨	梁方形
			表面貼磚
			2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貝殼)
	123.125	鴻達藥/新合美	梁方形
			表面貼磚
			2樓三開間
			123.125 為連續建築
	127	寶泰藥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十字透雕)
	129	百勝堂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貝形) 橫匾-郭怡美

	131	漢誠堂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山牆(花/圓泥雕)
			橫匾-東泰
	133	坤樹藥材公司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橫匾-建發
	135	惠結莊藥行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163	海味店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81	天益商行	梁方形
			貼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83	東泉公司 (香菇/人蔘)	梁方形
			貼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39	合興漆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49	玲莉時裝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51	蓬萊農產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53	私人住宅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91	冠翁企業有限公司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
	293	萬美商店	梁方形
			貼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方形排列)
	295	東興豆沙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方形排列)
	297	名儒國際有限公司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方形排列)

	299	真善美洗衣店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方形排列)
	303	東美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橫匾-陳東美
	309	李亭香食品	梁方形
			貼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山牆 橫額-李亭香
	313	張祚傑/徐裕建築師 事務所	梁方形
			貼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山牆
	325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331	私人住宅	梁方形
			貼磚
			2樓一開間
			女兒牆
	335	光秀印刷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圓形透雕) 橫匾-錦園

	337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
			2 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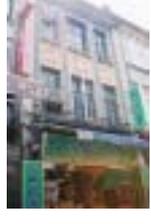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現場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 四、迪化街日本統治時代建物立面一覽表（雙號）

迪化街日本統治時代建物立面一覽表（雙號）			
附圖	門號	使用現況	立面一覽表
	2	佳倫布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4	武億公司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6	大元家飾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花磚)
	24	琦凱布莊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山牆
	28	晉琦布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30	老潘小吃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32	7-11 便利商店 (原大山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 樓三開間
			破山牆(勳章飾)
	34	屈臣氏(危樓)	梁方形
			洗石子
			2 樓三開間
			女兒牆 橫額-屈臣氏
	38	郵局(整建中)	梁方形
			洗石子
			2 樓三開間
			女兒牆 橫額-郵局
	40	慶源藥行	梁方形
			紅磚
			2 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橫額-李協順
	44	聯成食品	梁方形
			洗石子
			2 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56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
			2 樓三開間
			女兒牆
	58	湘帝藥行	梁方形
			仿石磚
			2 樓三開間
			女兒牆

	64	湘帝燕窩	梁方形
			仿石磚
			2樓一開間
			女兒牆
	70	花旗蔘茸	梁方形
			貼磚
			2樓三開間
			山牆
	82	榮茂蔘藥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花草泥雕)
	86	台灣農產	梁方形
			貼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88	和億蔘藥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泥雕)
	96	仁濟堂蔘藥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02	義裕企業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花草.文字) 橫額-義裕

	110	台茂紡織	梁方形
			紅磚/方形瓷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114	萬隆貿易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 橫額-顏義成
	122	台灣百成堂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34	黃長生藥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40	怡春蔘茸藥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44	勝益食品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
	146	合勝堂蔘藥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

	148	聯華食品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
	150	鼎晟蔘藥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
	152	福泰藥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山牆
	160	永利食品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162	川元蔘藥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174	安福壽器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76	源隆金紙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178	香菇販售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186	吉美香食品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188	東洋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244	豪記魷魚絲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橫額-鄭順成
	246	食品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橫額-鄭順成
	248	啟億行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52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

	254	統盈食品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56	私人住宅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68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270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272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山牆
	274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76	杉峰食品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278	景春百貨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282	張協成石廠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一開間
			女兒牆 橫額-張協成石廠
	296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山牆
	298	老綿成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橫額-老綿成
	300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
	302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
			2樓三開間
			山牆
	334	進成魚丸	梁方形
			表面洗石子裝飾
			2樓三開間
			女兒牆(幾何圖案)

	360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橫額-陳春發
	362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2樓三開間
			女兒牆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現場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 五、桃園大溪和平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單號)

桃園大溪和平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單號)			
附圖	門號	使用現況	立面裝飾一覽表
	3	旭聲茶莊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廣生堂
	5	丞美木器行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15-1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玉寶堂
	23	吉新藥局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協興
	29	陳長興藝品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盛源
	41	私人住宅 (改建中)	梁拱形
			紅磚
			山牆
			橫額-玉成

	43	私人住宅 (改建中)	梁拱形
			紅磚
			山牆
			橫額-建成
	45	大義成木器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榮泰
	47	國豐木器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建興商行
	49	再生堂藥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再生
	51	再生堂藥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源隆
	53	三和陶藝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順興
	55	老朝陽家具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興源

	57	新生木器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新生
	59	日月木器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日月
	61	豐祥木器行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同興
	67	私人住宅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77	梅居(梅製品)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錦發
	79	里長嬭碗粿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金源
	81	里長嬭碗粿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逢春

	83	私人住宅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全裕
	85	私人住宅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全豐
	95	珠寶店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成利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現場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 六、桃園大溪和平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雙號)

桃園大溪和平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雙號)			
附圖	門號	使用現況	立面裝飾一覽表
	14	木器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新日新
	16	駿榮家具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利興
	18	順益木器行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順益
	20	私人住宅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荷蘭文)
	22	松風閣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松茂茶棧
	24	源茂木器行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永發

	38	新昇家具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泰原
	48	社區協會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全昌
	48-1	露天咖啡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KANG
	50	私人住宅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德記
	52	私人住宅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文華堂
	54	中國時報大溪辦事處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協和
	56	黃日香豆干本店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協和

	58	新發木器	梁方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銘興
	60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源成
	62	萬里香名產	梁拱形
			紅磚
			山牆
			橫額-日發
	78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餘慶居
	80	鑫新木器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裕成
	82	木器行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惟珍
	84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全成

	86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全興
	88	下街四十番地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淑氣
	90	家庭工廠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雅趣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現場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 七、桃園大溪中山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

桃園大溪中山老街建物立面一覽表			
附圖	門號	使用現況	立面裝飾一覽表
	8	行風畫室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YEUNG
	11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呂
	12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燕居
	13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蘭寶
	15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呂
	17	腳踏車出租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19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23	私人住宅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25	私人住宅 (僅存立面)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福泰
	26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翠田
	27	私人住宅 (僅存立面)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永春
	29	私人住宅 (僅存立面)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先記
	30	達文西瓜藝品咖啡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懷德

	31	私人住宅 (僅存立面)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龍塘屯第
	33	私人住宅 (僅存立面)	梁拱形
			洗石子
			山牆
			橫額-馬衣舊族
	36	私人住宅	梁拱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勝源居
	42	私人住宅	梁方形
			紅磚/洗石子
			山牆
			橫額-錦居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所進行之街屋建築現場實地調查所得之資料分析整理而成。



## 八、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 第 二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 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二、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 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五、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 六、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 第四條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 第五條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六條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 第七條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古 物

- 第九條 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 第十條 前條古物保管機構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如有增損或變更並應隨時具報。  
前項古物應擇優精製圖片，隨同保存及報備。
- 第十一條 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  
前項國寶或重要古物喪失其重要價值時，教育部得解除其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
- 第十二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經教育部指定後應予登記列管並發給證明書。  
前項器物係私人所有者，移轉所有權時，應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三條 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登記。重要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  
私人所有之古物，應鼓勵其委託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公開展覽。  
前項古物得由政府收購，自願捐獻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流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及團體收購進口。
- 第十五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得接受委託，保管私有國寶及重要古物，並公開陳列展覽。
- 第十六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得由原保管機構自行複製出售，以資宣揚。他人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 第十七條 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前項古物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對發見人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政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
- 第十八條 公私工程於施工中發見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物，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 第十九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二條發見之古物，應即採取維護措施，以免失落、傷損。
- 第二十條 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
-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採掘古物而有邀請外國專家參加之必要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十二條 採掘紀錄及所得古物，應於核定期限內，報經教育部核備後予以公告及公開展覽。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但為學術研究之需要，得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
- 第二十三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為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但書核准出國之古物，應妥慎移運、保管並應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 第二十四條 國外保存古物之免稅進口，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由於展覽、鑑定等原因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
- 第二十五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獎勵並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及文物陳列室，收藏古物或本法所定之有關文物，並開放展覽。

### 第三章 古蹟與歷史建築

- 第二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歷史建築登錄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之。

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二項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層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二十九條之一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左列事項：

- 一、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防盜、防災、保險。
- 三、日常維護。
- 四、定期維修。
- 五、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第三十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

第三十條之一 古蹟之修復由政府機關辦理時，其修復工程應視為特殊採購。其採購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古蹟修復完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績效評鑑。

第三十條之二 重大災害，辦理古蹟之緊急修復，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重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修復之。

古蹟、歷史建築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私有古蹟之管理、整修或復原需要巨額經費或有特殊情形時，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或輔導，並通知其管理維護之團體或個人採取必要措施。

私有古蹟所有權轉移時，除繼承外，政府有優先購買權；其性質不宜私有或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政府得予徵收。

私有古蹟捐獻政府者，應優予獎勵。

第三十一條之一 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者，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一條之二 經政府補助之古蹟調查、發掘、維護、修復工作中所繪製圖說、攝影照片或蒐集之標本等資料應列冊登錄，交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保管。其內容除涉及該文化資產之安全，或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隱私權部分外，應予公開。

第三十二條 埋藏地下、沉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概歸國家所有。前項古蹟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層報內政部處理，並由該部酌予獎勵。

前項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必時要時政府得予購買或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公私工程施工中發見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蹟，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第三十四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

第三十五條 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

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古蹟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予以保存維護。古蹟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以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及修復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公開通知古蹟保存區內關係人及公眾參與。

古蹟所有人得自行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或修復計畫，建請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經指定為古蹟之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之私有土地，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地區。前項樓地板面積之移轉得優先辦理。

第一項之樓地板面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區之管制不得解除。若其價值喪失或減損應按原貌修復之。

第三十七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左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

第三十八條 教育部依第二十條規定委託或核准在古蹟所在地或古蹟保存區內採掘古物時，應會同內政部為之。

第三十九條 採掘古物，發見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時，應即停止採掘，並報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處理。

#### 第四章 民族藝術

第四十條 教育部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之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分別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指定或專設機構保存或維護。

前項之調查、採集及整理，教育部得委託地方政府、團體或專家進行。

第四十一條 教育部得就民族藝術中擇其重要者指定為重要民族藝術。

前項重要民族藝術喪失或減損其重要性時，教育部得解除其指定。

第四十二條 教育部為保存、發揚及傳授傳統技藝，對於重要民族藝術具有卓越技藝者，得遴聘為藝師；其遴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對於民族藝術之傳授、研究及發展，教育部得設專門教育、訓練機構或鼓勵民間為之。

前項專門教育或訓練機構，得聘請藝師擔任教職；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政府對於即將消失之重要民族藝術，應詳細製作紀錄及採取適當之保存措施，並對具有該項民族藝術技藝之個人或團體給予保護及獎勵。

## 第五章 民俗及有關文物

第四十五條 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應主動調查與蒐集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作成紀錄，並指定或設立機構保管展示之。

第四十七條 政府對於優良之傳統民俗，應加以輔導及闡揚。

私人或團體對闡揚優良傳統民俗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之民俗有關文物捐獻政府或公開展覽者，得予獎勵。

## 第六章 自然文化景觀

第四十九條 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與交通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特性區分為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三種。

自然文化景觀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經濟部得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解除其指定。

第五十條 自然文化景觀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管理之。

第五十一條 前條自然文化景觀之管理機關或機構，對所管理之自然文化景觀，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與有關資料層報經濟部存案。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並應附其所在地之地號、地目及面積。

前項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五十二條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第五十三條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自然文化景觀。

##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毀損公有古物者。
  - 二、毀損古蹟者。
  - 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 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 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 一、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 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 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 三、發現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 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 五、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 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 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 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第五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第五十九條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七三)文建壹字第四五二號、內政部(七三)臺內民字第二 三三二一號、教育部臺(七三)社字第五一 五號、經濟部經(七三)農字第 六四六七號、交通部交路(七三)字第 四 五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〇)文建壹字第二〇二一八〇七號、內政部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六二四四三號、教育部台(九〇)社五字第九〇一五六五六五號、經濟部台(九〇)礦字第〇九〇〇二七二八六二〇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〇〇七九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輔字第九〇〇〇五一四一七號會銜令公布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四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十九條之四、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刪除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並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器物，指年代久遠之禮器、樂器、兵器、農具、舟車、貨幣、繪畫、法書、雕塑、織物、服飾、器皿、圖書、文獻、印璽、文玩、家具、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古建築物，指年代長久之建築物，其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傳統聚落，指與傳統建築物群結合為一體，形成歷史風貌或具有地域性特色之區域。
- 第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古市街，指具有特殊地方風格，為歷史上重要之生活中心所形成之街廓。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址，指年代久遠之人類活動舊址，已淹沒消失或埋藏於地下，或僅部分殘存者；包括居住、信仰、教化、生產、交易、交通、戰爭、墓葬等活動舊址。
-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款所稱其他歷史文化遺蹟，指具有特

- 殊歷史價值之文化活動地點或區域。
-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
-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共同事項，指依本法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須待共同協商或聯合推動，或不能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確定主管機關之事項。

## 第二章 古 物

- 第 七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古物保管機構，包括現有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機構。
-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表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管機構之名稱、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類別、數量及典藏號碼。  
三、古物之作者、材料、質地、形狀、大小、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管上必要之限制或有關注意事項。  
五、其他事項。
- 第 九 條 關於古物之評鑑、審議事項，教育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 第 十 條 私人所有之古物申請鑑定登記，應填具申請表，並附照片、圖片或幻燈片，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教育部為之。  
前項申請表，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二、古物之名稱、類別、數量、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三、古物之作者、材料、質地、形狀、大小、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其他事項。  
教育部認為古物有評鑑之價值者，應通知申請人將古物送請評鑑；其組件數量過多或體積龐大不便運送者，應指派專家前往古物所在地或保管場所評鑑之。
- 第 十 一 條 教育部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或解除其指定，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或保管機構及海關。
- 第 十 二 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證明書，應於解除指定公告後，繳回教育部。
- 第 十 三 條 私人所有之古物經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如有遺失、滅失、毀損、盜竊時，應報請教育部核備。其遺失或被盜竊者，教育

- 部應轉知警察機關加強調查；其毀損而可以修復者，由教育部代為指定修護機構協助修護。
- 第十四條 教育部為明瞭流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實況，得委託左列機構或人員調查之：
- 一、駐外使領館或公私代表機構。
  - 二、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
  - 三、對中國古物有研究之中外人士。
- 教育部得視情節提供前項受委託者有關參考資料，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五條 教育部委託前條所列機構或人員調查流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教育部製定調查表格函送受委託機構、人員應用。
  - 二、受委託機構應將指定辦理人之有關資料函請教育部備查。
  - 三、受委託機構、人員應依囑託本旨，將古物調查資料以書面報告教育部。
  - 四、教育部根據調查資料經研議後，得透過各機關，並鼓勵私人及團體進行收購進口。
- 第十六條 私有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經教育部指定登記發給證明書後，其所有人、占有人得洽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代為保管。
-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接受委託保管後，應善盡保管責任，古物運離保管機構展示時，保管機構應代為保險。
- 第十七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品或再複製品應標明其複製時間及保管機構監製之字樣。
- 古物複製品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八條 發見無主古物時，教育部據地方政府轉報後得邀同專家學者到場作學術研究，並為採掘收存上之技術指導或即時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
- 第十九條 經發見之無主古物或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教育部鑑定後，按其類別等級交由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
- 第二十條 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採掘古物，應填具採掘古物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 一、採掘機構之主持人、採掘人員之姓名、住址。
  - 二、採掘之地域、範圍。
  - 三、取得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權人同意之證明。
  - 四、預定採掘起訖時間。
  - 五、採掘之理由。
  - 六、採掘方法。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後，應以書面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並轉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權人。
- 第二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害古建築物及其他文化遺蹟。其有損害古建築物或其他文化遺蹟之虞者，應先取得古蹟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應通知採掘機構停止採掘或廢止其採掘執照：  
一、自核准之採掘日起逾六個月未採掘者。  
二、邀請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參加採掘，未經陳報核准者。  
三、不受教育部所派人員之監督者。
-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邀請外國專家參加採掘古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敘明邀請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參與協助之理由。  
二、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專家之姓名、國籍、學經歷、職業及住址。  
三、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之參加人數。
- 第二十五條 採掘機構如需與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簽訂參加採掘古物之契約，應先將訂約內容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行之。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參加採掘古物時，應受採掘機構指揮。
- 第二十七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通知採掘機構停止其參加採掘工作：  
一、逾越採掘古物範圍區，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為他種目的逾越採掘古物範圍區而有不當行為者。  
三、不受採掘機構之指揮者。
- 第二十八條 採掘機構如需將所發見之古物及其採掘原始紀錄運出國外研究時，應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按古物出國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 第二十九條 古物採掘之報告書，非經採掘機構同意不得發表。
- 第三十條 採掘機構應於採得古物後六個月內，將採掘紀錄、所得古物，連同報告書，報送教育部核備。
-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者，應檢具左列文件向教育部申請之：  
一、古物出國申請書。  
二、研究或展覽計畫書。  
三、外國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邀請文件、契約書或保證書。  
四、古物清冊：品名、年代、形狀、大小、件數等。  
五、古物照片粘存簿：依申請順序排列並加蓋騎縫章。  
六、派遣隨護人員名冊。

教育部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就古物有無出國之必要，及其安全、運輸、點驗封箱、回國啟箱等審議之。

第三十二條 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並向教育部陳驗保險證件後始准啟運。

第三十三條 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運抵國外目的地後，隨護人員應即向當地我國駐在機構繳驗有關文件，並接受其輔導，同時應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存放地點報送教育部。

第三十四條 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回國內時，應由教育部會同專家核對查驗並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五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保存之一般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或展覽者，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應於進口前填具申請書，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進口驗關及運出時均須由教育部會同專家鑑定並拍照存據無誤後始得放行。

### 第三章 古蹟與歷史建築

第三十七條 古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古蹟之指定，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實地勘察，經審查指定後公告之。  
前項勘察及審查，得邀請古蹟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

第三十八條 古蹟之審查指定，依下列各款綜合評定之：

- 一、 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 時代之遠近。
- 三、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四、 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
- 五、 數量之多寡。
- 六、 保存之情況。
- 七、 規模之大小。
- 八、 附近之環境。
- 九、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並督促各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轄區內之文化資產具有古蹟價值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前項古蹟指定前，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遭受破壞之虞時，應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內政部應辦理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區內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中具國定古蹟價值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前項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內政部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公告解除其原有之指定。
- 第三十九條之二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前二條古蹟調查時，應填具古蹟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  
一、古蹟之名稱、位置、種類、所定著土地地號、面積、所有權屬。  
二、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四、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築面積、特徵。  
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六、所有人意願。  
七、建議及其他事項。  
前項調查，得委託學者、專家或學術機構為之。  
個人或團體申請古蹟指定，應依第一項規定填具古蹟調查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三十九條之三 古蹟喪失其價值而應解除指定者，國定古蹟由內政部公告解除指定；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後公告解除指定。  
古蹟是否喪失其價值，古蹟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實地勘察，並進行審查。
- 第三十九條之四 古蹟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依下列程序變更其類別：  
一、原古蹟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實地勘察後進行審查，提出變更類別之建議，送請類別變更後之古蹟主管機關處理。  
二、類別變更後之古蹟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完成古蹟指定之審查，確定其擬變更類別，函復原古蹟主管機關。  
三、類別變更後之古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國定、直轄市定或縣（市）定古蹟後，原古蹟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

原有之指定。

- 第四十條 古蹟之指定、解除指定或變更類別，應由各該古蹟主管機關通知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 第四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內政部備查時，應檢附古蹟清冊、圖說及有關照片，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古蹟之名稱、類別、位置、種類。
  - 二、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古蹟指定理由。
  - 四、古蹟指定公告之日期、文號。
  - 五、古蹟所有權屬及其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名、住（居）所、電話。
  - 六、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 八、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建議及其他事項。
- 第四十條之二 前條所定圖說，應繪製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古蹟之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四至界限。
  -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 三、圖面之比例尺。
- 第四十一條 古蹟應開放供大眾參觀，並得酌收費用。其費額應先報請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十二條 古蹟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於古蹟指定通知書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造具古蹟概況表，載明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項及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古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私有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就該古蹟之現狀、管理、維護及其環境保存狀況，提出報告。
- 第四十四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附屬於古蹟之古物於向教育部申請鑑定登記後，列冊並檢附十乘十五公分照片一張，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古物所有權移轉時，應先報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備。
- 第四十五條 古蹟之修復，其管理維護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將修復計畫連同設計圖說及預定施工期程，報經各該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古蹟主管機關收到古蹟修復計畫後，應於二個月內邀集有關機

- 關及學者、專家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第四十六條 古蹟修復，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及文化風貌。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 第四十七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遴聘具有傳統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之。
- 第四十八條 古蹟修復工程，古蹟主管機關應委託學者、專家作成工作報告書，存供日後文獻之用。
- 第四十九條 (刪除)
- 第五十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進行，應受古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十一條 古蹟主管機關對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整修之私有古蹟，得通知其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整修完成後三個月內開放供大眾參觀。
- 第五十二條 私有古蹟所有權之轉讓，應先以書面記載受讓人、受讓金額、條件，連同古蹟概況表，通知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答覆是否優先承買。
- 第五十三條 私有古蹟捐獻政府及發見無主古蹟之獎勵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十四條 徵收私有古蹟或無主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其徵收補償，應徵詢該管古蹟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
-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發見古蹟之報告時，應即採取緊急保全維護措施，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實地勘察，研訂具體處理方式。
- 第五十六條 (刪除)
- 第五十六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保存維護歷史建築，應擬具整體風貌保存維護計畫。必要時，並得協調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歷史建築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整體風貌保存之歷史建築修復、修景等工程酌予補助。
-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而言。

#### 第四章 民族藝術

- 第五十八條 教育部或地方政府得依民族藝術之性質，連繫藝文社團或社會機構配合節令、廟會、觀光舉辦具有地區特性之民族藝術活動。
- 第五十九條 關於民族藝術之評鑑、審議事項，教育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 第六十條 為求民族藝術與現代生活相結合，教育部得鼓勵設計具有傳統藝術風格之各類工藝創作。
- 第六十一條 為求民族藝術風格之普及，各級政府應鼓勵及支援舉辦民族藝術之訓練、發表、欣賞、比賽、展演及出版等活動。
- 第六十二條 民族藝術之傳授、研究及發展，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或學生課外活動中為之。第六十三條民族藝術之調查及採集，除文字、圖片、紀錄片外，並得利用攝影、錄音、錄影、資訊技術等方法為之。

## 第五章 民俗及有關文物

- 第六十四條 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評鑑、審議事項，內政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之。
- 第六十五條 地方政府為保存及維護本地區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應填具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並檢附圖說或照片，層報內政部核備後公告之。  
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調查表，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民俗之名稱、規模及保存區範圍。  
二、民俗之由來、沿革。  
三、民俗之內容及儀式。  
四、民俗有關文物之名稱、形狀、大小、質地及其持有者。  
五、其他事項。
- 第六十六條 地方政府視各地區之特性，得設民俗資料館或於博物館、文化中心或社會教育館內附設民俗資料室，保管展示傳統民俗有關文物。
-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作成紀錄，除以文字記載外，並得視需要製作圖片或拍攝活動紀錄影片或幻燈片。
-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地區性優良之傳統民俗，應按時序節令妥為規劃、舉辦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種民俗活動。

## 第六章 自然文化景觀

-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其定義如左：

- 一、生態保育區，指依本法指定加以保護之特殊動植物之生育、棲息地。
- 二、自然保留區，指依本法指定，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
- 三、珍貴稀有動植物，指依本法指定，本國所特有之動植物或族群數量上稀少或有絕滅危機之動植物。

- 第七十條 經濟部為辦理自然文化景觀之指定及解除其指定等事項，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調查研究。
- 第七十一條 各級政府發現轄區內有未經指定之自然文化景觀，應報請經濟部依法指定之。
- 第七十二條 經指定或解除指定之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應由經濟部公告之。
- 第七十三條 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得指定土地所有人為其管理機構，負責管理之。
- 第七十四條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之管理機關或機構，應建立該區之詳細資料檔並提具年度管理計畫層報經濟部核定。
- 第七十五條 為保持生態保育區及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必要時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採取保育措施。
- 第七十六條 珍貴稀有動植物，除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加工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七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之第一級古蹟視為國定古蹟；省轄第二級古蹟視為省定古蹟，省轄第三級古蹟視為縣（市）定古蹟；直轄市第二級及第三級古蹟視為直轄市定古蹟。  
前項之視為省定古蹟及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公告之省定古蹟，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視為國定古蹟，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十、古蹟保存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六四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八一 五 二二號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古蹟保存、維護及宣揚有功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古蹟維護工作，合於左列情形者，頒給獎狀，連續三年接受獎狀者，頒給匾額。
  - 一 古蹟現況維護完善。
  - 二 古蹟內外環境整潔。
  - 三 古蹟現有空間使用妥切。
  - 四 古蹟開放參觀者，其措施妥適。
- 三、宣揚古蹟，有左列情形而具優良成效者，頒給獎狀，並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一 著作或出版書籍。
  - 二 製作影片或電視節目。
  - 三 私有古蹟開放供大眾參觀。前項受獎者，每年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名；其屬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受獎者，並以未接受政府補助者為限。
- 四、捐資辦理古蹟管理、維護工作者，依左列標準獎勵：
  - 一 年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 年捐資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百萬元者，頒給獎牌。
  - 三 年捐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頒給匾額。
- 五、私有古蹟辦理修復時，古蹟所有人自行負擔部分費用者，依左列標準獎勵：
  - 一 負擔費用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 負擔費用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頒給獎牌。
  - 三 負擔費用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千萬元者，頒給匾額。
  - 四 負擔費用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頒給內政獎章。私有古蹟所有人負擔全部修復費用，得頒給內政獎章。
- 六、私有古蹟捐獻政府，如係個人，得頒給內政獎章；如係團體，得頒給匾額，並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於適當地點立牌說明，以資表彰。前項受獎者，如合於褒揚條例或獎章條例之規定，得呈請褒揚或頒給楷模獎章。

- 七、發見埋地下、沈沒水中或存在於地上之無主古蹟，向當地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報告，經本部審定後，頒給獎牌，並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發見者，有二人以上時，以最先報告者為獎勵對象；若同時報告者，每人各頒給獎牌，獎金均分。
- 八、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在一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獎勵。
- 九、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即撤銷其獎勵，並收回獎勵品及獎金。  
前項審核事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辦理之。
- 十、依本要點辦理之獎勵，由省（市）、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請獎事實表（如附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層報本部審查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前項審核事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辦理之。
- 十一、地方政府辦理該管古蹟保存、維護、宣揚之獎勵，應層報本部備查。

## 十一、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參考下列基準：  
一、創建年期久遠者。  
二、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  
三、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或接受個人或團體之申請，調查符合前條規定之歷史建築。
- 第 四 條 前條歷史建築之調查，應填具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並附說明圖片：  
一、名稱及類別。  
二、創建年期、特徵及現況。  
三、地址或位置、範圍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四、所有權屬與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名及住（居）所。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五、建議處理方式及理由。  
六、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歷史建築登錄之審查事項，應設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由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當地學術機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機關代表不得逾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歷史建築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者列席，必要時並得舉行公聽會。
-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查通過之歷史建築，應為登錄；其登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說明圖片：  
一、名稱及類別。  
二、創建年期、特徵及現狀。  
三、登錄之理由。  
四、地址或位置、範圍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五、所有權屬與其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

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六、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周圍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七、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登錄歷史建築時，應予公告，並通知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類別。

二、地址或位置與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三、登錄之理由。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佈欄三十日，並刊登於其公報或新聞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資訊網路；刊登於新聞紙者，至少應刊登三日。

第八條 歷史建築登錄後，經指定為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附記理由廢止其登錄；其喪失歷史建築價值擬廢止登錄者，應提報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歷史建築之登錄，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或廢止登錄後，應檢附第六條各款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配合檢討修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措施或擬具具體維護計畫，以利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維護、管理及再利用。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應建置歷史建築資料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補助歷史建築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二、補助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經費。

三、提供歷史建築保存、管理及再利用相關技術之諮詢及資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二、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一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採購，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其範圍如下：

- 一、勞務委任：與古蹟修復工程有關之古蹟修復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發掘之監察等。
- 二、工程定作：古蹟解體、修復、緊急搶修及遺址現場保護結構物等。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修復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歷史考證。
- 二、環境調查。
- 三、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 四、構造物創建、歷年修復過程及工法之調查。
- 五、構造物調查及原貌研判。
-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破損狀況及結構安全之調查分析。
- 八、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
- 十、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計畫圖說製作。
- 十一、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計畫。
- 十二、其他有關古蹟修復計畫事項。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解體調查，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解體工程範圍及目的。
- 二、解體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
- 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及紀錄。
- 四、古蹟修復原則、方法及概算等之檢討。
- 五、解體調查工程之監督及紀錄。
- 六、原結構之檢討、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 七、必要之考古分析及紀錄。
- 八、其他有關解體調查事項。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規劃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依據解體調查結果所作古蹟修復計畫之修正。
- 三、規劃方案之研擬。
- 四、古蹟現況之測繪。
- 五、修復圖樣之繪製。
- 六、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七、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 八、工程預算之編列。
- 九、其他有關規劃設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監造，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清點、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督導。
- 二、施工廠商施工計畫、預定進度、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查對。
- 三、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四、古蹟原貌與設計書圖不符時之建議及處理。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核。

- 六、施工廠商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督導。
- 七、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八、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九、新添設備之適宜性建議、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
- 十一、工作報告書及驗收之協辦。
- 十二、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三、其他有關監造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之紀錄。
- 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等之紀錄。
-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之紀錄。
-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之紀錄。
-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
-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 七、古蹟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文件之收列。
- 八、其他有關工作報告書之必要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考古遺址調查，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 二、考古遺址現況、範圍之田野調查及評估。
- 三、考古遺址試掘及評估。
- 四、古蹟解體調查時，必要之考古調查、試掘及評估。
- 五、古蹟修復工程進行時，必要之考古調查、試掘及評估。

六、調查報告書之製作。

七、其他有關考古遺址調查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包括下列事項：

- 一、考古遺址發掘、規劃及評估。
- 二、考古遺址發掘出土資料之整理及保管。
- 三、考古遺址發掘出土資料維護管理之建議。
- 四、古蹟解體調查時必要之考古發掘、評估及建議。
- 五、古蹟修復工程進行時，必要之考古發掘及評估。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包括下列事項：

- 一、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之督導。
- 二、發掘工作中發現物之協助處理及處理之監督。
- 三、其他有關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事項。

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之勞務委任，除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採購。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含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者，除監造、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考古遺址發掘之監察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採購。

第十二條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屬勞務委任部分，採用限制性招標；屬勞務委任及工程定作併案時，採用選擇性招標。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採購屬工程定作部分，得採用選擇性招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採用限制性招標：

- 一、依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應緊急處理者。
- 二、針對古蹟之特殊性，採用現代科技及特殊工法者。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招標者，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第十三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修復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

第十四條 古蹟修復計畫、解體調查或工作報告書之主持人應為曾參與古

蹟修復計畫、解體調查或工作報告書勞務工作，並列名於該報告書之建築師、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且經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始得擔任。

前項主持人尚有其他古蹟修復計畫、解體調查或工作報告書合約未完成，且其累計服務費已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不得再投標或受託新辦案件。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完成合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古蹟修復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主持人，應為曾參與古蹟修復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勞務工作，並列名於該設計圖說或監造計畫之建築師，且經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始得擔任。

前項主持人尚有其他規劃設計或監造合約未完成，且其服務費依合約期程平均後，累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不得再投標或受託新辦案件。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無法完成合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考古遺址類古蹟，其調查、發掘或發掘監察之計畫主持人，應為曾參與考古遺址類古蹟之調查、發掘或發掘監察計畫勞務工作，並列名於該工作報告書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且經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始得擔任。

前項主持人尚有其他考古遺址之調查、發掘及發掘之監察計畫合約未完成，且其累計服務費已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者，不得再投標或受託新辦案件。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完成合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各類勞務計畫主持人，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擔任，不受前三條資格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該古蹟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委託未經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之建築師

擔任設計、監造工作，或逕行委託工程定作廠商繪製施工圖說及施工：

- 一、緊急支撐防護工程。
- 二、不涉及結構體變更之局部修繕工程。
- 三、防蟲、防漏、防蝕、去漆等專業工程。
- 四、需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補強工程。

第十九條 曾擔任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申請核列為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該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校後，列冊彙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

- 一、具建築師資格者，應檢送開業文件影本及已完成結案之報告書或合約書影本。
- 二、具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者，應檢送經教育部核頒之相關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已完成結案之報告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二十條 未曾擔任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申請核列為古蹟修復工程勞務主持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 一、具建築師資格者：
  - （一）開業文件影本。
  - （二）曾擔任古蹟修復相關勞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 （三）與古蹟修復、保存維護相關之著作一篇十五份。
- 二、具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者：
  - （一）經教育部核頒之相關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曾擔任古蹟修復相關勞務事項經驗之證明文件。
  - （三）與古蹟修復、保存維護相關著作一篇十五份。

第二十一條 曾擔任考古遺址類古蹟之勞務主持人，申請核列為該類古蹟之勞務主持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該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報，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校後，列冊彙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審核：

一、經教育部核頒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已完成結案之報告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二十二條 未曾擔任考古遺址類古蹟之勞務主持人，申請核列為該類勞務主持人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申報審核：

一、經教育部核頒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資格者證明文件影本。

二、考古遺址之調查、發掘及發掘之監察相關勞務事項經驗之證明文件。

三、與遺址發掘、保存維護相關著作一篇十五份。

第二十三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工程定作廠商，應為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設立之營造業，且具有下列資格：

一、國定或第一級古蹟：具完成二件以上古蹟修復工程之實績，且具有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二十六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定或第二級、第三級古蹟：具有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資格之工地主任及第二十六條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彩繪、剪黏或交趾陶等單項傳統技術性之修復工作，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古蹟主管機關對古蹟修復工程定作廠商之資格，除前條規定外，必要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特定資格。

第二十五條 擔任國定或第一級古蹟之工地主任，應具有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擔任直轄市定、縣(市)定或第二級、第三級古蹟之工地主任，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累積二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且無不良紀錄者。
- 三、累積二年以上古蹟修復工程相關經驗，且無不良紀錄，並領有中央古蹟主管機關主辦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講習或培訓結業證書者。

第二十六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

- 一、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 二、曾參與古蹟修復工作，並載錄於工作報告書中者。
- 三、領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培訓之結業證書者。

原住民族之古蹟修復工程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具有修復原住民族古蹟能力者擔任，其認定由古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二十七條 規劃設計、監造類勞務委任之採購，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但其工作範圍或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者，得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

第二十八條 古蹟修復工程施工廠商於施工前，須在監造單位督導下，會同工作報告書主持人及古蹟所有人或其受託人清點、統計原有文物及構件，並詳予記錄。

古蹟修復工程施工廠商應加強對於古蹟重要文物及構件之保護，並辦理保全、保險。

前項保全、保險費用，應編列於古蹟修復工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

第二十九條 古蹟修復工程之工程定作廠商，於投標時應送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廠商得標後，該名冊人員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決標後前項人員之更替，應經原採購機關核可，除特殊因素外，更替次數以一次為限，且更替後人員資格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原物修復工作，應依照監造人現場指示，謹慎處理；施工中有疑義者，應報請監造人立即處理。

前項疑義，應由監造人會同原設計人報告古蹟主管機關處理；如須辦理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勞務委任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契約分段查驗之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古蹟修復工程，以原樣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第三十三條 各級古蹟主管機關為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得成立古蹟修復工程諮詢小組。

前項諮詢小組之任務，為協助審查施工廠商書件、督核古蹟修復工程進行及必要之古蹟修復工程諮詢。

第三十四條 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為辦理古蹟修復績效評鑑，得由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古蹟修復工程完竣後先行辦理評鑑，並將結果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參考。

中央古蹟主管機關應將古蹟修復績效評鑑結果列冊上網，以供機關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參考。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三、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87）台內民字第 8777876 號函訂定發布

- 一、為古蹟主管機關辦理國定、省（市）定、縣（市）定古蹟之指定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古蹟指定審查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一）勘察。
  - （二）會議審查。
  - （三）公告並通知。
  - （四）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辦理勘察，應依古蹟種類，由各該古蹟主管機關分別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參與，並由實際參與者提出書面意見。  
前項邀集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五人；參與之各機關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 四、進行勘察，至少應有學者專家五人以上之出席。  
辦理前項古蹟之勘察當日，如受邀學者專家未達前項勘察人數者，仍得照常進行。但應另訂日期邀集缺席之學者專家補行勘察至達到前項規定人數。
- 五、審查會議應由各該古蹟主管機關召集實際參與勘察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並應有實際參與勘察學者專家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會議決議，簽請機關首長決定之。
- 六、第三點至第五點受邀之專家學者，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
- 七、審查會議得邀請古蹟所有人或管理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前項會議與會人員及承辦人員，對會議之內容，於古蹟指定前應予保密；必要時，會議資料於會後收回。
- 八、古蹟依第五點指定者，應即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方式及內容依下列規定：
  - （一）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揭示於主管機關公佈欄，並刊登該主管機關公報。
    1. 古蹟名稱、類別、種類、地址或位置。
    2. 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二）通知：
    1. 將前款公告內容通知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其中之所有人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公告之古蹟及所定著土地已依土地登記法令登記者，依其登記簿所載之所有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 （2）公告之古蹟及所定著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黏貼於古

蹟之適當處所。

2. 各級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2) 古蹟所定著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如與古蹟保存發生競合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通盤檢討變更之。

九、古蹟指定公告後，應由該主管機關填造古蹟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函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並函知內政部：

- (一) 古蹟之名稱、類別、種類、地址或位置。
- (二) 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 古蹟之指定理由。
- (四) 古蹟公告之日期、文號。
- (五) 古蹟所有權屬及其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姓名、住所、電話。
- (六) 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 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 (八)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 建議及其他事項。

十、前點所定圖說，應繪製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 古蹟之範圍界線及其使用配置。
- (二) 古蹟所定著土地四至界限。
- (三) 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
- (四) 圖面之比例尺。

十一、本要點關於勘察、會議審查、公告及通知等規定，於辦理古蹟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時，準用之；但應函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公告。

## 十四、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台（九十）內民字第九 七七八二七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得考量古蹟類別、古蹟現況、古蹟所有人或管理人之意願與古蹟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委託管理維護。
- 第三條** 國定、第一級及第二級公有古蹟，得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授權古蹟管理使用機關辦理委託管理維護事項；無管理使用機關者，得授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 第四條** 私有古蹟之委託管理維護應徵得所有人同意，該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並得優先接受委託辦理管理維護工作。  
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無意願接受委託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
- 第五條** 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應考量古蹟類別及其管理維護範圍訂定委託期間。委託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四年，其管理維護績效優良者，得延長委託之。
- 第六條** 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應建立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  
前項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內容應包含修復紀錄、修復廠商與傳統匠師名單、歷任管理人與財產清冊及歷年使用情形等，並附詳細書、圖及相關照片。
- 第七條** 古蹟委託管理維護應訂定書面契約。
- 第八條** 受委託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管理維護收支及成果報告，送交古蹟管理維護之委託機關備查；國定、第一級及第二級古蹟並應層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公有古蹟管理使用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古蹟管理維護經費。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所需經費，各級政府得酌予補助。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五、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台（九十）內民字第九六一八三六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係指造成古蹟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 第三條** 古蹟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進行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編組、演習等事宜。
- 第四條** 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直接管理維護之古蹟發生重大災害時，應立即成立古蹟緊急應變小組至現場勘查，作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前項以外之古蹟發生重大災害時，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成立古蹟緊急應變小組至現場勘查，作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  
前二項小組應包括古蹟主管機關人員、專家及學者，其組成由古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古蹟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古蹟重大災害及其範圍認定之諮詢及建議。  
二、研提緊急應變措施及臨時處置方案。  
三、其他與緊急應變處理有關事項。
- 第六條** 古蹟緊急應變小組應於重大災害發生七日內，分別向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緊急加固、支撐及文物保護等臨時處置方案。  
中央古蹟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方案提出三日內核定後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應報中央古蹟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前條臨時處置方案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避免古蹟本體及文物之災害繼續擴大。  
二、避免破壞古蹟原有之形貌及歷史文化風貌。  
三、以可撤除且不損壞古蹟之建材作為防護措施。
- 第八條** 古蹟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辦理重大災害古蹟緊急應變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謝誌

感謝	蕭所長對本案之指導，並感謝何副所長、葉主任秘書於簡報中之專業見解，使本案得以順利完成，謹致上最高敬意與感激。
感謝	黃組長萬鎰的指導、協助及鼓勵，使本案能如期完成；亦感謝所內同仁會議建言與相關資料提供；並特別感謝鄭研究員元良、廖研究員慧燕、游研究員輝禎、王副研究員順治、靳副研究員燕玲等，謹致上由衷的謝意。
感謝	日本工業大學波多野純教授及渡邊勝彥教授提供資料及不吝指導，日本工業大學特別研究員石井達也、洪添發以及中華大學黃仲偉同學等協助現場調查及資料收集與整理，謹深致謝意。
感謝	丁副署長育群、丘執行長如華、王教授惠君、江教授哲銘、李教授正庸、李建築師重耀、李教授乾朗、周教授鼎金、林教授慶元、徐教授裕健、黃教授武達、黃教授德琳、黃教授蘭翔、楊教授仁江、楊教授逸詠、蔡教授明哲、蔡之豪先生、閻教授亞寧、廖副董事長武治等師長先進對本案實務方面的建言及提供資料，謹致上最深的謝意。
感謝	王教授大立、王教授允中、周教授宜強、高委員孟定、蔡教授仁惠、賴教授美蓉、謝教授政穎等師長先進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 簡歷

1971.11.	台北市 出生
1994.06.	逢甲大學工學院都市計劃學系 (工學學士)
1998.03.	日本工業大學大學院工學研究科建築學專攻 (工學碩士)

2001.09. 日本工業大學大学院工學研究科建築學專攻（工學博士）

( 出版品名稱 )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空間形式與再利用之研究**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 02 ) 2736-238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3 樓

網址：<http://abri.gov.tw>

出版年月：九十二年十二月

版(刷)次：第一版第一刷

工本費：

GPN：1009204591

ISBN：957-01-5976-6

**GPN : 1009204591**

**ISBN : 957-01-5976-6**

台灣傳統街屋建築空間形式與再利用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